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	1	拾肆、衛生醫療.....	137
貳、外交.....	15	拾伍、社會福利.....	149
參、國防.....	29	拾陸、環境資源.....	153
肆、財政金融.....	39	拾柒、文化建設.....	165
伍、教育.....	55	拾捌、科技發展.....	175
陸、法務.....	65	拾玖、兩岸關係.....	183
柒、經濟發展.....	73	貳拾、海洋事務.....	187
捌、交通及建設.....	103	貳拾壹、原住民族.....	191
玖、重建區建設.....	109	貳拾貳、客家.....	197
拾、蒙藏.....	115	貳拾參、婦女.....	201
拾壹、僑務.....	117	貳拾肆、青年.....	205
拾貳、勞工.....	121	貳拾伍、其他政務.....	209
拾參、農業.....	129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100 年 1 月至 6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 7 屆第 8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法務、經濟發展、交通及建設、重建區建設、蒙藏、僑務、勞工、農業、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環境資源、文化建設、科技發展、兩岸關係、海洋事務、原住民族、客家、婦女、青年、其他政務共 25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

一、民政業務

- (一)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提升地方治理效能：為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之地方制度新局，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治理效能，100 年 10 月 14 日舉辦「鄉(鎮、市、區)與直轄市、縣(市)及村(里)關係建構」研討會，探討直轄市與區之互動關係及鄉(鎮、市、區)與村(里)之關係及定位。
- (二)健全選舉法制：為配合選務作業實際需要，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律之修正，100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 (三)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廣續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之立法工作，並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解決土地產權問題，以利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
- (四)弘揚孝道倫理，推廣社會教化：100 年 7 月 29 日舉辦「100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暨表揚活動」，計表揚 30 位孝行楷模。
- (五)健全殯葬管理法制，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完成「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提升國內公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並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保障殯葬消費權益。
- (六)充實村(里)活動中心品質：為改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提升村(里)居民生活品質及公共活動空間之應用，研訂「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 4 年(98 至 101 年)計畫」，100 年度計補助興建(修繕)案 206 件、2 億 0,389 萬 9,169 元。
- (七)強化調解行政績效：99 年調解案件核定件數計 10 萬 2,776 件，共補助 739 萬 1,814 元，100 年度廣續編列調解獎勵金 924 萬元，辦理調解案件；另調解成立案件成長率超過 5%之鄉(鎮、市、區)公所計 183 個，每 1 鄉(鎮、市、區)頒給進步獎金 1 萬 0,098 元，本期計頒給 184 萬 7,934 元。
- (八)健全祭祀公業土地管理：依據「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

土地清理工作，以維持祭祀公業延續崇祖睦親之傳統美德，並賦予祭祀公業法人地位，有效解決相關土地登記問題，活化土地利用。

二、選舉工作

- (一)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中選會已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發布選舉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已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發布選舉公告。上開 2 項選舉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投票。
- (二)修正選舉法規：配合「中華民國刑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修正，以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等，已完成修正「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等 6 種法規命令。

三、戶政業務

- (一)落實戶籍登記：
 - 1、100 年 7 月 1 日訂定發布「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明定戶政事務所應查對設有戶籍國民之戶籍資料，以落實戶籍登記，維護國民權益。另考量「清查人口作業規定」已將滿百歲設有戶籍人口列為清查對象，為避免重複清查，爰同步廢止「清查百歲人口作業規定」。
 - 2、配合「戶籍法」用語，於 100 年 9 月 14 日修正「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7 條條文，將「入國許可證副本」修正為「入國證明文件」，並刪除「流動人口登記聯單」等文字。
- (二)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 1、研修「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為因應國人總生育率持續下降，內政部爰積極研修「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業經本院於 100 年 12 月 1 日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分行實施。
 - 2、強化人口政策宣導：持續樂婚願生宣導活動，藉由製播宣導短片、舉辦未婚青年共計 10 個梯次聯誼活動、建置幸福小站、舉辦座談會及短劇影片徵選活動等，鼓勵國人婚育。
- (三)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
 - 1、建置親等關聯資訊系統：為配合「人工生殖法」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相關規定，並考量不動產繼承登記等需求，修正「戶籍法」部分條文，增訂戶政機關核發親等關聯資料之規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民眾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親等關聯資料，本期計受理 173 件。
 - 2、開發建置「護照親辦人別確認系統」：配合「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修正，於全國戶政事務所新增人別確認系統，將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作業之申請書轉換為申請書影像檔(PDF)資料，並經由網路傳送外交部，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於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本期計受理 14 萬 6,991 件。

四、地政業務

(一)健全地籍管理：推動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截至本期止，地方政府計清查已超過 150 萬筆(棟)土地及建物，符合規定者計公告 15 萬 8,672 筆(棟)，地政事務所完成登記 3 萬 1,823 筆(棟)土地及建物。

(二)健全地價制度：

- 1、為健全房屋市場，促使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研提「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 貴院 100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12 月 30 日公布。
- 2、為增加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經協調取得部分房仲業 8 萬 1,736 筆房地產交易價格資料庫，於內政部 eHouse 不動產交易服務網提供各界查詢，並定期更新資料。

(三)辦理地權業務：

- 1、截至本期止，大陸地區人民經核准取得不動產物權計 50 件、未核准 50 件、審核中 8 件，共計 108 件。
- 2、外國人投資我國不動產部分，本期共計申請 428 件，核准取得件數 276 件、移轉件數 152 件。

(四)促進土地利用：

- 1、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截至本期止，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137 件，計 1,177 筆、面積 116.48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342 件，計 1 萬 0,206 筆、面積約 654.30 公頃。
- 2、推動「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立法工作：「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
- 3、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本期計辦理 111 區、面積 2,283 公頃。
- 4、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辦理完成 91 區、面積 7,449 公頃。

(五)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為期不動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研提「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0 日公布。

(六)推動地政 e 化服務：截至本期止，電子謄本有 3,057 萬張申領量，地政電傳資訊有 3,457 萬張(筆、棟)查詢量，網際網路服務則有 957 萬張查詢量。

五、警政業務

(一)維護良好治安環境：

- 1、降低全般刑案發生：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 11 萬 9,076 件，較 99 年同期 12 萬 6,513 件，

減少 7,437 件(-5.88%)；破獲數 9 萬 4,405 件，較 99 年同期 10 萬 0,357 件，減少 5,952 件(-5.93%)；破獲率 79.28%，較 99 年同期 79.33%，下降 0.05 個百分點。

2、有效防制暴力犯罪：

(1)本期暴力案件發生數 1,420 件，較 99 年同期 1,910 件，減少 490 件(-25.65%)；破獲數 1,375 件，較 99 年同期 1,741 件，減少 366 件(-21.02%)；破獲率 96.83%，較 99 年同期 91.15%，上升 5.68 個百分點。

(2)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數 191 件，較 99 年同期 299 件，減少 108 件(-36.12%)；搶奪案件發生 348 件，較 99 年同期 630 件，減少 282 件(-44.76%)；擄人勒贖案件發生 3 件，較 99 年同期 7 件，減少 4 件(-57.14%)，破獲率 133.33%。

(3)本期偵破「臺中市珠寶大盜陳○胤案」、「臺商余○○於泰國遭 Pichit 等 2 人擄人勒贖案」、「臺北市呂○杰等 10 人涉嫌槍擊殺人案」等社會矚目案件。

3、加強肅竊查贓：

(1)本期竊盜案件發生數 3 萬 7,863 件，較 99 年同期 4 萬 7,014 件，減少 9,151 件(-19.46%)；破獲數 2 萬 4,971 件，較 99 年同期 2 萬 9,569 件，減少 4,598 件(-15.55%)；破獲率 65.95%，較 99 年同期 62.89%，上升 3.06 個百分點。

(2)本期民生竊盜發生數 4,875 件，較 99 年同期 5,408 件，減少 533 件(-9.86%)；破獲數 3,121 件，較 99 年同期 3,139 件，減少 18 件(-0.57%)；破獲率 64.02%，較 99 年同期 58.04%，上升 5.98 個百分點。

(3)為有效遏止住宅重複遭竊案件發生暨提升住宅竊盜案件偵破能量，執行「強化住宅竊盜重複被害住戶關懷服務執行計畫」，並實施全國性易銷贓場所同步大掃蕩專案，本期計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場所 271 處，查獲竊盜犯、贓物犯 1,422 人，起獲電纜線 5,726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677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2 萬 6,647 公斤、農牧漁機具 39 部、汽贓車 203 輛、機贓車 728 輛、自行車 79 輛及其他贓證物 772 件。

4、有效瓦解詐騙犯罪集團：

(1)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數 7,700 件，較 99 年同期 8,614 件，減少 914 件(-10.61%)；破獲數 5,873 件，較 99 年同期 7,430 件，減少 1,557 件(-20.96%)；破獲率 76.39%，較 99 年同期破獲率 89.90%，下降 13.51 個百分點。

(2)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4,646 件，較 99 年同期減少 1,180 件(-20.25%)；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464 件，較 99 年同期減少 151 件(-24.55%)；攔阻金額 2,178 萬餘元，較 99 年同期減少 287 萬餘元(-11.64%)。在全力打擊跨境詐欺犯罪集團下，本期全般詐欺案件財產損失金額已較 99 年同期減少 3 億 4,205 萬餘元(-17.96%)。

(3)本期詐欺犯罪與 99 年同期相較，明顯呈現發生數減少及財產損失減少的情形，自 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後，截至本期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部門共同合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8 件、840 人；主動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17 件、186 人；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5 件、66 人；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9 件、117 人，總計 49 件、1,209 人。另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亦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94 件、1,406 人。

5、檢肅非法槍械、毒品：

- (1) 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524 枝，各類子彈 5,316 顆，槍枝較 99 年同期增加 107 枝(+25.65%)，子彈減少 389 顆(-6.81%)。
- (2) 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本期破獲毒品 1 萬 7,667 件、1 萬 8,714 人，毒品總量 1,724 公斤，與 99 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減少 531 件(-2.92%)，毒品嫌犯人數減少 477 人(-2.49%)，毒品總量增加 483 公斤(+38.92%)。

6、檢肅黑道幫派：

- (1) 本期計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103 人，相關共犯 943 人，合計檢肅到案 1,046 人，較 99 年同期到案 96 人，增加 7 人(+7.29%)，相關共犯 852 人增加 91 人(+10.68%)；另本期檢肅到案具高知名度「治平專案檢肅目標」計 5 人，較 99 年同期到案 3 人，增加 2 人(+66.67%)。
- (2) 本期實施 3 次「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行動，查獲嫌犯數計 933 人；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16 件，136 人；查獲制式槍枝 2 枝、土造及其他槍枝 19 枝。
- (3) 本期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防制不良幫派組合公開活動」專案勤務計 76 場，發現參與幫派公開活動之少年 157 人、學生(含中輟生)127 人。
- (4) 100 年「提升企業對政府防制組織犯罪的施政滿意度」調查分數提升至 71.2 分，較 99 年 68.7 分，增加 2.5 分(+3.64%)。

7、全力打擊跨境犯罪：

- (1) 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 1 萬 2,987 人，其中重大逃犯 2,653 人、一般逃犯 1 萬 334 人。
- (2) 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計 41 人，其中越南 17 人、日本 4 人、馬來西亞 3 人、菲律賓 5 人、泰國 2 人、美國 1 人、巴西 1 人。與各國合作偵破跨國刑案計 10 件，其中詐欺犯罪案 4 件、跨國販毒案 4 件、綁架案 1 件、國際組織紅色通報經濟通緝犯案 1 件，共計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 117 人。
- (3) 本期轉請大陸(港、澳)協緝遣返刑事犯計 33 人，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偵破跨境重大案件 9 件，其中 100 年 9 月 28 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部暨東南亞國家執法機關聯合執行「0928 專案」，共動用 2,553 名警力，全面性掃蕩包括臺灣及大陸、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寮國、菲律賓等地之

166 處犯罪據點，共計查獲詐欺犯罪集團嫌犯 827 名，展現兩岸警方與東南亞 7 個國家警方共同合作辦案跨境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與成效。

(二)全力保護婦幼安全：

1、受理家暴保護，預防兒少受虐：

(1)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9,311 件、執行保護令 3,843 次、查獲違反保護令 742 件、逮捕現行犯 480 人；截至本期止，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475 人、嫖客 284 人、媒介賣淫 274 人。

(2)為預防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內政部強化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本期警察機關計通報 1,743 件，占全般通報來源 26.66%。

(3)本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為 61.21%，已超前 100 年度預定目標值。

2、維護校園安全，保護青少年：各警察機關依據「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加強巡查，本期通報巡查校園持有吸食毒品計 292 件、販賣轉讓毒品 74 件。

(三)維護交通安全秩序：

1、本期全國各類交通事故發生 18 萬 7,737 件，死亡人數為 920 人，受傷人數 12 萬 9,439 人。

2、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迴轉)」、「嚴重超速」、「行駛路肩」等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本期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82 萬 3,019 件。

3、本期取締危險駕車(飆車)違規 2,766 件，查獲危險駕車觸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121 件、381 人。

(四)嚴密國境安檢查贓：

1、關警邊境聯合查贓，本期計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6 萬 5,020 只，占總出口數 102 萬 3,937 只貨櫃 6.35%，查獲違規櫃數 376 件。

2、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工作，本期計查驗(證)檢出贓機車 9 輛、贓汽車引擎 5 具、贓機車引擎 6 具。

3、執行貨櫃落地檢查，本期計查獲 K 他命 25 萬 8,746 公克、未申報及夾帶案件 3,106 萬元。

4、機場安全維護工作，本期計查獲海洛因 766.45 公克、K 他命 3 萬 6,284.44 公克、安非他命 3,682.39 公克及安非他命半成品 5 萬 4,508 公克。

(五)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本期查獲違反相關法令 2,448 件、2,812 人、計侵權市值 51 億 4,342 萬 5,594 元，較 99 年同期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增加 675 件、685 人、減少 3,839 萬 3,586 元。

(六)整合社區治安資源：

1、推動社區治安：輔導地方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鼓勵社區自主發展，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治安環境；本期計輔導全國 369 個「治安社區」，補助

每個社區 9 萬 9,700 元。

- 2、本期計召開 2,507 場社區治安會議，傾聽民眾對治安之期待與建言，回應民眾需求及強化防範犯罪宣導工作，凝聚社區居民共識及提升自我診斷分析能力。

(七)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本期計受理失蹤人口 2 萬 0,386 件，查獲 1 萬 9,788 件(內含積案 1,213 件)。

(八)精進警察教育訓練：

- 1、為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100 年辦理深造教育計有研究所博士班 129 人、碩士班 497 人，養成教育部分計有學士班四年制 1,183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371 人。
- 2、提供在職進修管道，本期計辦理人事班第 34 期 73 人、國安班 12 期 21 人、100 年移民署新進人員業務講習班 111 人、警正班第 21 期 50 人、警佐班第 31 期第 2 類 83 人、消佐班 15 期 10 人、100 年警察特考特別訓練班 70 人、蒙古警察警政研習班第 2 期 20 人；另辦理刑事人員講習班、督察班第 42 期等班期，合計 14 類、27 項訓練班、調訓 5,516 人次。

六、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持續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廣續推動「濕地法」草案立法作業；執行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

(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 1、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已完成 124 處地區先期規劃；35 處更新地區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更新計畫擬訂；13 處公告招商；2 處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2、民間都市更新案：已輔導 42 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

(三)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1、廣續推動「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100 年度編列獎補助 12 億 9,514 萬元，已核列 277 件計畫。
- 2、100 年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都市計畫案 317 件。

(四)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 1、推動「住宅法」立法工作，業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0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 2、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0 年度租金補貼核准戶數 5 萬 6,805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 4,186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1,289 戶，共計核准戶數 6 萬 2,280 戶。
- 3、為落實「整體住宅政策」，本院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明訂計畫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並提列「提供合宜住宅」、「推動社會住宅」、「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及「提升居

住品質措施」等 17 項執行策略、48 項具體措施，並定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

(五)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 1、因應臺中市 ALA PUB 夜店等場所之公共安全維護，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另為加強保障住戶權益，修正「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
- 2、為防止兒童墜樓意外，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
- 3、完成 100 年度「代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工作，評選結果計有 27 家合格廠商。
- 4、辦理 10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抽查各地方政府(不含離島縣(市))計 57 處場所。
- 5、辦理 10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選拔，15 件優良建築物入選，經評選有 3 件優等，2 件佳作。
- 6、完成 100 年度督導各地方政府轄區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計 529 處。
- 7、督導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完成青少年暑假期間常出入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8,767 處。

(六)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面積 175.48 公頃，標(讓)售金額 644 億 2,901 萬元。

七、防救災業務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1、為完備「災害防救法」法制架構及內容，內政部已參酌美、日等國家有關作法與經驗，研提「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0 年 8 月 18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竣事，刻正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中。
- 2、100 年 9 月 21 日舉辦「100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主要模擬嘉南地區梅山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6.8 地震後 96 小時內各項災情處置，推演議題包括「廣域救災、支援調度派遣及緊急醫療對策」、「大量災民臨時避難與收容安置對策」及「都市地區震後維生管線受損之生活機能維持對策」等 3 項主要議題。
- 3、持續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機制：中部備援中心 100 年持續辦理各主(分)項計畫書、圖說等審查作業，以及建築內裝、機電工程及資通視訊系統等主要設施、設備進場查驗核可、施工作業。另南部備援中心 100 年已完成建築物地上結構體工程施工，以及資通視訊影像系統及衛星微波通訊系統標案發包作業。全案預定於 101 年完成建置。
- 4、提升地方災害防救能力：
 - (1)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廣續辦理「防災社區」業務，100 年度輔

導基隆市碇祥里等 12 處社區居民對住家環境之認識，以有效瞭解災害風險，提升社區避災及防災能力。

- (2) 持續推廣「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截至本期止，「1991 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使用人次為 4 萬 7,426 次，「1991 報平安網路留言板」使用人次為 24 萬 1,533 次。
- (3) 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100 年度選定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新竹縣尖石鄉、宜蘭縣大同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國姓鄉、仁愛鄉、信義鄉、臺東縣卑南鄉、東河鄉等 11 個偏遠鄉(鎮)為第 1 階段計畫試辦區。
- (4) 建置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100 至 101 年度選定臺中市和平區、雲林縣古坑鄉、南投縣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東山區、高雄市桃源區、屏東縣林邊鄉、臺東縣金峰鄉等 8 處進行先期試辦，強化對村(里)民廣播功能。
- (5) 建置微波通徑禁限建站臺測量、資料庫伺服器及軟體系統，以有效管理各微波通訊站臺間之地籍地物資訊，協助業務單位減低蒐尋資料作業時間，並使民眾瞭解微波通訊之重要性與站臺間房屋樓高限制，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暢通。
- (6) 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其中消防 72 班次、訓練 6,307 人次；義消 62 班次、訓練 2,475 人次，合計 94 班次、訓練 3,764 人次。

(二) 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25 萬 9,072 件次，合格件數 22 萬 0,492 件次，檢查合格率達 85.11%；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1,149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26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248 件次。
-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 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272 家、分裝場 119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5 萬 3,029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2 件次、處以罰鍰 1,002 件次。
 - (2) 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3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8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30 家，本期計執行前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336 件次，儲存場所 147 件次，販賣場所 342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145 件次，其中處以罰鍰 138 件次。

(三) 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家數為 4 萬 5,686 家，已選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4,257 家，達成比率為 96.8%；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3,644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730 萬 8,466 張。
-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488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4,742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77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6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30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 3、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期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列管

家數 3 萬 0,474 家，申報家數 2 萬 8,969 家，申報率達 95.06%；甲類以外場所列管家數 11 萬 2,740 家，申報家數 10 萬 4,524 家，申報率達 92.71%。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100 萬 3,974 件次，較 99 年同期增加 8 萬 5,092 件次；急救人數 81 萬 8,825 人次，較 99 年同期增加 6 萬 9,699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1 萬 2,149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7.87%，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1,686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9,870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593 人。

(五)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9 件，協助鑑定火災證物 757 件。

(六)執行空中救援績效：本期計實施火災搶救 6 架次、重大意外事故搶救 1 架次、山難搜尋 62 架次、水上救溺 2 架次、海上救難 201 架次、救護轉診 76 架次、器官移植 1 架次、海洋(岸)空偵巡護 86 架次、交通空巡通報 16 架次、環境汙染調查 19 架次、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 52 架次、空中運輸 1 架次、演習訓練 369 架次、訓練飛行 362 架次、維護飛行 522 架次，地面試車 508 架次，總計 2,284 架次，飛行時數達 2,921 小時 40 分鐘，救援人數達 133 人，運載人數達 147 人，共乘人數達 242 人，運載物資達 920 公斤，運載滅水水量達 18.4 公噸。

八、役政業務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本期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 6 萬 8,316 人，補充兵 410 人。

(二)推動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100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作業計 700 家申請，員額需求 8,370 名；經一般資格申請單位研發營運計畫審查，審查合格通過計 688 家，總申請員額數為 8,310 人，年度總員額計 3,900 人，申請單位獲核配率為 46.93%。

(三)鼓勵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截至本期止，共計有 738 個服勤單位(處所)之替代役役男參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老人居家關懷、安養院等機構關懷及其他社區環境清潔、捐血等公益服務。另內政部役政署公益暨反毒大使團結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公益演出計有 13 場次。

(四)加強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本期計撥付 1 億 9,312 萬 3,056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全民健保費、醫療補助費等，扶助役男家屬計 7,109 戶(次)。

(五)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工作：本期計有 1 萬 6,072 人完成訓練，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後，投入政府各公部門機構，從事輔助性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工作，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九、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廣續推動新住民照顧及輔導：

- 1、於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 2、「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本期計核准補助 294 案、1 億 9,167 萬 2,822 元。
- 3、持續推動造福偏鄉之行動 M 化服務，全國計有 18 個服務站提供行動服務，本期行動服務車共辦理出動 161 次。
- 4、截至本期止，計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 18 種語言、1,084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以加強照顧服務外籍人士。
- 5、截至本期止，計許可 40 家公益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並實地進行業務檢查。

(二)強化國際合作，提升海外服務：

- 1、本期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 3 萬 4,981 件；受理申請案件審理 12 萬 0,474 人次；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 74 件；查獲註管有案對象 592 人；查獲偽造冒用證照 30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277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97 人。
- 2、簡化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作業流程，由原先 3 至 4 週工作天縮短至最快送件當日即可取得觀光入境證；另簡化澳門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流程，改以線上審核及就地核發入境許可證等程序，大幅縮減入臺時間。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年 8 月 17 日與蒙古移民署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MOU)。

(三)運用科技，提升服務效能：

- 1、結合生物辨識科技，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陸續於金門水頭商港、高雄小港機場、松山機場及桃園機場辦理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試營運，截至本期止，申請註冊人數為 17 萬 1,687 人，通關人次 49 萬 6,182 人；10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正式營運啓用。
- 2、推動大陸港澳地區來臺線上申請平臺：
 - (1)第 1 類觀光自 100 年 6 月 13 日起啓用，本期網路送件人數共計 51 萬 6,794 人；個人旅遊自 100 年 6 月 21 日起啓用，本期線上送件人數共計 3 萬 8,621 人。
 - (2)港澳辦事處透過網路逐案申請，100 年度澳門僑生入學申請案(由海外聯招會整批轉入)，共計 1,973 人申請，核准 1,968 人。
- 3、金門、馬祖、澎湖臨時入境停留線上申請系統已完成開發。

(四)強化人流管理：

- 1、本期實施大陸地區配偶入境面談 3,739 件、不予通過 855 件。
- 2、本期查獲持偽變造護照入出境 15 件(大陸地區人民 9 人，外國人 6 人)，過境人蛇偷渡 14 件，人蛇偷渡集團 3 件、22 人。
- 3、本期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1,717 人，單純逾期停留 1,143 人(大陸地區人民 198 人，外國人 945 人)。
- 4、本期各機關移送收容人數 6,249 人(大陸地區、港澳人民 434 人，外國人 5,815 人)。

(五)防制人口販運：

- 1、強化被害人保護：本期新收安置 172 名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與服務。
- 2、加強查緝起訴人口販運犯罪：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48 件；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56 件。
- 3、擴大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
 - (1)本期透過刊登數位燈箱廣告、辦理「KUSO30 秒防制人口販運影像動畫比賽」、與中華電信公司進行企業合作宣導並於全國約 800 餘處張貼宣導海報，加強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認識人口販運議題。
 - (2)本期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防制人口販運進階研習、查緝與鑑別實務研習及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等教育訓練，合計參加人數 1,100 人次，以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
- 4、擴大國際參與交流：100 年 10 月 27 日舉辦「2011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美國、新加坡等各國政府官員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出席，藉此建立我國與國際社會之合作網絡。

(六)人性化收容管理：

- 1、提供人性化管理措施：每月定期舉行座談，提供法律扶助，每年三節及特殊節日辦理聯歡會，提供定期醫療服務，定時實施戶外活動、會客、撥打電話及提供電視書報雜誌觀賞，並提供各種技藝學習。另印製 12 國語言之入所須知，告知其權利義務，以保障受收容人權益。
- 2、依法執行收容期限規定：基於保障人權，並符合兩公約精神，以避免收容代替羈押情形，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並自 100 年 12 月 9 日起正式施行。收容期間以 60 日為限，必要時得延長收容 60 日，以 1 次為限。

(七)擴大開放兩岸交流：

- 1、擴大大陸客來臺觀光及班機直航：擴大大陸客來臺觀光，截至本期止，入境 294 萬 7,802 人次，平均每日入境約 2,394 人次，出境 291 萬 4,450 人次，平均每日出境約 2,368 人次；另實施定期航班，截至本期止，入境 529 萬 6,098 人次，平均每日入境約 6,687 人次，出境 528 萬 0,508 人次，平均每日出境約 6,667 人次。
- 2、推動「小三通」正常化：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金門、馬祖落地簽證，截至本期止，計有 7 萬 9,485 人次。

十、推動生態城市綠建築

-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完成核發智慧建築標章、候選證書 19 件，以及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 2,004 家。
- (二)推動生態城市綠建築：提升建築能源效率及加強舊有廳舍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本期完成

37 件工程改善案例；賡續辦理綠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截至本期止，累計已通過 3,203 件；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截至本期止，累計已通過 626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5,244 種。

十一、海巡業務

(一)執行海域巡護，捍衛漁民權益：

- 1、專屬經濟海域巡護：本期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 92 航次、東方海域巡護 44 航次、南方海域巡護 87 航次。
- 2、公海遠洋漁業巡護：分別於 100 年 7 月 4 日至 10 月 1 日、7 月 29 日至 10 月 26 日派艦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以確保公海漁業權益與作業秩序。
- 3、掃蕩非法越界漁船：本期計驅離中國大陸籍及越南籍越界漁船 3,373 艘、帶案處分 1,036 艘。
- 4、巡護東沙南沙海域：定期派遣大型船艦執行「碧海專案」，聯合當地巡防能量執行驅離越界外籍漁船勤務。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 6 航次、南沙海域 2 航次。

(二)打擊不法活動，維護岸海治安：

- 1、查緝槍毒及非法入出國：本期執行「安海專案」計查獲槍械彈藥 49 案、槍枝 74 枝、彈藥 2,032 顆；毒品案件 136 案、各級毒品 704.005 公斤(一級 5.403 公斤、二級 177.509 公斤、三級 460.038 公斤、四級 61.055 公斤)；非法入出國案件 35 案、偷渡犯 76 人。
- 2、杜絕走私及疫病入侵：本期執行「安康專案」計查獲走私案件 45 案，緝獲嫌犯 115 人，查獲農漁畜產品 5 萬 2,509.4 公斤、私酒 538 公升、私菸 315 萬 6,079 包及動物活體 82 隻。
- 3、查緝人口販運集團：本期計偵破 5 案，緝獲嫌犯 24 人，救護被害人 13 人。
- 4、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持續與美國、日本、菲律賓、越南、新加坡等國相關執法機關拜會交流，本期計 40 案、130 人次；另兩岸海上犯罪情資交流計 32 件，共同合作打擊犯罪。

(三)強化救生救難，落實災防演練：

- 1、執行海上救援：本期計執行救生救難 264 案、救援船舶 64 艘、372 人。
- 2、辦理災害應變演練：因應日本 311 複合型災害，為提升災害應變能力，結合港口保全機制，辦理「海嘯應變演練暨港口保全演習」。

(四)充實海巡能量，活絡人力培育：

- 1、建造巡防艦艇：續建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3 艘、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2 艘，並發包建造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及辦理和星艦延壽。
- 2、辦理海巡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項新進人員訓練 81 班次、5,262 人次；在職訓練 150 班次、8,954 人次；進修教育訓練 4 班次、165 人次，精進海巡人員專業職能。

(五)傾聽民眾意見，提升服務品質：

- 1、辦理海巡服務座談：本期計辦理 48 場次、出席 2,521 人次，所提建議均已分案管制辦理。
- 2、受理海巡「118」服務專線報案：本期計受理 2 萬 0,241 件，經分析有效案件為 2,189 件，其中海難救助 414 件、為民服務 539 件、查緝走私偷渡 8 件、中國大陸漁船越界 313 件、其他查緝案 915 件，均已有效管制處理。

貳、外 交

一、穩固與邦交國關係

(一)我友邦政要訪華：

- 1、亞太地區：帛琉總統 Johnson Toribiong、檢察總長 Ernestine Rengiil；諾魯總統 Marcus Stephen、國會副議長 Landon Deireragea；索羅門群島總理 Danny Philip、國會副議長 Namson Tran、農牧部長 Connelly Sadakabatu、教育部長 Dick Ha'amori、能礦部長 Moses Garu、鄉村發展部長 Lionel Alex；吉里巴斯國會議長 Taomati Iuta；吐瓦魯副總理兼通訊暨公共事業部長 Kausea Natano、外交部長 Apisai Ielemia、內政部長 Pelenike Tekinene Isaia 等。
- 2、非洲地區：布吉納法索總統 Blaise Compaoré、第一夫人 Chantal Compaoré、外交暨區域合作部長 Yipènè Djibrill Bassolé、參謀總長 Nabéré Honoré Traoré；甘比亞國會議長 Abdoulie Bojang、外交部長 Alhaji Mamadou Tangara、教育部長 Mariama Sarr-Ceesay、觀光部長 Fatou Mas Jobe-Njie、工程部長 Njogou Bah、資通部長 Alhaji Cham、衛生部長 Fatim Badjie；史瓦濟蘭王母 Ntombi Tfwala、國會眾議長 Guduza Dlamini、外交部長 Lutfo Dlamini；聖多美普林西比公共工程暨自然資源部長 Carlos Vila Nova、最高法院院長 Silvestre Leite 等。
- 3、中南美地區：瓜地馬拉總統 Alvaro Colom；薩爾瓦多國會議長 Sigfrido Reyes、外交部僑務次長 Juan José García 夫婦、外交部合作次長 Jaime Miranda 夫婦；宏都拉斯總統職務指定人暨總統府部長 María Antonieta Guillén de Bográn 及夫婿、總統職務指定人 Samuel Armando Reyes Rendón、最高法院院長 Jorge Rivera；尼加拉瓜國會議長 René Núñez Téllez 夫婦、外長 Samuel Santos López；多明尼加副總統 Rafael Francisco Alburquerque de Castro 夫婦、外銷推廣暨投資部長 Eddy Martínez、青年部長 Franklin Rodríguez、外交部政務次長 Alejandra Liriano；巴拿馬副總統夫人 Lorena Castillo de Varela、外交部次長 Alvaro Alemán 夫婦；巴拉圭第一夫人 Mercedes Lugo de Maidana、副總統 Federico Franco Gómez；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副總理兼外長 Sam Condor、衛生、社會服務、社區發展、文化暨性別事務部長 Marcella A. Liburd；聖文森觀光暨工業部長 Saboto Caesar 夫婦；貝里斯總理夫人 Kim Simplis Barrow、警察暨公共安全部長 Douglas A. Singh、教育暨青年部長 Patrick Faber 等。
- 4、歐洲地區：教廷教育部長 Grocholewski 樞機主教、萬民福音部秘書長 Savio Hon Tai-Fai 總主教及駐斯洛維尼亞大使 Juliusz Janusz 總主教等。

(二)我出訪友邦重要人士：

- 1、司法院賴院長浩敏於 100 年 9 月 3 日擔任總統特使參加聖多美普林西比新任總統 Manuel Pinto da Costa 就職典禮。
- 2、外交部楊部長進添夫婦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 日赴薩爾瓦多參加「第 15 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及訪問瓜地馬拉及尼加拉瓜。
- 3、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於 100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赴薩爾瓦多參加中美洲及巴拿馬 6 國中華僑總會聯合總會第 46 屆年會暨第 39 次懇親大會。
- 4、外交部沈次長斯淳於 100 年 7 月 4 日至 14 日率團分別參加索羅門群島及吉里巴斯共和國獨立日週年慶典。

(三)我國與友邦合作計畫：

- 1、外交部楊部長進添於 100 年 8 月 17 日與尼加拉瓜外長 Samuel Santos López 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間互免外交及公務護照簽證協定」及「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有關冷凍庫計畫協定」。
- 2、我國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與布吉納法索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有關核發兩國持外交、公務暨普通護照人士簽證協定」。
- 3、教育部吳部長清基於 100 年 12 月 2 日與教廷教育部長 Grocholewski 樞機主教簽署「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定協定」。
- 4、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與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 Jorge Bográn Rivera 簽署「中華民國審計部與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審計技術協定」。
- 5、推動太平洋 6 友邦與巴紐「臺灣一盞燈(援贈及推廣太陽能照明燈具)」計畫；另在諾魯推動「低碳島」計畫，以協助諾國全面更換省電燈泡及燈管。
- 6、廣續辦理赴太平洋友邦行動醫療團計畫，100 年整年計派遣 12 團次赴 8 個太平洋國家，嘉惠友邦民眾約 7,500 人。
- 7、與布吉納法索執行雙邊合作計畫，包括職訓、興建保健及社會促進中心、強化鄉村家禽養殖、技術協助布國農業部管理巴格雷農田及水利生產等計畫。
- 8、資助甘比亞「女子免費教育計畫」，與甘國「維多利亞教學醫院」進行醫學研究計畫。
- 9、與聖多美普林西比合作進行瘧疾防治計畫及研擬養豬計畫。
- 10、與史瓦濟蘭執行包括「生計園區」、「鄉村電力化」及「安全飲用水」等雙邊合作計畫。
- 11、我駐宏都拉斯大使館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與宏國總統府簽署「中華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間有關推動一鄉一特產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
- 12、我駐瓜地馬拉大使館於 100 年 8 月 10 日與瓜國農牧及糧食部完成「中華民國協助瓜地馬拉共和國農牧及糧食部修復轄下國家農產交易局 Tactic 及 Los Amates 糧食中心之糧倉計畫協定」之換文。
- 13、完成研訂「國際合作發展法」6 項處理辦法，並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公告施行，使我國際

合作發展體系更臻健全，援外業務更加專業化、制度化及透明化。

二、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我國與美國及加拿大關係：

- 1、美國能源部副部長 Daniel Poneman 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訪華。
- 2、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署長 Rajiv Shah 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訪華。
- 3、美國住都部助理部長 Sandra Henriquez 於 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5 日訪華。
- 4、美國商務部主管貿易推廣事務助理部長 Suresh Kumar 於 100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訪華。
- 5、美國前國防部長 Donald Rumsfeld 於 100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訪華。
- 6、第一夫人周美青女士於 100 年 9 月 21 日至 26 日率團訪美並受邀為道奇隊開球，並於 10 月 11 日至 18 日率雲門舞集赴美訪演。
- 7、外交部楊部長進添於 10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6 日赴美主持對加工作會報及全美區域會報。
- 8、「2011 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於 100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3 日赴美 11 州採購總值約 50 億美元之大宗穀物。
- 9、訪華政要：聯邦眾議員 Tom Reed(R-NY)等 2 人；聯邦眾議院多數黨首席副黨鞭 Peter Roskam(R-IL)夫婦；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 Gerald Connolly(D-VA)等 2 人；聯邦眾議院「軍事委員會」成員 Hank Johnson(D-GA)等 3 人；聯邦眾議員 Bill Owens (D-NY) 夫婦；民主黨全國委員會(DNC)副主席兼州主席協會(ASDC)會長 Raymond Buckley 等 11 人、副主席 Linda Chavez-Thompson 等 9 人；共和黨全國委員會(RNC)主席 Reince Priebus 等 12 人；內布拉斯加州副州長 Rick Shechy；阿拉巴馬州副州長 Kay Ivey；關島副總督 Ray Tenorio 夫婦等 4 人、議長 Judith Wonpat 等 3 人；美臺商業協會理事主席 Paul Wolfowitz 大使等 2 人。
- 10、加拿大國會議員 Costas Menegakis 等 4 人於 100 年 8 月 21 日至 27 日訪華；國會議員 Joy Smith 等 7 人於 12 月 29 日訪華。
- 11、駐加拿大代表處李代表大維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與加拿大衛生研究院(CIHR)遺傳學研究所所長 Paul Lasko 及外交部北亞局長 Phil Calvert 共同簽定「暑期研究生衛生研究研習合作瞭解備忘錄」。

(二)我國與日本雙邊關係：

- 1、駐日本代表處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與日本交流協會共同發表「臺日厚重情誼倡議」，雙方將強化防災及核安合作，共同促進觀光、農產品進出口及青少年互訪等各項交流。
- 2、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眾議員等 8 人於 1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來臺出席「亞太區域安全與臺海和平」研討會。
- 3、日本野田佳彥首相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在眾議院公開對我援助「東日本大震災」表示謝意。

- 4、日本文部科學省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發布「海外美術品等公開促進法」之施行令及施行細則，使我故宮文物未來赴日展出之法律保障更臻周全。
- 5、6 位日籍「泳」士於 100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自沖繩縣與那國島泳渡黑潮，抵達我國宜蘭蘇澳，向我獻上日本 311 地震災民最誠摯之謝意。
- 6、臺日於 100 年 9 月 22 日簽署投資協議，落實「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整體經濟發展策略。
- 7、日本國會超黨派團體「日華議員懇談會」及自民黨青年局國慶祝賀團於 100 年 10 月分別由會長平沼赳夫眾議員與前首相麻生太郎眾議員率團來華祝賀我建國 100 年國慶。
- 8、日本新黨改革黨魁舩添要一參議員、參議院總務委員會藤末健三委員長於 100 年 10 月訪華參加「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閉門研討會」。
- 9、「臺日航約」修約換文程序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
- 10、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於 100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東京舉行第 36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
- 11、我出訪日本重要人士：司法院賴院長浩敏；貴院曾副院長永權；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啓惠；國防部楊副部長念祖、經建會劉主委憶如、原能會蔡主委春鴻、體委會戴主委遐齡、客委會黃主委玉振、國科會張副主委清風等。

(三)我國與歐洲國家關係：

- 1、第一夫人周美青女士於 100 年 8 月 11 日至 16 日以「當代傳奇劇場」榮譽團長身分別出席「愛丁堡國際藝術節」及「愛丁堡軍樂節」，並於 11 月 9 日至 13 日以「雲門舞集」榮譽團長身分赴英國倫敦出席「白」劇之首演及酒會。
- 2、國科會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與德國研究基金會簽署「國際研究訓練團隊備忘錄」。
- 3、我國於 100 年 8 月 10 日與斯洛伐克簽署「中華民國財政部與斯洛伐克共和國財政部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4、通傳會於 100 年 9 月 6 日與捷克通訊辦公室簽署「臺捷電信合作備忘錄」。
- 5、我國於 100 年 9 月 29 日與英國「臺英青年交流計畫(YMS)」達成協議並完成換函，該計畫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6、我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與瑞士完成「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相互通知程序，並追溯至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7、財政部關稅總局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與義大利財政部海關總署簽署合作備忘錄。
- 8、中研院翁院長啓惠、李前院長遠哲於 100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 日赴義大利羅馬出席「國際科學理事會」(ICSU)第 30 屆大會，李前院長並擔任該理事會輪值主席。
- 9、訪華政要：荷蘭前副總理兼經濟部長、荷蘭交通部長、前國防部長 Eimert van Middelkoop；立陶宛前總統 Valdas Adamkus；愛爾蘭前外交部長 James G. Collins；盧森堡國會副議

長暨前任副總理及外交部長 Lydie Polfer；捷克眾議院副議長 Vlasta Parkanova；丹麥前副議長穆樂 Helge Adam Møller；德國經濟部政務次長 Hans-Joachim Otto、德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Klaus-Peter Willsch 議員；法國前副議長 Monique Papon 及夫婿、法國前經貿部長 Jean-Marie Bockel 參議員；英國下議院副議長 Nigel Evans；波蘭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Leon Kieres 等。

- 10、我出訪歐洲地區重要人士：陸委會賴主委幸媛訪問英國；經濟部梁次長國新訪問比利時；考試院胡委員幼圃率團赴捷克、斯洛伐克及匈牙利訪問；通傳會蘇主委蘊及研考會朱主委景鵬訪問捷克及奧地利；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赴法國出席歐華年會並順訪瑞典及丹麥；國安會王諮詢委員郁琦訪問義大利；本院曾政務委員志朗赴比利時出席「歐洲研究委員會」(ERC)審查會議；教育部吳部長清基、體委會戴主委遐齡及臺北市郝市長龍斌赴比利時爭取申辦 2017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國科會李主委羅權訪問義大利、陳副主委正宏訪問拉脫維亞波蘭及德國；新聞局許副局長秋煌率我國藝術家赴法國參加香貝里國際漫畫展、環保署張副署長子敬訪問英國及歐盟；經濟部林次長聖忠訪問英國及愛爾蘭；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赴英國參加劍橋大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獲頒感謝狀。

(四)我國與亞太國家關係：

- 1、我於 100 年 7 月 12 日與印度簽署「臺印度關務互助協定」及「臺印度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2、我於 100 年 7 月 15 日與菲律賓舉辦「第 17 屆臺菲經濟合作會議」；7 月 25 日及 26 日舉辦「第 5 屆臺菲勞工部長會議」；10 月 12 日舉辦「第 5 屆臺菲農漁業合作會議」；12 月 8 日至 9 日舉辦「臺菲航空諮商」。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我與菲國已就「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召開 3 次諮商會議，菲外交部同意菲司法部所擬具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草案對案及雙邊諮商之安排。
- 3、我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與紐西蘭共同宣布臺紐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第 1 階段已順利完成；目前雙方進入第 2 階段「共同研究(Joint Study)」。12 月 9 日在紐西蘭威靈頓舉辦第 18 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
- 4、「臺馬(來西亞)駕照自動轉換」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5、蕭副總統夫人朱倬賢女士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至 7 日赴澳洲雪梨參加「臺灣櫥窗」開幕典禮。
- 6、「臺韓航空協定」附約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修訂(含草簽諒解備忘錄)，雙方同意開闢「松山-金浦」航線及增加「桃園-仁川」航線客運容量。
- 7、菲國總統艾奎諾三世於 100 年 11 月 12 日 APEC 領袖會議中向我連領袖代表戰表示，菲方將儘速開辦我國人網路申請赴菲簽證。
- 8、印度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同意我在該國清奈增設辦事處。
- 9、訪華政要：印尼國會外交國防暨通訊(第一)委員會民主黨籍副主席 Hayono Isman、環保部

副部長 Henry Bastaman、印尼國會女性議員聯誼會主席 Timo Pangerang；菲律賓新聞部長 Herminio B. Coloma Jr.、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Al Francis Bichara、科技部部長 Mario G. Montejo；馬來西亞首相署副部長偉強、教育部魏副部長家祥、農業部蔡副部長智勇；泰國參議院經貿及工業委員會主席巴瑟、移民局副總局長 Visanu Prasttongosoth；越南資源環境部土地管理總局副局長潘文壽、外交學院副院長阮泰燕香訪華；柬埔寨內政部警察總署國際刑偵局局長 Kep Sovandara；東協「汶萊戰略暨政策中心」主任 Dato Paduka Dr. Haji Ismail bin Haji Duraman；澳大利亞聯邦國會參議員 Barnaby Joyce 夫婦；紐西蘭毛利發展部首席執行長 Leith Comer；斐濟初級產業部次長 Mason Smith；巴布亞紐幾內亞農牧部秘書長 Anton Benjamin 等。

- 10、我出訪亞太地區重要人士：考試院關院長中、勞委會王主委如玄、文建會李副主委仁芳、青輔會李主委允傑、央行周副總裁阿定、國安會董諮詢委員國猷、鍾諮詢委員堅等訪問韓國；經濟部林次長聖忠率團訪問印尼；經濟部施部長顏祥率團訪問新加坡及菲律賓、本院會政務委員志朗訪問菲律賓；教育部吳部長清基、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及任副委員長弘等人訪問馬來西亞；監察院趙委員榮耀、國安會鍾諮詢委員堅、僑委會任副委員長弘等人訪問泰國；財政部李部長述德、經建會黃副主委萬翔、海巡署王副署長崇儀、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卓鈞、交通部郭蔡次長文等人訪問越南；外交部沈次長斯淳率團參加在紐西蘭奧克蘭舉行之「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會議及訪問馬來西亞；教育部林次長聰明、經濟部梁次長國新、財政部黃次長定方、考試院高委員明見等人訪問印度。

(五)我國與亞西國家關係：

- 1、我國與以色列簽署之「臺以互免簽證協定」自 100 年 8 月 11 日起正式生效。
- 2、我國於 100 年 11 月與以色列簽署「臺以水科技合作備忘錄」及重新簽署「臺以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
- 3、訪華政要：以色列國會議員 Ronnie Bar-On 等 5 名、土耳其國會議員團 Ali Boga 等 4 名。
- 4、我出訪亞西地區重要人士：貴院丁委員守中、鄭委員汝芬、羅委員淑蕾及本院張政務委員進福等 15 人訪問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阿曼及杜拜；經濟部黃次長重球訪問以色列。

(六)我國與中南美洲國家關係：

- 1、貴院「中華民國—南美洲各國國會議員聯誼會」會長潘委員維剛等一行於 100 年 7 月 16 日至 26 日訪問智利及阿根廷。
- 2、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一行於 100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訪問厄瓜多。
- 3、監察院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劉委員玉山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赴阿根廷參加「第 1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年會」；監察院趙委員榮耀一行於 11 月 26 至 28 日訪問智利。
- 4、客委會鍾副主委萬梅率「2011 客家青年文化訪問團」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至 30 日赴巴拿馬、巴西、巴拉圭及阿根廷等 4 國訪演。

- 5、我外貿協會於 100 年 10 月與哥倫比亞首都波哥大國際會展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
- 6、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於 100 年 11 月與秘魯工業總會簽署互助合作備忘錄。
- 7、訪華政要：墨西哥參議員 Javier Castelo 夫婦；哥倫比亞眾議員 Carlos Ramiro Chávarro 夫婦；厄瓜多前副總統 Blasco Peñaherrera 夫婦、前總統 Rosalia Arteaga；智利外交部外貿推廣局長 Félix de Vicente；巴西聯邦警察署 Santa Catarina 州犯罪防治局長 Gerson Luiz Muller 夫婦；烏拉圭眾議院第三副議長 Horacio Yanes 夫婦等。

(七)我國與非洲國家關係：

- 1、我國於 100 年 7 月 9 日承認南蘇丹共和國。
- 2、我國於 100 年 9 月 16 日承認利比亞「全國過渡委員會」(NTC)過渡政府為唯一合法政府。
- 3、訪華政要：奈及利亞總統尼日三角洲事務特別顧問 Kingsley Kulu；辛巴威經濟企劃暨投資促進部長 Tapiwa Mashakada；「西非經濟暨貨幣聯盟」企業發展、電信暨能源事務執行委員 Guy-Amédée Ajanohoun；南非「海事搜救協調中心」主任 Montsi Tshazi 等。

三、務實、靈活參與國際組織

(一)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 1、APEC 秘書處執行長 Muhamad Noor 大使及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墨西哥等國 APEC 資深官員於 100 年 7 月 26 日至 29 日來臺出席「ADOC 2.0 數位機會中心論壇」。
- 2、我國與日本經濟基金會(Japan Economic Foundation)於 100 年 10 月 11 至 13 日在臺北合辦「亞太論壇－尋求亞太區域整合之新平衡」會議，邀請東協、中國大陸、日、韓、澳、紐及印度等產官學人士參加。
- 3、韓國前外務部次官李時榮暨夫人、美國國務院前亞太副助卿、APEC 資深官員 Sandra J. Kristoff 及澳大利亞外貿部經濟及貿易發展司前司長 Andrew Elek 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來臺參加「慶祝我國加入 APEC 20 週年紀念餐會」。
- 4、美國能源部副助理部長 Phyllis Yoshida 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來臺主持 APEC「能源工作小組」(EWG)會議。
- 5、本期我國出席「APEC 經濟領袖會議」、「APEC 部長級年會」、7 項專業部長或高階會議、2 次 APEC 資深官員會議及 2 次「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大會，其中連領袖代表戰再度代表總統出席「APEC 經濟領袖會議」，並獲邀在 APEC「企業領袖高峰會」擔任「全球附加價值供應鏈」場次之主談人；本期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在臺舉辦計 17 場次。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 1、我國於 100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派員參加 WTO 第 3 屆「全球貿易援助檢視會議」。
- 2、我國爭獲 WTO 於 100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在臺辦理「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及「區域貿易協定」2 場國家級研討會。

- 3、經濟部施部長顏祥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率團赴日內瓦參加 WTO 第 8 屆部長會議。
- 4、我常駐 WTO 代表團參與俄羅斯入會工作小組，並安排與塞爾維亞、塔吉克及寮國等進行入會雙邊諮商。
- 5、我常駐 WTO 代表團方參事瑞松獲選擔任 WTO「民用航空器委員會」主席。

(三)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 1、美國務院亞太助卿 Kurt Campbell 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向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聽證會作證指出，美國認為臺灣應有意義參與 WHO、ICAO 及 UNFCCC；美國對臺灣過去 3 年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WHA 感到欣慰，並盼臺灣擴大參與 WHO 相關技術性機構及專家諮商會議。
- 2、100 年我國共參加 10 場 WHO 技術性會議。

(四)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 1、美國聯邦參議院於 100 年 9 月 21 日無異議通過第 17 號共同決議案，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有意義參與 ICAO 會議及活動；另 100 年美國計有 20 個州議會通過 26 項決議支持我參與 ICAO。
- 2、「太平洋島國議會協會」(APIL)及「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等重要區域組織通過決議，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ICAO。
- 3、聯合國大會於 100 年 9 月召開第 66 屆會期，計 18 個友邦在總辯論等場合為我國執言達 23 次，肯定臺灣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之訴求，以及我參與可提升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 4、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成功加入具 ICAO 觀察員身分之「民用飛航服務組織」(CANSO)成為其正式會員，有助我與國際民航界進一步接軌，並得藉以向國際傳達我爭取參與 ICAO 訴求；另民航局計派員出席 3 場 ICAO 公開研討會。

(五)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 1、我 18 個友邦於聯合國大會相關會議發言支持我有意義參與 UNFCCC 等聯合國專門機構。
- 2、帛琉於 100 年 9 月在密克羅尼西亞首府波貝納舉行之「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第 42 屆年會提案支持我有意義參與 ICAO、UNFCCC，旋獲無異議通過。
- 3、我「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申獲 UNFCCC 秘書處同意於 100 年 12 月舉行之「第 17 屆締約方大會(COP 17)」會議期間辦理說明會。
- 4、我友邦計有 16 國在 UNFCCC COP 17 會議前致函公約秘書處執行秘書 Christiana Figueres 女士，另有友邦 14 國在 COP 17 高階會議上發言支持我參與 UNFCCC。

(六)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 1、金管會保險局黃局長天牧於 100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率團赴韓國首爾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第 18 屆年會，並取得 2013 年會主辦權。
- 2、研考會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至 14 日辦理「國際政府科技資訊理事會」(ICA)第 45 屆年會，計有美國、英國、澳大利亞等 30 國政府官員來臺與會。

- 3、中選會張主委博雅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率團赴韓國首爾出席 2011 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大會，我並順利連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 4、「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於 100 年 11 月 13 日至 18 日在臺北辦理 2011 年「網際網路工程小組」(IETF)第 82 次會議。

(七)其他國際合作計畫：

- 1、「亞洲生產力組織」(APO)於 100 年 9 月 6 日在臺舉行成立 50 週年慶祝專刊協調會議暨創新、永續、生產力啟動典禮，APO 輪值主席、寮國工商部中小企業推廣發展辦公室執行長 Somdy Inmyxai、秘書長 Ryuichiro Yamazaki 及各會員國專家代表來臺與會。
- 2、「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官員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來臺舉辦「綠能特別基金投資商機說明會」。
- 3、我於 100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第 11 期「亞洲開發基金」(ADF XI)捐助國會議；ADB 官員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來臺辦理「亞銀商機說明會」。
- 4、「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執行委員會暨農業技術、生物安全評估與生物安全風險管理專家諮詢會議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臺舉行，該組織秘書長 Dr. Raj Paroda 及執行委員等農業官員暨專家約 40 人與會。

(八)國際組織重要官員訪華：WTO 法務處參事馮雪薇；「國際貿易暨永續發展中心」(ICTSD)執行長 Ricardo Meléndez-Ortiz；「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工業部門負責人 Setsuko Miyakawa、農業部門負責人 Joselito C. Bernardo 等。

四、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一)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

- 1、「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 IHA)與「亞洲醫師協會」(AMDA)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赴斯里蘭卡舉行聯合義診。
- 2、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中心」(APROQUEN)於 100 年 10 月間合作進行「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 3、協助臺灣路竹會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 日赴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進行義診。
- 4、協助衛生署桃園醫院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 日訪宏都拉斯進行衛教及義診。
- 5、外交部於 100 年 11 月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捐贈巴拉圭華人慈善基金會二手醫療器材與救護車 1 輛。
- 6、協助臺灣世界展望會與世界展望會海地分會進行「海地地震難民快速臨時住所安置計畫」。
- 7、贊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美國「基督教角聲佈道團」(CCHC)及「基督豐榮團契」(FICF)合作進行「柬埔寨人口販運少女庇護所建置及營運計畫」。

- 8、贊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菲律賓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及蒙古唇顎裂兒童協會合作辦理「微笑列車唇顎裂中心計畫」及「蒙古弱勢兒童健康營養醫療服務方案」。
- 9、協助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與英國國際慈善組織「泰緬邊境聯合會」(TBBC)合作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兒童營養午餐計畫」，並擴大服務至泰緬邊境 9 座難民營，使 8,918 名難民兒童受惠。

(二)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 1、我於 100 年 8 月間泰國發生嚴重水患時，捐款泰國政府 20 萬美元及提供 5 萬美元救急物資，並協調執行「固邦送愛到湄南」援泰專案。
- 2、我於 100 年 9 月捐贈 5 萬美元予印度錫金省政府作為該省震災重建之用。
- 3、協助臺灣世界展望會員於 100 年 10 月援助白米 300 公噸予肯亞糧食短缺之貧民。
- 4、我於 100 年 10 月計捐贈 110 萬美元分予中美洲友邦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尼加拉瓜等 4 國，另捐贈 2 萬美元予墨西哥，以作為該等國家嚴重豪雨賑災之用。
- 5、我於 100 年 11 月捐贈 15 萬美元救災物資予土耳其相關單位作為地震災後安置及重建工作。
- 6、協助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00 年 11 月運送賑災物資至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
- 7、我於 100 年 11 月透過「糧食濟貧組織」(FFP)捐贈食米 800 公噸予海地。
- 8、我於 100 年 12 月提供 40 萬美元併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10 萬美元，以協助該會辦理「肯亞境內索馬利亞難民營計畫」。

五、公眾外交等國際交流及合作

(一)國際青年大使交流：

- 1、亞西地區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協助政治大學籌組蒙古團隊一行於 100 年 7 月赴蒙古烏蘭巴托進行交流。
- 2、亞太地區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協助清華大學等大學校院籌組 10 團隊 70 名團員於 100 年 7 至 8 月間分赴我太平洋 6 友邦及印尼、馬來西亞、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進行交流。
- 3、非洲地區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協助輔仁大學等大學校院籌組 5 團隊 35 名團員於 100 年 7 至 8 月間分赴非洲 4 邦交國及南非進行交流。
- 4、北美地區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協助臺灣大學等大學校院籌組 6 團隊 42 名團員於 100 年 7 至 8 月間前往美、加兩國進行交流。
- 5、中南美地區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協助淡江大學等大學校院籌組 13 團隊 91 名團員於 100 年 7 至 8 月間續赴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 11 邦交國及墨西哥、厄瓜多及秘魯等 3 非邦交國進行交流。
- 6、安排臺灣藝術大學、臺北藝術大學及臺灣戲曲學校等 3 校 16 名師生於 100 年 10 月赴沙烏地阿拉伯、阿曼、巴林、杜拜、約旦及土耳其訪演。

(二)獎學金：

- 1、「臺灣獎助金」：計有全球 320 位來自 62 個國家之學人提出申請，共錄取 164 位。
- 2、「臺灣獎學金」：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在臺留學生共 776 人，7 年來計有 1,441 位受獎生，返國後分別在外交及經貿等公私部門任職。
- 3、「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申請研習華語包括 23 個邦交國 219 位受獎生，有助我推廣國際華語文教育及正體中文。
- 4、「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我捐助之「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孳息提供約 180 位中美洲友邦青年學子來華攻讀學位。

(三)遠朋國建班：

- 1、遠朋國建班第 108 期社會階層西語班於 100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3 日舉行，計 15 國 25 名學員來華參訓，其中薩爾瓦多、墨西哥及阿根廷 4 名學員於結訓後續留臺參加監察院於 8 月 15 日至 17 日舉辦之「2011 年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
- 2、外交遠朋班第 15 期西語班於 100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6 日舉行，計 14 國 27 名學員來華參訓。
- 3、外交遠朋複訓西語班第 1 期於 10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8 日舉行，計 7 國 10 名學員來華複訓。

(四)其他國際合作交流：

- 1、外交部於 100 年 9 至 10 月間舉辦「Love from Taiwan—臺灣發聲，國際接軌」研討會，協助辦理「慶祝建國一百年國慶文化訪問團」全球巡演及舉行第 2 屆中東、土耳其、俄羅斯及蒙古文化展。
- 2、外交部協助洽獲美方正式同意於紐約、洛杉磯及休士頓設置實體「臺灣書院」，該三地之「臺灣書院」並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正式掛牌開幕。
- 3、外交部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至 16 日在臺北舉辦第 2 次「ICT 菁英臺灣研習營」，共有來自東南亞、中東歐、亞西及大洋洲 14 國 14 位 ICT 相關領域之中高級官員參訓。
- 4、安排具臺灣鄉土特色之布袋戲團，包括「小西園掌中劇團」、「臺原偶戲團」及「真快樂掌中劇團」於 1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5 日分赴帛琉共和國、吉里巴斯、諾魯、索羅門群島及斐濟等 5 國訪演。
- 5、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於 100 年 9 月 19 日至 12 月 15 日辦理「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觀光餐旅專班」，共培訓克國 16 名相關從業人員。
- 6、籌組「圓滿室內樂團」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至 26 日赴聖露西亞及瓜地馬拉等兩國訪演，以及「無雙女子樂團」於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8 日赴尼加拉瓜、巴拿馬、薩爾瓦多、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與宏都拉斯等 5 國訪演。
- 7、本期我駐外館處為慶祝建國一百年計辦理 900 餘項各類藝文活動。

六、提升領事業務服務

(一)提升護照安全：100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截至100年12月底止，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已達12萬4,711件、親赴外交部申辦護照者則有19萬305件，親辦護照案件已達總收件數之46.01%，顯示護照親辦措施已有相當進展，將有助於爭取更多國家及地區予我免簽證待遇。

(二)簡化及放寬外人來臺簽證措施，積極爭取提升我國人簽證待遇：

- 1、科索沃自100年8月9日起予我國及相關外國人士等毋須申請簽證即可前往該國待遇。
- 2、依據「臺以互免簽證協議」，自100年8月11日起我國人入境以色列可享免簽證待遇，同日起以色列籍人士則適用來臺停留90天免簽證待遇。
- 3、荷蘭自100年11月15日起將歐盟予我國免申根簽證待遇一體適用於荷蘭全境及其6個海外屬領地。
- 4、截至100年12月底止，給予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國家或地區已達124個，100年12月22日更獲美國提名為免簽證候選國。

(三)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 1、本期共辦理文件證明18萬8,901件，其中國內驗發文件5萬4,322件，國外驗發文件13萬4,579件。另於100年8月22日完成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作業。
- 2、「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於100年11月16日施行，為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業務賦予法源依據。

(四)國人急難救助：

- 1、本期提供即時更新出國旅遊資訊、重要資訊及最新訊息網頁各項資料共48次；另因應全球各地區政情、重大旅遊訊息、天災、疫情等資訊更新各國旅遊警示燈號共26則，以供國人赴海外商旅之參考。
- 2、編印「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4萬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3萬冊；中文與英、日、西文對照之日本、亞洲、北美、中南美、歐洲、大洋州及非洲地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36萬8,500張，以供民眾取用參考。
- 3、本期共有6,447人次及266團將出國資料登錄於外交部領務局網站設置之「出國登錄」網頁，有助駐外館處於緊急事件時，可據以聯繫當事人或其親友。
- 4、本期「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共接聽2萬2,340通電話，處理國人緊急求助案件232件。另駐外各館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共1,898件。
- 5、外交部與國內電信業者合作，使凡持具國際漫遊功能之手機赴國外旅遊(大陸地區及港澳除外)之國人，首次開機即能收到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號碼之免費簡訊。本期發送149萬8,295則。

(五)擴大辦理駐外館處「行動領務計畫」：本期計有 43 個館處辦理走動式領務巡迴服務，已達駐外館處總數之 36.75%，更加落實為僑民服務。

七、國際新聞傳播

(一)重要政策國際傳播：安排日本「讀賣新聞」、「日本經濟新聞」、香港「亞洲華爾街日報」、美國「時代」雜誌及「紐約時報」、英國「英國廣播公司」等 6 家國際重要媒體晉訪總統；安排新聞局楊局長永明赴美國紐約及華府訪問；辦理「國際新聞協會」(IPI)2011 年臺北年會案；辦理國慶國際文宣及 2011 年 APEC 國際文宣案；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國際文宣案；辦理「後 ECFA 全球招商案」國際文宣。

(二)推動文化外交：辦理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國際文宣，新聞局各外館辦理建國百年照片展、電影展等活動全年逾 230 次；甄選國內流行樂團赴泰國、馬來西亞、澳洲、日本、香港及南韓等地巡演；辦理「國家形象加強傳播月」文宣，在「英國廣播公司」(BBC)頻道播映廣告 437 檔次；推廣我國美食國際文宣，建置多語版「臺灣美食文化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啟用，並籌組「臺灣美食文化踩線團」國際食評家訪臺；建置「一世紀的友誼—中華民國與美國互動交流故事剪影」網站；辦理「中元節」、「建國百年和平祈福暨臺灣美食展」、「中秋節」及「臺北世界設計大會」等觀光旅遊記者邀訪。

(三)文宣出版品：

- 1、定期刊物：本期計發行英、法、西、德、俄 5 種語版「臺灣評論」；「西文旬刊」；英文、日文「今日臺灣」電子日報、法文「臺灣快訊」電子日報；中英及中日文版「臺灣光華雜誌」等 7 種語文 11 種期刊，紙本發行人數共 29 萬 4,600 冊，電子日報及網路版期刊訂戶共 6 萬 9,000 多戶。
- 2、不定期出版品：本期共編印 86 種不定期出版品，共計 45 萬 6,218 冊(份)，如中文版「百年風華」、「中華民國 99 年年鑑」、「馬英九總統 99 年言論選集」、「蕭副總統萬長先生 99 年言論選集」；英文版「2011 中華民國年鑑」、「2010 APEC 連戰領袖」摺頁、「打造臺灣人權新世紀—馬總統談話輯」；英、西、法、德、日、俄文版「中華民國一瞥」；中、英、日文版「百年奮鬥，民主臺灣—馬英九總統出席『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0 年國慶大會』談話」；中英對照「千里之行，始於足下—馬英九總統『六四事件』22 周年感言」；中英對照及中日對照「兩岸和平 世界安寧—馬英九總統出席『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和平祈福日』致詞」；西、法、德、日、俄文版「九大主題國際文宣摺頁—建國 100 年篇、觀光篇、文化篇、環保篇、經濟篇、國際援助篇、民主篇、參與國際社會篇、兩岸篇」等。

(四)視聽資料：

- 1、與國家地理頻道之「綻放真臺灣Ⅳ」合作案共製作「星空搜捕手」、「超級遊艇」、「垃圾寶藏」及「臺灣動物之光」4 部影片，自 100 年 10 月 10 日起，在臺灣及亞洲區高畫質頻道

共播出 40 次。

- 2、與 Discovery 頻道合製「臺灣無比精采」系列紀錄片，包括「百年風華之傳承」、「百年風華之創新」及「走進總統府」3 部影片，自 100 年 10 月 2 日起，在亞太、澳紐地區及亞洲區高畫質頻道共播出 88 次。
- 3、100 年度計攝製「節能減碳—幫地球降溫」、「時尚文化精品—臺灣文創產業」及「MIT—創造臺灣品牌」等 3 部主題式國情紀錄片，並製作中、英、日、法、西、德、俄等語版，提供國內、外各界及政府駐外單位運用；辦理「細數走過的腳步—建國 100 年影像展」巡迴展在全球各地共展出 112 場，並在各縣市展出 26 場。

參、國防

一、國防政策規劃

(一)推動廉政工作：本期召開「國防部廉政工作會報」6次，由5個單位提出專題報告，檢討精進；並召集軍檢、憲兵、監察及保防單位成立「肅貪執行小組」，計召開5次會報，整合肅貪能量；賡續推動設置政風室及總督察長室，建構「雙軌併行，複式監督」肅貪防弊體系。

(二)國防民生合一：

- 1、國防資源釋商：區分「武器裝備獲得」等3大類12項，100年度釋商金額計906億元，截至12月底止，實際釋出906億元，達成率100%。
- 2、營地整體運用：納列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財源計268處、面積408.2公頃，本期標售2處、0.85公頃、得款2億7,013萬餘元，已交由國產局完成標售(含設定地上權1處)計113處、面積88.40公頃，得款314億4,930萬餘元
- 3、外島地區排雷：全案區分2階段，計畫清除308處、面積352萬6,606平方公尺；截至100年12月底止，累計清除雷區281處，面積325萬1,327平方公尺，各式地雷、未爆彈10萬1,777枚。
- 4、協力國土復育：規劃101年執行高屏溪曹公圳及曾文溪達邦段等2處疏濬作業，計畫疏濬量125萬立方公尺，期程自100年12月至101年5月。
- 5、積極廢彈處理：截至100年12月底止，計處理廢彈3,617.6公噸；為確保彈藥庫儲安全，99-104年結合作戰任務需求新建彈庫16棟，整併老舊不適用彈庫，改善庫儲環境。另番路及蘭潭彈庫分別規劃於98-101年及102-105年完成彈藥移儲，解除禁限建管制範圍133.5公頃，截至100年12月底止，已完成禁限建解除73.59公頃。
- 6、支援緊急疏運：100年8月28日及10月4日因天候影響，交通部緊急申請C-130運輸機4架次，支援疏運馬祖滯留民眾及官兵420員。

(三)發行國防報告：100年7、8月出版「中華民國100年國防報告書」中、英文版及漫畫版，以及「永恆的輝煌－國軍建軍史話漫畫版」，讓國人瞭解募兵制推動、兵力結構調整及災害防救作為等施政規劃。

二、軍事交流合作

(一)軍政高層互訪：本期邀請外賓及友邦軍政首長計布吉納法索參謀總長及甘比亞副參謀總長等8國10案20餘人次、贈勳多明尼加等國計7枚，另實施武官團活動3次，計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及多明尼加等友邦國家11國70餘人次，並接待各友

邦國家訪團 9 國 140 餘人次，增進與各友邦國家軍事外交關係。

(二)智庫交流合作：藉由論壇研討、人員互訪等方式，拓展與國外智庫交流合作；定期發行「國防情勢雙週報」、「戰略與評估季刊」及「Defense Security Brief」英文季刊等 3 種刊物，逐步累積研究能量；智庫人員交流，計出訪 3 案、32 單位、25 場次、375 人次，來訪 24 案、19 單位、255 人次。另舉辦「建國一百年區域安全國防論壇」及「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邀請國內與美、日、英、澳、荷、法、德、以、瑞典、南韓、印度、印尼及新加坡等國專家、學者參與研討。

(三)本期總計完成政策、聯參、戰訓、軍備、情報、學術、軍售、高層、教育、人道及軍法交流計 177 案、1,205 人次。

三、國防人力運用

(一)推動募兵制度：「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8 日公布，12 月 30 日即依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檢討徵集常備兵 1 年現役轉換實施 4 個月軍事訓練之年次及時間，於同日送請 貴院備查，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83 年次以後之役男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改徵集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同時於 101 年 1 月 2 日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未來將依計畫期程，務實結合政府財政，循序漸進達成募兵制計畫目標。

(二)招募志願人力：100 年度招募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 2,018 人、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 454 人及志願士兵 1 萬 6,577 人，使國軍志願役現員約達 13.8 萬人，符合「募兵制」實施計畫既定之志願役人力成長目標。

(三)軍事教育交流：

- 1、為培養幹部國際觀，派赴美國、宏都拉斯、約旦等 7 國，接受基礎教育學生 49 人次，軍售訓練之戰術及武器裝備操作與維修班次 51 人次，深造教育國際關係與戰略 24 人次。
- 2、為擴大友邦軍誼，招收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及約旦等 10 國，深造教育班次 16 人次，基礎教育正期學生班 8 人次，共計 24 人次。
- 3、為使友邦國家人員瞭解我國政治、國防、經濟發展與現況，辦理遠朋國建班計 14 期，施訓 336 人。
- 4、為建立我解放軍研究地位，辦理「解放軍研究國際班」，邀請美、日、韓、菲、泰、印尼、馬來西亞及印度等 8 國 14 員與我國學官 15 員參與。

四、防衛戰力整建

(一)有形戰力：

- 1、推動組織轉型：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期程，完成國防部與所屬機關 6 種組織法律制(修)定草

案，因 貴院第 7 屆未完成審議，將另行重送，俾如期如質落實執行募兵制，以免影響兵役制度轉型進程。有關「精粹案」不涉及組織法規之兵力結構與員階額調整，已依既定計畫逐次實施。

2、籌建武器裝備：

- (1) 自製武器區分研製、量產與採購等 3 種類別，100 年執行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專案計 31 案。
- (2) 持續外購無法自製之防衛性武器裝備，辦理「F-16 A/B 型戰機性能提升」、「E-2T 鷹眼機性能提升」及「AH-64D 攻擊直升機」、「UH-60M 通用直升機」、「鸚鵡級獵雷艦」、「愛國者三型飛彈」及「潛射魚叉飛彈」等軍購事宜，並持續爭取「柴電潛艦」與「F-16 C/D 型戰機」等供售。

3、整合軍備後勤：

- (1) 加強國防工業合作：整合國防及產業工業合作需求，運用外購投資專案所獲工業合作額度 75.66 億美元點，100 年持續推動工業合作計畫，計海軍「P-3C 反潛機廠級維修能量籌建」及陸軍「AH-64D 攻擊直升機」、「UH-60M 通用直升機後勤維修保養技術轉移」等 3 案。
- (2) 厚植國防科技武器研發：依據創新/不對稱作戰思維，置重點於「反制精準打擊」、「破解信息戰」、「壓制指揮管制體系」及「殲滅奇襲及兩棲進犯武力」等 4 大類 14 項關鍵技術自力研發，已建立 889 項關鍵核心技術能量。
- (3) 後勤策略規劃：整合軍種補保作業需求，發展適用全軍後勤資訊系統，100 年完成航空器、飛彈、船艦、補給、運輸及衛勤等後勤系統整合，有效縮減維護人力，降低維持預算，提升補保效益，後續將配合流程簡化，持續精進後勤資訊系統功能。

4、中科院法人化：廣續推動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研擬「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發揮組織效能，提升國防科技研發能量與競爭力，達成「發達國家經濟」及「強化自主國防」之軍民雙贏目標，因 貴院第 7 屆未完成審議，將另行重送。

5、精進演訓效能：

- (1) 「漢光 27 號」實兵演練及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於 100 年 7 月底實施完畢，計驗證 8 類 69 項重大戰備課目，所獲相關參數、發掘之重大戰備議題，廣續於「漢光 28 號」演習驗證及納為固安作戰計畫修訂之重要參據。
- (2) 廣續戰備測考，計執行「聯合作戰操演」、「軍種作戰演訓」、「動員操演」等演訓任務 4 類 46 項，驗證各單位遂行聯合作戰能力。另基地訓練已施訓地面部隊 101 個群（營）、201 個連、艦艇 76 艘及 7 個飛行作戰隊。
- (3) 配合「聯電」、「聯翔」及「聯勇」操演時程，實施電子戰防護、偵蒐、追蹤、反制與攔截等攻防演練課目，計完成 6 梯次訓練。

- (4) 縝密聯戰督考：計執行「漢光」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聯興」、「聯勇」、「聯信」等操演 4 項 11 次督考。另針對 17 個飛行及艦艇部隊實施無預警督考。
- (5) 編纂聯戰準則：各軍種及聯參專業準則，計編修 136 種、「災害防救」相關準則 36 種；並持續修訂驗證未完成之聯戰準則發展。
- (6) 精進指管效能：完成國軍智慧卡發展及 26 個發證中心建置，強化國軍雲端服務安全；並以軍網即時通結合數位電子圖，建構即時訊息、影像傳遞之共通作戰圖像系統，提升救災及作戰指管效能。

6、強化全民防衛戰力：

- (1) 有效動員編管：運用「後備軍人動員管理資訊系統」、「物力動員編管資料資訊化系統」，編管後備軍人 280 萬餘人及各型車輛、工程重機械、船舶、漁船、航空器、固定設施、醫療機構等編管項目及各類重要物資、設施 10 大類 332 目。
- (2) 落實召集訓練：100 年度教育(含軍事勤務隊)召集訓練，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施訓完畢，計 671 梯次、11 萬 8,363 人，實到率 89.7%。
- (3) 強化動員知能：100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2 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4 場次，計 749 人參訓。
- (4) 籌辦百年國慶活動：100 年舉辦「國軍聯合樂隊」軍樂演展、後備軍人拔河大賽、「世紀勁旅光榮禮讚」電視劇集、藝術名家美展、軍民聯歡晚會等慶祝活動；另完成「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運動競賽」、「花、東地區自由車挑戰賽」、「鳳山跑三校越野馬拉松路跑競賽」、「國軍游泳競賽」、「宜蘭冬山河鐵人三項錦標賽」、「國軍慢速壘球錦標賽」、「萬人泳渡日月潭」、「金門地區路跑賽」及「國軍體育競賽」等 9 項大型運動賽事活動。

(二)無形戰力：

1、強化武德修為：

- (1) 100 年計製播電視教學節目「榮耀與傳承－國軍建軍史回顧」、「繼志承烈，忠魂不滅－中華民國建國烈士」、「國軍軍風」及「歷史風雲人物」等系列單元、「軍人倫理與道德」與相關專題報導 88 集、青年日報社刊載 96 則及漢聲電臺刊播 240 則。
- (2) 100 年 9 月 14 日舉辦「建國一百年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提升品格教育。
- (3) 辦理「國防部特展－精銳勁旅」及「成功嶺戶外軍事裝備展示」，出版「精銳勁旅－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專輯」等軍事史籍；另編譯「文武合一：複合式軍事行動的關鍵力量」、「軍事轉型與戰略」、「指揮的藝術」及「中共軍事發展－區域與全球勢力布局」等外文軍事書籍。另每月蒐印外文軍事新知，彙編為「國防譯粹」提供官兵研讀。

2、整飭軍風紀：

- (1) 逐級實施「軍紀教育督檢」、「軍風紀輔檢」、「連續假期軍紀輔訪」、「防酒駕專案

督導」及「軍紀維護暨夜間突檢」，計輔檢 45 個單位。

- (2) 貫徹「刑懲併行」制度，以「檢討汰除」、「留優汰弱」等作法，提升國軍人員素質；另頒「100 年遵守交通安全，防範酒駕案件」等軍紀(指示)通報 7 則，攝製「軍紀教育」單元劇「援罪」等 6 部；100 年 9 至 12 月實施軍紀安全專案評核，加重各級主官責任。
- 3、防範滲透破壞：因應陸客自由行，100 年 7 月 1 日訂定「國軍強化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辦理「國軍 100 年全民國防營區開放參觀安全維護」示範觀摩及研討，以加強突發狀況應處及安全防護措施；100 年 8 月 22 日修頒「國軍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實施規定」，明確劃分官兵安全責任區，強化營區安全調查工作，有效掌握國軍人員涉陸關係安全狀況。
- 4、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 (1) 定期召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審查會議」，檢討「軍事危機」等 16 項重大風險及管控措施，有效強化風險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測機制。
 - (2) 設置採購稽核小組，計稽核購案 538 件；另研修「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以提升採購作業品質及效能。
- 5、性別平等教育：辦理 100 年「國防與性別平等」學術研討會，邀集本院婦權會委員及國防部各級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軍民校院相關領域師生與國軍心理輔導人員等 300 餘人參加。

五、災害防救應處

- (一) 災害防救訓練：國軍各級部隊於駐地、專精及基地訓練階段，分別實施 4 至 7 小時災害防救訓練；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及紅十字會總會開辦之災害防救種子教官班與基礎搜救班，培訓國軍種子教官，已完訓 656 人，擔負各單位擴訓任務，有效強化部隊災害防救能力。
- (二) 籌購救災機具：100 年度計獲得救護直升機 3 架、多功能工兵車 26 輛、兩棲成功艇 11 艘及城市型救護車 29 輛。
- (三) 強化災防能量：
 - 1、規劃 101 年 3 至 5 月汛期前，以複合式災害為想定，由各作戰區指揮三軍部隊，在地方政府及民間慈善團體配合下，實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並將「鄉民撤離」納為實兵演練重點驗證課目，以完備救災機制，提升國軍與地方政府合作默契。
 - 2、積極與警、消、海巡、民間救難及慈善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廣續結合災防演習強化合作默契；並規劃與紅十字會簽署救災支援協定，以及派遣高階人員參與國際紅十字總會「災害防救國際性研習會議」。
 - 3、廣續強化潛勢地區調查，先期完成民眾撤離與收容安置等具體作為，期使鄉民均能熟悉緊急撤離行動準據與收容安置場所，俾於災害發生前，即時協助地方政府撤離高危險地區民眾，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4、指導作戰區依後備部隊支援防救災任務屬性，將通資裝備整備及通聯規劃納入行動準據，

以確保指管通聯暢通。

(四)災防執行成效：國軍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本期計執行阿里山森林火車翻覆、南瑪都颱風、1002 豪雨、1117 豪雨等 4 件次重大災害救援及一般急難救援(山、海、空難)93 件次，累計派遣兵力 2 萬 6,912 人次、各式車輛 1,477 車次、飛機 195 架次、船艦(膠舟)123 艘次，圓滿達成任務。

六、官兵眷屬照顧

(一)心理衛生輔導：

- 1、諮商輔導工作：各級心輔人員完成團體輔導 5 萬 9,450 人次；心理衛生教育 20 萬 0,042 人次；心理測驗 7 萬 4,757 人次；諮商輔導個案 1 萬 0,331 人次。
- 2、心理輔導教育：舉辦「國軍 100 年士官督導長心輔知能進階教育研習活動」，於本、外離島 12 個單位，辦理 20 場次研習。
- 3、心理健康活動：
 - (1)以「激發正向能量，SHOW 出生命彩虹」為主題，辦理「巡迴教育」、「網路抽獎」、「自傷防治海報甄選」、「心輔人員研習」、「傳媒推廣教育」、「宣導品製作」及「網路抽獎」等系列心理健康宣導活動。
 - (2)採購專業心輔科學儀器「心率變異身心能量分析儀」，協助各級諮商輔導與個案篩檢工作，以增進心輔工作效能。

(二)致力軍民服務：

- 1、協同退輔會輔導員及地區社福團體定期派員連絡探訪單身退員宿舍計 45 處、2,696 人。
- 2、提升「1985」申訴專線服務效能，計受理 496 案，官兵及眷屬電話諮詢案件計 1 萬 0,508 件。
- 3、設置法律服務窗口，提供官兵及眷屬法律諮詢服務，並在全國各法院所在地委聘律師 27 人，計解答法律疑難 3,627 件、輔導訴訟 103 件。

(三)加速眷改工作：

- 1、為落實募兵制及照顧志願役現役官兵，加速眷改基金回收、降低眷宅折舊及減少空屋管理費之支出，推動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該條例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廣續依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授權，規劃訂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及「國軍志願役官(士)、兵申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配售作業要點」，並針對已完工決算之眷戶，涉及物價調整款及違約賠罰款者，訂定一定金額公告，辦理退款事宜。
- 3、舊制眷村改建核定 78 處，目前已完成改(遷)建 77 處(完成率 98.72%)；新制眷村改建計畫

興建 88 處改建基地，已完成 70 處(完成率 79.29%)，安置 5 萬 3,340 戶(安置率 76.89%)，待安置 1 萬 6,030 戶。

4、100 年計完成臺北市「萬隆營區」、「崇德隆盛新村」、新北市「安邦新村」及新竹市「第 17、18、19 村」等 4 處改建基地交屋作業，安置原眷戶 1,521 戶。

(四)生活設施改善：

- 1、因應都會區域職務宿舍將供不敷需之情形，採「小規模、示範性質興建職務宿舍」方式，選定都會區營地試辦興建約 435 戶職務宿舍，規劃於 103 年起興建，以增加優秀官兵長留久任誘因。
- 2、針對急迫性待整建營區計 138 處營區，第 1 梯次 9 案於 100 年 12 月底前辦理委商執行規劃及設計；餘 129 案配合營改基金土地處分得款狀況，逐步規劃現勘排定優先順序辦理整建。

(五)勤務傷害補償：依「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累計受理軍事勤務導致人民傷亡與財物損失補償案件，已完成審議 1,769 件，核發補償金 14 億 5,800 萬元。

(六)屆退官兵輔導：辦理校級軍官退前職訓 3 班次，「大部隊營區徵才活動」7 場次、「小部隊就業巡迴座談」4 場次及「單一廠商專案徵才」活動 51 場次，總計 1 萬 5,030 位官兵參加，參展廠商 256 家，提供 3 萬 1,527 個就業機會。

(七)醫療照顧服務：

- 1、為落實國軍人員預防保健，辦理體檢工作，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完成 17 萬 7,038 人次。
- 2、為照顧國軍官兵及眷屬健康，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提供國軍官兵及其眷屬就醫服務計有官兵門(急)診 43 萬 5,991 人次、住院 1 萬 9,802 人次及眷屬門(急)診 32 萬 6,744 人次、住院 8,649 人次。
- 3、為落實照顧偏遠無國軍醫院地區官兵之醫療照護政策，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偏遠地區官兵巡迴醫療計 304 次，實施宜蘭與臺東地區官兵體檢 16 場次，服務官兵體檢 2,298 人次。
- 4、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業，建立國軍醫院與部隊防治自殺聯繫管道，本期通報自我傷害 95 件，自殺傾向 517 件，共計 612 件。

(八)所得課稅服務：

- 1、因應國軍官兵自 101 年起課徵薪資所得稅，務實推動「國軍官兵薪資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作業實施計畫」，100 年辦理講習 316 場次、7 萬 6,363 人參加；另採「一級督導一級」持續推動宣導，編成 199 個「薪資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作業諮詢小組」。
- 2、持續蒐集稅務法規、財政部釋函及節稅手冊等資訊，結合國軍網路設置「所得稅服務網」專區，提供官兵就近、即時之諮詢服務。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就學：

- 1、獎助鼓勵就學：提供榮民就學所需學雜費獎(補)助 2,069 人次、計 3,665 萬餘元，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 1,207 人次、計 731 萬餘元。
- 2、推甄考選進修：辦理榮民就讀大學、四技、二技、專科考選及推甄入學 150 人錄取，目前在學總數 3,878 人。

(二)就業：

- 1、研訂「榮民訓練後推介就業專案」、「建立策略聯盟促進榮民就業實施計畫」等專案，協助榮民(眷)148 人重返職場。
- 2、結合「國家證照制度」，訓練中心開辦就業導向職技訓練 53 班次，培訓 1,665 人次、各榮服處進修訓練 89 班次，培訓 2,763 人次，共計培訓 4,428 人次。
- 3、辦理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 56 場次，4,122 人參加，其中志願役官兵 177 人。
- 4、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 56 場次，榮民(眷)6,864 人、廠商 2,418 家參加，成功媒合就業 3,111 人。
- 5、辦理「參訪優質連鎖加盟企業」活動 19 場次，榮民(眷)1,380 人參加，以協助提供相關創業知能及親身體驗加盟展店實務歷程。
- 6、退輔會協助榮民(眷)2,762 人就業，其中會內就業 113 人，會外就業 2,649 人。

(三)就醫：

- 1、提供高齡醫療照護：3 所榮總成立「高齡醫學中心」，同時於桃園、竹東、埔里、嘉義、臺南、屏東、員山等 7 所榮(分)院分別開設「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另於桃園、員山、埔里、嘉義、屏東等 5 所榮(分)院試辦中期照護計畫，設置中期照護病床計 150 床；桃園等 11 所榮(分)院設置自費護理之家計 1,484 床，提供在地高齡長者優質醫療照護。
- 2、強化社區及基層醫療服務：各榮(總)院累計辦理健康講座 7 萬 0,086 人次、預防保健 12 萬 6,726 人次、健康諮詢 18 萬 6,325 人次，提供居家訪視服務 3 萬 1,722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義診 38 萬 8,530 人次；裝配輔具、補助鑲牙、老花眼鏡、義眼及助聽器等計 4 萬 9,482 人次。

(四)就養：

- 1、公費安置就養榮民 6 萬 6,074 人；100 年 7 月起發給就養榮民每月 600 元慰問金，約 40 萬 4,280 人次、2 億 4,000 萬餘元。
- 2、18 所安養機構策辦文康活動，邀請地方社區老人共同參與各項藝能競賽及才藝活動，計 17 場次、1,775 人次參加。
- 3、結合在地資源，於 18 所安養機構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服務 13 萬 6,387 人次；

並提供門診 4,249 人次、復健 955 人次，共計 5,204 人次。

4、廣續新(整)建板橋、彰化、岡山、屏東、馬蘭、太平等 6 所榮家安養、養護及失智榮舍，計 1,515 床。

5、完成 17 所安養機構評鑑，桃園、屏東、雲林、岡山榮家及楠梓自費安養中心等 5 所優等、12 所甲等。

(五)服務照顧：

- 1、落實照顧弱勢政策：補助就養榮民娶大陸配偶(含外籍)就學子女營養午餐，計 2,385 人、600 萬 6,159 元；補助榮民子女清寒獎助學金 2 萬 8,790 人、6,603 萬 1,000 元。另配合「兵役法」規定，將戰訓或因公殞命國軍遺族比照榮民遺眷納入照顧，計 1 萬 1,284 人。
- 2、強化服務照顧工作：於高山農場及偏遠地區普設 161 個服務站(臺)，累計即時服務照顧榮民(眷)18 萬 7,453 人次；辦理各項救助與慰問 2 萬 7,511 人次，核發 8,106 萬 6,500 元。對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需求條件之榮民(眷)，協助申辦相關補助計 245 人次；另訪視榮民及遺眷 130 萬餘人次，認養榮民遺孤 571 人、捐助金額 1,572 萬 774 元。
- 3、加強防騙措施，維護榮民財產安全：編組「防騙專案小組」，以 22 個榮服處為平臺，建構地區金融、警政、附屬機構聯防通報體系，協處詐騙案 55 件，減少榮民(眷)財物損失計 2,330 萬餘元。
- 4、縝密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辦理亡故榮民善後服務案件計 4,416 件，解繳國庫黃金 6,944 公克、美金 19 萬 8,331 元、港幣 5 萬 3,642 元、人民幣 4 萬 5,402 元；解繳亡故單身榮民「無人繼承」及「逾繼承限額」遺款計 9 億 3,218 萬 7,622 元，房屋 152 筆、土地 200 筆移請國產局接管。
- 5、宣導善行義舉：編製榮民 10 則愛留臺灣善行小故事之摺頁廣為宣導。計善心榮民(眷)39 人、一般民眾 14 人，共 53 人，總計捐助 1 億 2,926 萬餘元。

(六)事業經營：

- 1、臺東、福壽山、武陵及清境農場完成綠色造林計 57 餘公頃。
- 2、強化企業經營，提升營運績效：
 - (1)農林：8 大遊憩區遊客數 206 萬 9,607 人次，營運收入 7 億 9,885 萬餘元。
 - (2)工業(程)：榮民公司廣續處理未隨同移轉業務，以逐步清償債務，並定期檢討清理計畫執行情形。
 - (3)轉投資事業：安置基金主要轉投資 27 家事業，營業收入約 305 億元，投資報酬率 11.68%，安置退伍官兵就業率 39.43%，各投資事業捐助公益活動計 1,748 萬餘元。

(七)海外聯繫：

- 1、出席「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及「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2011 年年會及「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第 20 屆亞太常務理事會。

- 2、接待韓國前陸軍參謀總長、澳洲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韓國在鄉軍人會副總會長、荷蘭退伍軍人協會代表、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及「中美所聯誼會」等各國外賓計 164 人。
- 3、赴泰國實施「手足關懷泰北專案」，共派遣醫護人員 20 人，分 2 梯次前往清萊、清邁地區義診，受惠民眾計 600 餘人；另對美斯樂地區前國軍官兵截肢病患 9 人裝置義肢實施複診。

肆、財政金融

一、國庫

- (一)檢討修正公庫法規，提升庫政管理效能：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規劃將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與國庫署整併，國庫集中支付作業改由國庫署統籌辦理，財政部積極檢討修正「國庫法」等相關公庫法規，將配合貴院審議財政部組織法通過期程，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二)強化集中支付，降低資金成本：為強化國庫管理及提升財務效能，財政部自 100 年度起推動國庫撥補政事型基金款項納入國庫集中支付，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納入國庫集中支付金額累計 220.70 億餘元，有效挹注國庫統籌運用資金達 47 億餘元，減少國庫債息負擔。
- (三)強化公股管理，善盡社會責任：
- 1、為加強公股股權管理，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院已召開 8 次「公股管理督導小組」會議，除針對各部會公股事業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之一致性完成檢視外，並請各公股事業主管部會就所屬轉投資事業 99 年度經營績效具體檢討，提出相關業務缺失之改進措施，俾利後續穩健發展。
 - 2、為協助青年購置自用住宅，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1 日開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撥貸 4 萬 0,698 戶，計核撥 1,422 億元。
- (四)揭露債務資訊，精進債務管理：
- 1、為發揮全民共同監督，激勵地方政府改善，財政部自 100 年 10 月底起，按月公布各級政府長、短期債務即時資訊，供外界瞭解各級政府最新債務訊息暨遵循「公共債務法」規定情形。
 - 2、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前提下，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藉由債務基金舉新還舊節省債息約 1.94 億元。
 - 3、為靈活國庫調度功能，減輕政府債息負擔，分別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及 9 月 30 日提前標購買回國庫券面額合計 171.73 億元，節省債息 4,330 萬元。
- (五)強化建設財務規劃，減輕政府預算負擔：鑑於財政資源有限，財政部持續與經建會、工程會與主計處共同推動「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透過「覈實工程預算編列，妥善財務規劃」、「創造提高計畫自償率，鼓勵民間參與」、「創新財源籌措方式，以增裕庫收」及「強化社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功能」等財務策略，協助相關機關靈活運用各項財務策略，結合民間活力與財力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帶動地方整體發展及促進中央、地方、民間之夥伴關係，以發揮「創造建設價值、財務規劃多元、互利合作多贏」效益。
- (六)地方財源分配，維持只增不減：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審議，以及配合地方政府 101 年度預算籌編需要，已協調地方政府獲致共識，續採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併同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只增不減」之配套機制，並於 100 年 8 月底前將分配金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七)強化彩券管理，增裕社福財源：截止 100 年 12 月底止，公益彩券銷售金額及盈餘貢獻數分別達 899.54 億餘元及 234.58 億餘元，分較 99 年同期成長 14.32%及 10.59%，挹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財源；另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經銷商就業人數達 2 萬 7,110 人，有效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

(八)加強菸酒查緝，保障民眾安全：

1、本期新通過酒品認證之廠商有水果再製酒類、米酒及料理酒類各 1 家 1 項酒品，連同已認證廠商新增 15 項認證酒品，合計新增 18 項認證酒品；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通過酒品認證之廠商共 37 家計 235 項酒品；另為有效防杜來源不明或有害人體健康之劣酒進口，同期間受理進口酒類查驗 2 萬 4,079 件。

2、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與 99 年同期比較，菸品查獲量為 1,108.65 萬包，減少 432.17 萬包；酒品查獲量為 73.92 萬公升，增加 12.82 萬公升。

二、賦 稅

(一)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全國各項稅收稽徵情形如以下附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00 年 1 至 12 月累計 實徵數(初步統計)	100 年 全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
總計	1,742,883	1,695,876	102.8
一、稅課收入	1,684,623	1,644,276	102.5
(一)關稅	95,690	89,000	107.5
(二)礦區稅	—	—	—
(三)所得稅	705,462	677,411	104.1
1、營利事業所得稅	365,354	291,642	125.3
2、綜合所得稅	340,107	385,769	88.2
(四)遺產及贈與稅	23,219	22,230	104.4
(五)貨物稅	164,381	152,968	107.5
(六)菸酒稅	44,326	49,296	89.9
(七)證券交易稅	93,695	114,399	81.9
(八)期貨交易稅	5,825	4,821	120.8
(九)營業稅	271,483	268,214	101.2
(十)土地稅	141,982	130,719	108.6

1、田賦	—	—	—
2、地價稅	63,374	59,650	106.2
3、土地增值稅	78,608	71,069	110.6
(十一)房屋稅	59,467	57,415	103.6
(十二)使用牌照稅	55,380	54,016	102.5
(十三)契稅	12,640	13,261	95.3
(十四)印花稅	9,395	8,898	105.6
(十五)娛樂稅	1,676	1,628	103.0
(十六)教育臨時捐	1	—	—
二、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23,806	21,800	109.2
三、健康福利捐	34,454	29,800	115.6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二)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為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之負擔，鼓勵生育，並兼顧租稅公平，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9 日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三)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考量社會輿情及維護租稅公平，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就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執行尚未結案且符合特定要件之欠稅案件，延長其執行期間 5 年，於 100 年 11 月 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23 日公布。

(四)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4：為因應綠色環保潮流，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修正草案，規定自該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購買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之油氣雙燃料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條次變更為第 12 條之 4)，12 月 28 日公布。

(五)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4、附表 5：為使完全使用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及未來使用其他動力車輛之課稅計徵標準有明確法源依據，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4、附表 5 修正草案，增訂使用其他動力之機動車輛應按其動力劃分等級課稅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並授權地方政府得於修正條文生效日起 3 年內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

(六)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為使憑單申報人順利完成申報，提高所得資料之正確性，同時確保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之品質，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每年 1 月憑單等資料申報或彙報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延長申報或彙報期間至 2 月 5 日止，憑單填發期間並配合延至 2 月 15 日止，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

(七)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意旨，改善現行條文於審判實務上之適用疑義及違反平等原則問題，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修正草案，將第 1 項序文所定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徒刑」之規定，修正為應處「刑罰」，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

(八)推動網路申報或申辦作業：

- 1、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開放納稅義務人得以網路申辦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及貨物稅，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
- 2、配合地方稅 e 化納稅服務，簡化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流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民眾運用網路申報或申辦地方稅作業 134 萬 4,191 件，占申報或申辦總件數 51.3%，較 99 年 (25.6%)成長 100.4%。

(九)積極洽簽租稅協定：臺印(印度)租稅協定、臺斯(斯洛伐克)租稅協定及臺瑞(瑞士)分別於 100 年 8 月 12 日、9 月 24 日及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為我國第 21 個、第 22 個及第 23 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另自 100 年下半年起，與 1 個國家進行 2 次租稅協定磋商，與 2 個國家進行 1 次租稅協定磋商。

(十)維護租稅公平：為確保稅收，並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逐年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責成各稽徵機關加強查緝，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合計查獲補徵稅額(含預估罰鍰)454 億餘元。

三、關 政

(一)機動調降關稅、平抑商品物價：為降低業者進口成本以穩定物價，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核定機動調降小麥、小麥粉、乳粉及樹薯澱粉等 7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9 日止。另考量奶油、玉米及大豆產品進口價格仍持續上漲，核定機動調降奶油、玉米粉及大豆粉等 4 項貨品關稅稅率，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此外，為回應社會各界之訴求，將嬰幼兒奶粉、調製奶粉等 3 項奶粉產品納入機動調降關稅，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4 日止。

(二)鬆綁關務法規、提升競爭優勢：

- 1、100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4 條、第 9 條，放寬運輸業及倉儲業經海關核定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者，其轉口貨櫃須加裝、分裝、改裝，或其裝載之貨物須重整之申請程序。
- 2、100 年 7 月 29 日修正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放寬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或專用物料者之作業程序及自由港區事業辦理年度盤點報備之作業程序。
- 3、100 年 9 月 5 日修正發布「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除為符合

法規明確性，避免發生徵納雙方爭議，增訂「違反相關關務法規，情節重大，受處分未逾三年者」之定義，以保障商民權益，並利海關實務執行；另配合「關稅法」第 11 條之修正，增訂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得供作為運輸業者向海關繳納保證金之方式，並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之規定。

- 4、100 年 9 月 27 日修正發布「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 13 條之 1 及第 14 條規定，對於實施關稅配額採事先核配之配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運輸中斷或港口封閉，得向財政部申請展期，將使關稅配額管理規定更為合理，有效降低徵納雙方發生爭議。
- 5、100 年 10 月 6 日修正發布「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35 條規定，放寬增列兼營應稅貨物或勞務及投資業務，且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亦得辦理自行具結記帳；刪除整份進口報單完稅價格應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始可申請記帳之門檻限制，以提高申請自行具結記帳意願減輕廠商資金積壓問題。
- 6、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1 條，放寬報關業者及承攬業者申請安全認證 AEO 之資格條件，並增訂海關得給予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納稅義務人、製造業、報關業、倉儲業、海運運輸業及空運運輸業之優惠措施。

(三)擴大外銷品退稅範圍，提升出口競爭力：為提升我外銷業者出口競爭力，以因應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減緩韓歐盟及韓美 FTA 帶來之衝擊，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及 11 月 8 日公告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稅率 4.3% 以上恢復退稅之貨品項目計 1,259 項，並自同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

(四)落實反傾銷措施，保障國內產業發展：為維持公平貿易秩序及維護國內廠商權益，財政部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追溯自同年 5 月 30 日起實施，稅率為 91.58%，課徵期間 5 年；100 年 12 月 19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毛巾產品，自同年 12 月 20 日起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稅率為 86.6% 至 204.1%，課徵期間 5 年。

(五)廣續推動國際關務合作：為加強與各國海關合作，並與國際關務接軌，分別於 100 年 7 月 12 日、9 月 8 日及 11 月 8 日完成簽署「臺印度關務互助協定」、「臺越(越南)關務行政互助協定」及「臺灣海關與義大利海關作業合作瞭解備忘錄」；未來將積極推動與斯洛伐克、波蘭、加拿大、德國、韓國、蒙古及宏都拉斯等國家洽簽關務互助協定、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及情資交換協議。

(六)積極推動「優質經貿網絡計畫」：「關港貿單一窗口」與「預報貨物資訊」委外開發建置案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決標，截至 12 月底止，於北、中、南等地辦理 16 場國內業者宣導說明會，累計近 700 名產業代表參與，有效促進政策溝通及公務行銷；又於 100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與日本海關在臺北共同舉辦「2011 APEC 單一窗口區域研討會」，邀請 13 個經濟體及數十名國內外專家進行實務分享及交流，同時也積極藉由 WCO、APEC 及 AFACT 等國際研討會推介

我國單一窗口，促成簡政便民並達國際接軌以確保我國經貿競爭力；另於 100 年 2 月 15 日、12 月 28 日及 29 日分別於基隆、臺北及臺中關稅局舉辦「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座談會」，邀請供應鏈所有相關業者參加，以座談方式進行，透過與業者面對面溝通，實地瞭解業者想法及相關建議，以積極推動廠商申請 AEO 認證。

(七)為提升貨櫃查緝效率，「查驗技術現代化」拆櫃檢查區第 1 期建物工程 100 年 11 月基隆港區東西岸、臺中港區第一、二貨櫃中心及高雄港區第 74 號碼頭全數據點均完工外，另「貨物移動安全」計畫亦於 100 年 8 月底完成臺北關稅局主動式電子封條監控系統之建置，桃園機場交換區與永儲貨運站間之貨物運送將以 RFID 主動式封條加封，同時「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完成 83 家 AEO 業者，給予認證廠商通關便捷之利益，降低查驗比率、節省通關時間，減少營運成本，提高業者國際貿易競爭力。

四、國有財產

(一)接管各機關移交、新登記、抵稅實物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等之土地，本期計接管國有土地 7,565 筆(面積 1,008 公頃)。

(二)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計撥用國有土地 4,157 筆(面積 606 公頃)
- 2、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維護國家財產權益，100 年 7 月至 11 月計處理 1 萬 3,623 筆(面積 2,241 公頃)。
-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100 年 7 月至 11 月計收取 3.46 億元。
-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累計出租 599 戶(794 筆)，100 年 7 月至 11 月收取租金 6.78 億元。
- 5、處理不適宜公用之國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100 年 7 月至 11 月計處理 2,054 筆(面積 36.3786 公頃)，收入 56.1982 億元(含有償撥用)。
- 6、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100 年 7 月至 11 月計辦理 85 案，收取權利金 0.54 億元。
- 7、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改良利用，100 年 7 月至 11 月計收益 0.1 億元。
- 8、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本期權利金計收益 16.86 億元，面積 0.54 公頃。

(三)強化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開發：為配合推動都市更新相關工作，財政部依「國有財產法」及「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規定，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本期計參與都市更新案 79 件，面積 2.3 公頃。

(四)統籌調派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為協助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減少租金費用支出，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調配 57 處(面積 6 萬 5,035 坪)之國有建物予無自有辦公廳舍機關使用。

- (五)加速國有土地清理活化：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已召開 10 次會議，除督導各管理機關分期分區清理大面積、高價值國有建築用地及國營事業管有土地，提出活化運用方式外，並已陸續安排國防部、交通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國營事業提報其資產之管理運用情形，以督促該等機關(構)資產之有效運用。

五、政府採購

(一)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 1、本期計訂頒「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政府採購總價決標之運作模式」及「決定個別項目契約單價之方式」，供各機關依循。
- 2、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建置並試辦完成「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配合「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施行日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施行。
- 3、持續推動電子領標，提供廠商 24 小時經由網路領標，本期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 13 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54 萬餘次。
- 4、持續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本期網路訂購數已達 18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為 200 億餘元。

(二)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提升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效能：

- 1、本期共計稽核監督 4,528 件採購案，其中工程 1,792 件、財物 1,131 件、勞務 1,605 件，並就稽核所見採購作業缺失，促請機關研提改進措施。
- 2、本期共收辦 571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含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同期間並辦結 1,183 件(含前期收案)，結案率達 99%；其中採購申訴案件結案 247 件，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結案 319 件。

六、金 融

(一)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100 年 7 月以來，隨經濟溫和成長，民間資金需求續增，準備貨幣(日平均)持續穩定增加；惟 10 月起因景氣放緩，準備貨幣略減，至 11 月為 2 兆 6,327 億元；年增率由 7 月之 6.52% 升至 9 月之 7.58% 後回降，至 11 月為 6.74%。1 至 11 月平均年增率為 7.27%。
- 2、貨幣總計數：受外資匯出影響，100 年 7 月以來，貨幣總計數 M2 年增率逐月下降，由 7 月之 6.18% 降至 11 月之 5.07%；1 至 11 月平均 M2 年增率為 5.86%，落在 100 年貨幣成長目標區(2.5% 至 6.5%)內。

3、存放款業務：

- (1)存款：100年主要金融機構存款穩定增加，由7月底之31兆8,668億元，增至11月底之32兆0,914億元；年增率則由7月底之5.76%逐月降至11月底之4.41%。1至11月存款總額平均年增率為5.23%。
- (2)放款與投資：為支應經濟活動所需，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持續成長，由7月底之23兆6,183億元增至11月底之24兆0,941億元，惟年增率則由7月底之7.35%降為11月底之6.88%。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放款與投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直接金融，11月底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年增率由7月底之5.66%降為5.55%，1至11月平均年增率為5.97%。

(二)貨幣政策：

- 1、公開市場操作：為維持準備貨幣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度水準，以達成貨幣政策相關目標，央行以申購或標售方式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本期共計發行28兆3,493億元，到期兌償28兆4,472億元，截至100年12月底止，未到期餘額為6兆6,822億元。其中，為強化收回資金，央行自99年4月至100年12月連續標售364天期定存單，其總餘額1兆2,000億元，效果相當於調升存款準備率約4.5個百分點。
 - 2、其他重要措施：
 - (1)繼續執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並視實際發展狀況，採行合宜之因應措施。
 - (2)調整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為反映銀行資金成本，央行於100年8月1日調升金融機構存放央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目前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0.248%（源自外資活存部分不給息），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1.113%。
 - (3)提高金融機構最低流動準備比率：為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控管，經參酌主要國家作法及我國金融實務，央行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準備規定，自100年10月1日起，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最低流動準備比率）由7%提高至10%，並由按月改為按日計提。
 - (4)促進國內重要支付系統健全運作：鑑於款項支付系統及證券清算系統相互連結之運作關係日益緊密，為讓各界瞭解此發展趨勢對各系統風險管理之影響，央行翻譯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CPSS)出版之「支付與清算系統間之相互依存關係」報告書，於100年8月19日公布於央行網站，供有關各界參閱並加強相關風險之控管。
- (三)外匯收支：本期出口外匯收入為1,619億3,200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4,130億9,100萬美元，收入共計5,750億2,300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1,480億1,300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4,398億9,300萬美元，支出共計5,879億0,600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支出128億8,300萬美元。

(四)外匯存底：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3,855.47 億美元，較 99 年 12 月底之 3,820.05 億美元增加 35.42 億美元。

(五)外匯市場：

- 1、100 年 12 月底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0.290，較 99 年 12 月底之 30.368 升值 0.26%。
- 2、本期臺北換匯市場換匯交易量 5,029.59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增加 193.66 億美元。
- 3、本期臺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 9,554.24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增加 660.37 億美元。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 1、本期許可三商美邦人壽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及保誠人壽辦理以外幣投資型保單為質之外幣放款業務；合庫人壽辦理外幣傳統型保單。
- 2、本期許可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1 家、證券商辦理非屬自有資金投資及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1 家、證券商辦理代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1 家、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新臺幣及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4 家、投信事業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1 家、投信投顧事業辦理私募境外基金業務 4 家及票券商辦理境內外幣票券 8 家。

(七)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1、自 97 年 6 月 30 日許可銀行及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以來，截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止，共計買入人民幣 172.63 億元，賣出人民幣 195.70 億元。
- 2、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100 年 11 月辦理兩岸匯款合計 243.49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份(開放直接匯款前)增加 240.02 億美元。
- 3、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達 374.59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底增加 260.11 億美元。
- 4、100 年 11 月兩岸匯款業務量本國銀行 OBU 占有率由 90 年 6 月 27.95%增加為 97.04%，外商銀行 OBU 業務量占有率則由開放前之 72.05%降為 2.96%。
- 5、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累計承作量為 1,532.79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累計承作量為 383.78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NDS)」累計承作量為 1.82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利率交換(NDIRS)」累計承作量為 18.99 億美元。

(八)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1、督促金融機構確實遵照央行有關土地抵押貸款之規定，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
- 2、持續督促金融機構確實遵照央行規定辦理外匯業務，以維護外匯市場穩定。
- 3、持續督促金融機構確實辦理新臺幣偽鈔截留作業，以杜絕偽鈔券之流通。

(九)健全資本市場，強化金融法制，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

- 1、強化債券附條件交易風險控管機制：為確保投資人權益，消弭債券附條件交易到期時，證

券商註銷附條件交易憑證，投資人卻未如期收到款項之風險，央行於 100 年 7 月修正相關法規，以強化其風險控管機制，並函請各清算銀行於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作業表單及系統修正，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

- 2、持續辦理實體公債轉換無實體公債：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無實體公債未償餘額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比率達 99.98%，實體公債僅餘 10.01 億元；本期無實體公債在次級市場之交易額，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總額之 79.08%。

(十)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

-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並經本院定自同年 12 月 30 日施行。依該法規定，應設置爭議處理機構及訂定相關配套之法規命令。金管會業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訂定發布相關配套之法規命令。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法院設立登記，命名為「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並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運作，提供一公平、合理及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機制，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
- 2、建置專屬金融教育宣導網站，整合金融教育資源，並透過活潑動畫及遊戲，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培養正確金錢及投資理財觀念，並辦理金融知識線上競賽及抽獎活動，鼓勵一般民眾及學生利用該網站資源，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點閱人次已逾 148 萬人次。
- 3、加強消費者保護及金融教育宣導活動：為讓消費者有正確的消費與金融理財觀念，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至 2,283 所學校與社區團體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累積參加人數約 51 萬 9,482 人。
- 4、在強化信託業受託投資的行為規範方面，金管會持續加強要求信託業受託投資時，應落實執行認識客戶、商品上架審查、商品適合度、風險告知、通路報酬揭露等義務。另增訂從業人員重大不當行為的處置措施，以及規範業者應遵循之薪酬制度及考核原則，以避免不當銷售的行為。

(十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1、金管會於 100 年 8 月 11 日與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完成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之簽署，對加強臺港跨境銀行監理合作，具有積極正面之效果。
- 2、100 年度金管會派員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國際活動，以掌握國際最新監理法令及金融情勢，俾與國際接軌，協助金融業務發展。
- 3、配合金管會主管金融業將於 102 年會計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分別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及 10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4、合理規範外國銀行子行與母行間資金調度，避免大型跨國金融集團內部資金調度，影響我國金融市場穩定，以確保存款戶權益。

(十二)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 1、金管會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金融服務業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銀行業者爭取到較一般外資銀行更為優惠之經營條件，對於臺資銀行在大陸地區之業務經營及解決臺商融資問題等，有極大助益。截至本期止，金管會已核准 11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 13 家分(支)行(目前已有 6 家開業)，另有 8 家銀行已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 2 次會議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雙方就目前審核中的互設營業據點案件，以及 ECFA 早收承諾執行問題，進行實質討論並達成具體共識。未來金管會將透過此一制度化的定期會晤及工作階層的溝通協調機制，促進兩岸銀行業健全經營及維護金融市場穩定。另一方面，金管會刻正積極就下階段協商工作進行規劃，務求 ECFA 後續服務貿易協議之協商內容切合業者實際需求。
- 2、截至本期止，業有大陸地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等 4 家大陸商業銀行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金管會並同意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申請來臺籌設分行。

(十三)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 1、100 年 11 月 21 日金管會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本國銀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將採行差異化管理措施，鼓勵金融機構將放款覆蓋率提列至 1%以上。
- 2、協助金融機構加速不良資產處理：自 88 年 1 月至 100 年 11 月，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2,989 億元用以打消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2 兆 3,463 億元。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已自 91 年 4 月底 11.76%之高峰，大幅降低至 0.45%，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229.42%，顯示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狀況良好，至於逾期放款仍屬偏高之銀行，金管會將持續督促採取積極作為。
- 3、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信用合作社家數由 93 年 6 月之 34 家減少為 100 年 11 月之 25 家，其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經營體質趨佳，100 年 11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已由 93 年 6 月底之 5.97%，降至 0.46%；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 93 年 6 月底之 29.98%提升至 335.14%，全體 25 家信用合作社，已有 23 家之逾放比率低於 1.0%。

(十四)擴大經營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 1、100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以差異化管理方式，就財務業務狀況較佳之信合社，酌予放寬其投資單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股票限額。
- 2、金融控股公司管理：開放金融控股公司得透過旗下子公司投資設立大陸地區創業投資管理公司，上開措施有助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蒐集大陸地區市場資訊、瞭解當地產業動向、尋找投資案源，並降低投資風險。

(十五)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

融資環境，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提供多項獎勵措施，提高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意願，並訂定 100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 2,000 億元之預期目標。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4 兆 0,689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46.26%，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50.73%)，較 99 年 12 月底增加 3,924 億元，已達成 100 年度預期目標之 196.18%。

七、證券暨期貨

(一)持續推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35 家海外企業完成臺灣存託憑證(TDR)掛牌、30 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市(櫃)，以及 12 家海外企業登錄為興櫃海外公司；另有 12 家企業申請第一上市(櫃)，2 家海外企業尚在申請發行 TDR 中。

(二)持續推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

- 1、金管會積極推動我國發展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在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成效方面，自 99 年起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推動新上市(櫃)家數 164 家，上市(櫃)公司在臺籌資金額累計已達 5,346 億元，上市市值及成交值占全球比重已分別達 1.3%及 1.42%。
- 2、在優質與重點產業上市(櫃)之成效方面，已推動科技與創新事業新上市(櫃)家數累計達 103 家，科技與創新事業市值已達 10 兆 5,520 億元。透過前開上市櫃家數及籌資額度之增加，同時創造證券及相關周邊產業之就業機會。

(三)達成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目標：為提升交易安全效率及與國際接軌，金管會自 98 年起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並於 100 年 7 月底達成我國證券市場 100%無實體發行之目標。

(四)積極推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 1、為加強宣導國內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已辦理 1,126 場宣導會或座談會，參加人數近 9 萬 5,000 人，並於 100 年 7 月舉辦 7 場「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藉由與企業負責人面對面溝通及說明，協助企業於 102 年如期編製財務報告；另於 100 年 9 月 5 日舉辦「IFRSs 元年啟動大會」，正式宣示我國邁入 IFRSs 元年。此外，為協助企業採用 IFRSs，已委託專家學者製作 5 家轉換範例，使企業安心及瞭解實務導入過程，作為經驗分享。
- 2、為因應自 102 年開始直接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於 100 年 7 月及 8 月分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商等金融業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另配合延後實施 IFRS 9，復於 100 年 12 月修正發布各主管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五)健全交易市場規範：

- 1、為配合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年度財務報告提早至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申報(興櫃、未上市、

未上櫃之公開發行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告，如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 101 年 3 月底前公告申報者，得延長至同年 4 月底前公告申報；自 101 年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不超過 120 家。

- 2、為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及與國際交易制度接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劃揭露尾盤資訊，於收盤前 5 分鐘揭露最佳 1 檔買賣參考價(每 20 秒更新 1 次)，並於收盤前最後 1 分鐘實施「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作為配套措施，上述措施將於 101 年 2 月 20 日正式實施。
- 3、為使借券賣出額度控管更趨合理，100 年 11 月 22 日調整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之額度控管基準，由原「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3%」修正為「該種有價證券前 30 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 20%」。

(六)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之競爭力：

- 1、為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投資選擇，增加投資及避險管道，提高整體證券市場流動性，開放證券商發行牛熊證(即下限型認購權證與上限型認售權證)，證券商可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發行。
- 2、為因應環境變遷，提升證券期貨業之營運效率及降低作業成本，100 年 10 月 6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放寬證券及期貨業務人員得同時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範圍；另對僅經營單一業務、僅有單一營業據點及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證券商，為降低其經營成本，放寬其董事長得兼任總經理。
- 3、為因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實務需求，並參酌外國相關規範，金管會分別於 100 年 6 月 30 日、9 月 20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規範，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於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之總(名目)價值計算方式，改以 Delta 值作為評量選擇權契約風險暴露之基準，並將賣出選擇權買權由增加投資效率目的，改列為避險部位計算。
- 4、考量現行交割風險控管機制日趨完備，以及近期證券市場尚無重大違約交割事件，為靈活證券商資金運用，金管會調降證券集中市場交割結算基金及櫃買市場給付結算基金規模，由原來新臺幣(以下同)108 億元調降為 84 億元，其中證券商提撥部分將由現行 74 億元降為 50 億元(集中市場 34 億元，櫃買市場 16 億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提撥金額則仍維持 30 億元及 4 億元；另為貼近證券商可能發生之交割風險，將實施個別證券商按月機動提撥機制。
- 5、考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財務狀況，證券商經營情況及降低業者經營成本等因素，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證交所證券交易經手費率由現行按成交金額萬分之 0.65 打 88 折計收，調降為萬分之 0.52 計收，櫃買中心業務服務費率由現行按成交金額萬分之 0.65 計收，調降為萬分之 0.585 計收。

- 6、考量保護基金規模、保護機構財務結構健全並兼顧業者成本負擔，調降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投保中心之保護基金提撥費率，證券商由現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 0.0285 提撥，調降為萬分之 0.0185 提撥，期貨商由現行依產品別按受託買賣成交契約數各提撥新臺幣 1.06 元至 0.22 元，調降為 0.42 元至 0.09 元。

(七)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

- 1、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外國自然人及大陸合格機構者 (QDII) 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1,559.65 億美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公司總市值比重達 31.1%。
- 2、為加強與國際證券期貨監理機關交流，以及增加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能見度，金管會於國內舉辦下列大型國際會議：
 - (1)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舉辦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自律組織訓練研討會，就自律機構角色、發行人原則和中介機構風險等議題進行研討，邀請 25 國共 77 位外賓與會。
 - (2) 100 年 11 月 24 日及 25 日舉辦「第 7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針對我國資本市場發展現況與全球公司治理最新趨勢進行研討，並邀請國際金融專家與國內外產官學代表共同參與，共有國內 700 位上市櫃公司負責人、高階經理人及國外 13 國外賓 23 人與會。
 - (3) 100 年 12 月 9 日舉辦第 3 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會中就雙邊最新監理措施如信用評等機構管理制度、內線交易查核、認定及兩地雙邊基金互認等議題，進行實質討論及交換意見，增進臺港雙方證券期貨市場之合作監理關係。

(八)健全期貨市場：

- 1、金管會為提升期貨交易人辦理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作業之便利性，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於 100 年 8 月 5 日發布令，同意期貨交易人依期貨交易所之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規定，向證券商申請以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時，得採非當面方式辦理。
- 2、金管會為持續提升期貨市場之廣度與深度，並增加交易人更多之期貨交易操作選擇，100 年年初同意期交所得比照上市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標準，放寬股票期貨標的之遴選標準。自標準放寬後，期交所已陸續推出多檔新股票期貨契約，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推出 234 檔股票期貨契約，日均量為 1 萬 0,006 口，與 99 年日均量 3,069 口相較，成長約 226.03%。

八、保 險

(一)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為使我國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能採用單一、更高品質及國際認可之會計準則，保險業將自 102 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爰於 100 年 8 月 23 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

- 及配合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等相關條文；其後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100 年 11 月 7 日確定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IFRS 9)之生效日延後，爰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另為提升資訊公開時效，於 100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精算簽證報告提送時間，將保險業每營業年度終了申報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資本適足性報告及部分精算簽證報告之期限縮短為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 2、為持續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配合 40 號公報於 100 年 7 月 8 日修正 100 年度上半年適用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暨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為穩定金融市場，金管會分別於 100 年 10 月及 12 月間發布相關暫行措施；另為兼顧壽險業清償能力、消費者保費負擔能力及鼓勵銷售長期保障型保險商品等監理目標，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通過 101 年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並發布新編製之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訂於 101 年 7 月起實施。
 - 3、為安定保險市場，維護保戶權益，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公告延長接管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 個月至 101 年 8 月 3 日，並繼續督促接管人積極辦理第 2 階段引資或合併相關交易等事宜；接管期間該公司仍繼續營運，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
 - 4、為健全保險業經營並強化其放款風險之控管，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將央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購屋抵押貸款規定及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等作業規範，指定為保險業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之項目。
 - 5、為強化保險業對人身保險商品之招攬及核保作業風險控管，以保障客戶權益及避免道德風險，督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修訂「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明定保險業辦理招攬及核保作業應確認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身分、瞭解投保動機及財務狀況、遇被保險人累計投保金額過高或密集投保等風險較高之保件應採財務核保程序。
 - 6、為強化對保險輔助人之監理，依據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保險法」第 163 條第 3 項規定之授權，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訂定發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並配合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保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發布；另依據「保險法」第 165 條第 5 項規定之授權，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訂定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
 - 7、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避免消費爭議，增列「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之 2 規定，就保險公司受理銀行行銷通路招攬之投資

型保險商品及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保險費繳費方式於符合一定情形下，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確認招攬人員身分，以及招攬人員已充分說明商品相關資訊，並瞭解要保人需求及商品之適合度，並自 10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8、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假韓國首爾舉辦之 2011 年年會，宣布將由我國金管會主辦 IAIS 2013 年年會，為 IAIS 首次在臺舉辦年會。
- 9、為推動保險業建置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金管會於 100 年底完成「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之條文納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作業，函知保險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所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參照「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為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100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增列保險業得從事香港以人民幣計價之特定有價證券投資及投資限額規定。
- 2、為加速保險商品之審查，簡化保險業保險商品送審作業，並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業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等部分規定，並分別自 100 年 7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規定」，增列保險業得投資依法核准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投資限額規定。
- 3、為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天災頻傳，且天災事故具有損失頻率低及損失幅度高之特性，自 100 年 7 月 1 日推動修正「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並督促產險業者確實依上述監理配套措施辦理。

(三)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1、為加強對消費者之保護，訂定「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另「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亦配合修正，除可供保險業設計商品遵循外，更有助於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 2、為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之照顧，於 98 年 11 月開辦微型保險，積極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並加強宣導，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6 張微型保險商品，累計被保險人數達 3 萬 5,921 人，累計保險金額約 104 億 7,809 萬元。
- 3、為強化保險業資訊揭露之透明，100 年 7 月 5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俾利保戶更瞭解保險業之財務業務狀況。
- 4、為落實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政策性目標，自 101 年起，擴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障，將保險金額上限自 120 萬元提高為 150 萬元，臨時住宿費用自 1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

伍、教 育

一、國民教育

- (一)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措施：教育部 100 年度幼兒教育券補助約 3 萬 1,283 人受益，經費約 1 億 5,642 萬元；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約 4,743 人次受益，經費約 2,845 萬元；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約 406 人次受益，經費約 294 萬元；另自 100 年 8 月起，全面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就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幼兒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每生每年最高可節省 1 萬 4,000 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每生每年最高可省 3 萬元，至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另依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受益人次約 15 萬 2,719 人，經費約 26 億 1,169 萬元。
- (二)改善國中小老舊校舍及補強耐震經費及成效：為改善國中小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教育部於 98 至 100 年度累計投入 201.348 億元經費，預定可完成校舍補強工程 1,235 棟及拆除重建工程 220 校(次)、4,352 間(次)教室之發包作業，以期全面提升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確保學校師生安全。
- (三)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100 年度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經費共計 4,704 萬 0,176 元，預估受益人數達 47 萬人次。
- (四)落實社會正義、弭平學習落差：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適性化及個別化之小班制補救教學，全國開辦校數預計達 3,051 所，預估 101 年度受惠學生達 28 萬人次。

二、高中教育

- (一)逐步擴大高中職學費補助措施：自 100 學年度起，針對家戶年所得 114 萬以下學生，實施「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受益學生數約 55 萬 4,000 人。
- (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院於 100 年 9 月 20 日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為落實推動，中央與地方已完成權責分工，辦理各項宣導，以使政策順利推動。有關法制作業，已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及「專科學校法」第 25 條、第 35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審議通過後將作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律依據。有關財務規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8 日公布，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 21.5%提高為 22.5%，所增加之教育經費預算，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保障政策穩定執行。

- (三)推動高級中學辦理第二外語教育：補助教師鐘點費，以鼓勵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供學生修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 233 所高中開設 1,585 班，共有 5 萬 4,658 名學生修讀第二外語課程，語種包含日語、法語、德語、西語、韓語、拉丁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等語種。
- (四)100 年 5 月 27 日及 7 月 14 日分別完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歷史及國文課程綱要(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修正發布，並自 101 學年度由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三、師資培育

- (一)師資培育公費及助學金：朝少量質精方向培育公費生，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增進公費生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101 學年度公費生名額計 122 名，以確保偏鄉地區師資充沛與均衡；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申請，100 年度共補助 19 所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計 559 人次，並由學校提報教育關懷輔導計畫，推動師資生參與輔導弱勢學童課業，以培養具教育關懷之師資生。
- (二)選送高中英文教師赴海外研習計畫：辦理「100 年度高中英文教師赴海外研習計畫」，遴選 21 名高中英文教師，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12 日赴加拿大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進行為期 5 週，全天候全英語環境英語教材法專業訓練，以增進高中英文教師英語文教學能力。
- (三)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配合「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增置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教育部核定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輔導增能學分班」及「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共計 16 校 21 班次，100 年度業已培訓 917 名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以落實輔導偏差行為學生，充實學校輔導人力。
- (四)啟動教師單一帳號漫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共計約 19 萬名，教育部建置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現有約 16 萬名教師帳號，為擴展教師進修，現已與「臺北益教網」、「知識大講堂」及臺北市等 7 個縣市建立教師單一帳號漫遊機制，節省教師申請帳號繁瑣之認證手續。

四、技職教育

- (一)推動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100 年 7 月核定大學校院 45 校，共計 60 項學程。包括：文創設計領域 12 學程、工程科技領域 10 學程、民生服務領域 18 學程、財經商業領域 13 學程、醫療照護領域 7 學程。
- (二)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強化技職教育特色，相關策略成果如下：
- 1、推動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至企業進行短、中、長期研習，以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100 年核定補助 83 校、209 件計畫。
 - 2、鼓勵技專校院引進業界師資：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引進業界專家推動雙師制度，培

- 育具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100 年度核定補助 91 校，聘請 2,174 位業界專家。
- 3、推動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鼓勵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100 年度核定補助 85 校，辦理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實習課程。
 - 4、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推薦甄選修改為個人申請」，鼓勵學校入學考試採多元方式，如口試、實作、作品展示、在校實作等型態，辦理考評學生所具實務能力。

(三)技專校院評鑑：100 學年度辦理科技大學綜合評鑑 9 校、技術學院綜合評鑑 11 校。

(四)規劃實務課程，培育應用型專業人才，辦理情形如下：

- 1、100 學年度補助 5 校 24 系研發工業類實務課程，聚焦國內產業未來需求，培養學生具備實務訓練知識及解決問題能力，厚植未來職場競爭力。
- 2、100 學年度核定 12 校試辦「科技校院研究所研發實務及課程整體改進計畫」，結合產業界實際需求之研究所教學與學習模式，培養具研發與實務問題解決能力之專業人才。

(五)推動國際化工作，100 年辦理情形如下：

- 1、補助 35 校辦理國際合作及 25 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
- 2、補助 9 校開設 40 多門多元語種課程，以第二外語方式積極推廣。
- 3、辦理大專生 20 天暑期英語密集訓練班，全民英檢前後測平均進步 13 分，多益進步 81 分。
- 4、鼓勵學校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100 年計 5 校參與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訪視，其中 14 個學位學制班別獲極力推薦，12 個獲得推薦。
- 5、積極開設境外專班及招收外國學生，100 年度共計招收 4,107 名外國學生，其中計有 2,242 名學位生、643 名交換生、737 名華語生及 485 名境外專班學生。
- 6、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七大國際發明展獲獎 269 件，國際競賽獲獎 432 件。

五、高等教育

- (一)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依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 100 年公布之世界大學排名，我國臺大、清大、成大、交大、陽明、臺科大及中央等 7 校進入前 500 名，臺大排名 87 名。而上海交通大學 100 年公布之世界前 500 大學評比，我國有 7 校進榜，且名次多有進步，以我國大學 2011 年 ESI 論文數排名觀之，在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植物與動物科學及農業科學等 11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並有 17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
- (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本計畫計有 82 所大專校院先後獲得補助，其中一般大學 43 校，技職校院 39 校。
- (三)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公私立大專校院可依教育部所訂「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訂定說明」，自訂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機制；

其中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大專校院目前實施比率達 97%；另協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

(四)深化兩岸學術交流：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陸生數計 928 人(博士班 23 人、碩士班 181 人、學士班 724 人)；100 學年度核定 6 校赴大陸地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

六、社會教育

(一)推廣終身學習：為鼓勵民眾培養學習習慣，自 99 年起推動終身學習行動 331 計畫，鼓勵每人每天至少運動 30 分鐘、學習 30 分鐘及日行一善。100 年辦理成果如下：

- 1、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第 1 階段補助臺北市政府試辦發行，透過卡片記錄個人學習歷程，作為未來學習成就採認之依據。
- 2、徵選學習楷模典範：辦理勤學楷模選拔，選出 40 名勤學之國中小補校學生；辦理終身學習楷模，100 年選出 36 名楷模。

(二)推動學習型城鄉計畫：100 年整合中央相關部會計畫資源，並籌組跨部會專業輔導團，計補助臺北市等 10 個縣市，補助新臺幣 2,450 萬元，以持續加強深化社區教育。

(三)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1、推動「祖父母節」：自 100 年起將每年 8 月的第 4 個星期日訂定為「祖父母節」，為擴大宣導，特結合 80 餘家民間團體及企業共同推出「慶祝祖父母節—愛在 828 優惠活動」及「慶祝建國百年—樂活祖孫心·幸福向前行」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並由地方政府舉辦創意代間教育活動、祖孫夏令營等，共 746 場次，13 萬 0,392 人次參加。
- 2、舉辦「愛家 515—再造家庭價值世界咖啡館活動」及辦理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以研議推動家庭教育之策略，同時作為釐定 101 年度工作計畫之參考。
- 3、倡導婚姻教育：舉辦「愛情、婚姻的保鮮妙方」手機簡訊徵文活動，共評選出優勝等 225 名獲獎者。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 131 項計畫，鼓勵民眾透過「行動存款」與「學習存款」強化經營婚姻為家庭的能力。共計辦理 530 場次，5 萬 2,954 人次參與。
- 4、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0 年第 1 學期(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1 月)設置 357 班，開辦以來全國計有 4 萬 6,085 名弱勢家庭學童直接獲得幫助。

(四)建構樂齡(高齡)教育系統：為因應國內人口逐年高齡化(100 年 10 月已達 251 萬 5,473 人，占總人口 10.84%)，強化老人學習權益，100 年推動高齡教育成果如下：

- 1、辦理「樂齡大學」計畫：補助 86 所大學校院執行 100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計提供 2,600 個學習機會，提供老人創新多元學習方式。

- 2、補助各縣市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0 年於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 209 個「樂齡學習中心」，截至 11 月中旬，計辦理 3 萬 2,033 場次活動、75 萬 2,676 人次參與。
 - 3、增進高齡教育專業化：辦理全國 3 區「樂齡講師領導人培訓」及「自主學習團體培訓」，計有近 800 位樂齡學習中心成員出席；辦理 5 區「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性別平等分區研習」，培訓約 552 人。
 - 4、研編適性老人學習教材：100 年度計研編完成 4 種高齡及代間教育教材，以提供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與各級學校運用。
 - 5、訪視輔導：100 年 10 至 11 月辦理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訪視計畫，共計抽訪 105 所樂齡學習中心。
- (五)辦理國立社教館所行銷活動：輔導各館所建置社交媒體之平臺，創意行銷各部屬館所之學習資源；推動國立社教館所與民間資源結合辦理弱勢族群參訪活動，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舉辦「關懷 99，幸福 100 國立社教館所獻關懷記者會」，會中頒發 5 個捐助達 30 萬元以上之民間團體；11 月 19 日至 12 月 25 日舉辦「終身學習作伙來，由社區走向博物館」北、中、南 3 區及南海學園活動，預計 6 萬人次參與。

七、學校體育衛生

- (一)實施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持續加強校園登革熱、腸病毒、流感及結核病等傳染病防治工作，並印製腸病毒宣導海報送國小及幼稚園，請學校配合衛生機關容器減量計畫推動相關措施，並請學校師生依結核病七分篩檢法進行自我簡易檢查，落實衛教宣導工作。
- (二)提升學生體適能：100 學年度規劃辦理縣市體適能輔導計畫、體適能檢測站設置暨常模修訂計畫；規劃「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實施健身操(國小 1-4 年級)、樂樂棒球(國小 5-6 年級)及大隊接力(國中 1-3 年級)，每年約 150 萬名學生參與。
- (三)確保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安全：100 年截至 11 月底止，教育部已邀請食品衛生專家訪視輔導 22 縣市 134 校，並會同相關機關及食品衛生專家聯合稽查抽驗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計查核 39 家廠商，將持續辦理。
- (四)補助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依據「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100 學年度核定補助 9 校，提供 88 個助學名額。
- (五)強化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100 年 9 月辦理「游泳池經營管理研習會」2 場次，計 212 人參與。
- (六)增加學生棒球聯賽參與隊數：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硬式木棒組、鋁棒組、軟式組及國中軟式組 4 項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合計 246 隊報名參賽，較 99 學年度增加 22 隊。

八、國際文教

- (一)鼓勵出國留學：98 年至 101 年推動「萬馬奔騰計畫」，預計 4 年內選送 1 萬名學生出國留學。

98 年至 100 年推動期間，公費留學考試錄取預估總計 372 人，留學獎學金錄取 945 人，學海計畫(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獎助在學學生計 3,875 人，特定國家交換獎學金(如臺德、臺奧、臺日及歐盟等獎學金等)公告錄取計 284 人，爭取外國政府獎學金計 726 人；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貸留學貸款約 3,000 人。以上鼓勵出國攻讀學位或短期研習之獎學金錄取者或申貸者，總計約 9,202 人，已達目標值約 92%。

(二)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邀請歐盟官員 14 人來臺研習華語，並有馬來西亞、美、俄、法、韓及越南 6 國華語教師 133 人來臺研習華語教學法；選送我國優秀華語文教師 54 人分赴美、日、德、法等 13 國著名大學及中小學任教；補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 46 名赴國外各級學校從事華語教學實習；核定補助波蘭、美、日、德、俄、法、泰、韓及澳洲等 9 國 28 團外國學生及帶隊教師計 426 人來臺短期進修華語文；100 年度並計劃於 24 個國家 47 地辦理「華語文測驗」。另補助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吉、印尼泗水、越南胡志明市等 4 所臺校開辦華語文班，100 年度將有 800 餘人受益。

(三)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與蒙古政府簽署「臺蒙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與美國猶他州教育廳教育瞭解備忘錄。

(四)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各校招收僑外生限制，以增進其來臺就學意願；邀集國內各大專校院組團前往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等國舉辦臺灣教育展，吸引東南亞優秀學子來臺留學；100 學年度提供 247 名臺灣獎學金及 423 名華語文獎學金生，補助 81 所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來臺攻讀學位外國學生人數達 1 萬 0,059 人、華語生 1 萬 4,480 人、交換生及短期研習生 3,863 人。

(五)邀請國際重要文教人士訪臺：100 年度所邀之對象，其職位層級含括教育部次長、歐盟組織重要教育官員、國際知名大學校長，以及具影響力人物 32 名。邀訪重要外賓觸角從歐美延伸至著重東南亞國家，對於促進國際學術合作、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助益頗大。另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100 年度計輔導 51 所大專校院 1,102 名學生，組成 87 個服務團隊，前往布吉納法索等 18 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不足國家進行志工服務，受益人數約 5 萬人。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

- 1、辦理「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受補助學校計有 239 所，以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
- 2、辦理「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共補助 98 所大專校院 512 個學生社團至 488 所中小學進行 7,320 次活動；教育部與青輔會合作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共補助 1,124 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含系學會)及民間團體，於寒暑假期間至

1,148 所中小學免費辦理營隊活動。

(二)設置專業輔導人力，落實零拒絕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1、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訂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100 年 8 月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先行設置計 216 人；並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落實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並作為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臺。
- 2、強化國中小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落實零拒絕教育，全國尚輟人數已由 94 年 7 月底之 4,156 人(0.167%)下降至 100 年 12 月底之 1,411 人(0.061%)。

(三)改善校園治安，維護校園安全：

- 1、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12 月，計召開 63 次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彙整各直轄市及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案件統計及個案事件摘要、處理及具體建議事項，並於會前先行召開個案研討。另研編校園霸凌案例分析，提供學校預防與處理建議，並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增進教育人員校園霸凌防制知能。
- 2、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學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自 95 年 4 月當月通報之 421 件，降至 100 年 12 月通報之 360 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列管 386 案校園治安事件，382 案完成追蹤輔導並結案。
- 3、依據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要求各校落實辦理賃居訪視，並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臺(資訊網)、暢通糾紛調處管道，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推動外宿學生安全認證等 3 項工作。100 年教育部著重於校外賃居訪視與評核工作，並針對複查後仍待改善賃居處所，要求各校函請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查處、公告於學校單位網頁提醒同學，並將不合格賃居處所相關資訊自學校賃居服務網撤除，並以掛號信書面通知家長及勸導學生搬遷至合格賃居處所，教育部將持續列管追蹤待改善賃居處所之改善情形與學校處置方式，以符學生賃居需求及安全保障。
- 4、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秉持學生所到之處皆為校園理念，教育部由直轄市暨各縣市校外會編組警察、高中職教官及國中學務人員實施校外聯合巡查，針對學生違規或危安事件登記勸導，並函請學校追蹤輔導，統計 95 年 3 月至 100 年 12 月 28 日止，計實施聯巡 6 萬 7,520 次，動員警員 11 萬 6,486 人次，教官 8 萬 1,810 人次，老師 4 萬 9,629 人次及勸導學生 5 萬 4,321 人。
- 5、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反毒宣講團活動，100 年計補助 552 萬 5,014 元，共計辦理全國 4,014 場宣教活動，參與教師及學生達 27 萬 1,016 人；另補助 34 個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春暉專案相關宣導活動，影響學生及民眾達 16 萬人次以上，藉由結合民間反毒力量，共同推動校園反毒工作。
- 6、為協助強化校園安全，100 年計分發教育服務役役男 3,072 員，並以分發至各公立國中、

小學為主；主要勤務為擔任校園警衛、巡邏等安全維護及教育輔助工作，並結合其專長，協助學校教育行政、環境維護等工作，並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有效降低校園危安事件發生。

十、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一)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

- 1、100 學年度上學期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計有 1 萬 1,286 人，各縣市身心障礙類班級數計 325 班。
- 2、100 學年度上學期接受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服務計有 3 萬 9,869 人，各縣市身心障礙類班級數計 2,554 班。
- 3、100 學年度上學期接受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服務計有 2 萬 3,816 人，各縣市身心障礙類班級數計 1,289 班。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機會及入學後之適性輔導：

- 1、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除依多元入學方案之升學管道外，尚可參加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100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 1 萬 1,249 人。
- 2、為協助就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及在校生活困境與問題，補助學校經費，聘用輔導人員、提供協助同學、教材、耗材、課業輔導、點字，助其順利完成學業。除關心身心障礙同學精神層次面與學習層面外，更重視學生休閒與生涯規劃，因此另補助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活動、演講與就業等講座。100 年補助 159 校，經費共計 2 億 7,662 萬元。

(三)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學校改善學校無障礙設施，100 年計已補助 600 校，並配合推動觀光無障礙，督促各館所及大學實驗林場建置無障礙觀光動線。

十一、運動建設發展

(一)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1、輔導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

- (1)輔導各非亞奧運民間運動團體健全各項運動教練、裁判制度，100 年已辦理 344 場次、8,512 人參與。
- (2)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團體辦理 8 項賽前培訓及 27 項出國參賽。國際參賽成績包括：2011 年阿拉佛拉(Arafura Game)運動會國際水上救生錦標賽獲得 10 金、12 銀、6 銅、2011 年第 16 屆 19 歲級世界盃合球賽獲得 1 銅，2011 年第 13 屆 16 歲級世界盃合球賽獲得 1 銅，以及參加每 4 年舉辦 1 次之 2011 年第 9 屆世界合球錦標賽榮獲季軍。第 45 屆亞洲盃健美錦標賽，在男子健美 60KG 以下、85KG 以下、100KG 以上，以及女子第 1

級等 4 項競賽均為第 3 名，計獲得 4 面銅牌。

2、推動促進弱勢族群運動相關計畫：

- (1) 辦理 7 個縣市申請設置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及 1 個身心障礙運動訓練站。
- (2) 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游泳體驗試辦實施計畫，計 32 個機構，52 個梯次體驗營。

3、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

- (1) 運動健身激勵專案：輔導 22 縣市體育會辦理 70 項次婦女運動瘦身班、55 項次幼兒運動指導班、70 項次銀髮運動指導班及 40 項次農林漁牧運動推廣班，並完成辦理國民體能檢測人員培訓，計有 266 位合格檢測員，分別擔任全國 32 個國民體能站之檢測工作。
- (2) 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縣市體育會、鄉鎮市區體育會申請運動社團、運動小聯盟、運動大聯盟等相關活動，目前計有 24 個運動大聯盟，238 個小聯盟，逾 7,700 個運動社團，活動數逾 1 萬場次。

(二) 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

- 1、組團參加 100 年 8 月 12 日至 23 日舉行之「2011 年第 26 屆深圳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代表團計 149 名選手角逐 18 種運動競賽，勇奪 7 金 9 銀 16 銅，共 32 面獎牌，在 152 個參賽國中排名第 8。
- 2、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基層運動選手培訓及區域性對抗賽：100 年度計核定 22 縣市發展 28 個運動種類，設立 224 個訓練站、1,485 處訓練分站，以及培訓選手數 3 萬 0,064 人、原住民選手 2,399 人及教練 2,933 人；補助 15 縣市辦理 20 項區域性對抗賽。
- 3、辦理服補充兵役、服體育替代役選手之培訓工作：自 90 年起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審查通過 256 名具有國家競技運動代表隊資格之優秀運動選手服補充兵役；100 年度甄選培訓選手 138 人、物理治療師類 5 人、運動傷害防護類 8 人、動科學類 4 人、體育行政類 25 人、資訊類 2 人，合計 182 人服體育替代役。
- 4、獎勵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本期計有選手 194 人次、教練 275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100 年已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領獎金)總計 5,239 萬 6,000 元。
- 5、推動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從落實棒球扎根工作、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穩住職棒發展、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五大面向，全力推展棒球運動。本期三級棒球隊伍參加國際賽事，中華少棒代表隊榮獲國際棒總主辦之第 1 屆 IBAF 世界少棒錦標賽冠軍，中華桃園龜山少棒代表隊榮獲美國小馬聯盟野馬級世界盃少棒錦標賽冠軍，另中華高市金潭少棒代表隊榮獲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區少棒錦標賽冠軍、中華桃園新明青少棒代表隊獲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區青少棒錦標賽冠軍、中華新北市二重青少棒代表隊榮獲美國小馬聯盟小馬級亞太區青少棒錦標賽冠軍，前開 3 隊代表亞太區參加世界少棒及青少棒錦標賽，其中青少棒獲得亞軍；中華青棒代表隊獲得第 9 屆亞洲青棒錦標賽季軍、中華成棒代表隊獲得荷蘭港口盃邀請賽冠軍，並三連勝勁敵古巴隊，獲歷年來最佳成績。

(三)開展國際運動交流：

- 1、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本期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10 項正式錦標賽、43 項國際邀請賽。
- 2、輔導申辦國際性賽會：輔導臺北市代表申辦 2017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及 2019 年亞洲運動會；新北市代表申辦 2020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及 2023 年亞洲運動會；臺中市代表申辦 2017 年東亞運動會；臺北市已成功申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 3、邀請國際體育運動人士訪臺活動：本期計邀請馬紹爾奧會執行委員暨舉重協會理事長 MR. Antony Muller、貝里斯巴洛總理夫人、國際羽球聯盟會長 Dr. Kaong Young Toong、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青年體育國務秘書 Mr. Abnildo de Oliveira 等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來臺訪問，爭取對我國之支持與認同。

(四)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33 項自行車道興設計畫(含規劃設計、工程)，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國民體能，並逐步完成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
- 2、100 年度審核通過包括彰化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等 7 案，補助辦理第 1 階段先期規劃、設計、促參可行評估及委外 OT 招商等先期作業事項。另於非都會區興(整)建 12 座運動公園，其中包括 2 件規劃設計、10 件整建工程。
- 3、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完成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第 1 期整建工程之規劃，並進行細部設計及審查作業；完成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和棒球場、壘球場及射箭場等整地植栽工程發包作業。

陸、法 務

一、建立廉能政府

(一)杜絕貪腐、提升廉能：

- 1、2011年「貪腐印象指數」，在183個納入評比之國家及地區中(較2010年增加5個評比國家)，我國於全球183個評比國家中排名第32，較2010年第33名進步1名；較2009年第37名進步5名；較2008年第39名進步7名，連續3年向上提升。分數首次達6.1分，為1995年公布該指數17年來的歷史新高，分數進步0.3分，則是全球進步最多5個國家之一，進步幅度也是亞太地區最大，顯示政府近幾年來推動廉政革新之成效獲國際肯定。
- 2、本期「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9,398件、「飲宴應酬」計4,880件、「請託關說」計2,161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計9,487件。自97年8月起實施至100年12月底止，經統計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10萬2,075件、「飲宴應酬」計3萬8,221件、「請託關說」計7萬5,792件。
- 3、本期法務部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77件，裁罰31件；罰鍰151萬7,000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13件，裁罰9件；罰鍰2億3,885萬7,000元。
- 4、為深化社會各界廉潔意識，以全方位角度思維，舉辦「1209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自100年11月25日起至12月9日舉辦「醫事倫理論壇」、「企業誠信高峰論壇」等活動。
- 5、100年計召開2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推動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1,156次，報告專題計1,751案、討論提案計2,696則，有效強化廉政組織與功能，提升防貪、反貪、肅貪公民意識。
- 6、為使98年4月22日增訂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更臻完備，本院所提修正草案業經貴院100年11月8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月23日公布施行。

(二)積極偵辦、嚴懲貪瀆：

- 1、法務部廉政署於100年7月20日正式成立，自成立起至100年12月底止，計受理2,204件貪瀆情資，經審查後334件立案深入偵辦，其餘分別列參或移由其他組室辦理或移送檢察或其他機關辦理。並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137件。
- 2、本期計召開廉政審查會2次，經由外部監督機制，共審議列參案件833件，同意備查831件，2件續辦。
- 3、本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2次，審查申請案11案，經審查同意發給獎金4案，不發給獎金4案，緩議3案，發放獎金514萬9,999元。
- 4、本期受理自首(白)案件19件，嫌疑人共33人，不法所得809萬0,987元。

5、100年7月至11月各地檢署共起訴貪瀆案件155件、起訴人次443人，起訴貪瀆金額2億2,685萬8,470元。

6、反賄查賄淨化選風：針對101年1月14日舉行之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已發動最強之查緝賄選作為，截至100年12月底止，總受理案件數1,131件(偵案89件、他案1,042件)，已起訴0件、0人，聲押獲准人數共計11人。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各地檢署共分「選偵」63件、「選他」290件，其中31件已偵查終結，起訴0件、0人，聲押獲准人數共計3人，餘尚偵查中；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各地檢署共分「選偵」53案、「選他」752案，偵查終結80件，起訴1件、1人，餘尚偵查中，聲押獲准人數共計8人。

(三)安全維護、控制風險：

1、本期協助推動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執行成效如下：訂定(修正)規章或措施63案，宣導活動1萬0,080次，稽核3,741次，專案機密維護措施607次，違反保密規定149案，查處洩密108案。

2、本期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協助機關落實各項安全維護措施，執行成效如下：訂定(修正)規章或措施30案，宣導活動8,837次，檢查4,420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520次，專案安全維護731案，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通報4,466案，查處機關危安事故37案。

二、落實人權法治

(一)推動人權保障：截至100年12月底止，人權信箱收件數共371件，分辦各機關件數共406件。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積極推動各機關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事宜，截至100年12月底止，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共計187案，占71%，未完成修正者共計76案，占29%。

(二)撰寫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已於100年10月13日第6次委員會議確認國家人權報告初稿，並分別於同年11月間於花蓮、高雄、臺北及臺中舉行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進行修正。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中文版預計於101年2月出版。

(三)辦理「2011年國際人權公約研討會」：為進一步參考人權先進國家作法，以國際人權標準來檢視當前我國人權保障推動工作，以提升我國人權之國際能見度，於100年12月8日及9日世界人權日前夕，舉辦「2011年國際人權公約研討會」，邀請國內外著名人權學者專家，共同針對國際人權發展現況，以及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在臺灣之落實情形進行深度探討。

(四)消除民眾遭受雙重處罰之疑慮，研修「行政罰法」部分條文，於100年11月8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同年月23日公布。

三、推動司法改革

- (一)持續辦理正己專案，肅清不肖司法人員：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分案件數 64 件，起訴 7 件、19 人，不起訴 1 件、1 人，簽結 27 件，未結 29 件，有罪判決確定 1 人。
- (二)落實司法為民理念，召開司改民意座談：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按季或每半年召開司改民意座談會，民眾所提建言屬各地檢署業務且可採行者，應即採取具體作為回饋民意；如屬政策或法制面建議，則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彙整後，作為司法改革之政策參考。
- (三)追繳犯罪所得、破解不法之徒僥倖心態：法務部於 100 年 9 月 1 日召開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檢討會議。
- (四)「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以來，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我方向陸方完成遣返 5 人、陸方向我方完成遣返 169 人(包含具指標性之外逃通緝犯，如彰化縣議會前議長白○森、前法官李○穎、張○龍及前立法委員郭○才、臺中廣三 Sogo 槍擊犯陳○志、前交通部秘書宋○午等人)；又我方向陸方提供犯罪情資 1,269 件、陸方向我方提供情資 400 件；我方向陸方請求調查取證 308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 22 件。

四、實踐人道處遇

- (一)「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以來，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全國共有 4 萬 1,398 人參與，出動 159 萬 7,117 次，提供勞動服務共計 1,111 萬 4,613 小時，若以 100 年基本工資每小時 98 元計算，至少創造 10 億 8,923 萬 2,074 元產值。
- (二)為增進便民服務，積極推廣遠距接見服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受理收容人家屬申請遠距接見 2 萬 3,788 件。另收容人家屬得以電話或網路事先預約接見時間，縮短等候接見時間，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辦理 1 萬 0,763 件。
- (三)受刑人申請返家探視，經核准可在戒護人員陪同下返家探視，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辦理收容人返家探視共 943 件，使受刑人能盡孝道與人倫，獲得親情與關懷，重建更生之信心。
- (四)依「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2 及「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等法令規定，法務部指定矯正署臺北監獄等 3 所機關規劃試辦收容人日間外出接受職業訓練，以強化技訓之實質效益，促進未來更生後能與社會無縫接軌。本期計有 14 名收容人參與日間外出接受職業訓練計畫。
- (五)推展收容人品格教育、生命教育，藉由藝術療法及多元化、活潑化之課程方案，健全收容人心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計舉辦 24 場藝文巡演、1,497 場專題演講及 387 場音樂會。

五、擴大保護層面

- (一)更生保護再造，強化回歸之途：
 - 1、積極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依更生人個別需求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

就養、就醫、安置收容、技能訓練、創業貸款、急難救助、資助旅費、膳宿費用、醫藥費用、協辦戶口等多元化保護服務，本期總計服務 3 萬 7,077 人次。

- 2、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為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協助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將更生保護對象從個人擴及家庭成員，由更生保護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重為家庭接納。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有 669 個更生人家庭受惠。

(二)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 1、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研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第 33 條修正草案，將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納入保護對象，以符合兩公約保障人權平等之原則，該修正草案業經貴院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三讀通過，同年月 30 日公布施行。
- 2、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深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扶助服務，計協助 1,348 件，金額 460 萬 5,152 元；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對象涵蓋托兒所到大專，避免因繳不起學費而輟學，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代繳 344 人，共 566 萬 7,900 元；加強「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共輔導 2,394 人次受保護人接受技訓或就業。

(三)加強法律宣導工作：

- 1、整合法律推廣資源，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設置「社區法律推廣人才資料庫」及「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提供社區及學校推廣法律之專業講座，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之法治教育演講及活動累計超過 5,015 場次，宣導人數超過 122 萬 4,604 人次。
- 2、為深化法治教育工作，於 100 年 10 月間在國家圖書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激爆腦細胞」心靈影展活動，運用 8 部國際知名電影，配合映後專家座談方式，深入探討友善校園、死刑存廢、修復式司法、人權尊重等社會關注議題，活動總計有 1,385 人參加。
- 3、100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熱血反毒，青春起藝」全民反毒創作競賽活動，邀請青年學子與社會大眾以團隊合作方式，發揮反毒創意，共同向毒品說「不」。活動參賽作品共 408 件，得獎作品另透過廣告、公益託播、公務網站及上傳 YouTube 網站等方式，進行後續推廣。
- 4、100 年 9 月至 11 月拍攝 5 支名人反毒影片，邀請演藝與運動明星陶晶瑩、盧廣仲、楊淑君、林義傑、九把刀等人，暢談如何克服壓力及避免吸毒或誤入歧途之人生經驗，相關影片透過廣告、公益託播、公務網站及上傳 YouTube 網站等方式，進行後續推廣。
- 5、100 年 9 至 11 月開發「憤怒蘿拉屠毒記」反毒社群遊戲，並運用 Facebook 網站辦理闖關與抽獎活動，吸引習慣熬夜，或喜愛網路遊戲，較容易受毒品誘惑之青年族群與社會大眾參加，以潛移默化方式，加強其毒品知識與防毒警覺，活動期間共有 5,984 人參與。
- 6、為端正選風，研議「第 8 屆立委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計畫」，以「國家民主，由我作主；直言不賄，真英雄」為主軸，規劃執行整體反賄選宣導策略，除運用大型平面、電子媒體進行反賄選外，並函請各地檢署因地制宜，全面配合辦理各項反賄選活動。

六、強化行政效能

(一)100年10月法務部提出「司法脫胎，除民怨」法務新象5年計畫，擘劃法務革新願景，針對「廉政新象，全民反貪」、「檢察改革，貼近民意」、「追訴犯罪，排除民怨」、「矯正創新，精進教化」、「法制更新，維護權益」、「司法保護，關懷弱勢」等面向，提出革新事項及具體作為，要求所屬機關確實辦理。

(二)法務部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檢討行政流程，改善服務品質，讓民眾感受更親近的服務，推動整合服務效能，促進跨機關合作，落實民眾對政府服務績效之評鑑機制，以全面提升政府效能及國際競爭力，打造廉潔、精實之效能政府。

(三)積極排除民怨、有效打擊犯罪：

- 1、「檢肅黑槍行動方案」共計發動5波全國同步掃蕩，各司法警察機關均依該行動方案強力查緝非法槍械，截至100年12月底止，共破獲槍械案件1,425件、逮捕嫌犯1,390人，起獲各式槍枝1,697枝，其中制式槍枝439枝、土(改)造槍枝1,258枝、查獲各式彈類1萬4,832顆，以具體行動力展現政府改善社會治安、淨化社會環境之決心。
- 2、為杜絕不法業者利用非法廣播電臺、電視頻道，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方式，濫肆銷售偽劣禁藥、黑心保健食品，戕害國人身體健康，損害消費者權益，臺高檢署積極指揮轄區內司法警察及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辦，截至100年12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受理偵案2,503件，發動搜索817次、獲准羈押33人，其中1,020件已起訴，判決有罪人數1,084人。
- 3、針對食品不法添加「塑化劑」事件從嚴從速追訴犯罪，截至100年12月底止，發動搜索114次，聲押獲准5人，交保12人，共有17個地檢署進行偵辦，合計偵案20件、36人，他案138件、1,208人，其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已起訴4件、6人(昱伸香料有限公司、金童企業有限公司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已起訴5件、7人(賓漢公司等)。
- 4、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專案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偵辦日月潭船屋竊佔國土案件，強制拆除違法船屋10件，並起訴8件、8人，不起訴8件、8人。執行拆除後，促使大部分業者自行拆除非法船屋，自願拆除者已達49件，有效維護日月潭生態美景。

(四)防制毒品氾濫：截至100年11月底止，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7,958人，比99年同期(8,648人)減少8%，而受強制戒治者1,011人，比99年同期(1,345人)減少24.8%；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37,516件、39,582人，本期查獲各級毒品共計1,925.5公斤，較99年度同期40.3%，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79座。又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14.6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154.2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1,404.7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351.9公斤(鹽酸羥亞胺、假麻黃)。

(五)積極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截至100年11月底止，各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起訴1,905件、2,138人，緩起訴處分1,816件、1,899人，經法院判決有罪之被告達1,399人，

定罪率達 90.4%。

(六)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2,011 件、2,128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2,838 件、2,976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計起訴 192 件、365 人。

(七)查緝金融犯罪：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臺高檢署所列管各地檢署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 600 件，偵辦中 0 件，已結案 600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190 件、不起訴 63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07 件、已判決確定 239 件。

(八)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 1、「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自 99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經各分署核發禁止命令者共 19 人，其中 1 人於核發禁止命令後清償全部欠款，12 人繳納部分欠款，總計已繳納 4,001 萬 8,286 元，顯示禁奢條款已逐漸發揮成效。
-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100 年新收執行案件 614 萬餘件，終結 628 萬餘件，徵起金額 475 億 3,674 萬餘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54.04%。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總徵起金額已達 2,745 億 9,900 萬餘元，對於落實執行公權力，增加國庫收入，持續發揮良好成效。
- 3、為便利義務人繳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除已推動便利商店代收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即(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監理機關移送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案件之案款、欠繳健保案件之案款、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證券交易稅、煙酒稅等類稅款或案款外，100 年 10 月 31 日再增加公路監理機關及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移送之交通違規罰鍰。累計 100 年繳納件數為 20 萬 7,222 件，繳納總額為 10 億 5,547 萬 7,867 元。

七、精進調查作為

(一)防制重大不法犯罪：

- 1、防制貪瀆犯罪：法務部調查局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移送各地檢署 313 案、嫌疑人 1,303 人(含公務人員 454 人)，涉案標的 19 億 3,462 萬元；辦理行政肅貪 89 案。
- 2、查察賄選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執行查察賄選專案工作，偵辦賄選案件，經各地檢署起訴 23 案、嫌疑人 165 人(含公務人員 4 人)，涉案標的 85 萬元。
- 3、防制經濟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經濟犯罪 98 案、嫌疑人 2,556 人，涉案標的 1,803 億 8,638 萬元。其中，重大金融犯罪 10 案、違反「證券交易法」41 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56 案。另偵辦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電話詐欺恐嚇、重利及暴力討債等民生犯罪案件 176 案，涉案標的 3 億 6,757 萬元；查緝漏稅案件，函送稅務機

關裁處罰鍰 32 案，金額 4 億 4,032 萬元；蒐集上市櫃公司及重要財團營運異常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2,319 件；過濾工商退票資料 4 萬 1,467 件；研編預防經濟犯罪調查專、簡報 90 篇。

- 4、防制毒品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毒品案件 42 案、嫌疑人 83 人，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10 座，查獲第一級毒品 5.161 公斤、第二級毒品 11.51 公斤、第三級毒品 188.118 公斤、第四級毒品 414.108 公斤，總計查獲各級毒品純質淨重 618.897 公斤。與國外對等機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293 件，合作偵辦 2 案，查獲各類毒品毛重 220.45 公斤。
 - 5、防制洗錢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7,497 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報告 385 萬 5,725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入出境資料 7,821 件，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偵查 809 件。偵辦查扣不法所得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4 案及重大貪瀆犯罪案件 1 案，查扣金額 2 億 4,802 元；支援院、檢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152 案；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 93 件；與亞美尼亞、蒙古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合作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
 - 6、防制電腦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違反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7 案；國際釣魚網站、惡意及非法網站案件 18 案；查獲網路入侵跳板電腦 22 部、受駭電腦 257 部；通報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等網站遭駭客入侵攻擊 23 件；防制宣導 13 件。
 - 7、反制滲透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 1 案、嫌疑人 1 人；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境案件 1 案、嫌疑人 1 人。
 - 8、追緝外逃罪犯：法務部調查局追緝及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歸(投)案 2 案、2 人。
 - 9、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法務部調查局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5 次、交換犯罪情資 36 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7 案。
- (二)掌握國家安全情勢：法務部調查局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資 6,713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3,686 件，研編各類調查專報 61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
- (三)提升偵證鑑驗技能：
- 1、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物理、化學、文書及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5,334 案、檢品 3 萬 7,498 件；支援數位證物鑑識案，完成鑑識報告 59 份。
 - 2、法務部調查局完成「濫用藥物實驗室」、「DNA 鑑識實驗室」及「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3 個實驗室；派員赴美國、日本等地研習及參加國際鑑識科學會議 6 次、12 人，有效提升鑑識水準。
-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2,340 案，其中，信函檢舉 1,549 案、電話檢舉 117 案、電腦網路檢舉 584 案、親自檢舉 90 案；協助民眾進行火災、水漬污損及破鈔還原等鈔券鑑定 171 案，鑑定金額 1,841 萬 4,400 元；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187 案、367 人次。

柒、經濟發展

一、物價變動

10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99年上漲1.42%，其中商品類漲2.39%，主因中藥材、蛋類、油料費、水產品、燃氣、水果及成衣價格相對99年較高所致；服務類漲0.65%，主因國外旅遊團費及機票調漲，家外食物(外食費)亦陸續反映成本調高售價，惟通訊費降價優惠，抵銷部分漲幅；躉售物價指數受石油相關產品、化學材料及基本金屬等價格續居相對高檔影響，漲4.32%。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1、2。

附表1 10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95年=100

類 別	100年	99年	100年對99年 漲跌率(%)
總指數	106.98	105.48	1.42
基本分類			
食物類	114.37	111.84	2.26
衣著類	110.80	107.32	3.24
居住類	103.43	102.55	0.86
交通類	104.16	102.71	1.41
醫藥保健類	109.45	107.50	1.81
教養娛樂類	100.59	100.06	0.53
雜項類	110.47	109.38	1.00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品類	110.58	107.99	2.39
服務類	103.95	103.28	0.65

附表2 100年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95年=100

類 別	100年	99年	100年對99年 漲跌率(%)
總指數	112.41	107.75	4.32
內銷品	120.22	113.00	6.39
國產內銷品	117.31	111.66	5.06
進口品	123.50	114.74	7.63
出口品	96.69	96.57	0.12

二、工業

(一)輔導措施：

- 1、加強輔導傳統產業：為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經濟部提出提高傳統產業輔導經費、健全傳統產業投資環境、協助傳統產業提升競爭力、推動重點傳統產業發展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等 5 項策略，並推動相關措施輔導傳統產業，其中 100 年輔導傳統產業經費達 203.1 億元，占經濟部輔導製造業總經費 56.7%。有關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部分，100 年完成研發計畫 488 案，核定政府總投入研發補助經費達 3.55 億元，帶動業者研發投入約 5.7 億元，預估協助受補助業者增加產值達 214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20 億元。
- 2、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為呼應我國溫室氣體減量需求，於 98 年開始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積極輔導製造業者落實節能減碳工作。累計共提供 4,884 件次節能減碳諮詢服務，並由專業技術輔導團隊臨廠輔導/追蹤查核 1,490 家工廠，提供業者超過 5,600 項以上之節能減碳建議改善方案，改善後減少 127.1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因節約能源產生之能源費用節省達 23.5 億元以上，相當於節省 43.4 萬公秉油當量的能源消費量。
- 3、辦理「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聯合督導計畫」：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6 家大型石化廠之聯合稽查，稽查結果與建議均獲企業經理人承諾改善，並督促所屬落實。另於「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督導委員會中下設「麥寮工業園區工安督導小組」，協助審議臺塑關係企業相關停工檢查計畫。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8 次小組會議，另後續各廠之停工檢查，將透過小組持續進行。

(二)產業發展：

- 1、推動「提升平面顯示器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及材料自製率計畫」：為提升國內平面顯示器及半導體設備相關產業之技術自主能量，截至 100 年底止，已協助國內機械設備相關業者技術輔導 145 案，並成立 13 個關鍵設備研發聯盟，輔導廠商規劃「全自動曝光機」等 5 項大型專案計畫，共促成終端使用者降低成本 25.4 億元，增加產值 46.8 億元，促進投資 8.6 億元，另平面顯示器設備及耗材零組件外銷出口值達 113 億元，較 99 年成長 7.7 倍。
- 2、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產業環境整備方面，100 年新增產業投資總額達 277 億元，新增促成國際合作 26 件，合作金額達 52.57 億元。推動電子書產業發展、提升閱讀人口方面，100 年新增促成 5 案縣市等級以上整合場域、網路、裝置、服務之雲端電子書應用服務示範案。
- 3、促進設計產業發展：協助推薦我國「優良設計產品」參加國際四大設計獎賽(德國 iF、reddot，日本 GOOD DESIGN Award、美國 IDEA)，100 年共獲得 290 個獎項肯定，金(首)獎 18 件，創歷年新高。
- 4、推動「智慧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 (1)智慧電動車產業：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有臺中市政府及格上租車等 2 案先導運行計畫通過專案審查；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促成電動車輛產業投資金額達 120.65 億元，新增就業人數約 2,413 人。
- (2)電動機車產業：100 年度持續輔導電動機車產業技術升級，已輔導 8 家廠商共 18 款電動機車通過 TES 測試認可。
- 5、推動亞太資訊運籌中心：推動國際業者來臺投資設立亞太營運總部或雲端資料中心，美商大廠 Google 公司與 R&H 公司宣布來臺設立雲端資料中心，並與我國產業形成更緊密合作關係；研商推動我國發展亞太地區 B2B 資訊運籌平臺，並完成綠色物流訊息標準及服務平臺標準之規劃；另參考國際標準如：美國 TIA-942《資料中心電信基礎設施標準》及 LEED《國際綠色建築標章》，完成我國 GDC 標準規範建議書。
- (三)創新研發：
- 1、科專成果榮獲國際肯定：經濟部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工研院創新前瞻計畫」100 年度獲得 2 項 R&D100 Awards(可重覆書寫電子紙、新型偏光板保護膜)、2 項華爾街日報科技創新獎(噴塗式隔熱技術、可重複書寫電子紙)、1 項(SIA)歐洲太陽能產業獎(綠能天線技術)。至於突破性技術，則包括多功能雙模式軟性顯示器技術、天線與太陽能光伏裝置整合技術、3D Interconnect 檢測技術、高耐候性透明熱反射薄膜技術、光學斷層大腸癌早期檢測技術、電變色元件與薄膜太陽能電池整合技術等。
 - 2、提升科專執行績效，帶動投資：
 - (1)100 年度「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共促成茂迪、國喬石化、神通資科等 12 家國內企業在臺設置研發中心。
 - (2)「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通過與簽約廠商包括 TEL、Fairchild、Elpida、小學館與 TDK、MANZ 與 IBM 等跨國企業，累計 91 年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促成惠普、杜邦、艾司摩爾、愛美科、IBM 等 38 家跨國企業來臺設置 54 個區域研發中心。
 - (3)100 年度「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共計通過 19 項計畫，其中包括 8 項「智慧生活科技運用(i236)計畫」(先期規劃)，補助業界 1.63 億元，帶動業界投入創新服務建置約 3 億元。累計 88 年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計通過 402 項計畫，引導廠商自籌投入金額逾 123.3 億元，投入直接研發人力超過 7,600 人。
 - 3、建構產業創新走廊：
 - (1)100 年 11 月舉辦「中臺灣創新園區動土典禮」及「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揭牌儀式」，並完成中臺灣創新園區三大研發主軸：新世代智慧機器科技、先進溫室與植物工程技術、區域產業智慧化創意加值之技術發展藍圖。預計 103 年建構完成後，將成為中部地區研發創新驅動平臺。
 - (2)截至 100 年底止，「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計輔導進駐廠商 11 家、工業服務廠商 17

次、促進新增就業人數 87 人、促成廠商投資 2.66 億元、提升產值 5.25 億元、舉辦人才培訓與研習班 10 班次、研討會 9 場次，並培育雲嘉南地區相關專業人才 600 人次以上。

- (3)「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臺東深層海水研發模廠」於 101 年初完成驗收，透過法人進駐提升東部研發能量，預計 101 至 104 年累計帶動 10 家以上微型企業投入深層海水新產品開發，增加 50 人以上就業人口，發揮群聚加值效應，活絡深層海水產業在地化發展。未來預計可促進設備投資約 0.8 億元，創造 2 億元以上的產值。

4、雲端運算產業：

- (1)產業投資與研發：成立 3 家雲端運算新創公司、5 家雲端運算新創事業，積極投入雲端運算產業，並促成微軟來臺設置國外研發中心及 Google 來臺設置資料中心；產業界投資累計達 154 億元、促成 7,000 人就業；成立「臺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強化雲端運算產業的擴散能力。

- (2)法人研發：資策會研發雲端應用核心系統軟體技術，發展雲端應用機櫃(Cloud Appliance)；工研院與英業達、緯創共同合作研發雲端資料中心 All-in-One 作業系統，並發展貨櫃式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 (3)政府雲端應用(G-Cloud)：完成 G-Cloud 共用平臺服務規劃，預計 101 年底完成建置；協助 G-Cloud 應用服務發展，訂定 G-Cloud 審查機制，通過低碳雲、教育雲、警政雲、交通雲、食品雲等雲端新興計畫；另 101 年啟動「政府施政計畫管理整合平臺建置」以及「防救災雲端服務」等子項計畫，預計提升內部運作管理及外部民眾服務效能。

5、推動執行「新世代捲軸軟性顯示關鍵技術發展計畫」，建立軟性顯示新技術，以深化平面顯示器主力產業競爭力與高質化，並不斷提升產品品級與技術水準為發展重點，截至 100 年底止，計提出專利申請 45 件、專利獲得 53 件、專利應用 90 件、技術移轉簽約 8 件、技術移轉收入數 7,200 萬元，協助廠商以現有製程與設備能力轉入軟性顯示新技術開發，縮短自行研發時程至少 3 年，不僅節省巨額投資成本，縮短研發時程，亦可迅速導入量產規劃，掌握市場時機。

6、強化生技產業中游研發能量，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蛋白質與小分子藥品研發方面，經濟部協助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建立藥品臨床前期核心平臺，並於 100 年 12 月順利取得符合國際規範 GLP 之藥品代謝及藥動藥效(DMPK)實驗室認證，將於 101 年加入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服務；提供每年約 10 件先導藥物 ADME/PK 試驗、3 件候選藥物 GLP DMPK 試驗服務，以加速第一棒研發成果之產業化。在承接上游研發機構研發成果方面，自 99 至 100 年底止，已執行 12 件先導藥物育成服務，2 件經評估可進入後續開發，並已協助申請相關補助。100 年 6 月成立國家級之「新藥選題委員會」，由國科會及經濟部跨部會運作，選題委員會已組成，並經過初審及複審 2 階段評選出 3 案件。另為建立與上游學研單位之合作

承接網絡，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已於成功大學設立一辦公室，收集可能合作之案源、並辦理該中心之核心技術服務及研究能量說明會，以建立交流合作管道，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收集 15 件案源，其中有 3 件已進入構想合作階段。

(四)促進兩岸產業交流發展：經濟部搭橋專案自 97 年 12 月啓動至 100 年 12 月止，累計辦理中草藥、太陽光電、車載資通訊、通訊、LED 照明、資訊服務、風力發電、流通服務、批發零售、車輛、精密機械、食品、生技與醫材、紡織與纖維、數位內容、電子商務、電子業清潔生產等 17 項產業、36 場次兩岸產業合作交流會議，共 1 萬 5,570 人次與會，促成 1,460 家兩岸企業洽商，簽訂 280 餘項合作意向書，已使兩岸產業由交流轉為實質合作，在 LED 照明、中草藥、通訊、車載資通訊及太陽光電等產業領域，已逐漸展現成果。

三、商 業

(一)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 1、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推動「物流支援製造之營運模式」，整合體系 952 家供應商，降低供應商供應製造商之庫存金額累計 6.9 億元；推動「物流支援流通之營運模式」，降低物流成本約 1/3；維運「臺灣產業物流運籌知識服務網」，掌握 51 家企業發展歷程與動態，彙集國內物流供給資源 8,018 家企業總部與據點；輔導 10 個供應鏈體系，增加物流業者營收累計 5,000 萬元，促成物流外包服務規模累計達 10 億元，降低成品或零組件庫存金額累計 2.4 億元；推動「100 年度物流輔導」，共計帶動 463 家次以上物流業導入 ICT 應用，促進年度營收成長達 27.5 億元，帶動投資金額達 13.5 億元。
- 2、推動商業優化：輔導 10 個可提升消費者服務價值或拓展海外商機之優化應用案例，預計促成投資金額達 4 億元、帶動產業優化商業應用交易金額達 71.2 億元；帶領 4 家受補助廠商前往泰國與馬來西亞參訪，預估促成商機達美金 1,450 萬元；完成 6 項單車旅遊及健康促進之創新應用技術發展與升級擴充，預計每年可帶動 5.8 億元新商機；完成「100 年度商業優化人才培訓計畫－企業訓練」，業完成 32 家企業共 814 人次人才培訓。
- 3、辦理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實驗推動計畫：100 年度已輔導業者建置及擴散智慧商店示範點 26 家，累計帶動消費者嶄新體驗人次超過 35 萬人次，累計帶動業者投資 1.96 億元。
- 4、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帶領業者參與兩岸智慧辨識產業研討交流活動，完成簽署 9 份 MOU，預估促成 6,125 萬元商機；完成「100 年度智慧辨識服務輔導」受補助廠商期中審查作業，預計將可促進產業投資金額 10 億元。
- 5、協助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100 年共計受理業者個案計畫 562 案，簽約補助 106 案，引導服務業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5.57 億元，增加營業額 29.54 億元，增加就業 1,475 人次，促成投資額增加 14.1 億元；估算政府每投入 1 元，帶動業者直接投入研發投資約 7 元。
- 6、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計畫：100 年度促進餐飲業國內外展店共 1,204 家，促進民

間投資金額 67.5 億元；科技化應用及國際化展店輔導審查共計 25 家業者通過，促進業者投資 1,200 萬元；舉辦「臺灣美食國際高峰論壇」與「臺灣美食國際化芝加哥訪問團」，接軌國際餐飲產業；辦理海外參賽培訓班、國際人才培訓公開班及專業店長公開班培訓，以培育優秀名廚；建立 199 道統一菜餚英文用語翻譯，以提升臺灣美食國際意象之地位；辦理美食嘉年華系列活動共 6 次展銷活動，協助 112 家業者參與國內外展銷活動，促進營業額 4,506 萬元；辦理臺灣美食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成果發表會，提升我國餐飲業之國際視野；深化臺灣美食網，系統化地整合資訊。

(二)促進商業發展：

- 1、商業服務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計畫：完成商業服務設計輔導個案，共計 8 家，可促成輔導廠商新增產值達 1.604 億元及關聯產業衍生產值 16.04 億元以上；完成趨勢廣告商業創意模式輔導，共計 5 案，可促成產值增加達 4.65 億元，衍生產值達 17 億元。
- 2、促進物流產業發展計畫：為協助國內物流業者獲得適用之土地，推動「物流倉儲用地輔導作業」，期使小型物流業者藉由用地整合朝向中型化規模；中型物流業者朝向大型化方向努力。100 年已完成 7 家物流業者土地變更諮詢與實質診斷服務，另新增民間投資約 50 億元。
- 3、提升商業服務品質 4 年計畫：100 年完成總部評鑑機制說明會 3 場次，辦理優良總部評鑑表揚典禮，共計 1 家總部獲選為優良總部、12 家總部獲選為合格總部，召開總部營運輔導之專家座談會 1 場次，核定 100 年度總部營運輔導作業要點 1 式，並完成 8 家連鎖企業總部輔導，舉辦國內零售業招商說明會 3 場次及海外零售業招商說明會 2 場次；成立輔導工作小組，受理認證申請共 1,297 店(包含連鎖體系 16 家計 1,148 店，及單店 149 家)，並已全數輔導完成；辦理人才認證培育班，共計培育 440 位在職人士，計 362 位學員通過評核取得認證資格；企業內訓共 9 家企業，11 個班次；持續舉辦第 4 屆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選拔活動，共計選出 15 個優良品牌品牌，並辦理第 3、4 屆獲選品牌媒體推廣，拍攝電視專輯 2 集，藉以提高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之優質形象。

(三)商業管理與輔導：

- 1、為簡政便民，提高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線上申請普及率，達到推動全面線上作業之機制，縮短企業申辦流程，自 99 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公司預查線上申辦案件採電子文件回復措施，可節省郵寄時間及摺節經費，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線上申辦率平均約達 70.5%。
- 2、工商憑證管理維運及推廣：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發工商憑證 103 萬 2,483 張；各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之應用系統，已導入工商憑證機制者累計達 72 項，應用次數累計已逾 3.27 億次，換算可節省作業成本累計達 124 億餘元，減少樹木砍伐量累計達 6,230 棵，減少碳排放量累計為 159 噸。
- 3、商工電子公文及訊息服務系統：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企業收發政府電子公文數量累計

已超過 158 萬件，節省郵遞費用逾 3,967 萬元。換算可節省 15 噸二氧化碳排放或可減少碳足跡 192 公噸。

(四)健全商業會計制度：為因應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之新趨勢，100 年舉行 41 場次商業會計處理宣導會，聘請專家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觀念及內容，培訓人數超過 4,400 人次。

四、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

- 1、創造中小企業數位機會：100 年仍以推動偏鄉微型企業導入 e 化為重點，1 至 12 月已協助 2,416 家企業導入電子化應用，並輔導 22 個微型企業 e 化社群，帶動資訊服務業 5,475 萬元以上商機。
- 2、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100 年完成一般品質、綠色供應鏈及高值化產業(工具機與機械零組件、紡織產業)計 19 個產業群聚(體系)、627 家企業品質提升及感質塑造、培訓 4,224 人次以上。
- 3、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100 年已建立 14 個具創新型之中小企業群聚，協助 334 家企業進行技術提升、科技化應用、產品、營運模式及服務創新。
- 4、提升中小企業電子化能力：100 年協助 373 家中小企業拓展國際網路行銷新通路，120 家導入電子化深化應用，拓展中小企業電子化應用認知及提升應用能力；推動 3 個體系供應鏈輔導，帶動 89 家企業電子化聯結作業；推動雲端運算，帶動 1,526 家中小企業導入雲端服務。

(二)強化地方產業發展：

- 1、深耕加值地方產業特色：99 年至 100 年 12 月已辦理 7 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2 個跨區域型地方特色產業輔導及 2 個主題型地方特色輔導，協助創造就業 2,463 人次，增加產業產值收益 4 億元，舉辦全國地方特色產業經營人才培育課程，計培訓 2,125 人次。
- 2、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並輔以個案輔導方式，全面協助在地產業發展，同時針對莫拉克重建區主動規劃地方特色產業輔導案，協助地方重建。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 22 個縣市、150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12.3 億元。

(三)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1、信保基金 100 年承保 33 萬 6,973 件，提供保證金額 8,004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1 萬 0,017 億元。
- 2、推動「火金姑(相對保證)基金」專案，中鋼公司、中華電信及麗寶建設公司累計捐贈 1.2 億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提供前開公司上、中、下游廠商信用保證協助，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1 萬 2,550 件，保證金額 105.59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112.26

億元。

- 3、為配合政府促進就業政策，提出「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包括降低保證手續費率、對同一企業提高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至 1.2 億元、對參與公共建設及增加國內投資之中小企業各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放寬營授比率／負債比率及連續營業期間之送保限制等，以提高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融資之意願，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四)驅動中小企業創新創業育成：精進育成發展環境、建構創業知識資訊平臺、協助取得創業資金，並透過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之區域服務通路，擴大在地服務能量。自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計提供創業創新諮詢服務 3 萬 8,957 人次，培育 1 萬 0,597 位新創企業經營管理人才，輔導 9,723 家企業(含促成新創事業 4,156 家)，新增 1 萬 0,597 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增資 240.54 億元。

(五)推動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專案：藉由個案諮詢後轉介經濟部輔導體系，或派遣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提供臨場諮詢、診斷或短期輔導措施。100 年協處案件分別為污染防治輔導體系 1 件、經營管理輔導體系 27 件、市場行銷輔導體系 13 件、生產技術輔導體系 3 件、財務融通輔導體系 4 件。

五、國營企業

(一)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97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享受電費折扣之用戶為 8,825 萬戶次，節電度數約 141 億度，總扣減電費數達 253 億元，減少排放二氧化碳約 861 萬公噸，約等於 2 萬 3,270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之二氧化碳吸收量。

(二)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 1、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台電公司共 161 部風力發電機併聯運轉，裝置容量 28.676 萬瓩；太陽光電併聯裝置容量計 0.9625 萬瓩。100 年度風力發電量 8.03 億度，太陽光電發電量 8.64 百萬度，合計共減少 CO₂ 排放量 49.7 萬公噸，約等同 1,343 座大安森林公園。

2、太陽光電部分：

- (1)核三廠車棚區太陽光電系統於 100 年 8 月 25 日完成初始發電，裝置容量 248.64 瓩，每年發電量約 32 萬度，預計可減少二氧化碳 194 公噸。
- (2)路北超高壓變電所、興達電廠煙氣脫硝系統(SCR)、尖山電廠、卓蘭會館及中大一次配電變電所(D/S)等 5 處太陽光電於 100 年 9 月 18 日完成初始發電，總裝置容量 272.9 瓩，每年發電量約 34.8 萬度，預計可減少二氧化碳 213 公噸。
- (3)大潭生水池及澎湖七美太陽光電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初始發電，合計裝置容量 806.67 瓩，預估每年發電量約 94.2 萬度，可減少二氧化碳 576 公噸。

- 3、風力發電部分(台電 100 年度新增機組)：大潭(II)及大潭 A4、A5 及 A8 風力發電機組 5 部於 100 年 7 月 20 日達成商轉，總裝置容量 1.06 萬瓩，每年發電量 0.23 億度，預計可減

少二氧化碳 1.4 萬噸。

(三) 台水公司提高服務品質：

- 1、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100 年度預計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840 公里，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已完成汰換 752 公里，期有效降低漏水率。
- 2、台水公司配合水利署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項下之「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龍潭淨水場擴建，於 100 年 12 月先行完成 5 萬噸/日(CMD)出水，將可靈活運用地區水源調度，以穩定桃園地區之供水。
- 3、台水公司辦理「集集淨水場二期擴建工程計畫」，擴建增加 4.5 萬噸/日(CMD)淨水處理設備，主體工程已於 100 年底完成，並已發揮部分效益，俟管線改接工程完成後，預計 101 年 2 月中旬即可發揮全面效益。

(四) 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與演習：台電公司已規劃「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因應與強化方案」，透過完整規劃，檢視各核能電廠之耐震及防海嘯能力，並提升電源、水源、用過燃料池及資源整備之救援能力，實質提升電廠之安全餘裕。

(五) 核四工程計畫：

- 1、311 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台電公司除立即成立相關小組進行安全評估外，並依據安全總體檢初步結果，擬訂多項改善方案，現正依規劃時程，逐項落實中，以有效提升防災、減災及救災能力，並已邀請國內外專家赴電廠檢視相關強化方案，台電公司將依各專家意見，持續精進強化方案。
- 2、台電公司已規劃在龍門核能電廠燃料裝填前邀請具公信力之第三者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派遣專家小組來臺，對龍門核能電廠進行起動前同業評估；原能會亦邀請美國核管會(NRC)於 100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派遣 2 位代表(Robert Haag 及 James Baptist)參與龍門電廠初次燃料裝填整備作業查證 Pre-visit(初期視察)，並將在燃料裝填前再度派遣專家來臺，對龍門核能電廠進行全面性檢查與評核，台電公司亦將依 NRC 視察計畫之要求，全力配合接受視察，以確認龍門電廠符合法規要求及安全無虞。

六、投資業務

(一) 投資概況：

- 1、民間重大投資：經濟部 100 年民間新增投資目標金額訂為 1 兆 1,000 億元，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新增投資計畫計有 1,775 件，投資金額為 1 兆 0,433 億元，已達成年度目標之 94.85%。
- 2、僑外投資：100 年 1 至 11 月核准僑外投資案件計 2,053 件，較 99 年同期增加 11.45%；投(增)資金額 44.82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增加 34.55%。
- 3、對外投資：100 年 1 至 11 月申報對外投資件數 277 件，較 99 年同期增加 24.39%；投(增)

資金額 35.78 億美元，則較 99 年同期增加 40.14%。

4、對中國大陸投資：100 年 1 至 11 月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計 530 件，較 99 年同期增加 30.54%；投(增)資金額 124.13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增加 22.10%。

5、陸資來臺投資：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計核准投資案件 200 件，投資金額 1.75 億美元，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陸資在臺投資事業已僱用我國員工人數計 4,703 人。

(二)重要措施：

1、「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對潛在投資人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自 99 年 8 月成立至 100 年 12 月，計提供 205 件服務。

2、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1)配合我國產業發展政策，積極推動以 6 大新興產業、4 項智慧型產業及 10 大重點服務業為主軸之投資商機，並對全球主要國家之優勢產業進行分析，尋找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或現已在臺外商，進行國內外洽訪與招商，建立有效之招商機制。

(2)執行「日本窗口計畫」：100 年計提供 268 家日商來臺投資之相關服務及經本計畫協助促成日本電產 Shinpo、古河電氣工業、HOKUTO、Amuse 等 46 家投資案，投資金額約 1.7 億美元。

(3)拜會在臺重要外商：提供已在臺投資之外商全面服務，並促進該等外商擴大在臺投資。100 年共拜會已在臺投資外商及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380 次。

3、簡化僑外資來臺投資申請程序：為增加僑外投資便利性，100 年 11 月 22 日簡化僑外資來臺投資申請程序，僑外投資人其經核准之投資事業因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致其持有股權發生變更者，該僑外投資人得於事後提出變更申請。

4、推動臺商回臺投資：自 95 年 9 月至 100 年 12 月，已掌握具體回臺投資案 499 件，預估投資金額約為 1,607 億元。100 年度目標金額 450 億元，100 年新增投資 62 件、投資金額 469 億元，達成率為 104.2%。

5、推動陸資來臺投資：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共計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案 200 件，金額約 1.74 億美元；投資業別集中在「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會議服務業」、「餐館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電力設備製造業」等。

6、輔導廠商全球布局：推動「100 年度臺商產業輔導計畫」及成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聘請專業顧問提供臺商臨場診斷服務 61 家、深度輔導服務 15 家、領袖共識營 5 場、經營技術講座 14 場、籌組臺商服務團 9 團、錄製數位教材 6 主題等活動。

7、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自 92 年至 100 年 12 月已有 1 萬 5,984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1,282 家國內用人機構上網徵才，電腦自動媒合累計 5 萬 5,357 人次。

(2)100 年計辦理 5 場次國內攬才說明會、10 場次國外攬才說明會及參加 4 場次國外攬才

展。透過本計畫相關服務，100 年已延攬 403 位人才來臺工作。

- 8、推動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兩岸投保協議主要參考一般投資保障協議架構，考量兩岸特殊情況，並彙整臺商需求及利益進行規劃。未來我方將續以臺商及全民的利益為依歸，在兩會架構下秉持「對等、尊嚴、公平」、「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繼續積極推動。

七、貿易

(一)對外貿易概況：100 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 5,899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12.2%，其中出口 3,083 億美元，成長 12.3%，進口 2,816.1 億美元，增加 12.1%；出、進口均維持 2 位數以上成長，累計出超 266.9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14.3%。

(二)參與多邊經貿業務：

- 1、世界貿易組織(WTO)：100 年 12 月經濟部施部長率團出席 WTO 第 8 屆部長會議，完成政府採購協定(GPA)新回合談判及迎接俄羅斯、薩摩亞、萬那杜及蒙特內哥羅 4 個新會員。此外，鑒於貿易對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性，我國與澳洲等共計 15 個國家於上述部長會議期間共同召開記者會，宣示支持 G-20 及 APEC 會議中採認之對抗貿易保護主義立場，並呼籲會員加入此一行列。
- 2、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2011 年在臺舉辦之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包括：2011 ADOC 2.0 數位機會論壇、APEC 中小企業因應貿易自由化風險研討會、APEC 颱風研討會、APEC 太陽光電系統推動策略及技術交流研討會及 APEC 第 42 屆能源工作小組會議等 19 項活動。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1、中國大陸：

- (1)早收清單貨品貿易執行情形，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100 年 1 至 11 月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總額約為 1,141.60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 1,050.64 億美元成長 8.66%，其中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進口額約為 182.77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11.32%，其中約 38.58 億美元已適用優惠關稅，獲減免關稅約 1.14 億美元。
- (2)服務貿易早期收穫之實施，提供兩岸服務業交流與整合更佳平臺，對吸引外資及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有實質效益。例如在金融業方面，金管會已核准 11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其中 6 家已開業(土銀上海、合庫蘇州、一銀上海、華南深圳、彰銀崑山、國泰世華上海)，另並設有 7 家辦事處。
- (3)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2 次例會業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在大陸杭州舉行，雙方就 ECFA 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情形、ECFA 後續 4 項協議之協商、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及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等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以及 ECFA 未來半年推動重點與規劃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 (4)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經濟部貿易局之「ECFA 服務中心」受理廠商諮詢件數 9,615 件。

- (5)持續辦理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在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前提下，依據兩岸協商進展及產業情況，適當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自 77 年 8 月 5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8,869 項，占貨品總數 1 萬 0,995 項之 80.66%，其中農產品 1,446 項，工業產品 7,423 項。
- 2、北美洲：我方持續強化與美國經貿關係，並與美方保持密切溝通，以便儘速召開 TIFA 會議，並積極規劃及推動雙方在動植物檢疫、智慧財產權、電子商務、技術性貿易障礙、關務合作暨貿易便捷化、能源、食品安全及擴大資訊科技協定適用範圍等議題之合作關係。
 - 3、歐洲：100 年 10 月 25 日經濟部與歐盟執委會於臺北召開第 23 屆臺歐經貿諮商會議；100 年籌組「2011 年中東歐重點市場拓銷團」、「2011 年俄羅斯重點市場拓銷團」、「2011 年東歐新興市場訪問團」協助廠商赴俄羅斯、匈牙利、土耳其、波蘭、拉脫維亞及羅馬尼亞拓銷，爭取新興市場商機。
 - 4、中南美洲：100 年 11 月 17 日與巴西發展工業暨貿易部於臺北舉行首次非正式雙邊會談；100 年委由外貿協會籌組「2011 年南美貿易訪問團」、「2011 年資通訊產業赴南美洲拓銷團」、「2011 年汽機車零配件赴南美拓銷團」、「2011 年螺絲螺帽業赴中南美拓銷團」等協助廠商赴巴西、墨西哥、秘魯、阿根廷、智利及烏拉圭拓銷，爭取商機。
 - 5、非洲：100 年 10 月 11 日第 14 屆臺史(史瓦濟蘭)經技合作會議於臺北舉行；12 月 2 日第 7 屆臺斐(南非)經貿諮商會議於南非普利托利亞舉行；100 年籌組「2011 年汽機車零配件赴非洲拓銷團」、「2011 年西南非貿易訪問團」、「2011 醫療暨保健器材非洲拓銷團」、「2011 年北非貿易訪問團」等協助廠商赴南非、埃及、阿爾及利亞、奈及利亞、莫三比克等地拓銷，爭取商機。
 - 6、東北亞地區：100 年 7 月 20 日第 4 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於臺北舉行；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邀請日本 IRIS 經濟研究所取締役梅原克彥訪臺；12 月 7 日至 8 日第 36 屆臺日經貿會議於日本東京舉行。
 - 7、東南亞及澳紐地區：100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召開「第 17 屆臺菲經濟合作會議」；7 月 20 至 24 日馬國首相署副部長劉偉強應邀訪臺；9 月經濟部林次長聖忠率團訪印尼、馬來西亞；9 月 1 日於臺北舉行「第 11 屆臺星經濟聯席會議」；10 月 28 日於新加坡舉行「第 12 屆臺星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11 月 10 日馬來西亞貿工部部長與經濟部施部長顏祥於臺北舉行早餐會談；11 月 17 日至 22 日經濟部梁次長率領「東南亞臺商服務團」赴越南胡志明市及河內參訪臺商及辦理臺商座談會；12 月 26 日至 29 日經濟部林次長率領「關懷泰國臺商訪團」赴泰慰問臺商及接受媒體專訪；12 月 9 日在紐西蘭舉行「第 18 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
 - 8、南亞地區：100 年 7 月 27 日本院核定「加強對印度經貿工作綱領」；8 月 1 日及 12 日臺印度雙方簽署之關務互助以及避免雙重課稅 2 協定已分別生效；8 月 23 至 28 日經濟部梁次

長國新率領國內業者組成「100年高層多功能經貿訪問團」赴印度新德里、清奈及孟買3地訪察；9月14日及16日派員出席WTO假日內瓦舉行之第5次印度貿易政策檢討會議。

- 9、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或自由貿易協定(FTA)：我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 ECA 已取得實質進展，我國刻正與新加坡進行「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談判，進展良好；與紐西蘭就洽簽 ECA 展開可行性研究；已與印度、印尼委託智庫正進行洽簽 ECA 的可行性研究；與菲律賓取得共識，將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與以色列協議於 2013 年以前就洽簽 FTA 成立工作小組；歐洲議會亦已於 2011 年 5 月 9 日通過決議，支持與我洽簽 ECA。此外，我國將創造條件，加入正擴展中的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拓展我 ECA 洽簽對象，為我業者創造能與他國業者公平競爭的環境，期盼在未來 5 年內，使我國所簽署的 ECA 涵蓋之貿易額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 50%以上。未來政府將依「多元接觸，逐一洽簽」原則，持續在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美、日等國與我洽簽 ECA，為我商創造有利的國際經貿環境。

(四)推動貿易發展業務：

- 1、推動「新鄭和計畫」：100年爭取商機 84.90 億美元，商機目標達成率 110.25%。
- 2、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100年度本方案目標市場平均出口成長率達 14.3%(中國大陸 8.1%、印度 22%、印尼 7.3%、越南 19.8%)，優於我國全年出口成長率 12.3%，顯見新興市場已成為我出口之重要成長動力。
- 3、辦理「臺灣會展躍升計畫」：100年共協助國際會議計 139 件，成功爭取 55 件，另補助 230 件在臺舉辦之國際會展活動；100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邀請國際會展產業相關之媒體記者來臺體驗報導。
- 4、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2011年臺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結果顯示，100年「前 20 大臺灣國際品牌總價值」已達 131.03 億美元，與 99 年相較，「前 20 大臺灣國際品牌總價值」成長幅度達 40%。
- 5、推動「臺灣國際品牌整合行銷傳播及產業廣宣專案(簡稱 IMC 專案)」：100年已辦理 20 場消費者推廣活動，約 115 萬人次參與。已與印度、印尼、越南及中國大陸 4 個市場當地資通訊專業通路商進行合作，辦理 16 場促銷活動。
- 6、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計畫(GPA)：已透過外館蒐集 7,648 則商機商情刊登於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站，供我商參考運用；並組成 3 個利基產業廠商聯誼會及 3 個標案競標團隊；邀請 82 位國外政府採購得標商來臺，安排我商 500 家次業者參加一對一採購洽談會；另辦理 1 場以色列及德國 GPA 專班、6 場美國 GPA 專案座談會及 5 場 GPA 商機研討會暨說明會，計 383 位廠商出席；已為我商爭取 6 億 6,488.3 萬美元商機。
- 7、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完成 194 件諮詢服務，執行 5 案產業別輔導及 23 家企業個案輔導；完成 2 展覽場地之碳足跡盤查，完成 1 會議與 1 展覽之貿易服務碳足跡盤查；辦理 4 場綠色採購與商機說明會，計 377 人參與；辦理 11 場次各領域人才培訓課程，累計培訓

1,002 人次；已蒐集並發布 1,098 則各國法規、認證、實務及採購商情等資訊；100 年 7 月中旬參加「德國戶外運動用品展」、9 月初參加「德國柏林消費電子展」、10 月中旬參加「香港秋季電子展」及 11 月中旬參加「越南國際通訊展」行銷活動；9 月底辦理「日本東京建材展暨臺日綠色建築合作訪問團」、10 月底辦理「臺灣國際綠色產業展」、11 月初辦理「中國國際綠色創新技術展覽會」、12 月中辦理「日本綠色產品展」行銷活動並設置綠色產品專區，另辦理 35 場次視訊貿易洽談會及 10 場次實體貿易洽談會，預估爭取商機金額約為 2 億 5,780 萬美元。

8、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

(1)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100 年度持續辦理規劃設計並通過各項行政審議程序取得建照，101 年初完成建築標發包作業、施作連續壁工程及結構體工程。

(2)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已完成發包作業，100 年度持續辦理規劃設計並通過各項行政審議程序取得建照，現正依預定進度積極施作工程中。

(五)加強貿易服務業務：

推動「貿易便捷化一網整合計畫」：「便捷貿 e 網」自 94 年 3 月上線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6 家簽審機關完成介接，簽審文件線上申辦累計 685 萬 5,225 件，電子化申辦比率 98% 以上，單證比對正確率 98% 以上；經由「便捷貿 e 網」服務，縮短公私部門數位落差，共創造 170.38 億元經濟效益。

八、能源開發

(一)供需實績：100 年 1 至 10 月能源供給量 1 億 1,900 萬公秉油當量，較 99 年同期減少 0.51%；

1 至 10 月能源消費 9,890 萬公秉油當量，較 99 年同期增加 0.49%。

(二)重要措施：

1、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示「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能源發展新願景：未來將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 3 項原則下，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 2 類配套措施。

2、健全油氣市場發展：

(1)加強加油站油品品質檢驗，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抽驗 6,074 站次加油站油品，並依「石油管理法」處分油品不符合國家標準之加油站 1 家，有效監督業者提升油品品質管理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2)加強推動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設置，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開業之加氣站計 50 座，經核准籌建之加氣站計 50 座。

(3)針對國際油價上漲，實施油價緩漲及多元吸收等配套措施。自 100 年 5 月 1 日更辦理油價補助措施，第 2 階段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期滿，經檢討後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再

- 實施 3 個月，採實際行動減緩特定族群之購油負擔及大眾運輸票價調漲之壓力。
- 3、強化天然氣事業管理：「天然氣事業法」草案，於 100 年 1 月 1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2 月 1 日公布，並於 100 年 8 月 8 日前依該法授權完成發布 22 項子法，並依法執行經營、工安等管理工作，以健全天然氣事業之發展，保障用戶權益。
 - 4、促進供電穩定度與可靠度：100 年 1 至 11 月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累計實績為 16.562 分/戶-年，預期可不逾年度目標 21 分/戶-年。
 - 5、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
 - (1)太陽光電發電：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設置容量達 10.16 萬瓩，相當於每年可發電 1.27 億度，約可減少 7.7 萬公噸 CO₂ 排放。
 - (2)風力發電應用：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56.38 萬瓩(共 288 座機組)，年發電量約 13.5 億度電，減少 82.8 萬公噸 CO₂ 排放。
 - 6、積極協助各界節約能源：
 - (1)全方位節能服務系統：100 年共輔導 1,001 件能源用戶及 200 座鍋爐節能改善，發掘節能潛力 16.74 萬公秉油當量。
 - (2)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結合大賣場、報紙、廣播及電視媒體推廣使用節能標章產品，自 99 年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計開放 34 項產品、312 家品牌、5,340 款機型獲證，節能標章使用枚數已超過 1 億 1,150 萬枚，每年預估可節能約 16.2 萬公秉油當量。
 - (3)推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99 年 7 月起實施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包括冷氣機、電冰箱、除濕機、省電燈泡、汽車及機車等 6 項產品；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通過標示登錄申請核准之冷氣機計有 4,821 款型號、電冰箱計有 777 款型號、除濕機計有 176 款型號、省電燈泡計有 1,229 款型號、汽車 3,517 款車型、機車 826 款車型。
 - (4)辦理大型節能宣導活動推廣節能意識：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國 900 餘處機關學校及公共場所節能立牌及海報宣導。
 - (5)辦理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100 年享受電費折扣用戶達 2,609 萬戶次，總節電度數為 37.9 億度，總扣減電費數共高達 66.9 億元，減少排放二氧化碳約 232 萬公噸。
 - 7、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 (1)全力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成立「綠能產業服務團隊」及「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會報」。
 - (2)我國綠能產業已漸具全球競爭力，99 年太陽電池產量達 3GW，超越日本(2.5GW)成為全球第 2；LED 光源產量全球第 1，產值第 2；此外，已完成國產第 1 臺 2MW 風力機機艙組裝，成為全球第 8 個大型風力機設備製造國。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綠能產業投資額約 476.7 億元，產值約 3,850 億元，新增就業人力約 956 人。
 - 8、執行國家節能減碳總行方案：100 年減碳目標 279.96 萬公噸二氧化碳，至 100 年第 3 季實

際減量 260.23 萬公噸二氧化碳，全年減量達成率 93.0%。其重點成效包含完成 13 項「天然氣事業法」相關子法研訂、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達 340 萬瓩、持續推動用電器具最低容許耗能基準(MEPS)與節能標章制度及推動產業節能減碳等。

- 9、推動再生能源技術、能源新利用技術、節約能源技術、節約能源效率管理與技術服務推廣等能源科技研究發展，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累積開發 611 項技術，授權 693 家廠商應用，並獲得 1,256 項專利。
- 10、執行各縣市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100 年 9 月 30 日全國公路及市區道路系統已 100%使用 LED 交通號誌燈，為繼新加坡(城市國家)之後，全球第 2 個公路及市區道路系統全面使用 LED 交通號誌燈國家。可節省交通號誌用電 2.47 億度/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15.12 萬公噸/年，相當 389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吸附量。

九、加工出口區

(一)提升投資動能、創造就業機會：

- 1、規劃設置臺中軟體園區，建構中部軟體產業新亮點：
 - (1)園區開發構想：園區總面積 4.96 公頃，規劃為文創產業、資通訊服務業及旗艦廠商等 3 大區塊。
 - (2)優先引進產業：以文創(數位內容為主)、華文電子商務、資通訊服務及雲端等產業為優先。
 - (3)預期效益：預計可吸引投資 80 億元，創造就業 5,000 個，預估年產值約 150 億元；另可達到促進產業升級、強化創新產業群聚、帶動地方繁榮發展等外溢經濟效果。
 - (4)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內政部已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同意在案，本院並於 12 月 12 日核定設置計畫。
- 2、促進高軟園區升級，帶動南部知識產業發展：
 - (1)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園區土地出租率 73%，核准投資案 186 件，總投資金額為 104 億元。
 - (2)目前全區數位內容、研發設計與資訊服務等知識密集型產業比重已達 74%，未來將有效運用區內旗艦廠商之能量，帶動園區創新科技產業群聚發展。
- 3、活化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滿足重點產業研發投資需求：
 - (1)開發楠梓第 2 園區：本園區以半導體高階封測及綠色能源等為重點產業，100 年 9 月完成開發，目前土地出租率已達 6 成，累計投資額約 312 億元，預估未來可創造 8,000 個就業機會及 370 億元年產值，對於強化高雄地區之產業及經濟發展，將有實質貢獻。
 - (2)活化現有土地資源：為快速滿足投資廠商建廠需求，經濟部於臺中、中港及屏東等出租率已達飽和之園區，執行用地配置調整計畫。全案完成後共增加約 16 公頃建廠用地，

新增投資 674 億元，創造 563 億元年產值與 8,244 個就業機會。

(二)強化競爭優勢、減緩景氣衝擊：

1、活化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滿足重點產業研發投資需求：

- (1)資訊加值與雲端社群計畫：推動雲端平臺、OA 優化、身分辨識、企業 e 化、資訊安全、教育學習及智慧監控等 7 個主題雲，輔導高軟園區超過 79 家廠商投入雲端服務之應用；並推動產業創新加值應用，完成 122 家次企業深度訪談，輔導取得研發經費 8,550 萬元，促其投入研發創新逾 2 億 2,000 萬元。
- (2)物流科技化推動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企業營運之物流需求分析」與「企業營運整合效率化之模式推展」。目前已推甄日月光電子公司所研擬之「半導體基板製造廠物流服務體系推動計畫」參與「支援生產製造之物流模式優化」作業，且已有杰鑫國際物流、百立國際物流等 12 家廠商參加。
- (3)推動企業診斷輔導：將籌組「加工出口區聯合診斷輔導小組」，針對區內已實施工時調整之廠商進行訪視輔導，並提供技術升級、經營管理、財務融通、出口拓銷及人力資源等輔助服務，以協助業者妥適運用政府輔導資源，突破目前經營困境。

2、提供就業媒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服務廠商 3,727 家次，提供求職服務 3 萬 0,450 人次。另於 100 年 7 月 30 日辦理「2011 經濟部產業徵才博覽會」，擴大協助廠商招募人才，解決缺工問題，活動約 1 萬 1,000 人參加，初步媒合率近 5 成。

(三)重視環保節約、建構永續環境：

1、執行節水及節能輔導：

- (1)節水輔導：100 年計有福聚太陽能、臺灣三井、臺虹科技及今國光學等 4 家公司接受輔導，估計年節水量 37.5 萬噸。
- (2)節能輔導：100 年增加輔導 5 家廠商，預估減碳量 3,000 公噸。

2、興建再生水模型廠：已於 100 年底完成水質及水量驗證作業。未來每日將產出 1,800 噸之再生水，可為水資源永續發展，提供可行之示範方案。

(四)建構 e 化平臺、提供智慧服務：為創造整合加值之智慧化服務環境，經濟部刻正建置「e 路通區內廠商全方位服務平臺」，提供電子簽章、自動報繳系統、貿易簽審資訊系統、公共管線資訊系統等各項 e 化服務及專人專線服務機制，使園區單一申辦(報)服務更為制度化與透明化。

十、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 1、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專利規費收費準則」，明定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人以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提出加速審查申請者，應繳納規費，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2、「專利法」修正草案，於100年11月29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月21日公布，計159條，本次修正廣納各界意見及國際趨勢，有助於促進國內產業創新研發、健全專利審查機制。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效能：

- 1、加速審理待辦案件：100年1至11月共受理專利申請案7萬3,739件，辦結6萬1,408件，其中，發明專利辦結3萬3,516件，較99年同期成長28.55%；100年1至11月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7萬8,226類，100年辦結7萬7,115類。100年新式樣專利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8.59個月，新型專利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3.72個月，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5.95個月。
- 2、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簡稱AEP），100年共計1,376件申請案，平均發出首次審查結果時間為96.4天，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 3、100年9月1日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實施「臺美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試行計畫，符合要件之專利申請案，專利申請人可向臺美兩國專利主管機關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相互利用審查結果及檢索資料，有效提升審查效能。截至12月底止，共計39件申請案。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 1、100年7月12日起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區共辦理5場次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就外界關注之智慧財產權議題進行雙向溝通，聽取興革意見。
- 2、100年9月17日舉行2011臺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頒獎典禮，宣揚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提倡創意文化。
- 3、100年9月23日、27日及30日、10月6日及14日辦理「政府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教師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及「圖書館著作權宣導說明會」。
- 4、100年9月29日至10月2日主辦「2011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共有來自22個國家，近700家參展者，展出發明專利技術超過2,000件，參展國家及件數為歷年之冠。
- 5、100年10月組成「校園智慧宣導團」，結合20所大學校院169位種子師資至全國中小學校進行智慧財產權宣導，計94場，1萬8,000人次之宣導。
- 6、100年11月10日辦理「光電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研究計畫」研究發表會，分析臺灣廠商在美國專利訴訟案件及光電產業關鍵技術之專利趨勢分析等。
- 7、100年12月1日起「專利審查公開資訊查詢功能」增加提供發明專利再審查案件之審查文件歷程查詢，有利外界掌握最新專利資訊。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 1、100年1月至11月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5,026件。
- 2、100年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宣導665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
- 3、100年8月30日召開100年度第2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健全智慧財產權政

策及法規、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獎勵創新發明等策略，檢討執行成果與績效。

4、100年12月21日本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101年至103年)。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 1、100年9月6日舉行「第9屆臺法工業財產權會議」，就智慧財產最新發展及未來合作進行交流。雙方並共同舉辦「中小企業之智慧財產管理及育成研討會」，就協助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創新與管理進行研討，吸引產官學研界約200人參加。
- 2、100年9月14日至17日派員出席第33次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IPEG)，於會中簡報「植物專利修法介紹」及「介紹我國推動發明創新活動之經驗」，與會員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 3、100年9月22日至28日分別與西班牙及義大利智慧財產局舉行「第2屆臺西智慧財產權會議」，及「第1屆臺義智慧財產權會議」，落實臺西及臺義智慧財產權瞭解備忘錄之執行，並增進雙方之合作關係。
- 4、100年10月6日召開臺歐盟經貿諮商IPR工作小組第2次視訊會議，討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修法之最新動態，智財法院、檢察分署、海關及保智大隊之執行；地理標示及深化臺歐在IPR議題之合作等，雙方就各項議題之進展充分交換意見。
- 5、100年10月13日至14日舉行「100年度商標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日本、歐盟、澳洲、新加坡等各國商標主管機關，共同就商標行政管理共同課題、未來發展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 6、100年10月31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主辦「2011年臺歐盟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分別就網路著作權之法制面及執行面進行經驗交流，計有200人與會。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1、有效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各項交流與合作，分別於100年6月9日、7月6日、7日、8月22日召開兩岸商標、專利及著作權工作組會晤，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截至100年第3季，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主張計專利3,236件、商標29件；我方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計專利2,039件、商標25件。
- 2、兩岸協議下之商標協處機制運作順暢，截至100年12月底止，共受理商標協處計136件，其中符合要件進行通報者計67件，完成協處計25件。
- 3、辦理臺灣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之認證工作，截至100年12月底止，已受理並核發認證，錄音製品194件，影視製品11件，助益我文創產業之影音製品擴展大陸市場商機。

十一、標準檢驗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1、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升級，呼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本期制(修)訂風力發電機系統、燃料電池技術、交流發光二極體元件、等國家標準共 213 種。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 ISO、IEC、ITU 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 99 種國家標準。
- 2、100 年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 3GPP、IEEE 802.16 等重要會議，將前瞻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發表 276 件，被接受 110 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為整合國內產官學對我國未來能源、奈米薄膜檢測及顯示器標準有關量測標準及技術之共識，以支援相關產業發展，於 100 年 8 月 17 日舉辦「LED 計量標準技術論壇」、10 月 13 日舉辦「顯示器產業標準技術論壇」、10 月 19 日舉辦「奈米薄膜檢測標準技術論壇」；另新建「掃描式電子顯微量測系統」於 11 月 24 日完成專家查驗。
- 2、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維持 17 領域 135 套量測系統，本期共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達 1,565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上約百億元規模之經濟效益，其衍生效益除可增加產品品質及競爭力，亦可確保各類供交易用度量衡器之準確性。
- 3、推動「正確計量、嘉惠全民計畫」，本期全國已有 11 家市場取得「優良磅秤自主管理標章」、107 家加油站取得「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標章」。
- 4、參與國際活動：
 - (1)推動國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OECD GLP)符合性監控計畫，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工作小組第 25 次會議。
 - (2)派員出席 100 年 9 月 4 日至 9 日於韓國釜山召開之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第 18 屆會議、10 月 10 日至 14 日於捷克布拉格召開之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CIML)第 46 次年會、10 月 17 日至 21 日假法國巴黎召開之國際度量衡大會(CGPM)第 24 屆大會，以及 12 月 7 日至 9 日於日本神戶召開之 2011 年亞太計量組織(APMP)大會及相關會議。

(三)擴大應施檢驗範圍：

- 1、為確保商品安全，公告「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及固定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十二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伺服器、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及集線器等 5 項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自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告「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塑膠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0 年 10 月 1 日實施；「應施檢驗紡織品 346 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視機、無線電視機上盒等 4 品目商品檢驗標準」，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進口及國內產製之電視機商品須符合 HDTV 與 SDTV 等兩項數位接收功能檢驗。

- 2、持續規劃及發展具危害風險之消費性商品產業之檢驗制度，100年7月25日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7月28日訂定「防火塗料檢驗作業規定」；8月4日廢止「防焰建材辦理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作業規定」，9月16日訂定「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等，100年共計增(修)訂15項檢驗法規，以保障消費者安全，符合產業實際需求。

十二、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經濟情勢：

- 1、國際經濟方面：2011年上半年，雖有東日本大地震、新興國家通貨膨脹疑慮升高等不利因素影響，全球經濟仍穩定成長3.1%，其中，新興國家成長強勁，先進國家經濟相對疲軟。下半年，日本工業生產逐漸回復，惟受歐美主權債信危機擴大蔓延、先進國家高失業率及財政緊縮造成需求疲弱、泰國洪災衝擊國際糧價及全球產業供應鏈，以及部分產油國社會動盪影響原油供應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擴張速度明顯減緩。聯合國、OECD、環球透視機構(GI)等主要國際經濟機構多次下修全球經濟展望，並預估2012年景氣將較2011年更為走緩，且歐債問題仍將為影響全球經濟復甦之最大風險。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I)2011年12月估計，2011、201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0%、2.7%，均較於7月發布之預測值3.3%、4.0%明顯下修。其中：

—先進國家：由於失業改善遲緩、財政赤字壓力沉重，2012年平均經濟成長率將由2011年的1.5%，續降至1.2%。其中，美國、日本分別溫和成長1.8%及2.9%，歐元區續受主權債信問題干擾，經濟負成長0.7%，陷入衰退困局。

—新興國家：受歐美景氣疲弱波及，出口動能減緩，惟國內需求相對活絡，2011年經濟成長率預估仍達6.0%，2012年略降至5.2%。其中，2012年中國大陸、印度成長率分別為7.8%、7.2%，續為世界經濟成長主要動能。

- 2、國內經濟基本面穩健，物價溫和成長，就業情勢持續改善，惟受全球經濟成長減緩、歐美債務危機擴大影響，當前國內經濟成長亦趨緩。根據主計處統計，100年第1至第3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6.62%、4.52%、3.42%，逐季走緩，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達4.51%，國內需求與出口仍將為經濟成長之雙引擎。

(1)國內需求方面：

—民間消費：隨失業率下降與薪資回升，有助於提振民眾消費能力與意願，100年上半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3.83%，第3季為3.14%；惟近來景氣前景混沌不明，影響消費信心，預測第4季將減緩至2.83%，全年實質成長3.40%，全年民間消費規模突破8兆元。此外，1至10月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分別增加6.75%及7.99%。

—民間投資：由於製造業產能利用率續居高檔，為因應出口需求，國內高科技業者仍積極擴充設備及提升製程，100年上半年民間固定投資實質成長8.49%。下半年因國際經濟

走緩風險升高、資本密集度高產業節制擴產步調，第 3 季民間固定投資轉為負成長 11.90%，預測 100 年為負成長 2.75%，規模則仍可維持在 2 兆元以上，接近 96 年高峰。

—公共部門：政府投資因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100 年上半年負成長 2.94%，第 3 季負成長 7.11%，第 3 季公營事業投資亦負成長 3.14%。100 年因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投資規模 4,867 億元，惟因重大公共工程高峰已過，全年政府固定投資將負成長 2.21%；公營事業固定投資因預算縮減，負成長 11.25%。

(2) 國外淨需求方面：100 年上半年商品與服務輸出及輸入實質成長分別為 7.89%、4.55%，第 3 季因資電及電子等產品外需帶動下，商品與服務輸出實質成長 2.09%；輸入因出口與內需衍生之進口需求，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第 3 季輸入負成長 3.92%。受惠於高科技產品推陳出新提升消費需求、國際科技大廠擴大委外釋單，ECFA 早期收穫項目效益可望持續發酵，有助維繫出口成長動能；惟世界貿易擴增力道將因全球經濟走緩減弱，限縮我國出口成長空間，預測全年輸出及輸入分別成長 5.42%及 0.49%，貿易順差 320 億美元。

(3) 國內其他經濟指標：

—總體物價溫和上漲：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自 100 年 1 月轉呈溫和上漲，100 年全年較 99 年同期上漲 1.42%，扣除蔬果、水產及能源之核心物價，亦漲 1.48%；躉售物價(WPI)亦由 100 年 1 月止跌反漲，100 年全年較 99 年同期上漲 4.32%，其中化學材料上漲 12.97%，對總指數上漲影響最大。

—貿易成長：100 年 1 至 11 月我國出口總值 2,843.5 億美元，進口總值 2,599.9 億美元，均創歷年同期新高，分別較 99 年同期增加 13.4%及 13.5%，惟受全球經濟成長走緩影響，出口增幅力道自 8 月起減弱。由國家(地區)別觀察，100 年 1 至 11 月對主要國家(地區)出口金額均創歷年同期新高，其中對東協六國出口比重占 23.4%，為歷年同期新高。進口金額方面，除自美國進口金額創歷年同期第 3 高外，其餘均創歷年同期新高。

—工業生產成長：雖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緩，消費市場買氣趨於保守，99 年同期比較基數走高等影響，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自 100 年 4 月起呈個位數成長，逐月下降，然電子新產品上市激勵市場需求，加以光學製品受惠日本訂單挹注，100 年 1 至 11 月工業生產仍較 99 年同期增加 6.0%，其中製造業增加 6.2%幅度最大。

—勞動情勢趨於穩定：100 年 1 至 11 月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8.16%，較 99 年同期上升 0.09 個百分點，平均就業人數為 1,070 萬人，較 99 年同期增加 21 萬 8,000 人或 2.08%，平均失業率為 4.40%，較 99 年同期下降 0.86 個百分點，以上相關數據顯示就業市場趨於穩定。此外，100 年 1 至 10 月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 4 萬 6,226 元，係歷年同期最高水準，較 99 年同期增加 2.91%，扣除物價上漲後，實質平均薪資為增加 1.49%。近期各國對於 2011 年第 4 季經濟景氣趨緩之態勢，已開始提高警覺並積極規劃因應作

法，我國亦於 12 月中旬提出「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以確保「內需、出口」雙引擎持續帶動經濟成長，增加就業機會，以利維持勞動市場平穩。

(二)「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推動績效：

- 1、100 年下半年以來，歐美主權債信危機衝擊全球經濟成長，為因應全球景氣波動對國內經濟的影響，100 年 11 月 7 日本院成立「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擬訂「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並提經 12 月 1 日院會通過。該方案涵蓋七大策略，包括：穩金融、平物價、增就業、促投資、助產業、旺消費、拚出口等，希望能在短期內確保金融穩定、促進經濟成長與擴增就業機會，上述措施由經建會每週列管追蹤辦理情形，各部會將持續採取積極作為，落實推動本方案。
- 2、截至 101 年 1 月 6 日，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已召開 7 次會議，其中多項策略已展現具體成效。例如：
 - 金管會促請金融機構確實執行金融協助措施，例如：提供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自用住宅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對於營運正常但有資金周轉困難之企業提供協助，並請銀行公會及各金融機構應建立單一諮詢及申訴協調窗口對外公布。
 - 勞委會提出充電再出發、失業者職業訓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工津貼專案，以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等計畫。截至 101 年 1 月 2 日止，已有 2,831 人接受充電再出發職業訓練；短期就業工作已有 2 萬 1,354 人上工或接受訓練。
 - 工程會全力推動指標工程，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 92.64%，達成率 72.53%，為近 6 年來第 4 高，大於前 5 年平均 71.55%。
 - 經濟部信保基金強化措施延長實施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搭配金管會實施之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100 年 1 至 11 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承保件數 31 萬 1,632 件，保證金額 7,363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9,210 億元，創信保基金成立以來新高。
 - 為刺激消費振興國內經濟，經濟部補助民眾購置國產節能標章洗衣機、冷氣機和電冰箱等 3 項產品，每臺補助 2,000 元。第 1 階段自 101 年 1 月至 3 月或至補助預算經費至 6 億元用罄為止，預估將可帶動節能家電消費達 126.2 億元。
 - 交通部已透過加強行銷推廣力度，舉辦觀光集客活動，積極拓展客源、爭取國際旅客。100 年 1 月至 11 月來臺旅客達 543.8 萬人次，12 月 28 日已突破 600 萬人次之目標，再創歷史新高，預估可帶動觀光整體收入 5,160 億元。101 年度將持續推展各項軟硬體設施之整備、服務品質之提升、目標客源市場之開拓等工作，期能促成來臺旅客再增 1 成，達到 660 萬人次之新高目標。
 - 經濟部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啟動「歲末搶單行動」，截至 12 月 30 日止，已洽邀 17 個買主團來臺、安排 38 位買主與我廠商進行 143 場視訊洽談會、發送 1 萬 2,683 則商機、洽邀 39 家大型買主刊登採購需求於全球採購網、籌組 74 個海外展團活動，爭取商機約 16.79

億美元。超過原訂 10 億美元之目標，成功在短期內帶動買氣，提振廠商出口信心。

(三)推動「全球招商」：

- 1、為掌握 ECFA 簽署後臺灣之新價值，本院以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與十大重點服務業為主軸，積極推動「全球招商」，期使新興產業及重點服務業成為帶動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之重要引擎。
- 2、自 99 年 8 月至 100 年底，本院全球招商小組已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臺東，及香港、新加坡、印度、美國、日本等地展開國內外招商。推動以來，獲國內、外媒體密集報導臺灣投資環境，已成功媒合介紹 1,000 多家國內外廠商之貿易、策略聯盟及投資機會，並洽簽多項投資案件，吸引新興產業進駐，例如：美國北極星集團已宣布來臺投資建廠量產治療肝癌標靶藥物，台達電在效公司 Rhythm & Hues Studios 來臺投資設立特效基地與雲端運算中心，數位遊戲業者樂陞科技公司與美商 SEE Games 公司合作進軍全球遊戲市場等。國內外著名企業，如微軟公司、IBM、西門子、爾必達、康寧等國際性企業紛紛來臺設立研發中心，美商高通、日商旭硝子、東麗、法商迪卡儂等亦紛紛直接加碼投資臺灣，成果豐碩。

(四)積極推動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額度已於 100 年度編竣，為持續維持國家經濟成長動能，101 年度公共建設經費編列，本院除嚴加審查各部會所提出公共建設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之外，亦要求各計畫提高計畫自償率或考量以自有基金支應，務使投入公共建設經費規模維持往年相當水準。101 年度預算甫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共計編列 1,851 億元，各部會正積極籌辦中。

(五)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

- 1、「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100 年度工作計畫共計 229 項工作項目，截至 100 年度第 3 季止，已達成工作項目計有 221 項，達成率為 96.5%；年度預計 CO₂減量 351.14 萬公噸，截至 100 年度第 3 季止，CO₂累積減量約 298.9 萬公噸，達成率為 85.13%。
- 2、低碳能源系統改造：啓用全國最大之高雄永安鹽灘地太陽光電發電場，全年總發電量約 600 萬度，可減少約 3,623 噸/年 CO₂。
- 3、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完成「低碳城市推動計畫」草案，並遴選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與宜蘭縣，優先建設為低碳示範城市。
- 4、營造低碳產業結構：截至 100 年度第 3 季止，已完成 327 廠次節能減碳臨廠輔導/追蹤查核，可減少 CO₂排放量約 18 萬公噸，並輔導 13 款車型通過 TES 測試(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認可上市。
- 5、建構綠色運輸網絡：持續推升高鐵運量，截至 100 年度第 3 季止，旅客運量累計達 3,070 萬人次，可減少 CO₂排放量約 14.3 萬公噸。
- 6、營建綠色新景觀與普及綠建築：截至 100 年度第 3 季止，已完成 110 案新建建築物辦理綠

建築標章評定作業，並新植造林 4,750 公頃。

(六)推動國家建設計畫：

- 1、「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第 4 年實施計畫「中華民國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已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提報本院院會通過，並分行各機關積極推動辦理。
- 2、綜合考量國內外主客觀條件，配合政府積極性政策作為，101 年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如下：
 - 經濟成長率 4.3%；每人 GDP 2 萬 0,649 美元。
 - 失業率 4.2%(就業增加率 1.3%，勞動力參與率 58.25%)。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 2.0%。
- 3、民國 101 年，面對嚴峻之國際經濟情勢，以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之長、短期課題，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國家八大願景之具體措施，並推動「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以維持「內需、出口」雙引擎動能，帶動經濟成長，並擴大就業。

(七)協調推動「愛臺 12 建設」：

- 1、「愛臺 12 建設」總體計畫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3.99 兆元，包括政府預算約 2.79 兆元，約占總經費需求之 70%，以及民間投資約 1.20 兆元，約占 30%。98 至 100 年度政府已編列預算(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地方配合款等)約 1 兆 1,098 億元，預估吸引民間投資約 3,554 億元。
- 2、本計畫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已編列政府預算(不含地方配合款)約 1 兆 1,250 億元，各機關提報之愛臺 12 建設民間投資計畫，最新截至 100 年第 3 季累計預定達成目標值為 837.91 億元(含「直接參與」623.86 億元及「吸引投資」214.05 億元)。經查實際達成民間投資金額為 1,099.74 億元(含「直接參與」677.81 億元及「吸引投資」421.93 億元)，達成率為 131.25%，占 100 年整體預定達成目標 1,496.42 億元之 73.49%。
- 3、為吸引民間投資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經建會除挑選「愛臺 12 建設」中成熟可行且具商機之計畫項目，納為全球招商主軸計畫，積極吸引國內、外廠商參與投資外，並積極辦理計畫自償性檢核作業，以達成節省公務預算支出 2,035 億元為目標。此外，為增強財務策略規劃，提升計畫自償性，強化資金籌應，吸引民間投資，經建會已會同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主計處、工程會等相關機關成立跨部會「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小組」，針對強化計畫審議及創新財務策略，如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租稅增額融通、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結合基金預算及民間參與等相關機制，研擬具體可行措施。經過多次會議討論，目前已完成各項議題，並訂定「加速公共建設推動方案」據以實施，期能積極提高計畫自償性，強化財源調度，增強財源籌措，降低對政府預算的倚賴，俾利公共建設順利推動。

(八)持續推動東部及離島建設：

1、持續推動東部建設：

- (1)為積極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相關業務，本院已於 100 年 7 月 8 日指示經建會擔任

幕僚機關，會同相關機關統籌推動辦理。

(2)為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相關幕僚作業，100年12月13日本院已核定經建會所報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計畫」，就後續推動組織、機制、分工、基金運用原則等事宜，做整體性的規範。預計未來10年至少可增加花東地區產值約1,015億元，平均每年可創造約3,000至4,400個工作機會。

(3)另經建會已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籌編完成101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以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持續推動離島建設：經建會為辦理101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之計畫補助規劃作業，業經請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蘭嶼、綠島)、屏東(小琉球)等離島縣市政府，參照本院核定之各離島第3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內容研提補助計畫申請，並經100年7月15日、9月15日提報「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58、59次會議討論通過，完成101年度離島建設補助計畫審核作業，總計共通過174件補助計畫，金額9億1,041萬8,000元。另為利基金永續循環運用，規劃編列15億元辦理融資業務，以吸引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建設開發，未核貸部分，則累積為基金賸餘數，供未來運用。

(九)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

- 1、規劃我國區域產業發展藍圖，振興在地經濟，創造在地就業，促進區域均衡。
- 2、搭配全球招商行動，將國內外資金及投資直接吸引到地方，優先引介至產業適合發展之各縣市，達到提升在地產業國際競爭力。
- 3、透過中央、地方、產學研溝通協調，共同擊劃在地區域產業與經濟發展。
- 4、推動產業跨域整合與規模性，讓地方優勢與特色產業強棒愈強，臺灣全民均能共享經濟與產業成長的果實。

(十)協調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1、協調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1)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掌握下一波產業成長契機，本院提出生物科技、文化創意、綠色能源、觀光、醫療照護、精緻農業等六大新興產業，並自99年8月起由各產業督導政委定期召開各方案會議，瞭解最新推動進度及成果，適時協調解決執行上遭遇之困難，以提升方案執行成效。重要成果如：「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已吸引廠商進駐累計達32家，促進投資逾新臺幣39億元；本院國家發展基金通過「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100億元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綠色能源產業99年產值3,800億元，年成長77%；100年全年外人來臺旅客突破600萬人次；100年底前計有100家醫院可提供跨院查詢電子病歷，加速醫療院所資源整合。

(2)基於我國ICT產業之良好基礎，為掌握最新發展趨勢，本院亦選定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及發明專利產業化等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作為推動重點，並自100年起

按季書面管考該 4 項產業，掌握重要執行進度，各主管部會刻正積極推動中。重要成果包括：已遴選出低碳雲(環保署)、健康雲(衛生署)、交通雲(交通部)及教育雲(教育部)等 4 個 G-Cloud，積極推動政府雲端運算應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 月 1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6 日公布，並已於 100 年 1 月 28 日生效，未來 3 年電動車之貨物稅將由目前的減半徵收改為全免，將可提高民眾購車誘因；於臺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2011)展出多項智慧生活科技之技術研發成果，藉由成功之示範應用，鼓勵資通訊及建築業跨領域合作，驅動產業升級轉型；「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管理平臺截至 100 年度第 3 季止，共核定研究計畫補助 1,596 件次，技轉合約件數 606 件，充分落實學研機構研發成果資源及績效之管理。

2、協調推動服務業發展：

- (1) 政府除致力推動法規鬆綁、加強研發創新、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培訓及引進跨領域人才，以提高服務業生產力外，亦選定美食國際化、醫療服務國際化、流行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國際物流、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等 10 項重點服務業，做為推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軸，各主管部會刻正積極推動中。
- (2) 為強化跨部會溝通，協助解決服務業投資經營障礙，本院爰於 98 年 12 月成立「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作為跨部會服務業產業政策平臺，期建構適合整體服務業營運之優質產業環境，積極促進國內服務業之發展。該小組除陸續審查上述各項重點服務業外，並於 100 年 8 月召開 5 次工作小組會議，檢討重點服務業 100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
- (3) 截至 100 年第 3 季止，「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所管考之重點服務業，執行成效良好，具體成果摘述如下：
 - 美食國際化：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辦理臺灣美食國際高峰論壇(100 年 8 月 16 日)，邀集國內外學者專家探討臺灣美食推廣策略。桃園國際機場第 2 航廈美食街於 100 年 10 月 3 日正式營運，推廣臺灣美食。
 - 華文電子商務：100 年 9 月 29 日評選出臺灣里國際公司與中國大陸福州新東網兩岸電子商務平臺跨境橋接，建置兩岸精品網，讓臺灣及大陸消費者可透過平臺購買兩岸商品與付費。
 - WiMAX：協助威達雲端公司於 100 年 8 月通過業界科專審查，威達雲端將投入 5 億元建置高鐵沿線 WiMAX 網路。使用國產 WiMAX 微型基地臺，建構垂直市場應用整體解決方案 3 案(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全球視訊公司)。
 - 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100 年 9 月修訂完成一般行業 IFRSs 會計項目及代碼，並對外公告。證交所與瑞士信貸於 100 年 9 月在臺北合辦「2011 亞洲科技論壇」，促進外資對國內上市公司之瞭解。

- 國際物流：桃園機場第一航廈第1階段工程已於100年8月完成，9月啓用2座全新出境報到櫃檯。100年9月確認兩岸冷鏈物流試點工作小組合作機制，「城市冷鏈物流示範區」與「兩岸冷鏈示範網絡」為兩大主軸。
- 都市更新：「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第1區及第2區土地標售案」已由日勝生活科技公司得標，後續將辦理簽約等事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於100年8月10日發布施行，自8月26日至10月31日受理申請補助。
- 會展產業：100年9月8日至9月11日辦理「2011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初估創造2.5億元產值，7.2萬參觀人次。截至9月底止，已提報會展民間投資案4件，投資金額總計35億元。
- 高等教育輸出：100年9月22日至9月27日教育部率團赴蒙古舉辦第3屆臺灣教育展，蒙古擬自2012年起每年選送各20名優秀學生及英語教師來臺留學。9月29日至10月7日並赴印尼辦理臺灣教育展，宣傳留學臺灣。

3、協調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本院核定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已達成協助臺灣東部民間業者設立園區進入投資開發的行列，可促成臺灣東部地區產業升級與發展。臺東「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已於100年10月底完工，運轉後可與將完工之農委會「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形成深層海水產業知識研發羣聚基地，落實善用東部優勢資源，達成東部永續發展之願景目標。

(十一)協調推動改善所得分配相關策略與措施：

- 1、本院於99年8月26日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提出七大改善所得分配之策略方向，包括：(1)、「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2)、「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3)、「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4)、「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5)、「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6)、「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7)、「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
- 2、各部會均依上開策略架構，以突破性思維，積極研擬及落實推動具體對策及措施，期有效改善所得分配，縮短貧富差距。
- 3、重點措施包括：
 - (1)加速推動全球招商，及「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研擬未來10年臺灣產業發展空間分布藍圖，將國內外資金引導與媒介到各區域，藉由「產業有家」與「招商計畫」之同時推動，以及政府部門軟硬體投資之調整，帶動民間投資，增加地區就業機會、提升所得，達到區域發展平衡，共享產業發展效益之目標。
 - (2)自100年7月1日起施行社會救助新制，弱勢照顧範圍擴大，預估將有32萬戶、86萬人納入社會救助照顧體系，照顧人口比率提高至3.68%。另外，因應少子女化，考量不同子女數家庭育兒負擔，自100年度起擴大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擴大弱勢家庭照顧

範圍，以符實務需要。

- (3) 全面推動「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予以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減輕弱勢家戶育兒負擔，並積極規劃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助平衡知識落差，進而長期發揮改善所得分配之效果。
- (4) 加強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措施，適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與補助、就業協助工具，協助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民眾進入就業市場，以增加其所得。
- (5) 配合「農村再生條例」，持續加強推動「農村再生人力培育及再生計畫」、農業專業訓練與諮詢輔導服務、農民第二專長訓練、農業專案貸款等措施。
- (6) 進行租稅措施之檢討及提出創新可行做法，包括：檢討修正所得稅制，「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 月 1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6 日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現役軍人及國民中、小學、私立初級中、小學、托兒所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加強各稅稽徵包括：加強綜合所得稅高所得者利用捐贈列舉扣除案件之查核、加強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查核、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之清查作業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草案，於 100 年 4 月 1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4 日公布，自 6 月 1 日起施行，以健全房屋市場及平衡社會負面感受，並維護租稅公平；配合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之建置，逐步落實不動產交易按實價課稅等措施，以強化租稅移轉效果，確實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

(十二) 推動法規鬆綁：

1、在各部會主動檢討業管法規方面：

- (1) 為建構具全球招商誘因之國際投資環境，並配合「『鬆綁財經法規、減少管制』執行計畫」，經建會與相關部會透過常態性推動編組及單一窗口，加速推動法規鬆綁案件；截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推動 53 項列管案件，業已完成 22 項議題鬆綁。成果包括：放寬位於直轄市籌設觀光旅館之最低客房數、簡化輸入及國產藥品查驗登記應附資料等。
- (2) 自 97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各部會已進行包括兩岸經貿、金融、租稅與人員跨境移動等 714 項相關法規之檢討。「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於 100 年 6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9 日公布，放寬釋照限制與年限；實施噸位稅課稅制度，以鼓勵航商國輪回籍、鬆綁貨櫃集散站業者繳納保證金之方式；簡化行政流程、放寬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在臺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銀行法」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9 日公布，房貸信貸免供連帶保證人，並開放保險業得投資香港人民幣有價證券等措施。
- (3) 100 年 10 月 20 日世界銀行發布《2012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2)，我國

全球排名第 25 名，這是繼前 3 年的「第 61 名」、「第 46 名」及「第 33 名」後，再一次的排名推升。經建會已協調相關部會擬定下階段改革計畫，重要改革方向包括：落實線上開辦企業無紙化及相關法規研修；制定申請建築許可單一窗口整合性法規，並擴大適用對象；成立「簡化跨境貿易流程」工作圈等。此外，經建會亦將持續協調推動「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立法工作，並研析健全動產擔保交易制度，以利我國法制與國際接軌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 2、有關工商團體建言之蒐集方面，為協助企業在臺經營，提供民眾與企業順暢的建言管道，經建會將持續扮演財經法規鬆綁推動平臺之角色，每年蒐集工商團體對於促進服務業發展之興革建議；100 年已針對 115 項建言，召開 4 次協調會議檢討，其中獲致各部會鬆綁共識者計 40 項，納入後續檢討者計 8 項，另 100 年 9 月再行函請國內各工商團體等提案，目前已彙整 86 項，並邀集相關主管部會召開協調會議，共同檢視相關法規及律定辦理進度，以期增進我國服務業之整體發展。

捌、交通及建設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鐵路：

- 1、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持續施作愛河段、民族路段、中華三路段、大順路段、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隧道工程，高雄車站工程於 100 年 9 月 23 日開工，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60.53%；「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持續施作中華一路南隧道及新庄子路至中華一路等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47.73%。
- 2、臺鐵捷運化：「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施作太原站至精武站間、松竹至大慶段及豐原至頭家厝段等鐵路高架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35.95%；「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於 100 年 6 月 18 日開工；「花東線瓶頸路段雙軌化及全線電氣化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隧道工程施工等作業，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33.43%；「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辦理設計及施工中；「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進行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車站主體工程於 100 年 9 月 18 日開工。
- 3、南北高速鐵路營運班次，依尖、離峰日提供不同班次之運能，每日雙向開行 123-146 班次，每日平均運量 11.4 萬人次以上；並廣續督促臺灣高鐵公司辦理南港、苗栗、彰化、雲林等車站未完工程。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新莊線(大橋頭至輔大站)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及 18 日辦理履勘作業，101 年 1 月 5 日通車。另臺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新莊線(輔大站至迴龍站、市區段忠孝新生站至古亭站)、信義線、松山線、環狀線(第 1 階段)、頂埔延伸段等路線施工，以及萬大線、信義線東延段等路線之設計作業。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現正進行紅線南岡山站(R24)施工作業；環狀輕軌計畫兩度進行 BOT 招商公告皆流標，高雄市政府刻正檢討是否改為政府自辦興建方式辦理。
- 3、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78.10%。本計畫第 1 階段三重至中壢路段預定 102 年 6 月通車營運，第 2 階段三重至臺北車站路段預定 103 年 10 月通車營運。另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刻正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4、其他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預定 104 年底通車，目前正積極辦理土建工程與機電系統工程之設計作業。

(三)公路工程：

- 1、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93.91%。

- 2、國道6號南投段設計畫：截至100年12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99.96%。
- 3、臺北縣特2號道路設計畫：第2階段通車路段為板橋縣民大道至國3土城交流道共5.9公里，已於100年10月22日通車。截至100年12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91.79%。
- 4、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中山高至臺1線路段設計畫：本計畫路段於100年10月2日通車，計畫已全部完成。
- 5、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截至100年12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73.00%。
- 6、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谷風隧道及觀音隧道工程2標工程已於100年11月1日開工，截至100年12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1.10%。
- 7、國道2號拓寬計畫：截至100年12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90.19%。

(四)推動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截至100年12月底止，東部自行車道路網將可達469.4公里示範專用道，加上輔助地方政府辦理之666.6公里路線，總計可達1,136公里。

(五)公共運輸服務：

- 1、自99年起積極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為期3年，以每年提升公路公共運輸使用量5%為目標。推動偏遠地區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足額補助、改善車輛品質加速營造無障礙交通環境、以及推動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等，預期將改善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並提升公共運輸使用之效益。
- 2、為推動計程車派遣車隊及共乘法制化，已修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等規定，並廣續推動計程車公務化、定點排班、超商安心叫車等措施，以及鼓勵地方政府研議輔導駕駛人轉業投入遊覽車或市區客運市場、發展觀光計程車等相關配套措施。

(六)港埠：

- 1、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截至100年12月底止，各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共計有73家事業，分別為基隆港13家、臺北港3家、蘇澳港1家、臺中港29家及高雄港27家；進出口貿易值達新臺幣1,759億元。
- 2、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臺北港BOT貨櫃碼頭於100年11月27日完成第3座碼頭加入營運。另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BOT案，已於100年1月5日首2座碼頭正式營運；至臺中港部分則持續辦理專業區土地招商業務。

(七)空運：

1、場站建設：

- (1)國際機場部分：「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於100年9月完成東、西兩側之帷幕吊裝作業及兩座新設之報到櫃檯，同年12月再完成另外兩座報到櫃檯，預計101年3月全數完成(總計6座)。「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1期發展計畫—第1階段工程」之空側工程正辦理W3滑行道東移路堤填築及道肩級配面層修飾等相關作業；飛機維修棚廠工程正辦理建築物周邊雜項工作施工及相關收

尾工作；國際航廈及污水處理廠統包工程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開工；完成松山機場第一、二航廈功能調整整建案，將第一航廈改為國際線使用，第二航廈改為國內線使用。

(2)國內機場部分：「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於 100 年 9 月 15 日開工，正進行前置作業及工務所設置；「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刻正進行第 2 階段施作封閉區內道面整建作業。

- 2、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完成「臺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啓用新航管自動化系統，構建衛星化、數據化之新一代飛航服務體系。
- 3、推動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35 家事業營運，進出口貿易值達新臺幣 1,266 億元。

(八)海空運兩岸事務：

- 1、金馬澎小三通：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金門地區金廈及金泉航線載運人數計 147 萬餘人次，貨運量約 77 萬計費噸，同期間馬祖地區馬祖福州航線載運人數為 3.9 萬餘人次。
- 2、海運直航政策推動情形：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直航兩岸港口之船舶實際進出達 4 萬 5,712 艘次，載運旅客 26 萬人次；貨運量部分，總裝卸貨櫃 502 萬 TEU，總裝卸貨物 2 億 3,981 萬計費噸。
- 3、空運直航政策推動情形：兩岸定期航班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客運共計飛航 4 萬 1,304 班次，載運旅客 717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77.5%；貨運共計載運 15.6 萬噸貨物。

二、落實以客為尊核心價值，持續提供誠信效率郵政服務，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

(一)提供誠信效率郵政服務：

- 1、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兩岸郵遞服務每日平均互寄平常函件約 3 萬 0,893 件、掛號函件約 2,506 件、包裹約 420 件、快捷郵件約 1,738 件，均較 99 年成長；並於 100 年 10 月開通臺北至廈門航空郵件航線，加速寄往大陸福建地區郵件運遞時效。
- 2、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儲金日平均結存達 4 兆 7,281 億 3,121 萬 3,000 元；增加辦理大陸匯款服務據點 2 局，總計匯出新臺幣 8 億 0,201 萬餘元，匯入新臺幣 2 億 5,140 萬餘元。
- 3、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防制金融詐騙 363 件，金額 7,269 萬餘元。
- 4、開辦民眾申請「聯徵中心個人信用報告」服務；建置視障語音提款機 2 臺；發售「快樂寶貝還本保險」、「常春增額還本保險」，以及房貸新商品「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福利貸」。
- 5、導入 IPC CSS RUGBY 國際快捷郵件電子查單系統，與美國、日本、英國、德國等共 69 個國家郵政互換 EMS 電子查單訊息，有效提升國際快捷郵件查詢效率與品質。

(二)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

- 1、辦理我國中、長期無線電頻譜最佳化規劃研究：為切實掌握國際最新科技及頻譜使用狀況，期能配合國內通訊傳播環境、市場需求與未來發展，經委託日商野村綜合研究所辦理研究，於 100 年 8 月 10 日進行本研究案實地查核，並經交通部審查通過。
- 2、辦理電信編碼計畫整體規劃研究：為因應通訊產業科技匯流之趨勢，以建立完善之電信號碼中、長期法規基礎環境，達成用戶使用簡便、單一入口、單一帳單及無縫隙接續之創新服務，經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研究，於 100 年 8 月 17 日進行本研究案實地查核，並經交通部審查通過。
- 3、辦理無線電頻率表修正：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100 年 8 月 16 日完成頻率分配表之修正公告，滿足業餘無線電頻率開放需求。
- 4、辦理規劃「數位電視發展藍圖」：依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規劃「數位電視發展藍圖」，作為政府制定各類數位電視業務之政策參考，目前已完成草案之公開諮詢。
- 5、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率達 14.76%；寬頻上網帳號數達 1,252.13 萬戶(含「固網寬頻」及「行動寬頻」兩項資料)。
- 6、持續推動「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互通認證計畫」：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我國取得 phase I 銀質標章件數為 75 件；phase II 金質標章件數為 126 件，居世界第 3 位。

三、規劃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落實旅行臺灣年工作計畫

(一)積極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 1、「拔尖」行動方案：辦理「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已形塑北橫天空步道、彰化埤頭舊鐵道綠色廊道、屏東東港水都、花蓮黃金海岸、離島金門夜間氛圍營造等分區旅遊特色；協助縣市政府形塑國際觀光魅力據點，已推出新亮點包括新北市「驚艷水金九」、臺北市「孔廟歷史城區」、彰化縣「鹿港魅力」、屏東縣「國境之南」及臺中市「綠園道」，將分批於 101 年第 2 季前陸續點亮；100 年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選出 20 條旅遊路線，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搭乘人數已逾 110 萬人次；推動北區、東區及中區國際光點計畫，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吸引約 2 萬 5,000 名國際旅客到訪，南區及不分區亦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分別評選完成，並於 12 月 1 日及 12 月 10 至 11 日完成示範行程現勘。
- 2、「築底」行動方案：100 年徵選 100 名觀光菁英分赴美國受訓，並透過交流會回饋經驗；持續輔導觀光業者申請產業升級優惠貸款，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補貼利息總額約 6,876 萬餘元；另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計畫，已補助 5,927 萬餘元、協助 22 家業者提升服務品質；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 56 件，補助 975 萬餘元。
- 3、「提升」行動方案：持續辦理星級旅館評鑑作業，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11 家取得星級標章；以「旅行臺灣·感動 100」為宣傳主軸，針對客源市場特性，研提創新行銷推廣策略，並推出優惠獎勵或補助措施，爭取國際旅客來臺。

(二)慶祝建國 100 年辦理「旅行臺灣·感動 100」：

- 1、「催生與推廣百大感動旅遊路線」：辦理「微笑臺灣 319 鄉+活動」，發行 100 萬冊 10 周年版微笑護照及舉辦 4 場微笑之友音樂會，收到 20 萬份完成 20 個鄉鎮章戳之實體明信片回函，另有 250 位笑友遍訪全臺 368 個鄉鎮市區；建置百大感動旅遊路線網站及 Facebook 社群平臺，瀏覽人次突破 480 萬及 1,400 萬人次，網站會員達 6 萬 5,629 餘人，Facebook 粉絲人數達 3 萬 0,704 餘名，為全臺政府觀光類第 1 大粉絲專頁。
- 2、「體驗臺灣原味的活動」：於 100 年 8 月 18 至 21 日舉辦「2011 臺灣美食展」，4 天展期共吸引 17 萬 2,000 人次參觀，創歷屆參觀人次新紀錄；於 100 年 11 月 5 至 13 日辦理「2011 臺灣自行車節」，計 3 萬人參加，創造 1.25 億元觀光產值；「2011 臺灣溫泉美食嘉年華」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啟動，整合全臺 17 個溫泉區上百家業者推出「優惠護照」，提供友善優惠之溫泉旅遊環境，推展國際觀光客來臺消費。
- 3、「貼心加值服務」：於縣市政府所轄之旅服(遊客)中心建置 55 處動態電子看板，提供觀光客快速瀏覽當地相關觀光資訊。

四、公共工程及地方基礎建設

(一)辦理公共工程人員品質管理及法務相關訓練，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辦理 100 年度品管及相關法務訓練，分別於「e 等公務園」及「文官 e 學苑」網站提供數位線上學習；另「100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完成 6 場次訓練，實際調訓 269 人。
- 2、公共工程品質查核件數逐年增加，97 至 99 年計查核 1 萬 4,173 件工程，約占全國在建工程量之 7.58%；歷年查核成績逐年微幅提升，列丙等工程比例 100 年 12 月下降至 0.98%，「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之路面施工不合格率 100 年 12 月下降至 18.7%。

(二)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促參簽約件數共計 78 件，民間投資簽約額度為 401 億元。
- 2、廣續辦理促參走動式諮詢及啓案輔導，積極協助各機關啓動促參潛在案源及提供個案諮詢服務；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提供 31 次計 76 案之輔導與諮詢服務。

(三)推動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

- 1、持續辦理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講習，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辦理 20 場次訓練課程；並積極規劃 e 化學習，已完成網路線上教學課程。
- 2、為落實振興經濟方案綠色內涵經費達 10%以上之目標，已建置管控機制與資訊系統，並將各部會執行成果彙整公布於網頁。100 年截至第 4 季止，實際綠色內涵執行經費占當年度工程經費已達 13.46%。

(四)促進工程技術服務品質之提升及強化國際競爭力：

- 1、「技師法」修正草案，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2 日公布，並分別於

100年9月16日及11月24日修正發布「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等相關子法。

- 2、分別於北、中、南、花、東辦理「工程倫理講習會」及「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會」各計10場次，截至100年12月底止，各舉辦10場講習會，計530人參訓。

(五)加速推動公共工程計畫：

- 1、100年度1億元以上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240項，可支用預算3,278.96億元，截至11月底止，累計分配數2,567.08億元，執行數2,378.19億元，執行率92.64%，達成率72.53%。
- 2、「愛臺12建設」100年度政府投資部分，可支用預算約3,960.83億元。截至100年第3季止，累計分配數2,494.70億元，執行數2,228.51億元，執行率89.33%，達成率56.26%。

(六)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 1、100年度編列106億7,800萬元(中央款)，推動18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辦理170件工程(其中用地徵收39件)，年度預算達成率為91.5%。
- 2、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建設計畫，全長17餘公里，100年度編列5億7,000萬元，辦理5件在建工程，年度預算達成率100%，整體工程計畫預計至101年完成。
- 3、配合節能減碳政策，100年度編列11億785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計規劃設計案件51件，工程案件119件，年度預算達成率96.3%。
- 4、督促地方政府辦理「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後續之布纜工作，截至100年12月底止，布纜長度已達8,132公里。
- 5、共同管道建設，截至100年12月底止，已建設完成29處，計完成管道長度約382公里。

玖、重建區建設

一、綜合規劃

(一)貴院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總計 1,165.08 億元(含 30 億元預備金)，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整體累計分配 925.39 億元，實際執行 766.18 億元，執行率 82.80%。

(二)目前特定區域劃定情形(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 1、原住民地區：辦理 62 處劃定作業，特定區域核定 26 處，安全堪虞地區核定 36 處。
- 2、非原住民地區：辦理 98 處劃定作業，特定區域核定 72 處，安全堪虞地區核定 26 處。

地區	劃定作業	特定區域		安全堪虞
		核定	公告	
原住民地區	62	26	26	36
非原住民地區	98	72	63	26
總計	160	98	89	62

(三)辦理媒體宣傳：

- 1、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重建會計發行重建報 66 期、撰發新聞稿 733 則，並將相關資料上掛網站；另安排國內外媒體及專家學者參訪重建區 36 次。
- 2、辦理重建成果定期記者會及災滿 2 周年系列活動。

二、基礎建設

(一)工程類預算執行情形：

- 1、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整體重建工程預算包括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及移緩濟急經費，累計至 100 年度可支用預算 769.5 億元，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668.56 億元，已執行數 636.87 億元，執行率 95.26%，達成率 82.76%。
- 2、補助地方預算執行情形：100 年度可支用預算中補助地方政府計 340 億元，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82 億元，已執行數 273 億元，執行率 96.88%，達成率 80.29%。
- 3、工程發包情形：整體預算累計至 100 年底預定發包之標案件數計 6,568 件，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已發包 6,541 件，年度發包率 99.59%。
- 4、工程完工情形：整體預算累計至 100 年底預定完工之標案件數計 6,413 件，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已完工 6,314 件，年度完工率 98.46%。

(二)河川及排水設施復建辦理情形：

- 1、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搶險、搶修工程均已完成；復建工程方面總計 256 件，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全數完成。

2、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各縣市政府目前辦理 687 件(併案發包後件數)，已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全數完成。

3、河川疏濬辦理情形：「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第 1、2 期累計執行量為 1 億 9,801.6 萬立方公尺，第 3 期執行目標量為 4,000 萬立方公尺，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累計目標量為 277.4 萬立方公尺，累計執行量為 651.6 萬立方公尺，扣除水力排砂量 68 萬立方公尺，執行量為 583.6 萬立方公尺

(三)公路系統復建辦理情形：

1、移緩濟急預算經費執行情形：99 年保留援用其他科目經費 17.6 億元，移緩濟急用於臺 17 線雙園大橋緊急改建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完工，並於 12 月 24 日全線通車。

2、公路系統特別預算經費執行情形：

(1)公路總局辦理省道復建工程共計 154 標，已發包 154 標，已完工 131 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11.7 億元，已執行數 103.2 億元，執行率 92.38%。

(2)地方政府辦理縣、鄉道復建工程共計 636 標，已發包 636 標，已完工 579 標。

(四)辦公廳舍、下水道及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辦理情形：

1、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本項復建工程核定標案共計 730 件，核定經費為 39 億 0,071 萬 1,000 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決標 730 件，其中 726 件已完工；執行率為 94.67%，達成率為 86.45%。

2、下水道清理及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核定標案共計 47 件，核定經費為 3 億 7,866 萬 6,000 元。已全數決標，其中 46 件已完工；本項執行率為 97.77%，達成率為 97.77%。

3、辦公廳舍復建工程辦理情形：工程類核定標案計 57 件，核定經費為 4 億 3,666 萬 8,000 元。已決標共計 54 件，其中 53 件已完工；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執行率為 79.72%，達成率為 56.47%。

(五)漁業、農田水利、林務及水土保持設施復建辦理情形：

1、漁業部分：漁業署計核定莫拉克颱風漁港工程災害重建計畫共計 40 件，經費 1 億 4,086 萬 4,000 元，目前全部已完工。養殖漁業工程災後重建部分，共計 45 件，已完工 37 件，施工中 5 件，工程招標中 2 件，1 件解約。全部工程預計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另漁業署修正「重塑養殖環境」計畫，增列 11.59 億元，辦理臺南、高雄、屏東 3 市縣排水改善工程共 9.23 億元，以及尚未核配 2.36 億元，預計於 102 年 7 月底前完成。

2、農田水利部分：莫拉克颱風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工程已全數完工。

3、林務部分：

(1)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工程共 152 件，已完工 131 件，尚有 21 件施工中。

(2)阿里山鐵路沿線災害重建工作分 3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已完成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支線(祝山、神木)復建工程，並於 99 年 6 月 19 日復駛；第 2 階段復建竹崎－奮起湖段(含

23k 橋梁工程)及第 3 階段復建奮起湖—神木段，總計共辦理 16 件工程，目前 10 件已完工，2 件施工中，3 件發包作業中，1 件設計中，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全數完工。

- 4、水土保持部分：水土保持復建及農路復建工程經費 69 億元，以軟體防災配合硬體減災，辦理土石流監測及調查，配合野溪清疏及災害復建，已辦理 1,734 件，預期控制有害土砂生產及運移 2,860 萬立方公尺，減少災害發生及減輕影響範圍 31.6 萬公頃。

三、家園重建

(一)災民安置與慰助：

1、災民安置：

- (1)本次風災計核准 2,171 戶領取房租補助、45 戶領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 59 戶領取修繕房屋貸款利息補貼。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尚有 34 位民眾於 1 處中期安置中心，接受政府生活上安置與照顧。
- (2)組合屋：政府於嘉義縣阿里山鄉等 9 處，完成 312 戶組合屋興建；隨著安置災民陸續進住永久屋，閒置組合屋南投縣已拆除，其餘擬提供未來備災使用或關閉。

- 2、校園重建：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臺東縣嘉蘭國小、屏東來義國小、泰武國小等 3 校落成啟用，2 校已完工，5 校施工中，5 校完成選址規劃設計中。

3、就業輔導：

- (1)辦理災後重建臨工專案：津貼發放標準每小時 102 元，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截至 101 年 1 月 9 日止，計 414 個用人單位、10 個災區縣市政府及 2 個部會提出用人需求，核定 2 萬 9,627 個工作機會，累計 2 萬 9,348 人上工。
- (2)職業訓練措施：辦理災區子弟安置訓練計畫，訓練職類包括：泥水、水電空調、餐旅服務等 3 班，計 81 人參訓，結訓 63 人；辦理災民職業探索研習計畫，計 7 班，132 人參訓，結訓 127 人；另開辦災區失業者職業訓練，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累計已辦理 104 班，計 3,028 人參訓，結訓 2,769 人。
- (3)培力就業計畫：為協助災區心靈重建、家園重建、生活重建及產業重建之整合性需求，發布培力就業計畫，自 99 年 3 月起，已核定 24 個計畫，創造 631 個工作機會。
- (4)創業協助：提供創業產品技能培訓、經營管理課程、顧問諮詢輔導、貸款協助、商品行銷等服務，以協助災民自行創業。
- (5)緩繳創業貸款本息：針對「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青創貸款」受災戶，提供暫緩繳付貸款本息之紓困。

4、心理(靈)重建：

- (1)衛生署於災後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責成當地衛生局針對災區安置中心指派相關精神醫療或心理衛生人員提供定點或巡迴服務，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累計出動 1 萬 1,068

人次、提供災區民眾關懷服務 6 萬 4,031 人次、追蹤高風險個案 1,742 人(持續追蹤 618 人)、個別心理諮商與輔導 6,517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與輔導 1,258 人次、辦理社區心理(靈)健康營造 251 場次、志工培訓 87 場次、心理衛生教育宣導 511 場次及心理衛生教育訓練 232 場次。

(2)原民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99-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迎向晨曦·活出喜樂」心靈重建補助計畫，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已補助 59 個民間團體辦理活動 136 場次，參與活動共計 1 萬 8,813 人次。

(3)教育部以尊重地方自主、學校需求及當地部落文化為前提，統籌協調各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共同推動災區學生心理輔導工作，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計召開 13 場業務聯繫會議，辦理 4 場次輔導工作人員培訓課程等。此外，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57 校投入災後社區重建服務，協助文化產業、生活、環境、健康等面向之重建工作，並督責災區地方政府召開 193 場次業務聯繫會議、進行個案諮商 7,997 人次、團體輔導 1,058 團、辦理個案研討 65 場次及專業輔導知能研習 105 場次。

(4)內政部於災區設置 27 處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心理、生活、就學、就業、各項福利及轉介服務，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累計提供心理服務 6,025 人次。

(5)文建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計畫，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計補助「演藝團隊藝文陪伴進駐計畫」42 團，10 萬 8,000 人次參與；「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輔導人員及文化志工培訓 1,232 人，藝文團體表演 114 場次，參加人數 2 萬 3,628 人次；兒童生活輔導營 77 梯次，參與人數 2,859 人；「受災縣市扶助演藝團隊計畫」計有 83 個演藝團隊演出 181 場，計 4 萬 7,701 人次參與；「社區心靈陪伴計畫」辦理逾 800 場閱讀藝文活動、累計參與人數逾 3 萬 4,000 人次。

(二)家園重建：

1、永久屋安置：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29 處、3,028 間永久屋。

2、文化重建：

(1)文化保全與傳承：文建會研提「文化種子培訓計畫」，期望孕育出更多活化永久屋基地命脈之文化種子，帶動族群間互動與參與，引入文建會各項相關文化資源；辦理民權國小重建基地(瑪雅平臺)遺址搶救及五里埔基地遺址搶救等 2 項計畫，發現石棺 1 具及若干陶器，並委託辦理研究報告；為保存原住民部落之傳統文化及文史資料，原民會以永久屋入住、祈福及遷村重大祭典儀式、傳統體育競技、傳統歌舞競賽、部落尋根、紀錄片影展、文物館、災區文史資之調查與整理等重要活動為補助重點；部落遷村歷史記錄方面內容，包括小林村文化史料保存及音像紀錄計畫及文建會委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統籌辦理「小林村重建音像紀錄計畫」，協助記錄當地重建歷程，結合相關文史、田野資料，呈現小林村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2)新聚落組織重構：輔導成立新社區自治團體或社團組織方面，包括社區組織重建計畫，補助立案團體，聘用社區營造員，協助在地文化重建工作，100 年度共核定 38 件計畫；專業團隊暨社區陪伴計畫，委託社區輔導員，辦理工作項目為社區組織整備運作、防災社區活動重建、社區歷史文化發展、社區產業調查；另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組織重建計畫，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深耕經營，透過社造員長期駐點累積經驗，培養社區凝聚力與互助意識，並在專業輔導團隊與諮詢顧問扶植下，培育社區人才與社區自主營運能動性，從事「社區組織整備與運作」、「文史重建、保存與推廣」、「社區防災」與「社區產業活動」等工作。

(3)建築語彙及文化環境營造：

A、入口意象及故事牆方面，優先補助已完成入住之基地之入口意象及故事牆等文化意象設施，其餘尚未完成之基地建議於提報永續社區相關公共設施經費時，一併提列文化設施經費，並委由部落團體興建，選定優先入住之 12 處部落，每處補助 40 至 60 萬元，總經費 680 萬元。永久屋建築文化語彙方面，針對各永久屋個別及社區建築主體，依其傳統族群價值觀、建築倫理、建築元素及其文化特色，運用於永久屋之興建與裝置(修飾)，以打造富有文化內涵之新部落。

B、成立石板牆面藝術工法培訓班，以傳統建築工法技術為課程之訓練，除能增加部落居民就業機會外，並可親自為遷居家園帶入文化資產；成立原住民傳統建築及植栽撫育培訓班，以重現石板屋，計劃招募有基礎及有興趣之原住民青壯年人士(包括八八水災受災戶)，由部落耆老(具有原住民傳統建築或原生物種培育技能)及專家學者共同擔任講師，並利用目前在文化園區內現有傳統建築物與植被環境，一方面研習一方面實際操作。

(4)文化及紀念性空間營造：

A、罹難者紀念碑及公園興建方面，前者設置平埔文化與生命紀念碑，由文建會補助高雄市文化局 150 萬元，設置小林平埔文化與生命階段性紀念碑；後者興建高雄市小林村及新開 2 處罹難者紀念公園，共由內政部編列 1 億 5 千萬元經費，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文建會協助審核辦理計畫，興建罹難者紀念公園，以悼念罹難者及慰藉家屬心靈。

B、興建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與五里埔小林平埔文化園區方面，前者為活化利用原居住地之土地，以及留下歷史見證，讓部落重生，並能提供土石流教育功能，為環境及防災教育提供學習場域，由高雄市政府進行評估規劃「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作業；後者五里埔小林平埔文化園區主體工程由紅十字會認捐興建，由文建會負責有關文物調查蒐集及文物館策展之工作。

3、生活重建服務：

(1)為協助莫拉克災區民眾重建家園，使災民早日回歸正常生活，內政部委託民間團體在災

區鄉鎮市及永久屋地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作為服務民眾的重要據點，提供災區民眾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各項福利服務及轉介服務。

(2)99年2月至100年12月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老人、身障、兒少、婦女等福利服務10萬2,826人次，心理服務6,237人次，就學服務8,454人次，就業服務3萬2,547人次，生活服務3萬8,296人次(含提供物資、經濟扶助…等)，諮詢服務2萬3,858人次，轉介服務3,006人次，其他服務(如社區工作、服務方案宣導、永久屋參訪等)7萬2,839人次，以上合計28萬8,063人次；另提供方案及活動之服務計23萬3,412人次參與，服務總人次計達52萬1,475人次。

四、產業重建

- (一)一鄉一產業計畫：嘉義縣辦理鄒族戰祭、樂野鼓動楓林、來吉感恩祭、山美寶島鯛魚節、新美苦茶油節、茶山涼亭文化節及里佳星星相螢等產業活動；高雄市辦理多納黑米祭及2011-2012 茂林雙年賞蝶活動；屏東縣辦理紅藜農特產品觀光及萬金教堂聖誕點燈；臺東金峰鄉辦理2011 洛神花季等，藉由活動帶領民眾進入災區進而刺激產業消費。
- (二)12處產業重建示範點計畫：配合各項基礎重建陸續完成，辦理南投縣信義東埔溫泉活動；嘉義鄒族文化產業、里佳產業重建、山美產業(100年11月底達娜伊谷重新開園後，截至12月底止，入園人數為4萬2,573人次，已突破3萬人次目標)；高雄市辦理永齡有機農場落成典禮等，目前已有8處產業重建示範點完成階段性重建任務。
- (三)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目前就所列管之9處大型永久屋安置基地，均已成立專案小組並積極運作，同時透過卜拉米專案於100年12月14日協調各中央部會、縣市政府及各鄉區公所資源計畫之整合，已初步掌握各基地現有狀況，未來將結合NGO組織資源，全面而有效率推動各基地軟硬體工作，進而達成社區自主運作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 (四)民間資源參與專案：截至100年12月底止，共召開8次民間參與產業重建工作會議，促進民間資源媒合及經驗分享與交流，並辦理成果彙編，對重建區產業創新、轉型、升級與再造，發揮啓動、帶動之示範效果。
- (五)農地回填：利用堤防興建及疏濬工程時提供砂石回填至流失農地，截至100年12月底止，已全數完成442公頃並陸續完成交耕。
- (六)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截至100年12月底止，配合於都會區主要消費地共辦理重建區9場次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另於101年將請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持續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透過農委會農糧署及原民會補助，期提供國人協助重建區居民之管道，有效增進各界瞭解重建區產業狀況及協助重建區居民生計發展。

拾、蒙 藏

一、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

- (一)舉辦「2011 年臺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內蒙古自治區研習營」，遴選國內大專校院 18 名學生前往交流訪問，促進臺灣與內蒙古大專學生雙向交流。
- (二)舉辦「2011 年臺蒙法學研討座談會」，由蒙藏會羅委員長瑩雪率團前往蒙古，與蒙古最高法院、首都高等法院等各界代表，就雙方司法實務現況及司法改革方向等交換意見。另考察臺蒙職訓中心，會晤蒙古社會及福利部部長甘蒂、蒙古法務及內政部副部長奧戴芙，以及蒙臺議會友好小組 5 位國會議員，就歷年我國對蒙援外政策交換意見。
- (三)蒙古最高法院院長卓力格、首都法院刑事庭首席法官巴特策仁、最高法院人力資源處處長恩和巴特爾等 3 名高階司法官員來臺考察我國司法機關，期間參訪最高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並與司法院蘇副院長及蒙藏會羅委員長會晤，就兩國司法改革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 (四)辦理「臺灣公衛醫療團赴大陸內蒙古自治區考察交流」活動，介紹臺灣推廣公共衛生、醫療技術成果、醫院管理及服務理念與作法。
- (五)辦理「中國大陸國家民委及藏區民委來臺交流活動」，邀請中國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四川、青海、雲南 3 省藏族自治州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 20 人來訪，就兩岸處理民族事務方面交換意見，並安排拜會原民會及國內醫療機構。

二、對外參與援助及人才交流

- (一)與司法院合作辦理「第 6 期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本屆學員層級係歷年最高，包括蒙古最高法院大法官及省級法院院長等共 10 名現任法官參加。
- (二)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辦理「第 2 期蒙古警察警政研習班」，計有 20 名蒙古高階警政人員參加。
- (三)辦理臺蒙職業訓練中心第 6 期職訓計畫，共有 40 位蒙古學員接受訓練。結合衛生署、陸委會及財團法人羅慧夫顛顏基金會，將二手電腦、印表機及醫療器材，捐贈蒙古首都兒童醫院、南戈壁省醫院及訓練中心。
- (四)核發 100 年第 2 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臺灣獎學金 55 名。辦理俄羅斯聯邦喀爾瑪克、布里雅特、圖瓦等 3 自治共和國蒙裔學員 6 名公費補助及 4 名蒙古學員「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來臺研習中文及認識臺灣文化。辦理第 5 期俄羅斯聯邦境內喀爾瑪克等 3 共和國蒙裔醫師來臺受訓，6 名學員由衛生署署立臺北醫院分別安排至各醫院各科別見習。
- (五)補助臺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辦「2010 南亞流亡藏人社區健康促進計畫」，培訓流亡藏人社區醫療人才 61 名，並對 1,113 名藏人進行衛教及義診。

三、對內關懷弱勢蒙藏同胞，培育蒙藏人才

- (一)辦理「百年蒙藏，生根臺灣」紀錄片，記錄蒙藏同胞在臺生活，以回顧建國百年蒙藏業務；編印「百年蒙藏」紀念專刊，為蒙藏工作歷程及成果留下歷史見證。
- (二)輔導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申請及審查作業，本期救助貧病藏人及子女教育計有 20 人，並委託該基金會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本期服務及協助藏胞及居留藏人計 1,829 人次。
- (三)辦理「首長關懷在臺蒙藏同胞」工作，100 年 10 月 14 日由蒙藏會羅委員長瑩雪帶領探視 6 名在臺年邁蒙藏同胞，表達政府關懷之意。建立「在臺蒙藏族家戶資料庫」，完成在臺蒙藏人口清查，現有蒙族 207 戶、458 人；藏族 314 戶、554 人。
- (四)核發在臺蒙藏胞羅桑拉姆等 12 人生活補助及桑吉功畢等 34 人秋節慰問金；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金、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以及傑出表現者獎勵金共 78 人次；辦理「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文班」，輔導蒙藏學生熟悉本族語文。

四、深耕蒙藏文化，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內涵

- (一)本期登錄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資料計 1,084 人次。彙集 422 個佛學團體填具之「藏傳佛學團體基本資料表」；受理「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申請案計 10 件，通過初審者計 7 件。另協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查大陸藏傳佛教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計 23 件。
- (二)辦理「大陸藏區藝術表演團體來臺巡演」活動，邀請中國大陸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歌舞團來臺巡迴演出，並與國內大學舞蹈系所及原住民舞蹈團體進行座談。
- (三)結合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辦理「蒙藏文物特展」，展出遊牧民族民俗器物及西藏戲曲面具。
- (四)協助辦理「臺灣人類學百年特展」，提供藏傳佛教跳神之法王面具及藏戲藍面具等文物，本展將巡迴全國至 102 年；協辦「穿越時空絲路行特展」，提供蒙古包及蒙古馬等文物展品。

五、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加強蒙藏現況研究

- (一)辦理「在臺藏族的心理社會適應與涵化」委託研究，瞭解不同世代在臺藏族之生活與心理社會情形，以作為施政參考。辦理國內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獎助，計核發 2 名碩士生獎助金；核發 15 名國內大專校院蒙藏語文獎學金。
- (二)舉辦「蒙藏研究發展趨勢研討會」，邀請中國大陸中國社會科學院副秘書長率 10 名大陸蒙藏學者來訪，並發表 12 篇論文，與國內專家學者及相關院校系所進行座談。
- (三)出版「蒙藏季刊」，發行「蒙藏季刊電子報」，建置「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及「網路蒙藏重要訊息」，提供即時分析報告。

拾壹、僑務

一、凝聚僑界共識，共策國家發展

- (一)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暨海外僑團邀訪活動：本期辦理亞太地區、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來自亞太地區 13 個國家地區 28 位、北美地區 31 位負責人及幹部參加，增進僑社中高階幹部對我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現況之瞭解，促進各地區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另辦理海外僑團回國參訪接待事宜，計 23 團 578 人。
- (二)僑胞歡慶建國一百年國慶：海外方面，協導僑界舉辦慶祝雙十國慶活動，計約 386 場次，參加人數約 21 萬人次；國內方面，海外各地僑胞返國參加慶典人數達 2 萬 0,662 人，為近 20 年之冠，僑委會除接待僑胞參加 2 場四海同心聯歡大會、國慶大會，並補助參加旅遊健檢活動，讓僑胞體驗國內觀光建設及醫療技術進步情形；另邀請 48 位參與及贊助國父革命志士之後代來臺參加雙十國慶相關慶祝活動，共同見證建國 1 世紀之榮耀。
- (三)百齡薪傳海外聖火傳遞：100 年 3 月 29 日在美國檀香山舉行「百齡薪傳全球聖火傳遞活動」聖火首燃大會，來自全球 116 個城市各地區代表將聖火各自攜回僑居地舉辦聖火傳遞活動，計約 151 場次，參加人數約 14 萬人次，並於 10 月 9 日在臺北國父紀念館舉行全球大會師。
- (四)協導僑團舉辦區域性年會：本期協導僑團舉辦歐洲、中美洲、北美洲及全球性之大型僑團會議計 9 場次，參加人數約 1,900 人次，凝聚僑團向心力。
- (五)強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效能：本期各地僑教中心提供場地、中文圖書等租借服務，協導僑團運用中心場地辦理各類活動，服務僑胞約 40 萬人次。另於 100 年 7 月 23 日正式啟用恢復金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擴增僑務服務據點。
- (六)結合志工擴大服務層面：推展僑務志工服務工作，本期僑務志工參與僑社聯繫服務工作，約 2 萬 8,900 人次。
- (七)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彙集印製各類國際醫療文宣資料寄送海外，並組團辦理「2011 年推動臺灣國際醫療」紐澳地區巡迴講座，廣為宣傳，透過僑胞在僑居地協助推動，開拓臺灣國際醫療旅遊市場。
- (八)協助僑民緊急災變：因應泰國地區水災情形，啟動「僑民緊急通聯網絡」，聯繫當地僑胞及臺商瞭解受災情形，提供相關協助資訊，並啟動「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緊急災變重建貸款專案」，協助受災僑臺商災後重建。

二、強化僑教工作，深耕海外華文市場

- (一)輔助僑校健全發展：本期計補助 46 所(次)僑校暨僑教組織辦理文教活動經費、5 所僑校購置

教材教具經費、5 所僑校興建或修繕校舍經費及 10 所僑校購置電腦設備經費；補助 12 國 22 所僑校 38 名自聘教師，並供應 394 所僑校暨駐外館處約 40 萬 2,400 餘冊教科書。結合國內教學專業機構辦理各項師資培訓活動，本期辦理各地區教師研習班及參訪團共 10 班期，並遴派 16 名講座赴主要僑區進行「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巡迴教學。另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課程基礎班 3 梯次、線上課程進階班 1 梯次、實體講師培訓班 1 梯次及實體進階班 1 梯次。

- (二)加強推展數位化教學：結合科技與華語文，推動僑教數位化，「全球華文網」數位教學平臺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首頁檢視次數累計已超過 770 萬人次；另已在全球各重要僑教據點設立 60 處「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透過實體據點設置，架設臺灣華語文教學全球通路。每雙週發行「僑教雙週刊」，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網路版每期平均點閱率已突破 63 萬人次，逐步推動僑教數位化。
- (三)加強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本期參加學員計有臺灣觀摩團 687 人、語文研習班 490 人及暑期研習營 277 人；鼓勵海外僑校(團)自行組團來臺與國內各級學校或民間文化團體合辦各項研習活動，本期共計補助 8 團、201 人次來臺研習。另僑委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自 100 年 7 月 3 日至 30 日止，計有來自美、加、英、紐、澳等地區 347 名海外華裔青年志工來臺分赴 18 個縣市、50 所偏遠或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中(小)從事英語教學服務，國內逾 2,470 名學童受益。
- (四)擴增中華及臺灣多元文化傳播能量：持續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進行文化教學或支援夏令營，本期遴派 24 名文化教師前往亞太地區、中南美洲及非洲等地區共 45 個主辦單位進行文化教學。100 年遴派 15 位文化教師前往歐洲及北美地區支援 45 個夏令營活動教學，並輔導 19 個僑團於當地自聘教師辦理；廣續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計培訓 605 名種子教師。另 100 年首度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於美國 4 個地區共培育 149 名青年文化志工；配合僑界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於 100 年 9 至 10 月間遴派 4 團分赴美加、非洲、大洋洲等地區、6 個國家、32 個城市訪演 35 場次，計吸引 4 萬 0,190 人觀賞。
- (五)運用宏觀數位媒體通路，全方位宏揚國家政策及進步現況：運用全球 8 顆衛星傳輸節目訊號及授權海外 46 家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並提供網路直播及隨選視訊供僑胞隨時上網點閱，「宏觀網路電視」100 年 10 月觀看人次為 383 萬 7,579 人次，創下自 91 年開播以來最高月觀看人次，100 年全年收視總人次達 2,883 萬 8,417 人次。另製作文宣短片專網，重新規劃英文版網頁內容，強化服務海外華裔第二代及外國友人；「宏觀周報」目前每期發行量約 4 萬份，於全球重要僑區設置贈報點，供僑胞取閱，並以電子化方式發送，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電子報訂戶數已達 5 萬 2,172 份。「宏觀即時新聞網」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上傳即時新聞達 1 萬 0,241 則，網頁累積瀏覽人次突破 4,100 萬人次。另與中央廣播電臺合作推出「透視大僑社」節目，協助推展僑務，並廣續提供中央社新聞稿源及中央廣播電臺優

質華語節目。

- (六)優化僑民終身學習：中華函授學校廣續提供技職教育及華語文教學課程，協助海外僑胞進行終身學習。函校自 100 學年起與國立中正大學展開新的 3 年校務合作關係，並進行多項校務調整，100 學年首度辦理具備學分授予機制之遠距華文師資線上培訓課程，計 81 人參訓。100 年共計開設 9 學科、79 種課程，錄取 4,866 人。

三、輔助僑民經濟事業發展，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

- (一)協助僑商組織發展：本期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舉辦會員活動，參加人數約 4,844 人。培訓各地臺商領導幹部及菁英人才計 82 人。另本期接待 15 個僑商團體組團回國參訪，與國內公部門及民間企業交流溝通，增進瞭解。協導僑商團體從事公益活動，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捐贈屏東市政府抓斗式急難救助車及臺北、臺中、桃園、臺南、高雄等縣市政府空血袋計約 2,000 萬元；另舉辦捐血活動、捐贈屏東縣政府大型抽水機及捐贈泰國水患 100 萬元，展現僑商團體之人道關懷精神。
- (二)培訓僑商經貿人才：辦理海外巡迴輔導服務活動，本期在南非、賴索托、瓜地馬拉、巴拉圭、巴西、美國、馬來西亞等地，共舉辦臺灣美食廚藝及經貿巡迴講座計 4 梯次，在 7 個國家 16 個地區辦理 42 場教學示範，約 3,230 名僑胞參加，並提供 20 家僑營業業者諮商服務；另為輔導僑商創業辦理生產線管理 E 化觀摩、網路店面行銷實務、臺灣小吃製作、中式糕餅製作、高階主廚培訓、文化創意(花藝與茶藝)研習等 6 班期創業學程，計有 252 位僑商返臺參加。
- (三)促進海外僑商與國內產業交流：邀訪僑商專業人士返國與國內產業交流商機，配合「2011 第 3 屆臺北連鎖加盟大展」，辦理「2011 年海外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推動國內績優連鎖加盟品牌至海外展店，並洽請專家講授連鎖加盟基礎課程及安排與績優業者商機洽談；辦理「2011 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提供僑商青年志工講習訓練，至偏遠山區關懷扶助老弱團體及從事日間照顧、居家服務等志願服務工作，加深對臺灣之在地情感。
- (四)僑胞響應綠色造林：推動「愛臺 12 建設－綠色造林」及「海外僑胞百校植樹愛臺灣」計畫，海外僑胞熱烈響應捐款贊助全臺 17 縣市 170 個植栽計畫，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幾已全數竣工驗收。另洽邀僑界返臺參與臺中市 35 所中小學校「海外僑胞百校植樹愛臺灣」植栽計畫聯合竣工典禮、高雄市圓富國中植栽計畫竣工典禮及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建國一百年綠色造林」植栽揭牌典禮等大型植栽活動。
- (五)協助僑商取得融資：目前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73 家，承辦據點計 197 處，分布於 26 個國家 58 個都會區。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承保件數為 6,070 件，累計承作保證金額美金 12 億 5,135 萬元，協助僑臺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計美金 19 億 3,822 萬元。另為協助因水災受創之泰國僑民及臺商取得重建資金，該基金業開辦「泰國水患災後重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最高貸款金額為 10 萬美元或等值泰銖，貸款期間最長 5

年，最高保證額度為 8 成並免收手續費。

四、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 (一)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辦理 100 學年度僑生回國升學招生及資格審查工作，經輔導申請回國升學人數計 3,330 人。為鼓勵更多華裔子弟返臺升學，自 101 學年度起，海外聯招增設個人申請制，藉由僑生入學方式之變革，使僑生入學管道更趨多元化，並能選讀符合個人志願的科系，預期未來將吸引更多優秀海外華裔人才返臺升學。另為增進海外僑生保薦單位負責人、升學輔導人員對國內現階段僑生回國升學政策及國內大學教育現況之瞭解，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宣導人員來臺參訪團」及「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校長及升學輔導老師回國參訪」等活動，共計 65 人參加。
- (二)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為加強在學僑生之照顧，提供僑健保、僑生工讀補助金每月 620 名(每名新臺幣 2,500 元)等補助；辦理全國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僑生社團活動與發行刊物補助等；頒發「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與「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舉辦分區僑輔工作人員研習活動，提升僑輔工作人員知能，落實輔導業務之推動。另提供僑生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於各學校僑生發生緊急事件時，適時給予協助。
- (三)加強畢業僑生校友會之聯繫：本期補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及其屬會、美東僑生聯誼會、澳洲留臺校友會等舉辦文華之夜、中秋節、招生宣導會、專題講座等 69 場活動，參與人數逾 1 萬人次。另接待馬來西亞沙巴留臺同學會、美東僑生聯誼會等計 66 人拜會行程，加強與各地留臺校友會之聯繫與互動關係。
- (四)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目前第 29 期在校生有 596 人，第 30 期在校生有 802 人。第 31 期將於 101 年 3 月開課，共有 1,755 人報名，計錄取 1,270 人。

五、辦理海外僑民人口及社會經濟統計，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 (一)加強全球華人人人口統計：廣續蒐集各僑居國人口普查及移民統計中有關華人之各項數據，以提升各主要僑居國華僑人口估計準確度，先後修正完成美國等 19 個華人人人口分析工作。
- (二)蒐集海外僑民之資訊及意見：本期辦理「100 年臺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本次調查專題為「工作狀況」，包括工作現況、求職困難及時間、與當地非華人工作上之比較、轉職經驗及前後任工作比較、無工作者之現況等。另完成「美國及澳洲僑民之比較分析」，以瞭解僑民移民差異。

拾貳、勞 工

一、促進勞工就業，強化勞工職能

(一)辦理促進就業計畫，加強就業服務：

1、為協助解決失業問題，並配合經濟及產業發展，加強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100年持續辦理促進就業相關計畫，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1)就業啓航計畫：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失業者順利就業，鼓勵民營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99年1月5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協助6萬6,173人就業。

(2)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民間團體或政府部門，研提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100年截至12月底止，共協助1萬3,338人就業。

(3)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提供短期安置之工作機會，發給臨時工作津貼，期間給與求職假以鼓勵儘早進入職場。10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計畫陸續核定696個名額，已協助3,798人就業，並陸續推介派工。

(4)希望就業專案：99年下半年新增1萬3,499名就業機會，於99年8月起開始進用，進用人員以6個月為原則，截至100年8月底止，全部執行完竣，共協助1萬3,709人就業。

2、加強就業服務效能：

(1)提供快速就業查詢及媒合功能：本期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61萬6,140人、求才人數71萬2,556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40萬6,128人及求才僱用人數47萬3,714人，求職就業率為65.91%，求才利用率為66.48%。

(2)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本期已辦理4場次「職訓精彩，就業滿百」就業博覽會，計有247家廠商參加，提供1萬7,883個就業機會，本期累計求才僱用人數為1萬6,145人，求才利用率為90.28%。

(3)推動「青年旺兔順利GO」專案：本期青年專櫃已服務1萬3,158人、青年就業先修班參加人數3萬3,995人次，並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校園徵才活動、就業講座、座談會、企業參訪等活動，參加人數12萬5,473人次。

(二)協助弱勢勞工就業：

1、辦理就業融合計畫：協助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長期失業者及更生受保護人等特定對象，以及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等就業弱勢者就業，100年1月至11月計協助16萬6,720人。

2、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措施等，協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弱勢失業勞工，維持失業期間基本生活，並促其迅速再就業。100

年全年總計協助 6,398 人。

- 3、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100 年 1 月至 11 月身障者職業訓練已訓練 4,316 人；經臨櫃或網路求職登記之身心障礙者已協助推介就業 2 萬 2,961 人，經專業服務員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已推介成功 4,459 人，持續提供 1,665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已進用約 1,500 餘位身心障礙庇護性員工。

(三)落實就業保險保障：

- 1、核給失業給付：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核付 28 萬 6,523 件，計 59 億 0,979 萬 4,564 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2 萬 5,726 件，計 10 億 9,687 萬 7,736 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萬 0,182 件，計 4 億 1,982 萬 3,247 元。
- 2、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53 萬 0,264 人次，金額 4 億 1,734 萬 2,320 元。

(四)加強人才培訓，提升訓練品質：

- 1、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結合民間團體訓練資源，規劃辦理多元類別職前訓練，參訓者訓練費用除可由政府補助 80%至 100%外，另可依規定申領訓練生活津貼，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培訓 5 萬 5,933 人。
- 2、加強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為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意願、有效提升個人知識、技能、態度，穩定就業競爭力，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訓學員 80%至 100%訓練費用，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5 萬元，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訓練 6 萬 7,757 人。
- 3、辦理「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鼓勵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需求，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訓練計畫，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的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員工訓練，以利各產業群聚之事業單位共同成長。訓練計畫經審查核定者，補助 40%至 70%訓練費用，以提高事業單位投資員工之能力與意願，達成協助事業單位留任員工、提升員工工作能力之目標。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訓練 25 萬 1,050 人。
- 4、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為鼓勵在職勞工因應景氣影響，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期間參訓並發給津貼，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開始推動本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計有 7 家事業單位提出內訓申請，預計訓練崗位數為 2,759 人，另有 72 位符合資格勞工自行參加外訓課程。
- 5、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
 - (1)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就業相關之專精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及職場體驗等，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就業能力。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 2 萬 1,247 人參訓。
 - (2)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結合事業單位協助 15 歲至 29 歲以下青年獲得職場實務經驗，並提倡訓後優先僱用制度，以提升青年就業力。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 2,231 人參訓。

(3)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參考德國作法實施雙軌制訓練制度，針對 15 歲至 27 歲青年提供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訓練。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 5,226 人參訓。

(4)產學訓合作訓練：結合區域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提供職業訓練及企業實習等就業導向之課程措施，協助其順利與職場接軌。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 1,087 人參訓。

6、推動訓練品質規範：為提升事業機構及訓練單位辦訓能力，提供訓練品質規範評核、輔導及訓練課程，協助其建立完整辦訓流程，100 年度計完成評核 2,956 家次、輔導 4,116 小時及辦理 TTQS 訓練品質課程 2,865 人次。

(五)推動技能檢定制度：

1、推動各項技能檢定：100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 149 個職類，截至 12 月底止，計約 24 萬 7,513 人次報名。100 年度辦理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即測即評即發證及各類專案檢定，計約 50 萬 8,384 人次報檢。100 年度總計約 75 萬 5,897 人次，截至 12 月底止，計核發技術士證照 41 萬 5,443 張。

2、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補助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及莫拉克颱風受災者及中低收入戶等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100 年計補助 4 萬 2,245 人、補助金額 6,563 萬 4,665 元。

3、強化技能檢定基準：100 年修定 11 職類級別規範，完成 83 職類級別之術科題庫命製、完成 45 職類級別之學科題庫命製，辦理 792 職類級次術科場地實地評鑑，辦理 48 職類級別 30 場次之研討，計有 3,416 人參加。

4、辦理技能競賽：100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7 日辦理第 41 屆全國技能競賽，計 641 人參賽。另積極培訓已選出之國手，9 月 28 日至 10 月 10 日至英國倫敦參加第 41 屆國際技能競賽，獲得 1 金 4 銀 3 銅 15 優勝；9 月 25 日至 10 月 1 日至韓國首爾參加第 8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 6 金 7 銀 5 銅 4 特別獎，成績輝煌。

(六)提供創業協助：

1、為協助民眾創業，推動「2011 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提供創業培訓課程及前、中、後全程顧問諮詢輔導陪伴措施，俾提高創業成功機率，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創業課程計 190 場，共 1 萬 3,344 人次參加，接受顧問諮詢輔導計 4,661 人次，已協助 1,867 人完成創業，創造約 5,235 個就業機會。

2、為協助 20 歲至 65 歲婦女及 45 歲至 65 歲中高齡民眾取得低利創業資金，提供最高貸款金額 100 萬元、為期 7 年、前 2 年免息、免保人、免擔保品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若具特殊境遇、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及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等身分者則享有前 3 年免息優惠，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勞委會

補貼，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 714 人取得貸款。

二、保障勞動權益，提升勞工福祉

- (一)定期檢討基本工資：100 年 7 月 21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經審慎考量，通盤參考包括物價指數、經濟成長數據及就業狀況等相關因素並兼顧未來經濟成長之動能，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 1 萬 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調幅 5.03%，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增訂勞工之曾祖父母喪亡得請喪假之規定：有鑑於我國人口漸趨老化且平均餘命提高，且晚輩奔喪本屬倫常，亦為孝道之表現，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修正「勞工請假規則」，增訂勞工之曾祖父母(包括俗稱之內、外曾祖父母)喪亡得請喪假 3 日之規定。
- (三)辦理「勞雇協商減少工時」相關協處措施：鑑於近日部分事業單位因景氣因素有停工或減產，致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之情事，已積極採取以下措施，俾保障勞工最大福祉，包括：啟動通報機制、重申基本工資保障、訂定「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使勞資雙方在協商因應景氣因素所為之「減少工時」措施時有所依循、訂定新版「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輔導勞資雙方依前開範例進行協商，俾強化勞工權益保障，避免無謂勞資爭議。此外，亦設置「申訴通報專線」：0800-08-5151，即時查處。
- (四)重新啟動「穩定就業輔導團」：100 年第 3 季起，國內部分企業受當前嚴峻經濟變化情勢影響，導致訂單不足、營業虧損或產能利用率驟降，為穩定國內就業安定，避免企業以解僱勞工方式為降低營運成本之手段，造成大量勞工失業之社會問題，已再度啟動「穩定就業輔導團」，並配合經濟部之「跨部會聯合診斷小組」，前往每月 1 日、16 日所通報實施所謂「無薪休假」之企業訪視診斷，協助勞資雙方共度經營困境及輔導企業改善經營上之困難，以確保勞工最大權益。
- (五)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 1、宣導勞動基準法制：100 年結合勞動契約法制宣導會針對事業單位辦理 11 場次教育宣導，並與人事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交通部等機關合作辦理 19 場次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教育宣導。
 - 2、實施勞動派遣專案檢查：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完成 5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其中 2 次分別針對公部門派遣勞動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反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 (六)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政策：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共核付 4 萬 0,428 人，20 萬 9,532 件，金額 35 億 7,076 萬 9,118 元。
- (七)推動勞工保險給付年金制度：
- 1、自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勞保年金核付人數為 19 萬 3,836 人，核付金額累計達 486 億 0,720 萬 4,617 元。

- 2、提供老年給付金額試算功能：於勞保局各縣(市)辦事處建置「老年給付金額臨櫃試算系統」，100年截至12月底止，已服務29萬3,618位勞工朋友。另實施「網路自然人憑證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系統」，100年截至12月底止，已服務11萬0,188位勞工朋友。

(八)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勞工退休金新制自94年7月1日開辦，截至100年10月底止，提繳單位數達43萬2,392個，參加新制人數達547萬0,916人，其中個人自願提繳者達34萬0,517人。截至100年12月27日止，已收94年7月至100年9月事業單位所提撥之退休金達7,140億餘元，平均收繳率達99.72%。
- 2、改善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狀況，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立法前比較呈倍數成長，截至100年10月底止，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累計提繳家數已達15萬7,392家，基金規模達5,606億餘元。
- 3、提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截至100年11月底止，新、舊兩制基金總規模合計達1兆2,933億元，勞工退休基金自97年起展開多元運用，適遭全球金融風暴，在審慎穩健之資產配置及風險控管機制之下，97年至100年11月底止，在彌平金融海嘯及全球股災虧損後，淨獲利達224億元，其中已實現收益達648億元。

- (九)提供勞工訴訟扶助：98年5月1日設立勞工權益基金，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截至100年12月底止，有1萬5,860件提出訴訟扶助申請，准予扶助7,532件，其餘則為提供法律諮詢協助。目前有3,565件訴訟案件已結案，其中8成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並已為勞工爭取到7億0,877萬3,000餘元之權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共計148人次、151萬8,000餘元。

(十)保障職災勞工生活：

- 1、勞工保險提供遭遇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醫療、傷病、失能、死亡4種給付及失蹤津貼，100年截至10月底止，共核付116萬1,046件，金額達57億1,721萬餘元。且為增進職災勞工保險給付權益，持續檢討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如：公布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44條，刪除「癲瘋病」之規定，促進漢生病病人權保障；修正放寬增列職業病種類項目之氯乙烯單體所致肝細胞癌之適用職業範圍，不需排除B、C肝炎者；另於100年9月5日函示放寬雇主因勞工離職依法退保，勞工於離職日24時前下班，於途中發生事故，雖已逾保險效力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等。
- 2、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提供勞工及其家屬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100年度含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3,893件、2億4,559萬餘元。
- 3、為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已完成「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推動計畫」，並成立推動工作小組，初步研議完成失能評估實施流程、失能評估專業人員之資格及認證標準、專業人員種子培訓及建置失能評估團隊。
- 4、為保障職災勞工權益，已修正「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

指引」放寬過勞認定標準，於 100 年 8 月 9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放寬被保險人於就業場所及上、下班等途中以外地點，因作業促發及惡化疾病之職業病認定規定，增進勞工職業災害權益保障。

(十一)扶助弱勢勞工家庭：

- 1、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0 年進入個案管理服務者計 2,940 件，並依案家需求提供個案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資源連結、心理社會支持、轉介醫療職能復健、勞資爭議協處、就業服務、福利諮詢等資源連結服務共計 8 萬 7,807 人次，透過機構晤談、家家訪視、電話聯繫、問卷關懷等服務共計 7 萬 6,975 人次。
- 2、實施弱勢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措施：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補助失業勞工子女 3,091 人，補助金額 2,306 萬餘元。

(十二)健全外勞聘僱及管理制度，強化外勞權益保障：

- 1、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比率：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製造業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行業及接續聘僱重新招募案定期查核基準」規定，明定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比率及人數上限，並每 3 個月就其僱用本、外勞比率辦理定期查核，經查核逾規定比率，雇主需降低外國人人數或增聘本國勞工以進行改善，勞委會亦請當地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辦理專案求才，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機會。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查核 5 萬 4,155 家次，經查核逾規定比例請雇主限期改善共 1,853 家次，前揭未改善家數，經勞委會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共 243 家次。
- 2、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制度：100 年勞委會職訓局「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收代轉各種申請案件共 4 萬 2,706 件、受理雇主或外勞電話及現場諮詢共 13 萬 5,719 件。另直聘中心自開辦以來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服務 3 萬 4,994 名雇主辦理重新招募事宜；另為助於臺菲雙方後續直接聘僱計畫之推動，對於我外交關係亦有所拓展，臺菲雙方簽署「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灣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直接聘僱計畫瞭解備忘錄」，其瞭解備忘錄之主要內容，新增直接聘僱初次招募之涵蓋範圍、定期協商直接聘僱計畫及共同防制菲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合作機制等。
- 3、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100 年「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受理話務量 21 萬 7,887 通，其中諮詢服務案件 20 萬 2,426 件，申訴服務案件 1 萬 5,461 件。
- 4、辦理外勞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100 年計評鑑 990 家外勞仲介機構，已於 100 年 8 月 8 日公告評鑑成績於網站上，評鑑成績分為 A、B、C 3 級，評鑑成績 A 級者共 312 家，B 級者共 644 家，C 級者共 34 家，提供需要選擇外勞仲介公司的民眾，作為選任之參考。
- 5、提供外勞入出國機場服務：100 年入境接機服務 21 萬 3,854 人次，於出境大廳設置諮詢櫃檯，提供出境外勞申訴及諮詢，服務出境外勞諮詢服務計 105 件。

6、基於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年限延長有助於維持服務品質、縮短雇主培訓時間，減少工作空窗期及降低勞資爭議，「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1 年 1 月 19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將外籍勞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由 9 年延長為 12 年。經衡酌延長外籍勞工在臺累計工作年限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勞動條件，亦不會因此增加外籍勞工總量人數，評估可採漸進式延長外籍勞工在臺工作累計年限。

三、建構職場安全

- (一)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推動跨部會合作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98 至 100 年 3 年內將勞工死亡、失能及傷病等職業災害發生率降低到千分之 4 以下。100 年截至 10 月底止，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傷病為 3.145、失能為 0.245、死亡為 0.028，合計為 3.418，較 96 年同期 3.617 下降 0.199，降幅 5.50%。
- (二)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另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補助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實施要點」、「輔導動力衝剪機械製造廠提升製造技術能力暨補助驗證費用作業要點」、「補助中小企業新購衝剪機械及改善安全設施作業要點」、「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無災害工時紀錄實施要點」、「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查核作業要點」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並訂定「補助中小企業實施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及新購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
- (三)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 655 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共計 65 萬 8,000 名勞工之安全衛生受到優質照護，屬於 300 人以上的大型高風險企業占 62.3%，職災發生率明顯低於全產業平均值(99 年綜合傷害指數：全產業 0.54；通過驗證單位：0.45)。另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制度，100 年計 54 家事業單位通過認可。
- (四)輔導改善工作環境：100 年截至 11 月底止，完成輔導 1 萬 2,212 場次；該計畫自 97 年實施至 100 年 11 月底止，已提供 6 萬 5,192 家中小企業廠場關心照護之服務，計 162 萬 9,800 名勞工之工作安全受到照護。輔導國內中小企業節能並改善廠內安全衛生，並將節能所省下來的經費提撥 15%以上投資工安，共有 30 家績優事業單位獲獎。另推動建置職業衛生促進中心，已於工業密集區包括大甲、美崙、屏東工業區及南港軟體園區等地建立職業衛生促進中心共 10 處，以輔導產業改善工作環境。
- (五)強化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以跨部會合作執行「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推動方案」(98-100 年)，已建置我國既有化學物質清單(草案)及登錄資訊應用共同平臺，彙編我國化學品安全管理概況報告(National profile)，並累計完成危害辨識資料庫(GHS 標

- 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共計 3,380 種。另推動衝剪機械等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100 年已完成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35 機型及防爆電氣設備檢定 178 機型。
- (六)強化職業傷病資訊監視：委託臺大醫院等 9 個大型醫院成立各區域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建構 54 家網絡醫院，提供勞工就近性之職業病預防、診治、復工、重建轉介及權益諮詢相關服務。100 年計每週開辦職業病門診 186 診次，已提供 1 萬 4,445 個職業疾病個案診治服務，列入個案管理計 1,714 個案，通報職業傷病個案 3,082 例，其中職業疾病計 1,135 例，職業傷害 1,714 例，疑似職業疾病 656 例。另建立疑似過勞通報、調查及認定機制，以加強過勞高風險事業單位之掌握及協助勞工勞保補償，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接獲疑似過勞案件之通報達 67 件次；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勞保過勞給付人次共 79 位，給付件數為前 2 年同期(平均 25 位)之 3 倍餘，強化過勞促發疾病勞工權益之保障。
- (七)提升勞動檢查效能與宣導量能：為提升勞動檢查員檢查專業能力，強化減災效能，規劃辦理勞動檢查員各類專業訓練。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0 場次；另為達成 100 年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至千分之 4 以下之目標，除依「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各工作項目持續積極辦理外，100 年度執行「製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意識促進計畫」及「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意識促進計畫」，針對製造業事業單位及營造工地實施現場訪視宣導，擴大投入宣導輔導量能，加強減災。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實施 1 萬 2,000 家事業單位、1 萬 4,490 個營造工地之現場訪視宣導。
- (八)強化勞工健康保護及職場健康管理：在新興科技危害管理方面，辦理國家型奈米科技計畫，探討奈米微粒對於作業人員之影響，已完成勞工氧化性指標、肺功能、發炎反應、心血管早期疾病建議指標及建立教材等，並研究奈米微粒火災爆炸特性以做為防災策略之應用。建立職業性癌症認定參考指引 10 項，強化職業性癌症認定與保障勞工健康及權益。辦理原住民職業災害預防教育宣導，強化弱勢族群安全衛生保護，共計辦理 40 場次超過 2,450 人次參與，完成教材資料分送 869 個原住民教會及各縣市政府等單位。
- (九)善用民間防災資源：為預防職業災害，鼓勵民眾關心周遭勞工工作環境的安全，於 100 年擴大辦理「全民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及實施輔導改善計畫」，以提升全民對勞工工作環境安全之關注，希望民眾發現生活周邊勞工之工作環境有不安全之事實時，可通報「全民督安」專線。100 年度擴大辦理後，本期共計受理民眾通報 277 件。
- (十)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計畫：結合各縣市資源與資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EAP)企業宣導講座，強化事業單位瞭解 EAP 實務作法與服務效益，100 年結合縣市資源共辦理 30 場次企業宣導講座；設置「員工協助方案」網頁專區，刊載各項 EAP 最新資訊；成立「快樂勞動 happy call—『員工協助方案』專線諮詢」，100 年共提供 958 通輔導諮詢，進行實地輔導 45 場次；100 年 12 月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論壇暨表揚大會，表揚優良事業單位 11 家，參與人數計 221 人。

拾參、農 業

一、生產實績

100 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92.37(以 95 年為 100)，較 99 年減少 0.36%(詳附表)。以各產業分類指數分析，農產類因 100 年稻穀、玉米單位產量增加，致分類指數增加 4.45%；林產類因竹材減產，致分類指數減少 1.98%；漁產類因遠洋漁業鮪延繩釣漁獲量減少及海面養殖減產，致分類指數減少 11.87%；畜產類因豬、雞蛋、牛乳等畜禽及其產品增產，雖羊、雞等畜禽減產，惟分類指數仍增加 0.06%。

二、重要措施

(一)農業發展：

- 1、為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研擬「樂活農業」施政主軸，除廣續推動農業重要施政外，特別強調農業多功能價值，並以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糧食安全，導引產業與資源利用，推動產業規模與人力結構改善，提高農業生產力，結合一、二、三級產業，形塑農業為有活力的樂活農業，也是年輕化、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的產業；並將打造 4,000 個新農村，展現生態、景觀、樂活、文化的農村新風貌。
- 2、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辦理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獎勵種植水稻、飼料玉米、牧草或有機等進口替代之作物。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總體經營面積 8,433 公頃，大佃農平均經營規模 8.4 公頃，為現行平均農戶農地面積 1.1 公頃之 7 倍。
- 3、為維護優質農地及農業生產環境，因應國土利用採功能分區及管理之規劃方向，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宜蘭縣等 15 個主要農業縣政府，以及 77 個主要農業鄉鎮區完成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並已建立農地資源調查機制，初步完成調查作業，以掌握農地利用現況，引導農地合理利用。
- 4、推動農地加值三加一示範計畫，結合農業經營專區、農業中衛體系、小地主大佃農及農村再生計畫，透過計畫整合性推動，達到兼具維護優良農地、發展優勢產業及活化優質農村與農民之加值效益。100 年選定 3 個農會試辦，期建立推動模式後，輔導更多農會參與。
- 5、持續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優良肉品、乳品等 15 大類優良產品驗證，計有 350 家廠商、6,541 項產品通過 CAS 驗證，年產值達 508 億元。
- 6、推動產銷履歷制度，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驗證有效業者 1,174 家，生產農漁畜等 144 項產品，每月供應超過 65 萬件具產銷履歷標章之農產品於市面上販售。另持續推動與 GLOBALGAP 驗證制度接軌，100 年選定芒果產銷班 2 家，茶葉、木瓜、柑橘產銷班各 1 家，

以及果菜生產合作社 1 家試行輔導。

- 7、建置農業電子看板系統，於全國農漁會設置 300 處電子看板，每日提供農民農產品交易行情、農情報導及農業政策等資訊。並藉由「農業行動化平臺」，將農業資訊即時以簡訊、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等方式傳播給農友，100 年網站累計瀏覽數逾 450 萬次，多元傳播之數量已超過 42 萬人次。
- 8、100 年 ECFA 早收農產品出口至大陸金額達 1 億 2,564 萬美元，較 99 年大幅成長 127%，其中以石斑魚、茶葉及生鮮甲魚蛋之出口成長最為顯著。
- 9、推動「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建立臺灣農產品優質國際形象，深耕全球市場。100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為 46.64 億美元，較 99 年成長 16%，計有 13 項農產品年出口值增加逾 100 萬美元，出口值成長前 5 大品項依序為石斑魚、蝴蝶蘭、鱸魚、臺灣鯛及毛豆。
- 10、拓展我國蝴蝶蘭於南半球之商機，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成功突破檢疫障礙，100 年 9 月辦理臺澳農業合作會議，並赴雪梨舉行記者會，邀請澳洲業者、媒體等共同見證臺灣首批帶水草介質蝴蝶蘭大苗輸出澳大利亞，截至 12 月底止，計有 4 批蝴蝶蘭順利輸銷。
- 11、100 年 8 月召開 APEC 糧食安全論壇—APEC 緊急糧食儲備機制，各經濟體認同機制設計理念並支持我國進一步研究規劃，建構亞太區域糧食安全防護網。另鑒於原生蔬菜對氣候變遷具有高度適應性，我國於 100 年 11 月召開「2011APEC 原生蔬菜合作發展研討會」，建議各經濟體間互助合作，獲得廣大迴響。
- 12、促進農業創新研發，100 年已取得文心蘭、荔枝等 18 件植物品種權，取得細胞低溫處理裝置及細胞冷凍或解凍等國內專利 21 件，辦理技術移轉案 126 件，技轉金收入達 6,965 萬元；另輔導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完成訪視診斷 221 案，完成有機農業、種畜禽及動物疫苗 3 項領域之體系輔導 3 案，以及科技農企業輔導 38 案。
- 13、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已完成 233 公頃基礎工程及服務性建設，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有 192 家生技廠商申請進駐，62 家廠商獲准進駐，總投資額達 53.6 億元，其中 45 家廠商已實質營運生產。臺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1、2 及 3 期可租用地承租率達 98%，已有 44 家業者營運生產，總投資額達 42.44 億元。

(二)農糧產業建設：

- 1、為反映稻作生產成本增加，100 年第 1 期稻作提高公糧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1 期作收購公糧稻穀 27.4 萬公噸，為 99 年同期收購 12.4 萬公噸之 2.2 倍。100 年 2 期作起補助農民所繳公糧烘乾、堆疊等費用每公斤乾穀 2 元；輔導已設稻穀乾燥設備之公糧業者直接受理繳交濕穀，估計稻農全年每公頃收益較 99 年增加約 5 萬元。
- 2、發展健康安全農業，擴大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 1,950 個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面積 2 萬 3,225 公頃；加強推動有機農業，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戶數 2,300 戶，面積共 5,015 公頃。

- 3、加強水果產業結構調整，改善水果外銷供應鏈，輔導設置供果園 4,562 公頃，100 年外銷量 3 萬 8,524 公噸。另辦理不具競爭力果樹廢園及品種更新共 111 公頃。
- 4、輔導生產專區農民與出口商建立市場導向產銷計畫，100 年設置花卉生產專區 19 處、492 公頃，花卉出口量 4,082 萬支(株)、出口金額為 6.5 億餘元。輔導設置胡蘿蔔、毛豆、結球萵苣等 10 處生產專區 4,031 公頃，出口量 5 萬 1,258 公噸。建構稻米產銷專業區 42 處，計畫製作生產面積 1 萬 4,357 公頃，農民每期作每公頃預估增加收益 2.6 萬元。
- 5、輔導建構國產茶衛生安全供應鏈，包括輔導建置優質茶生產專區 12 處、面積 192 公頃，衛生安全製茶廠 385 廠、面積 1,650 公頃；輔導 174 個生產單位 1,250 公頃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並輔導特色產地取得「鹿谷凍頂烏龍茶」、「阿里山高山茶」及「日月潭紅茶」等 8 處產地證明標章，累計核發 50 萬餘枚。
- 6、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199 件，公告核准登記 76 件；開發金柑等 17 項試驗檢定方法；舉辦 4 場蘭花新品種發表會。另為確保種子品質及永續發展，辦理水稻、花生、玉米及大豆良種繁殖田間檢查 368 公頃，木瓜種苗業者抽檢 21 家，核發 ISTA 國際檢驗證 59 張，協助種子出口。
- 7、輔導 24 家農村酒莊，100 年製酒量約 17 萬 3,000 公升，產值達 1.4 億元。優質農村酒品參加 100 年國際酒類大賽獲 3 金(大湖「草莓淡酒」、霧峰「初霧燒酎」、信義「狂野梅子酒」)、7 銀質獎殊榮。
- 8、穩定國產主要農產品產銷，辦理生產調查、產量預測，每週並針對較具敏感性產品之價格提出分析報告，適時擬訂及啟動產銷調節措施；建立即時、透明資訊，方便農民產銷決策；並依「農產品產銷失衡中央與地方政府業務分工原則」，建立中央與地方產銷調節分工機制，共同解決產銷失衡問題。
- 9、農委會積極促成 23 家香蕉主要出口業者，100 年 11 月成立香蕉外銷業者聯誼會，達成建立出口登記制度、製作制度、成立香蕉專業區、共同辦理國際行銷等具體共識。
- 10、推廣國產農產品在地消費，發展具特色米食料理及優質米飯，100 年 9 月辦理臺灣米博覽會，展示展售十大經典好米、婚嫁囍米、米製烘培加工品等行銷活動；11 月辦理第 1 屆全國性「百大米餐廳」大賽，讓「呷飯」成為全民運動，提振國產米食消費及文化；12 月辦理「績優稻米產銷專業區及推廣米製食品績優廠商及研發單位」頒獎表揚典禮，展現政府輔導稻米產業從生產到加工之績效。

(三)漁業產業建設：

- 1、農委會與海巡署簽訂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並據以聯合查核海上特定漁業漁船，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查獲漁船非法或違規作業案件 180 件，並移送檢察或漁政主管機關依法核處。
- 2、漁業用柴油繼續維持按油價浮動補貼 14%，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農委會計補貼 7,748 艘

漁船申購柴油 62.5 萬公秉，補貼金額計 19.2 億元。另受理 99 年漁船用汽油補貼申請計 5,228 艘，補貼金額為 8,604 萬 7,282 元。

- 3、10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8 日於美國召開第 82 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年會(IATTC82)，農委會會同外交部與會，主要決議為通過委員會鮪魚保育措施，其中我國 IATTC 水域內大目鮪限額在 2011 至 2013 年每年為 7,555 公噸。
- 4、100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於在印尼峇里島舉行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18 屆年會。農委會會同外交部與會，主要決議為通過採行管理程序(MP)以作為訂定南方黑鮪全球總可捕量(TAC)之基礎暨通過 2012 至 2014 年全球南方黑鮪 TAC 及各國漁獲配額分配等。我國 2012 年南方黑鮪漁獲配額由 2011 年 859 公噸增加為 911 公噸。
- 5、100 年已許可 19 艘養殖活魚運搬船可直接航行至大陸福州、廈門等 15 處港口；初步統計外銷石斑魚出口量達 9,418 公噸，出口值約為 35.8 億元。
- 6、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舉辦 2011 臺灣國際觀賞魚博覽會，吸引 14 萬人次參觀，計有來自澳大利亞等 21 個國家地區，近 150 位外賓參加。100 年觀賞魚產值為 14.65 億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29.6%)，加計周邊器材產值達 41.53 億元。
- 7、為提升養殖漁業之產能與品質，提供養殖業者優質海水，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預計完成屏東縣塹豐生產區新建供水管線約 5,126 公尺，高雄市永安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給水箱涵約 300 公尺。

(四)畜牧產業建設：

- 1、持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工作，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輔導 412 家畜禽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出貨量達 9,866 公噸。
- 2、輔導及整合已獲 CAS 驗證的雞蛋廠商 19 家，以「臺灣優蛋」為共同品牌，強調「臺灣優蛋，臺灣直送」，於 100 年 12 月首次進軍香港市場，以最短時間內送達香港消費者，帶領蛋農開拓 CAS 雞蛋品牌外銷市場。
- 3、辦理種豬檢定 1,911 頭，輔導最少疾病優良種豬場及人工授精站 32 處；透過生產技術及飼養管理輔導等相關措施，提升養豬場總體生產效益 5%。
- 4、豬隻死亡保險之納保範圍已擴大至全國各縣市(含離島地區)，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核保已逾 965 萬頭。
- 5、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查緝虐待動物、未經許可買賣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為，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3 萬 2,998 件民眾申訴及查緝案件。為減少流浪動物而推動犬貓絕育工作，100 年計辦理 3 萬 8,019 隻，並推廣收容動物認養 2 萬 9,093 隻。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1、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監測規範及流行病學採樣原則持續進行候鳥、家禽、豬隻及寵物鳥等感受性動物監測預警工作，100 年監測結果均未檢出 HPAI 病毒。依禽流感主動監測結果，

- 100 年共檢出 2 例 H5N2 及 2 例 H7N3 低病原禽流感案例，經即時啓動管制及加強監測措施，疫情均已控制，並無安全疑慮。
- 2、為有效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以及解決部分農作物缺乏防治藥劑等，農委會依據「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等規定，按規劃時程分批檢視各類作物，辦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事宜。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業已檢視評估 6,322 餘筆農藥登記資料後，陸續公告核准「茶」、「蔬菜類」及「水果類」等作物之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計有 1,592 項(依單一作物計算約 4,000 項)。
 - 3、於全國重要作物產區設置 4,636 監測點，執行東方果實蠅、瓜實蠅、水稻稻熱病等重大病蟲害監測工作。推動作物蟲害防治工作與技術宣導超過 50 場，執行重要病蟲害共同防治及整合性防治，面積超過 12 萬公頃。
 - 4、為有效防杜紅火蟻，100 年辦理共同防治 5 萬 5,000 公頃，緊急防治灌注處理逾 300 個蟻丘，設置 4 萬餘個餌站調查其分布與發生率，執行苗木、植栽、土石方等高風險物品檢查 165 家次，確認紅火蟻仍受侷限於桃園縣與新北市部分行政區，新竹、苗栗、嘉義等維持局部零星發生。
 - 5、為確保養畜禽業者遵守用藥規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赴畜牧場採集各類畜禽樣品進行用藥情形監測，100 年抽驗 3 萬 5,290 件樣品，平均合格率為 99.5%。
 - 6、推動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及血清學監測，100 年疫苗注射率已逾 90%，100 年計主動監測 5 萬 8,947 件樣本，發現 11 起零星疫情，其中 5 起為臨床病例，6 起為非結構蛋白抗體陽性案例，經妥適管制處置後，疫情均獲有效控制。
 - 7、100 年羊痘疫苗於 9 月 1 日起停止供應免費疫苗，改由養羊戶向經銷商申購，持續推動羊痘疫苗注射工作。100 年羊痘疫苗注射完成 17 萬 4,909 頭次，施打率為 100%。
 - 8、紐西蘭放寬我國申請蝴蝶蘭檢疫規定於 100 年 8 月 24 日生效，符合工作計畫於指定溫室栽培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可輸往該國。辦理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設施驗證及檢查作業，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共有 108 家業者、195 棟溫室符合輸美之工作計畫，100 年已輸出 1,800 萬餘株。
 - 9、第 4 次江陳會談簽署之「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相互查詢、通報及聯繫案件計 387 件，有效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聯繫溝通平臺。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臺灣 5 家畜禽產品廠商之調製豬肉、禽肉及禽蛋，獲同意輸銷由北京、上海及廈門口岸輸銷大陸，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輸出 3 萬 6,870 公斤。另 100 年 12 月 9 日首批國產梨 3,120 公斤依「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輸往大陸，成功開拓大陸市場，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計輸出 1 萬 7,582 公斤。
 - 10、基於尊重觀賞魚生命及動物福祉，已實施「觀賞魚藥品檢驗登記簡化措施」，並已修正「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 157 家業者合法經營，並新增觀賞魚非處方藥品 56 種。

(六)農民輔導及農村建設：

- 1、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100年發放獎助學金15.46億元，計有21.68萬人次受益。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100年共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496.26億元，計有71.58萬人受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100年12月21日修正施行，老農津貼自101年1月1日起調增1,000元，未來津貼調整制度化。
- 2、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協助受災農漁民儘速恢復生產，100年共計辦理「1至2月低溫」、「8月南瑪都颱風」、「11月豪雨」等災害救助，計發放救助金4.80億元，2萬1,855農漁戶受益。另100年11月豪雨造成農業嚴重損失，農委會同年11月29日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自同年11月11日起，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項目及提高救助額度，多項作物現金救助金額每公頃調增1,000元至4萬元；專案補助金額由現金救助額度之50%提高至80%。
- 3、發展休閒農業旅遊，截至100年12月底止，通過劃定71處休閒農業區，累計輔導522家休閒農場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其中268家已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 4、輔導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100年共辦理61場次及85班文化研習班。輔導開發70項兼具地方農業特色與市場價值之農業伴手禮；累計輔導農村家政婦女成立149班田媽媽料理，開發地方料理美食。
- 5、參加「2011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2011臺北國際旅展」、「菲律賓春季旅展」、「新加坡NATAS春秋季旅展」、「馬來西亞MATTA春秋季旅展」、香港、日本及大陸等27場國內外國際旅遊展，加強休閒農業國際行銷，宣導國內農業遊程。
- 6、辦理農漁會百大精品評選與行銷，輔導農漁會以「嚴選製造、在地生產」健康安全之農產品，結合傳統手藝與時尚包裝，100年計有農漁會90家、103項優質好禮入選，並標示百大精品識別標章，凸顯品質形象。輔導農漁會建立實體通路、新增團購及網路商城等新興通路，並於100年12月舉辦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展。
- 7、推動農村婦女組織學習，辦理家政班2,038班計4萬8,168人，農村婦女照顧服務及家事管理訓練培訓19班，計510人；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辦理8鄉鎮農會推動老農退休示範班219人；輔導17縣市及180鄉鎮農會推動創新鄉村青少年發展；農業後繼者培育訓練辦理95個梯次，計2,678人、青少年及親子農業體驗共46梯次、1,544人、青年農場見習190人，以引進青年農民。
- 8、100年設立農民學院，成為菜鳥精進為菁英之訓練基地，並結合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資源，規劃辦理系統性之農業體驗、入門、初階、進階及高階訓練，提供農業終身學習之管道。農民學院於100年11月5日正式揭幕，全國14個訓練中心同步成立。建置農民學院網路資訊及服務平臺，截至100年12月底止，累計使用瀏覽37萬8,031人次；辦理菁英學堂講座6場次。

- 9、依據「農村再生條例」推動培根計畫訓練，激發社區潛能及凝聚力，以客製化課程，建立農村民眾參與農村再生機制，由社區「自主營造」作頭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有 1,920 社區參與培訓、計 8 萬 7,431 人次。另輔導農村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 115 案。
- 10、建設農漁村，強化農村文化保存，並促進城鄉交流，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提升農村居住及人文品質。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51 社區軟硬體建設，另執行 431 社區農村社區急迫及必要環境改善建設。

(七)農業金融管理：

- 1、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 178 億元，逾放比率 2.34%，呆帳覆蓋率 110.35%，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農漁會信用部一元化管理前減少 817 億元、降低 15.37 個百分點及增加 90.60 個百分點，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品質已大幅提升或改善。
- 2、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達 1,259 億元，約 27 萬名農漁民受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 42 萬名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
- 3、為發揮農業金融體系之通路價值，推動農漁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業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之農漁會共 325 家，達全國農漁會數 95%，有效整合農漁業之金流、物流及資訊流，提供便利資訊交易平臺。

附表

100 年農業生產指數

基期 95 年=100

項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100 年估計	99 年實績	
農業總指數	92.37	92.70	-0.36
農產	100.48	96.20	4.45
稻米	107.04	93.13	14.94
雜糧	100.22	93.12	7.62
特用作物	91.83	91.88	-0.05
果品	101.67	99.87	1.80
蔬菜	97.59	95.62	2.06
菇類	102.88	95.09	8.19
花卉	101.83	96.70	5.31
林產	58.01	59.18	-1.98
用材	31.36	29.21	7.36
薪竹材	88.61	142.21	-37.69
林業副產物	75.96	76.27	-0.41
漁產	74.59	84.64	-11.87
遠洋漁業	68.38	85.10	-19.65
近海漁業	71.34	70.03	1.87
沿岸漁業	59.27	63.69	-6.94
內陸漁撈	48.91	49.39	-0.97
海面養殖	96.65	113.38	-14.76
內陸養殖	86.39	89.93	-3.94
畜產	93.59	93.53	0.06
豬	91.16	90.85	0.34
家禽	90.43	91.26	-0.91
蛋類	101.83	101.82	0.01
其他畜產	106.21	104.40	1.73

拾肆、衛生醫療

一、對重大傳染病，落實防治措施

(一) 流感大流行之因應：

- 1、維持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量為 25%全人口數之使用量，同時增列公費藥劑使用對象，並妥善管理及使用公費藥劑；另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期間，擴大公費藥劑使用範圍，藉以有效因應流感高峰期之防疫需求。
- 2、辦理 100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計畫所需要之 266 萬 7,665 劑疫苗，並自 100 年 10 月 1 日開打，施打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安養等機構之住民、罕見疾病、重大傷病、6 個月以上至國小四年級學童、醫事防疫人員及禽畜養殖等高危險群；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完成接種約 250.9 萬劑。

(二) 控制腸病毒之疫情：

- 1、臺灣全年都有腸病毒之感染個案，其中以腸病毒 71 型最易引起嚴重併發症及死亡，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有 56 例重症確定病例，其中 3 例死亡，99 年同期則有 16 名重症確定病例，但無死亡病例。
- 2、完成 100 年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指定作業，總共指定 71 家，建立橫向聯繫窗口，並函知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指揮官、腸病毒諮詢召集人、各縣市衛生局及各責任醫院，以資確保轉診順暢，掌握黃金治療時間。

(三) 落實登革熱之防治：

- 1、100 年入夏後截至 12 月底止，全國累計共有 1,521 名登革熱本土確定病例，主要分布於高雄(1,148 名)、屏東(149 名)、澎湖(98 名)、臺南(91 名)、臺北(24 名)、新北市(4 名)、臺中市(4 名)、桃園縣(1 名)、苗栗縣(1 名)、宜蘭縣(1 名)等 10 個縣市。
- 2、100 年 9 月 13 日由衛生署、環保署邀中央相關部會，以及臺南、高雄、屏東 3 個地方政府，召開「100 年第 2 次之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討論登革熱防治工作執行情形，同時協調整合防疫資源，研商各項改進措施。復於 11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協調會報。
- 3、自 100 年 10 月 20 日起，每週由衛生署邀集發生登革熱次波流行之縣市政府及環保署，召開「登革熱疫情作戰技術會議」，討論當週疫情發展趨勢及因應之防治作為。
- 4、自 100 年 6 月 1 日開始，由衛生署派遣其機動防疫隊，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相關防疫工作，並為因應持續嚴峻疫情，並於 10 月 21 日增派該防疫隊隊員人數。

(四) 推動結核病十年減半：

- 1、積極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100 年參加此項治療計畫個案數 1 萬 4,607 人，與 99 年同期 1 萬 4,578 人及 98 年同期 1 萬 3,063 人相較，穩定成長。

- 2、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100年加入治療個案達4,842人，與99年同期3,935人及98年同期2,675人相較，呈現上升趨勢。

(五)辦理愛滋病之防治：

- 1、積極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截至100年11月底止，已於全國21個縣市(僅連江縣除外)，設置928處衛教諮詢服務站、374臺針具自動服務機及1輛清潔針具交換服務車，免費提供清潔針具、稀釋液及容器予藥癮病患使用，同時回收已廢棄之針具。100年1月至11月服務量達27萬0,881人次，發出針具330萬餘支，針具回收率達91%。
- 2、擴大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之篩檢與諮詢服務，服務對象包括性工作者及其顧客、男性間性行為者、藥癮者等，100年截至11月底止，共計提供篩檢及諮詢服務達7萬2,199人次。
- 3、100年計有45家愛滋病指定醫療機構，參與愛滋病個案管師計畫，提供愛滋病人衛教及諮詢等服務，截至100年11月底止，累計收案人數1萬0,126人(其中7,446人接受管理中)。

(六)加強醫院感染控制：為提升醫院感染控制查核品質，委託辦理「100年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品質提升計畫」，由感染症專科醫師及感染管制師，依據查核基準及評分之共識，協助各縣市衛生局進行實地查核，提供醫院執行感染控制相關建議。100年各縣市衛生局提報需進行查核醫院共有490家，已於100年10月底全數完成查核，完成率為100%。

二、精進醫療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一)提升醫政管理效能：

- 1、100年完成醫療糾紛鑑定436件，其中有疏失或可能有疏失者占17.9%，平均結案時間為4.7個月，較99年縮短79天。
- 2、為讓通過醫事專業人員考試之醫事人員能盡早進入醫療機構服務，提升醫事人力資源運用效率，衛生署自100年8月起，透過跨機關合作與努力，將這一次領證時間，由原本40至50天，縮短至22天。
- 3、為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100年共補助12家之訓練醫院，接受48名之中醫師從事負責醫師訓練，本項制度將於103年1月1日全面實施。

(二)強化醫事人力規劃：

- 1、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之安全，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由各教學醫院安排訓練之師資及課程，讓14類醫事人員畢業後初進入臨床服務時，即可在臨床專家指導下，接受2年規範化之培訓課程，以銜接學校教育與臨床服務訓練。100年截至12月底止，共計補助136家教學醫院，訓練2萬1,000人。
- 2、100年共核定82家醫院、204家診所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計有520位牙醫師接受此項訓練。

3、100年共核定補助39家教學醫院辦理「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截至12月底止，共計培訓601名新進之住院醫師。

(三)健全特殊醫療照護：

- 1、建置器官捐贈移植網絡，建立公平、公正、公開器官分配制度，100年截至12月底止，死後器官捐贈計有229人，受惠者達880人。另推動將器官捐贈意願登錄於健保卡工作，截至100年12月底止，累計共有13萬9,219人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註記於健保卡中。
- 2、為保護接受人體研究者之權利，「人體研究法」草案於100年12月9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月28日公布。
- 3、辦理有關緊急醫療應變演練，截至100年12月底止，共計辦理完成31場核災相關之訓練及示範演習。
- 4、為改善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及公共衛生問題，由衛生署與法務部合作，規劃試辦「改善矯正機關醫療狀況獎勵計畫」，擇定基隆、桃園、雲林監獄及臺東泰源技能訓練所等4家矯正機關，在衛生署基隆醫院等4家醫院之協助支援，為超過5,800名收容人，提供一般科、家醫科、感染科、皮膚科、精神科、戒菸等門診服務，以及口腔癌與大腸癌之篩檢服務。

(四)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1、改革醫院評鑑制度，除將醫事職類人力配置納入評鑑之條文外，並將「醫師」、「醫事放射」、「護產」、「藥劑」、「醫事檢驗」、「營養」及「復健」等7種醫事人力配置情形列為必要項目，強化醫療服務品質。
- 2、截至100年12月底止，計有23家醫院通過重度級之急救責任醫院評定，35家醫院通過中度級之急救責任醫院評定，另有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博愛醫院經宜蘭縣衛生局暫准為中度級之急救責任醫院，餘131家急救責任醫院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目前全國急救責任醫院共計191家。
- 3、為均衡醫療資源分布，提高醫院病床之使用率，衛生署於100年9月16日修正發布「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

(五)加強心理精神衛生：

- 1、100年截至12月底止，衛生署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共受理強制住院審查1,211件，許可1,164件，許可率為96.12%；受理強制社區治療審查，並擇定臺北市、高雄市作為其試辦縣市，100年截至12月底止，共受理40件，經許可39件，許可率為97.5%。
- 2、100年1月至9月自殺死亡統計人數與99年同期比較，減少523人。
- 3、為強化社區精神病人及自殺未遂者之關懷追蹤與管理，衛生署補助各地方衛生局之行政人力及關懷訪視員，98年度為268名，99年度已增加至294名，100年度增加為300名；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次數，也由98年之平均每人3.26次，增加至99年之平均每人4.03次，

100 年平均每人 3.88 次；自殺未遂者之訪視人次/分案關懷率，98 年為 5 萬 2,377 人次/98%，99 年為 7 萬 4,794 人次/99.8%，100 年 1 月至 11 月則為 11 萬 5,089 人次/99.9%。

(六)發展衛生醫療資訊：

1、推動實施電子病歷：

- (1)輔導醫院依照衛生署公告之「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實施電子病歷，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有 274 家醫院宣告實施。
- (2)辦理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作業，確認已經宣告實施電子病歷醫療機構，確實符合相關規定，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有 208 家醫院通過檢查。
- (3)公告「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之補助計畫」，實施電子病歷跨院交換互通查驗作業，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查驗合格醫院累計共有 150 家。

2、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持續簽發醫事憑證，提供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電子認證、電子簽章及資料加密等功能。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製發醫事憑證 IC 卡 32 萬餘張。

3、透過衛生資訊通報平臺，持續提供緊急醫療資源管理及死亡資料之快速通報服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98 家急救責任醫院，將其加護病床之空床數資料，自動上傳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另有 175 家醫療院所，將其死亡資料自動上傳死亡通報網路系統。

(七)整備長照服務體系：

1、落實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持續辦理照顧管理制度，輔導 22 個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整合社政、衛政長照服務資源，並受理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單一窗口。失能民眾長照服務之使用率(已提供之服務占老年失能人口數比例)，已經由 97 年之 2.3%、98 年之 5.7%，99 年之 16.3%，提升至 100 年之 21%。

2、為讓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能於全國各地複製擴散，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複製擴散計畫」，總計 89 家醫療照護機構導入遠距健康照護服務，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累積收案人數計有居家/社區 3,603 人，機構 1,659 人，累計服務人數計有居家/社區 49 萬 8,787 人次，機構 27 萬 3,191 人次。並已完成南北兩個遠距健康照護區域服務中心初步建置，未來將致力於整合各地遠距健康照護資源，即時回應民眾照護需求，並發展商業化營運模式，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3、第 2 階段「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於 100 年展開，針對第 1 階段篩選出之失能者及其主要照顧者計約多 2 萬多人，經由護理、社工等專業之人員進行深度評估，以瞭解其長照需要內涵及照顧負荷量，業於 100 年 11 月中旬完成訪視作業，刻正進行問卷資料之清整及初步統計分析。

4、為建立能反映成本，且可兼顧合理勞動條件之長照保險支付標準，自 100 年 7 月開始，進行居家服務項目成本分析調查，寄發 1,900 多份問卷，預計 101 年 2 月完成居家照顧服務基礎項目成本分析。

(八)提升山地離島醫療：

- 1、100年截至12月底止，輔導成立85家健康營造中心，實施成果包括：疾病篩檢3萬0,524人次，轉介篩檢異常3,665人次，血壓監測7,248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參加者計1萬8,893人次；辦理948場次衛生教育宣導，參與者計5萬6,700人次，志工參與計4,480人次。
- 2、100年核定補助6家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理重擴建之工程、19家衛生所室辦理空間整修及修繕之工程、以及3個山地離島鄉直昇機停機坪之修繕工程；另補助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購置資訊設備115項、醫療設備135項、救護車1輛、巡迴醫療車6輛、巡迴醫療機車62輛，同時核定補助平地原住民地區之衛生所室，購置巡迴醫療車1輛、巡迴醫療機車8輛、資訊相關設備64項及醫療相關之設備79項。
- 3、100年「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接受之申請案共301件，核准275件，核准率為91.4%，有效提升空中轉診後送醫療照護品質。
- 4、辦理「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在地醫事人員，截至100年12月底止，共計培育醫事人員776名，100年共招生錄取32名(含醫學系27人)。

(九)改善護理執業環境：

- 1、持續推動護產人員執業環境改善方案，落實護產人員繼續教育認定制度，並就護產人員工作內容及待遇之調整事宜，分別於北、中、南3區辦理系列之公聽會，研提護產人員執業環境改善計畫，推動磁吸醫院－優質護理職場標竿學習暨表揚之計畫，營造醫院良好之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提高護理人員之留任率。
- 2、截至100年12月底止，計有2,918人通過專科護理師甄審。另並公告100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之訓練醫院69家、訓練容量2,488名。

(十)發揮署立醫院功能：

- 1、修訂「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將院長、副院長職位導入公開遴選制度，並限定其任期，每年定期評核，任期滿3年者，評核是否續任，任期滿6年者，必須調離院長職務。
- 2、訂定「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律定院長採購權限，凡屬重大採購案件均需報署及送署外之委員審查。
- 3、檢視署立醫院定位，重新定義各醫院之核心任務；建置醫療品質監測系統，獎勵參與品質認證，提升教學醫院評鑑等級。
- 4、調整獎勵金之分配比例，推動磁吸醫院，改善護理人員之待遇及工作環境。
- 5、平衡各地區之醫療資源，指定臺北、基隆、桃園、豐原、臺中、彰化等6家都會型醫院，建立醫師之人才庫，負責支援離島偏遠地區醫院。

三、照顧弱勢民眾，確保就醫平等

(一)改善健保財務，減少收支短絀：

- 1、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健保收支累計短絀 92 億元，目前財務缺口已獲控制，逐漸縮小。
- 2、「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條文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刻正積極籌劃新制施行前之各項前置作業，包含研訂母法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規劃補充保險費之作業規範、資訊系統的建置等，同時亦就相關變革加強宣導，俾使新制順利推動，達成健保改革目標。
- 3、由健保局加強執行健保投保金額查核作業，運用勞退每月提繳工資、勞保投保薪資、薪資所得、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等外部之資料，比對健保投保金額，對於低報單位，予以調整投保金額，另健保局之各分區業務組，亦就健保承保資料篩選其轄區內疑有低報單位，實施不定期之查核，以落實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計增加保險費收入 16.38 億元。
- 4、健保局透過加強查察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虛報、浮報醫療費用違規情事，藉以提升健保醫療資源合理運用；除對民眾檢舉、上級交查案件加強稽查之外，另主動分析資料發掘違規案件，全力進行訪查，目前正在積極辦理全局性查核之專案，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訪查醫事服務機構 643 家，占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家數 2.57%。
- 5、辦理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健保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規定，進行兩年 1 次之藥價調整作業，第 7 次調整後之新藥價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該調整可緩和藥費支出成長，所節省之經費，除可用於新藥新科技之引進、擴大給付範圍之外，亦可以用來調整偏低的支付標準，使廣大之民眾都能分享藥價調整好處。

(二)推動支付制度改革：

- 1、逐步導入「住院診斷關聯群」之醫療費用支付制度：依據 100 年 1 月至 10 月醫院申報資料統計，實施前後醫療利用之影響為：平均每件住院天數，由原來 4.38 天，下降為 4.17 天，整體下降 4.8%；平均每件實際醫療費用，由原來 4 萬 5,491 點，減少為 4 萬 5,259 點，每件減少 232 點，下降 0.51%。顯示在這一種制度之下，因醫院比較會盡力照護，可以提升醫療服務效率，減少不必要之手術、用藥及檢查等，在不影響醫療品質的前提下，減少醫療成本。
- 2、推動「論人計酬支付制度」：試辦計畫期間為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畫期間 3 年，計畫實施半年之後，健保局將邀請學者專家實地參訪，同時進行輔導，並邀集其他試辦團隊參與觀摩，藉以促進各試辦團隊間之交流與學習，且將定期檢討試辦成效，提供民眾最佳之整合性照護服務。

(三)擴大照顧弱勢民眾：

- 1、在健保費補助方面：各級政府補助弱勢民眾之健保費，100 年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受補助

者共計 307 萬餘人，補助金額 206 億餘元。

2、在欠費之協助方面：

(1)對繳交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100 年截至 11 月底止，紓困貸款部分共計核貸 3,501 件，金額 2.18 億元；分期繳納部分共計核准 17.2 萬件，金額 40.46 億元；愛心轉介部分共計補助 2,424 件，金額 1,633 萬元。

(2)100 年運用公益彩券之回饋金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減輕就醫負擔計畫」，用以協助經濟弱勢民眾度過一時難關，獲得妥適醫療照護。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協助 1 萬 4,800 人，金額 3.5 億元。

3、在醫療之保障方面：未加保或欠費之民眾，因急重症需醫療時，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100 年截至 10 月底止，共計受理 4,270 件，醫療費用 1 億 1,745 萬元。

4、在解除鎖卡方面：100 年截至 11 月底止，已解卡 18 歲以下有就醫需求之兒童及少年 17.8 萬人、近貧戶 16.9 萬人、以及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家庭成員 5 萬人。

四、加強食品管理，保障用藥安全

(一)加強食品安全監測：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 481 件，不合格 46 件；包裝場與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監測 2,110 件，不合格 200 件，不合格之案件，均已透過跨部會之協調機制，進行源頭改善。

(二)強化食品衛生管理：

1、加強進口食品管理：

(1)加強通報作業，即時發布訊息：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公布 259 則不合格之進口食品訊息。

(2)針對進口美國牛肉執行「三管五卡」管制措施，100 年輔導 3,141 家餐廳，進行菜單牛肉產地標示，其中 2,955 家餐飲業者自願標示，約 94.1%。

(3)100 年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共受理報驗 42 萬 0,774 件。

(4)因應日本發生震災核能電廠輻射外洩事件，自 100 年 3 月 20 日起，對從日本進口之八大類食品逐批查驗其輻射量，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計檢驗 1 萬 7,188 件，均符合我國標準；同時對災變後日本製造加工包裝產品，採取加強抽驗措施。

2、主動查獲並且明快處理食品遭塑化劑污染事件，使產品達「上架即安全」之目標：

(1)辦理「遭塑化劑污染食品申訴者」之主動關懷工作，截至 100 年 12 月 26 日止，完成 1,099 件關懷電話後續追蹤，同時轉介個案參與「塑化劑等環境毒素對健康危害之防治計畫」，以利後續追蹤服務。

(2)研擬「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明文規範食品業者必須落實自主管理之精神及責任、

建立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追蹤系統、以及增修訂相關罰則等，藉以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俟完成法制作業，將送請 貴院審議。

(3) 制定「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企業指引」：繼衛生署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公布我國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之每日耐受量(TDI)參考值後，為利業者自訂預防或改善產品遭塑化劑污染之品質管理工作，衛生署於 100 年 10 月擬定「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企業指引」，並建置於網站供業者自行下載參考，藉以落實食品企業自主管理精神，確保食品安全，兼顧產業發展。

(4) 研擬建立食品添加物之登錄制度：有鑑於此次塑化劑污染事件之原料污染問題，未來將藉由建立食品添加物之登錄制度、加強原料之管理及建立追蹤追溯系統等項措施，避免廠商使用非法或品質堪慮之原料，致危害民眾身體健康，以防止類此事件再度發生，並加速追查污染源頭，立即採取管理措施，降低類此事件造成之衝擊。

(三) 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 1、持續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162 家國內西藥製劑廠(含 10 家倉儲廠與 3 家先導工廠)及 22 家原料藥廠(共 145 品項)符合 GMP 評鑑，並且已有 34 家國內西藥製劑廠已通過 PIC/S GMP 符合性之評鑑。
- 2、完成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監測，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監測 1,041 件，檢驗結果藥品部分 203 件合格，20 件不符合；化粧品 201 件合格，1 件不合格，2 件不判定；醫療器材 8 件合格，5 件不符合，1 件不判定；中藥材 600 件已完成檢驗(僅作背景值調查)。
- 3、落實違規廣告監控，自 99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衛生機關查處違規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案件，核予行政處分 1 萬 6,562 件，罰鍰計 4 億 7,358.3 萬元。廣告違規比率由 99 年 1 月之 13.9%，下降至 100 年 12 月之 4.95%。
- 4、加速新藥審查，嘉惠病患，公告「新藥查驗登記優先審查機制」、「新藥查驗登記精簡審查機制」以及「國產創新藥品快速審查機制」，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新藥平均審查天數為 121 天，較 99 年縮短 67 天。

(四) 有效防制藥物濫用：

- 1、加強管制藥品流向資料之勾稽及查核，並提升稽查人員專業知能，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實地稽核 1 萬 5,247 家次，查獲違規 143 家，違規比率 0.94%，對於違規者，均依法處辦，以防範管制藥品之誤用、濫用或者流為非法使用，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 2、辦理藥物濫用通報，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精神醫療院所共計通報藥物濫用 1 萬 6,351 件，較 99 年同期之 1 萬 8,792 件，減少 13.0%。

(五) 加強中醫藥之管理：

- 1、執行平面媒體監視計畫，100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監視廣告 1,992 則，處分違規 1,161 則，罰款金額 2,360 萬餘元。

- 2、100年8月29日公告修正「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適用範圍及其實施日期，自100年12月1日起，新增山楂等100項單味濃縮製劑及九味羌活湯等67項濃縮製劑，須適用該限量標準。
- 3、100年10月15日至10月16日舉辦「100年度委辦研究計畫之成果發表會」，計有31場口頭報告，51篇研究報告壁報展示；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專利發表成果分享等專題演講7篇及實務參訪，計約600餘人參加。
- 4、成立國際中醫藥學術電子期刊「Journal of Traditional and Complementary Medicine」(JTCM)，於100年10月10日發行創刊號。
- 5、100年獲「一種治療視網膜缺血及青光眼之中草藥組成物」及「艾灸煙霧之抽風排煙系統」2項專利。

五、強化民眾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一)落實生育保健服務：

- 1、100年8月23日函釋「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所稱之「總樓地板面積」，9月28日發布「公共場所申請核准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認定及作業要點」。
- 2、提供懷孕之新住民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100年截至12月底止，補助1萬0,461人次，金額608萬5,821元。

(二)推動老人健康促進：嘉義市、桃園縣、新竹市已向世界衛生組織申請加入高齡友善城市全球網絡，101年將補助20個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三)推廣無菸害之環境：

- 1、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100年截至12月底止，地方主管機關共稽查38萬0,942家次，取締9,998件、處分8,584件，已繳罰鍰755萬6,574元。
- 2、持續推動無菸校園、職場、軍隊、社區、市場、商圈及公園等，100年計補助101個社區單位，推動無菸社區計畫；另推動無菸醫院參與國際認證，共53家通過認證，其中金質獎高達32家。
- 3、為落實高中職以下學校菸害防制工作，辦理「校園戒菸教育種籽教師訓練計畫」，100年已培訓183名師資，能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提供3小時以上之戒菸教育；另培訓54名師資進階種籽師資，具有輔導其他教師執行戒菸教育之能力，以培育更多之戒菸教育師資。
- 4、為協助吸菸者戒菸，設置免付費戒菸電話專線，提供相關諮詢服務，100年截至12月底止，共計提供諮詢服務9萬8,486人次；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共計1,957家，涵括全臺99%鄉鎮市區，100年截至10月底止，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計10萬8,922人次。

(四)落實癌症防治工作：

- 1、擴大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100年共完成420.5萬人次，已提供子

宮頸抹片檢查 208.5 萬人次、乳房攝影檢查 55.2 萬人次、糞便潛血檢查 75 萬人次、口腔黏膜檢查 81.8 萬人次，篩檢結果呈現陽性並進一步確認為癌症或癌前病變者有：子宮頸癌(含原位癌)4,144 人、癌前病變 9,063 人；乳癌 2,326 人；大腸癌 1,591 人、息肉 1 萬 5,238 人；口腔癌 1,270 人、口腔癌前病變 1,548 人。

- 2、提供 36 歲以上超過 6 年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自行採檢服務，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服務 6 萬 1,000 多名婦女。
- 3、補助 69 家醫院辦理安寧共同照護服務，100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共有 1 萬 8,295 多名癌症病人接受服務。

(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暨肥胖之防治工作：

- 1、補助 16 縣市、104 個社區單位，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推動健康生活。
- 2、推動安全社區以及安全學校，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有 19 個社區、46 所學校通過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安全推廣協進中心評鑑，成為國際安全社區及國際之安全學校。
- 3、推動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有 7 縣市、11 地區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75 家醫院通過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認證。
- 4、推動健康促進職場，自 96 年起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7,411 家次通過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表揚 303 家次績優健康職場。
- 5、推動「健康 100，臺灣動起來」之健康體重管理計畫，號召全國 60 萬人揪團學習「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共同健康減重 600 公噸，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參與人數達 72 萬餘人，總共減重 1,100 公噸，職場、學校、醫院及社區之揪團多達 1 萬 1,880 隊。

六、發展醫藥生科，達成科技厚生

(一)加強生醫科技研發：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衛、藥物、食品、生技研究發展計畫，以及奈米、生技醫藥、網路通訊等國家型計畫。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執行 765 件，另補助辦理國內及國際研討會，共計 54 場。

(二)強化國家衛生研究：

- 1、國衛院所研發的小分子抗糖尿病新藥 DBPR108，亦與健亞製藥集團產學合作，促成國內 6 家廠商形成產業聯盟，為臺灣開創新的藥廠集體研發模式。目前正準備申請臺灣新藥臨床試驗審查。
- 2、國衛院所研發之腸病毒人用小兒疫苗，其第 1 期第 1 階段臨床試驗，在臺北榮總及臺大醫院，經過 8 個月臨床試驗後，確認安全性與抗體反應良好，已開始進行第 2 階段另外 50 人之試驗，目前已有 33 名收案成功。100 年 9 月已與國光生技公司簽訂非專屬技術授權合約，並持續與有意願之國內外生技、製藥業者洽談技轉合作事宜，以加速進行第 2、3 期臨床試驗，使疫苗能早日量產，提供兒童保護作用，預防全球手口足症疫情。

- 3、國衛院研發之 B 型腦膜炎球菌重組次蛋白疫苗，已完成大鼠模式與大白兔模式之臨床前毒理試驗最終報告，結果顯示實驗動物皆無全身性之不良反應。目前持續進行第 1 期人體臨床試驗申請，並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公開徵選「B 型腦膜炎重組次單元疫苗」技術移轉廠商。
- 4、國衛院研發之「可注射式氧化透明質酸/己二酸二醯肼水膠作為人工玻璃體之應用」，可嘉惠眾多因糖尿病或其他相關疾病引起眼球玻璃體病變之患者。此項研發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學術研究組「第 7 屆國家新創獎」，連同「眼科手術沖洗液」及「角膜保存液配方」等 2 項研發，均已專屬授權宏泰生醫公司。
- 5、國衛院研發之「子宮肌瘤熱治療專用核磁共振影像導引高強度聚焦超音波系統」，已完成原型機製造，並與全球知名美國廠商 AURORA Imaging Technology, Inc. 洽談合作事宜，目前上開公司已決定於南科設研發中心，將於國衛院進行授權後，向經濟部申請業界科專計畫。
- 6、國衛院開發之「奈米粒子容器裝置以及奈米安全檢測系統方法」，已採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金永德實驗室設備有限公司與盈強不鏽鋼有限公司。

七、參與國際衛生，促成國際接軌

(一)參與國際衛生組織：

- 1、100 年我國計獲邀參加 10 場世界衛生組織辦理之技術性會議，會議主題包括疫苗、傳統醫學、日本腦炎、醫事人力等，參與狀況正逐步改善中，未來仍將持續針對我國關切議題，爭取參與相關會議。
- 2、我國擔任 APEC 衛生工作小組(HWG)本屆(2011 至 2012)副主席，並負責籌備兩場「衛生政策對話(Health Policy Dialogue)」會議，分別於 100 年 3 月與 9 月在華盛頓及舊金山舉行，衛生署邱署長文達並率團參與 9 月於舊金山舉辦之會議，與其他與會之美國、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汶萊等國家衛生部長充分交流。
- 3、衛生署提報之 APEC「醫院安全提升以及公共衛生緊急狀況應變-RFID 之應用」研討會，並經 APEC 審查通過，獲經費補助，於 100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6 日舉辦，本研討會計有國內外衛生資訊相關領域產、官、學、研等各界專家及學者 170 餘人共襄盛舉，其中包括 32 位來自 APEC 13 個會員體外賓。

(二)推動國際醫療援助：

- 1、衛生署為配合外交部推動之「中華民國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提出「海地臺灣衛生中心計畫」、「捐贈醫療器材」、「防疫生根計畫」3 項公衛醫療子計畫，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捐贈 3 批醫療器材，分配予 11 家海地醫療機構使用，並且培訓 6 名海地醫護人員；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研究檢驗中心，並與海地國家公共衛生實驗室(LNSP)簽署合作協議書，培訓 4 名檢驗專業人員，以及 3 名流行病學專業人員，另亦捐贈 2 批防疫檢驗醫療

器材、3 件實驗室之檢驗儀器，以提升海地實驗室量能，另共捐贈 90 箱淨水片，協助霍亂疫情控制，未來仍將持續推動上揭計畫之各項工作。

2、運用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100 年度已完成馬紹爾群島、柬埔寨、布吉納法索、尼泊爾、蒙古、菲律賓、巴拉圭等 7 個國家之醫療器材捐贈，總共捐贈 449 件醫療器材。

(三)推動國際衛生合作：

1、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整合醫療與學術之資源，設計規劃專業化與國際化培訓課程，協助我友邦及世界各國培訓醫療衛生專業人員，100 年度培訓來自 23 個國家共 187 位外國醫事人員。

2、兩岸依「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第 4 條規定，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組會議，會中雙方同意建立各工作組之聯繫窗口，透過制度化之管道，於平時進行資訊交換工作，緊急時進行即時通報及處置。此外，各小組並就定期召開工作組會議之頻率及其通報事項達成共識。其他討論重點包含：建立平時傳染病之疫情資訊交換及重大疫情處理機制，包括聯繫窗口、疫病類別及通報頻率等；建立醫藥品之不良反應及不良事件之通報、處置與追蹤等品質安全管理機制；建立兩岸重大意外事件所致傷病者之緊急救治機制，包含重大意外事件定義、訊息通報方式及頻率等；建立中藥材之安全管理機制；其他相關檢驗技術之交流與合作事宜。

拾伍、社會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建構完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制：「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三讀通過，同年 11 月 30 日公布，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條文也由現行 76 條增至 118 條，以提供兒童及少年更完善福利，周延維護其權益，展現我國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努力。

(二)加強托育照顧服務：

1、加強托育機構設置與未立案機構之輔導：針對地方政府已設立之 369 所托嬰中心、3,825 所公私立托兒所、824 所課後托育中心加強列管並持續督導，另要求地方政府積極對未立案之機構進行查處與輔導事宜。

2、廢續推動「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截至本期止，全國 62 個保母系統中已協助 8 萬 9,121 人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照，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證照保母計有 1 萬 6,267 人。

3、保母托育費用補助：100 年度補助 4 億 6,429 萬 8,000 元，計 2 萬 1,698 名幼童受益。

4、托育費用補助：

(1)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措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本期補助 18 億 2,595 萬 8,181 元，計 9 萬 4,124 名幼童受益。

(2)2 至未滿 5 歲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本期補助 3,058 萬 6,000 元，計 5,099 名幼童受益。

(3)0 至未滿 6 歲者低收入戶家庭兒童托育津貼：凡就托於已立案托兒所之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之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至 6,000 元。

(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本期辦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4,519 萬 5,120 元，計 8,900 人受益。

(四)辦理兒童及少年健保、醫療及生活扶助：

1、辦理兒童及少年健保及醫療補助：100 年度計補助 22 億 6,371 萬 4,671 元、1,169 萬 2,526 人次受益。

2、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本期協助 9,429 戶家庭、照顧 1 萬 5,710 名兒童少年，訪視服務 4 萬 2,281 次，納入高風險家庭輔導 1,523 人，納入兒虐保護個案輔導處遇 1,376 人。

(五)辦理高風險及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

1、加強辦理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100 年截至 9 月底止，服務人數計 1 萬 2,740 人。

2、推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方案：本期篩檢訪視 1 萬 5,574 個家庭，協助 2 萬 6,134 位兒童及少年。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全國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未納入全民健保、受刑人 6 歲以下子女、領取馬上關懷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家戶之 6 歲以下兒童給予主動關懷，本期計服務 1 萬 0,468 人次，由教育、戶政及衛生單位轉介通報後介入關懷 2,102 人次。

(六)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本期補助 3,707 萬 6,000 元，計辦理 65 個方案、服務 33 萬 6,589 人次。
- 2、推動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啓蒙服務：本期計補助 624 萬 2,000 元，計辦理 30 個方案、服務 900 人。
- 3、推動「家事商談」服務：透過商談人員協助離婚夫妻尋求雙方均滿意之衝突解決方式，協助家長保持正向良性互動關係，共同合作教養子女，減少雙方與子女因離婚造成傷害，進而保障子女成長權益。本期補助 10 個民間專業團體與 12 個地方法院合作、服務 9,897 人次。

(七)強化少年輔導服務：

- 1、辦理司法轉向服務：輔導兒童及少年機構接受司法機關轉介及交付安置之虞犯及犯罪少年，本期計輔導轉向兒童 11 人、少年 123 人。
- 2、提供相關輔導與服務方案：本期辦理 24 個「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方案，計輔導 897 人；另推動 28 個偏差行爲少年家庭外展服務方案，計輔導 1,286 個家庭。
- 3、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本期有效電話 1,467 通，提供諮詢服務 1,258 人次，心理支持 218 人次，追蹤關懷 236 人次，轉介縣(市)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 59 人，其中安置 6 人、出養 10 人，提供相關福利協助 43 人。
- 4、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輔導功能：持續督導 115 所兒少安置教養機構、58 所兒少福利服務中心、18 處關懷中心、21 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收容安置家庭失依、遭遺棄、受虐待、行爲偏差或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少年。

二、老人福利

- (一)辦理補助內政部委託收容安置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每人每日補助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243 萬餘元、193 人次受益。
- (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期核撥金額 31 億 9,011 萬餘元、平均每月 11 萬 9,000 餘人受益；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本期計核撥 2,980 萬餘元、5,954 人次受益。
- (三)截至本期止，計補助 1,705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多元且社區化之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 (四)補助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接受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之老人裝置假牙，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地方政府 1 億 5,900 萬餘元，4,090 人受益。
- (五)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積極輔導地方政府依失能老人之需求，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及長期照顧機構等，並依家庭經濟情況分級補助，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 13 億 4,500 萬餘元、服務 8 萬 3,217 人。
- (六)補助辦理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 4,189 萬 5,497 元，共 68 家老人福利設施(含 4 家老人公寓、58 家公立老人文康機構、6 家老人福利機構)受益。
- (七)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3 億 1,529 萬餘元。
- (八)辦理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計 1,053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 5 萬 6,140 人，已服務 4 萬 2,822 人。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

-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加強保障居家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本期計核撥 71 億 1,062 萬餘元，平均每月 34 萬 9,073 人受益。
- (二)辦理托養看護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73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 2 萬 3,463 人，已服務 1 萬 8,855 人。
- (三)補助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16 億 0,999 萬餘元、324 萬 7,816 人受益。
- (四)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增進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本期計核撥 1 億 8,551 萬餘元、1 萬 9,481 人受益。

四、社區與志願服務

- (一)社區發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辦理社區發展觀摩活動，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等，截至本期止，計補助辦理 677 案、3,125 萬元。
-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宣傳推廣與充實電腦及週邊設備，截至本期止，計補助辦理 48 案、424 萬餘元。

五、社會救助

- (一)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本期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 11 億 9,765 萬 0,748 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3 億 6,572 萬 5,800 元，計 12 萬 3,984 戶、30 萬 2,202 人受益。

(二)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24 億 3,095 萬餘元、170 萬餘人受益(不含直轄市全額補助人數)。

(三)「社會救助法」新法業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已調整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放寬低收入戶審查門檻，並將新增中低收入戶納入照顧。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新申請通過低收入戶有 2 萬餘戶、5 萬 4,000 餘人受益；中低收入戶 3 萬 8,000 餘戶、12 萬 6,000 餘人受益。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總計有低收入戶 12 萬 4,046 戶、30 萬 2,599 人。

六、擴大關懷弱勢

賡續辦理「馬上關懷」專案：建立村(里)在地化急難救助機制，擴大運用全國 7,835 個村(里)辦公處，作為受理申請及通報的窗口，並與社工、慈善單位合作，建立社會安全網，協助遭受急難民眾獲得及時、有效之救助。自 97 年 8 月 18 日啟動至本期止，計核發計核發 18 億 4,554 萬餘元、協助 11 萬 9,501 個弱勢家庭。

七、國民年金及農民健康保險

(一)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截至本期止，計有 384 萬 6,624 人，每月核發各項給付(含保證年金)人數達 117 萬 8,299 人。100 年 1 月至 10 月國民年金各項現金給付核發總金額計 357 億 2,700 萬元。

(二)農民健康保險投保人數，截至本期止，計有 148 萬 3,085 人，被保險人平均年齡 61.42 歲，各項現金給付核發總金額計 69 億 8,201 萬餘元。

(三)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101 億 0,573 萬餘元。

(四)「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修正草案、「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分別於 100 年 6 月 29 日、12 月 21 日及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修正重點包括新增生育給付、放寬納保範圍、放寬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取條件及原住民給付領取條件、修正保費之計收及年資計算方式，以及有條件排除配偶連帶罰鍰裁處規定、建立年金給付之基本保障參照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之機制，讓我國國民均能享有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並落實全民照顧之理念。

八、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

本院於 100 年 8 月核增臺中市等 8 直轄市、縣(市)101 至 103 年所須納編之不足社工員額 149 名，目前臺北市等 13 直轄市、縣(市)可依計畫期程全數增加及納編社工人力，其餘則於 103 年前可依計畫納編社工人力，並自 104 年(澎湖縣自 106 年)起納編員額不足數。

拾陸、環境資源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 (一)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召開 1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完成 28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報告書及 49 件差異分析報告及 78 件變更內容對照表等環評書件審查；100 年全年辦理 513 次已通過環評案件之個案監督。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對重大開發案召開 25 次環評監督委員會議，辦理 35 次現場監督，參加 24 次會同監測。
- (二)提升環境檢測技術：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完成 6,117 件共 5 萬 3,421 項次樣品檢測，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36 種，完成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輔導 29 班共 703 人次。
- (三)推動國際交流：我國於 100 年 8 月與美國環保署達成推展區域環保夥伴計畫之共識，並於 100 年 10 月在臺辦理 2011 區域環境資訊工作會議。
- (四)強化環保人員專業能力：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完成環保專業訓練 200 班期共 1 萬 1,809 人次訓練、環保證照訓練 8,437 人次，核(補)發合格證書 6,607 張。
- (五)提升環保簽證品質：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計查核簽證案件 40 場次，執業機構 10 場次。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 (一)建置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及減量能力基礎：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工作及相關配套措施，完成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426 家廠商提報盤查資料；推動產業自願減量機制，已受理 17 件減量專案申請。
- (二)宣導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簽署減碳宣言人數已累計超過 174 萬 7,000 人、登錄活動日誌筆數達 53.9 萬餘筆；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核發 93 件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 (三)推廣綠色網路低碳運輸：推動建置電動車電池交換站，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公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審查通過補助 2 家公司，將於新北市板橋區及高雄市各設立 30 個電池交換站，進行示範運行。
- (四)建構低碳家園：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示範社區低碳措施推動工作，計 42 個村里(社區)共 2,083 萬餘元；完成 8 場次低碳社區環保行動巡迴宣導；辦理 4 場次「臺德低碳城市論壇」，開啓我國城市與德國漢堡市之政策對話及經驗交流。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 (一)促進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100年1月至10月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87年)減少57.98%，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60.79%；加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工作，100年1月至11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計86.7萬公噸。
-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管理：截至100年12月底止，累計列管基線資料事業家數8萬5,427家，應上網申報2萬7,988家，事業上網申報率達97.4%。
- (三)加強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完成資源循環之政策規劃，研提「資源永續管理」、「綠色設計及生產」、「綠色消費及貿易」、「源頭減量及再利用」及「資源終止認定處置」等5項實施策略，後續將據以推動相關工作。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 (一)改善空氣品質：截至100年12月底止，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站日數(PSI>100)比率為1.38%，較同期99年1.44%、98年2.87%明顯改善；納管8萬9,496處營建工地，粒狀物總排放量為10萬0,400公噸，削減量為5萬4,588公噸，削減率達54.4%；移動污染源管制方面，100年截至12月底止，機車定檢車輛數為628萬8,931輛；補助二行程機車淘汰，97年至100年12月累計共補助29萬2,838輛。
- (二)加強水體水質淨化：持續推動基隆市田寮河、新北市中港大排、臺中市柳川及桃園縣老街溪新勢公園段等都會型河川之全面復育與整治。另將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達50%以上之河川列為優先整治對象，截至100年12月底止，全國50條河川未受及輕度污染以下河段長度比率為73.2%、嚴重污染河段比率為6%。
- (三)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污染農地經補助改善後，累計已解除列管之場址計1,737筆共401.2公頃，其他類型之場址解除列管48處共59.9公頃。
- (四)執行環境污染督察：截至100年12月底止，共計稽查11萬2,568件，告發2,848件；查獲各類環保犯罪移(函)送法辦案件共93件、205人，查扣各型犯罪機具105具。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 (一)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推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100年全年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容器約589萬個、廢輪胎約15萬3,000個；補助地方政府清理維護海岸長度，截至100年12月底止，累計1萬2,099公里，清理垃圾累計5,766公噸；蒐集並提供地方政府具特色之國內外環境整潔及綠美化措施，已研擬「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草案；截至100年12月底止，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1萬0,595件，簡易自來水水質273件。
- (二)推動全民綠色消費：截至100年12月底止，總計開放113項產品規格標準，標章使用總枚數

- 超過 50 億枚；輔導百貨量販業者 1 萬 0,992 個門市部轉型為綠色商店，並結合 180 家旅宿業者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
- (三)永續健康無毒的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查核環境用藥標示 2 萬 7,287 件、查獲過期劣藥 288 件、並抽驗市售環境用藥 160 件，其中 4 件不合格；查核環境用藥廣告 1 萬 2,269 件，均已依法查處並要求限期改善。
- (四)落實毒化物減量保護國民健康：強化跨部會合作功能，透過環境荷爾蒙管制計畫及斯德哥爾摩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國家實施計畫，將化學品從原料到商品端予以管制，落實毒化物減量，保護國人健康。
- (五)加強鄰苯二甲酸酯類等塑化劑管制強度，重新檢討其毒性分類，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修正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共修正及增加列管 27 種毒性化學物質，除加強納管外，並提高對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紀錄、申報頻率及強化運作紀錄查核，落實提升毒化物運作管理效能。
- (六)加強公害陳情處理：全國公害陳情報案專線 0800-066666，24 小時以電腦登記列管並迅速查辦，100 年全年共受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 20 萬 4,408 件，平均到案處理時間為 0.39 天。
- (七)強化毒災應變及加強災害預防：強化環境毒災監控諮詢中心及 7 個應變隊運作功能，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監控事故 351 件，到場支援 63 件。

六、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

(一)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 1、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104 年)，完成苗中彰地區增設自動氣象站；完成東沙島浮標站設備替換建置；完成颱風分析預報整合系統(TAFIS II)颱風產品之雛型設計；宣導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功能及其在防災上之應用；完成交通部鐵路局客製化 QPESUMS 系統建置，提供即時天氣監測資訊。
- 2、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4 期計畫－建置新一代地震監測系統」(99-104 年)，建置完成 6 座高品質深井地震站，以及持續更新整合地震資料庫，提供各界使用；持續研發地震測報技術，積極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拓展強震即時警報資訊於防災利用，100 年度完成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花蓮車站、國立中正大學及嘉義市港坪小學等 4 個單位之地震資訊快速通報系統安裝，開始接收地震即時訊息測試。
- 3、執行「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96-100 年)，100 年 10 月完成建置全臺首座總長 45 公里光纖式海纜觀測系統，設置地震、海嘯與海洋物理觀測儀器，並於 100 年 11 月正式啟用。
- 4、持續進行海流模式技術開發與海象觀測技術改進，完成臺東外洋資料浮標以及近岸資料浮標站網 100 年度更換工作，強化海上資料蒐集；繼續推動藍色公路海象資訊服務，規劃再

新增 2 條航路服務，提升航行安全。

- 5、持續進行「臺灣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95-102 年)，100 年執行第 3 期 2 年(期)汰換臺中區域站及相關自動站之工作，已完成苗中彰地區 68 座自動站及 1 座區域站之汰換案作業，並另增建 3 座自動雨量站、1 座無線電中繼站及擴建升級 18 座雨量站為自動氣象站。
- 6、執行「發展鄉鎮逐時天氣預報系統」(99-100 年)計畫，完成鄉鎮逐時天氣預報系統之發展，100 年 10 月選擇嘉、南、高、屏 4 縣市進行鄉鎮天氣預報實驗；完成鄉鎮尺度天氣預報之作業化指引與系統整合，自 101 年起，民眾可獲得全臺灣各鄉(鎮、市、區)之天氣預報資訊。

(二)增進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完成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頁改版，並積極充實氣象資訊服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民眾上網瀏覽氣象資訊人數逾 4,052 萬人次；利用行動手機、PDA 及 RSS 查詢氣象資訊人數逾 1,861 萬人次。
- 2、中央氣象局派員赴各縣市從事氣象、地震防災宣導共 86 人次；另舉辦 8 場次氣象常識專題演講。
- 3、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 4 次；每週發布月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每月發布氣候監測報告；季長期天氣展望 1 次及聖嬰展望 1 次；發布颱風警報 49 報、豪雨特報 96 報、大雨特報 221 報、低溫特報 19 報及濃霧特報 9 報等災害性天氣警特報；發布即時天氣訊息 158 報；發布有感地震報告 92 報，於網站上公布小區域有感地震資訊 251 報。

七、水利措施

(一)加強供水穩定：

1、廣續推動水資源開發：

- (1)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經費 204.75 億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68.03%，完成後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69.4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2)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經費 20.9 億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87.13%，完工後可穩定南投縣八卦山高地灌溉水源，供應灌區面積 665 公頃，提高農業生產量，促進區域發展。
- (3)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總經費 42.17 億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24.74%，海水淡化廠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馬公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3,000 噸、東引海淡場擴充 250 噸)，提升離島地

區供水穩定。

2、廣續更新改善水庫：

(1)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

A、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總經費 111.95 億元，已完成壩頂 96 萬噸抽水系統、2 條攔木索、電廠#1、#2 機組修復、分層取水工及永久河道放流口出口閘門改造等設施，並持續進行水庫清淤作業，已達成 95 年至 100 年間汛期未發生分區供水之目標。第 1 階工程已完成 42 件，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2 年預計完成 28 件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2 件，施工中 11 件，發包及測設中 5 件。

B、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工程：總經費 49.5 億元，已完成「改善尖山中繼加壓站」、「石門淨水場增設 50 萬噸原水蓄水池」及「桃竹雙向供水計畫」等 3 分項計畫，其餘「龍潭淨水場擴建」及「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含南北桃連通計畫)」2 分項計畫尚在執行中，預定 102 年 6 月全部完成。

C、集水區保育治理：總經費 88.55 億元，已完成防災通報系統、集水區地理資訊系統、人工水質監測及自動採水作業設備、泥砂監測及生態調查等，並持續加強山坡地巡查、違規查報取締，及超限利用地清查、造林復育、保育防災教育宣導等管理工作，第 1 階段相關工程已完成 344 件，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0 年已完成 131 件工程。

(2)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辦理事門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溪攔河堰、德基水庫、霧社水庫、馬鞍壩、士林堰、南化水庫、西勢水庫、白河水庫、澄清湖、鳳山等水庫機械清淤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約 503 萬立方公尺。

3、加速解決南部地區供水問題：「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於 100 年 5 月 24 日由本院核定，總經費 540 億元，計畫期程自 99 年至 104 年共 6 年。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計畫總執行進度約 9.5%；執行計畫共 17 冊，已核定 8 冊，並持續辦理發包施工中。

4、水資源保育與回饋：100 年度已提報保育與回饋計畫之 43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中，41 處已完成經費撥付作業，其餘保護區已請相關縣市加速辦理請款作業。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1、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1)廣續推動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100 年度辦理中央管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165 件，環境改善 49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 25 件，保護長度 40 公里，完成後將可大幅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2)廣續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0 年度辦理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18 件、養護工程 9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 5 件，總長度 9.5 公里，完成後可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環境、營造海岸景觀、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 (3) 廣續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0 年度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 9 公里、環境營造 7 公頃、排水路維護 43 公里，完成後可降低淹水面積，減免災害損失外，並可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營造區域排水自然生態環境，創造親水、休閒及遊憩空間及提高人民生活品質等。
- (4) 加速趕辦莫拉克颱風災害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堤復建：
- A、「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總期程自 98 年 12 月至 101 年 12 月。100 年度廣續辦理高屏溪水系災害復建工程、疏濬用地取得及曾文溪專案工程。
- B、莫拉克颱風災害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堤復建工程共計 256 件，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全數完工。
- C、曾文溪專案工程共計 26 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完工 19 件，其餘預定 101 年 8 月底前完工。
- D、整體復建工程完成後河川保護標準可達 100 年洪水重限期，減少淹水災害並改善淹水面積約 3,500 公頃，提升水岸社區土地價值。
- 2、廣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總期程自 95 年至 102 年共 8 年，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6 年，經費 309.65 億元；第 2 階段為 97 年至 99 年，經費 445 億元；第 3 階段為 100 年至 102 年，經費 404.55 億元，總計 1,159.2 億元，重要內容如下：
- (1) 疏濬清淤工程：經濟部第 1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疏濬清淤工程 335 件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疏濬清淤工程 420 件已全部完工。
- (2) 規劃工程：經濟部第 1 階段共辦理規劃案 153 件，均已完成報告實質審查；第 2 階段辦理之 95 件規劃案，其中 93 件已完成報告實質審查；第 3 階段辦理之 5 件規劃案，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 (3) 治理工程：第 1 階段 188 件工程全部完工；第 2 階段(含 2 跨 3 階段工程)210 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 134 件，76 件施工中；第 3 階段已核定標案數 194 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78 件已發包，其中 3 件已完工。
- (4) 應急工程：第 1 階段經濟部補助縣(市)政府之應急工程 340 件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之應急工程 657 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 656 件；第 3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之應急工程 174 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 127 件。
- (5)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經濟部整體執行率約 92.4%。
- (三) 改善河川環境、加強地下水保育：
- 1、營造親水環境：100 年度辦理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49 件，改善河川自然生態環境，營造親水、休閒及遊憩空間。
- 2、加強地下水保育：
- (1) 為減少地下水超抽，減緩地層下陷，廣續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雲林植梧滯洪

池工程、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及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工程等。

(2)辦理「屏東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整體規劃」；另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土環境復育與永續發展總體規劃」，以國土復育之整體規劃方式，解決屏東及彰化之地層下陷問題。

(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98年至100年)：截至100年12月底止，「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總進度91.13%、「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總進度99.34%、「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進度99.5%、「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總進度98.30%、「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總進度96.06%、「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總進度99.8%。

(五)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1、賡續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1)100年度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工作計辦理5,282件，包括河堤1,518件、海堤348件、排水166件、水門3,247件(座)、分洪設施1件及移動式抽水機檢查等。

(2)100年度蓄水構造物，已完成隆恩堰、永和山、新山、蘭潭、白河及鯉魚潭等水庫安全複查，以及牡丹、集集堰、明德、寶山、德基、龍鑾潭、銃櫃壩、士林堰、鳳山、頭社、粗坑壩、霧社、桂山壩、阿玉壩、羅好壩、高屏堰、甲仙堰、寶山第二、烏山頭等水庫現地查勘與安全評估報告審查。另已辦理工門、新山、明德、高屏堰及澄清湖戰備檢查。

2、災害防救：

(1)依「超前布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之原則，因應颱風或豪雨，適時開設經濟部及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於汛期間24小時指派協調官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常時三級開設，以有效掌握水情情勢，遇有時雨量超過40毫米時，主動瞭解地方災情及協調提供地方請求支援事項，以順利完成水災各項應變事宜。

(2)汛期前完成防汛整備重點工作：災後復建及其他防汛工程、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厚植地方水災防救能力、落實全民防災理念。

3、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辦理情形：

(1)因100年侵襲臺灣之颱風較少，且降雨量不足，導致北部寶山第二水庫，中部明德水庫及南部曾文水庫之蓄水率均較歷年同期平均值低，而汛期過後即將進入枯水期，各地降雨量將明顯減少，未來除持續注意各地水情變化外，亦將適時召開會議研商以採取滾動式檢討水源調配因應，以確保101年7月底前民生及工業用水穩定供應。

(2)已於北部寶山第二水庫，中部明德水庫及南部曾文水庫預布地面暖雲人工增雨作業，並24小時守視天氣情況，於天候條件許可時即進行地面人工增雨施作，以增加集水區降雨量為目標。

(六)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

- 1、第1期：至99年11月，原定目標6,500萬立方公尺，實際執行量為1萬0,851萬立方公尺。
- 2、第2期：99年12月至100年11月預計之5,200萬立方公尺疏濬量，包括河川疏濬3,500萬立方公尺(經濟部水利署2,150萬立方公尺、縣府1,350萬立方公尺)、水庫疏濬900萬立方公尺、野溪清疏800萬立方公尺(農委會林務局300萬立方公尺、水保局500萬立方公尺)，已提前於100年5月22日達成，且截至100年11月底止，執行量已達8,955.5萬立方公尺，達成率172.2%。
- 3、第3期：100年12月至101年8月(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限)疏濬規劃目標為4,000萬立方公尺。截至100年12月底止，執行量已達662.8萬立方公尺，達成率16.57%。

(七)水利科技與水利產業：

- 1、水文觀測現代化：廣續辦理「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總計辦理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約430站、自動化流量站27處及地下水位觀測井730口之觀測與維護。另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以及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
- 2、深層海水科技研發與產業發展：「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於100年11月底開始正式驗收作業，相關技術研發團隊陸續進駐，進行深層海水多元化應用之技術研發工作，預期模廠將成為東部地區深層海水產業之研發育成中心，有助提升國內深層海水之技術研發能量，為深層海水產業發展開創新的里程碑。

(八)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 1、積極推廣省水器材、雨水貯留利用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等，逐步達成每人每日用水250公升之目標。
- 2、廣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100年12月底止，省水標章產品已達1,553項，歷年省水標章使用枚數達到2,617萬枚，年節水量約3億6,000萬噸。
- 3、推動水資源利用之總量管制，以110年每年總用水量不超過200億噸為目標。
- 4、調整供水結構及多元開發水資源(包括海淡及再生水)，以增加水資源管理彈性及提高用水效率，追求水資源永續利用。
- 5、辦理「節約用水評比競賽」；辦理「機關學校檢漏防漏計畫」協助輔導40案次，總計年用水量約60萬噸，藉由換裝省水配件及管線維修等防治漏水改善措施，可達20%之節水成效，節水年約12萬噸。

(九)加強下水道建設：

- 1、廣續編列160億7,800萬元，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期止，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8.74%，整體污水處理率 58.4%。

2、編列 22 億 5,565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建設工程及雨水下水道清疏。

八、森林及保育

- (一)推動「綠色造林計畫」，100 年完成平地造林及山坡地新植造林面積合計 6,377 公頃。其中為建構濱海綠色廊道，完成海岸及離島造林 111 公頃。
- (二)已完成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四林及花蓮大農大富等 3 處 1,000 公頃以上平地森林園區之整體規劃，並辦理平地森林園區 34 件工程施工。另鰲鼓濕地森林園區於 100 年 9 月獲得美國景觀建築協會(ASLA)分析規劃領域專業組首獎，為臺灣第 1 次在此大賽獲得首獎。
- (三)規劃於東勢設置國際木雕藝術暨林業文化園區，100 年辦理「迴藝、森林—建國百年國際木雕藝術活動」，於 100 年 10 月辦理木雕作品展示與表演，活用莫拉克災後珍貴大型漂流木，賦予新生命。
- (四)經營管理全國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完成 26 件國家森林遊樂區及自然教育中心公共服務設施整建或改善工程，舉辦 152 場次各項生態旅遊、訓練、行銷等活動，提供森林生態旅遊人次約 365 萬人次以上。另持續發展 8 處自然教育中心課程活動，提供約 13 萬人次優質森林遊憩與學習機會；完成 160 公里之步道整建及維護，辦理步道自然體驗及推動無痕山林運動。
- (五)阿里山森林鐵路莫拉克風災復建工作，已復駛祝山、神木支線、嘉義至竹崎平地路段，竹崎至奮起湖路段 100 年 6 月完成復建，奮起湖至神木段預定 102 年完成。
- (六)執行生態系長期監測系統，完成全國森林資源調查計 45 萬公頃，並製作森林資源調查影像圖 1,400 幅，以及完成 730 個森林永久樣區複查。
- (七)執行國土資訊系統計畫，完成訂定「國土資訊系統生態資源資料庫分組流通作業規範」，核定公布植物資料標準，並完成「國土資訊系統(NGIS)航遙測圖資供應平臺」第 4 期對外服務與流通業務功能開發工作，提供製作正射影像 4,029 幅。
- (八)辦理補償收回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國有林出租造林地，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296 件、1,027 公頃。
- (九)執行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計畫，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國有林治理工程 68 件及林道改善與維護工程 21 件。
- (十)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發包施工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復建工程 122 件、國有林地林道復建工程 33 件。另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已完成臺灣鐵路管理局土地有償撥用及地上物搬遷補償、杉池意象區修景工程、林業藝術園區第 1 期景觀改善工程及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之嘉義市入口意象縫合工程亦已完工。

- (十一)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推動縣市政府加強既有 22 處濕地型保護區之管理，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記錄臺南官田地區水雉族群達 298 隻。
- (十二)自然保護區域再添生力軍，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正式公告「桃園高榮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將有效保存北臺灣埤塘生物多樣性。
- (十三)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基礎農業生產環境改善，100 年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340 公里及農田水利相關構造物更新改善 829 座，並辦理農地重劃面積 258 公頃。另輔導農民使用省水灌溉用噴灌、滴灌等設施，推廣面積約 2,052 公頃。
- (十四)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推動「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100 年計辦理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 227 公里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1,549 公頃；辦理灌溉排水路維護 3,856 公里。
- (十五)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辦理土砂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及工程維護等相關工程 474 處、區域性水土資源及綠環境營造工程 18 件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 13 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完成演練及宣導 2,115 場，完成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1,336 人，核校更新全臺 571 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建立 1,57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計 4 萬 1,700 人；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1,689 件，監督檢查 2,615 次數，查報取締 1,250 件。
- (十六)石門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實施計畫，第 1 階段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已完工 82 件。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第 1 階段(95 至 96 年)已全數完工，第 2 階段(97 至 99 年)完工 1,729 件，第 3 階段(100 至 102 年)已核定辦理保育治理工程 593 件。
- (十七)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於 100 年 12 月 6 日正式開園，未來將以專責機關推動各項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工作。

九、礦產及地質

- (一)100 年上期(1 至 6 月)徵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順利完成，計徵收約 1 億 3,870 萬元。
- (二)推動「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100 年度預估砂石需求量 6,708 萬立方公尺，初步已規劃供應量 6,777 萬立方公尺。100 年 1 至 10 月國內砂石成品總供應量為 5,923 萬立方公尺，需求量為 5,075 萬立方公尺，砂石供需穩定；供需來源分別為河川砂石 4,190 萬立方公尺、陸上砂石 755 萬立方公尺、進口砂石 776 萬立方公尺、礦區批註土石 202 萬立方公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100 年 1 至 11 月查報取締盜濫採土石案件計 21 件。
- (三)為提升保安自主能力，至 100 年 12 月底協助露天礦場、地下礦場、石油及天然氣礦場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礦場作業人員在職訓練、礦場救護隊訓練計 206 班，共 3,515 人次。另為

加強礦場安全管理監督查核、安全監督檢查及專案、專項安全監督檢查完成 2,276 人次。

(四)落實國土資訊與防災科技之整合運用：

- 1、建置完善之全國地質資料：100 年度推動基本地質調查、資源地質調查、地質災害及地質資料庫建置等計 24 項調查及資料庫建置工作，既有資料均公開於網路。
- 2、配合特別預算之地質災害調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運用先進空載光達科技，進行臺灣中南部地區地質敏感區及地質災害潛勢分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特別預算展開第 3 期計畫，進行大安溪、北港溪、八掌溪、曾文溪及其鄰近流域總面積約 5,700 平方公里範圍之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及地質災害之相關分析。
- 3、提供地質專業協助：協助各單位開發案之區域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活動斷層查詢或審議；於全國各縣市辦理 22 場次「善用地質圖資解讀地質特性及災害資訊」研習及 1 場「地質法與地質安全評估」研習。
- 4、建全地質資訊服務：持續拓展臺灣地質知識服務網及改善網路功能，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於 100 年資訊月連續獲得「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
- 5、完成「地質法」6 項子法草案研擬，發布「地質法」第 11 條解釋令，以及有關「地質法」附帶決議重大建設及公共設施之清查：包含核電廠、高速鐵路、飛機場、國道、主要鐵路車站、水庫大壩、捷運、各級學校及主要醫院等設施於活動斷層、山崩及順向坡之清查，經濟部業將清查結果檢送內政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 16 個機關(單位)。

拾柒、文化建設

一、推動組織再造，充實文化設施

(一)文化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於 100 年 6 月 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9 日公布，並將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施行。文化部整合文建會全部業務、新聞局廣播、電視、電影及流行音樂產業與兩岸交流、研考會政府出版品、教育部部分附屬館所等，主管業務包括文化政策、文化資產、文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設施、文化創意產業、出版產業、廣播電視產業、電影產業、流行音樂產業及文化交流等。為籌設作業之整備，已成立文化部籌備小組，下設配套工作分組，推動各項組織改造作業。

(二)充實文化設施，平衡文化資源：

- 1、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第 1 標主體結構工程預定進度 78.13%，實際進度 70.64%，落後 7.49%；第 2 標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預定進度 2.83%，實際進度 1.81%，落後 1.03%；第 3 標特殊設備工程於 100 年 7 月 12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因僅 2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100 年 10 月 17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11 月 10 日開資格標、11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因無合格廠商而廢標，辦理第 3 次招標中。
- 2、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已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展示教育大樓建物使用執照、10 月 29 日正式開館營運，並於 10 月 29、30 日及 11 月 5、6 日順利舉辦開館系列活動完竣。自開館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入館參觀遊客計 24 萬 4,372 餘人次。
- 3、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編列 13 億元補助 22 處縣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22 處文化中心整建工程。
- 4、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設計畫：已於 100 年 11 月底完成園區仁愛樓復原(醫務室、福利社、接見室等為主)展示，正式於 12 月 10 日對外開放。
- 5、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設計館」整修工程及營運：自 100 年 5 月 21 日開館，截至 12 月底止，參訪人數計 15 萬 8,557 人次。
- 6、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苗栗工藝園區」內裝及設備工程：100 年 8 月取得所有相關使用執照許可，並於 8 月 27 日盛大舉行 4 天開幕系列活動，同時展出「童話仙境—苗栗陶藝展」等 4 項苗栗特色展覽及創意市集等活動。
- 7、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完成主體工程標之決標，12 月 29 日完成簽約，預計 101 年 3 月正式動工。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一)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

- 1、多元資金挹注：由於文化創意產業屬新興產業，需政府政策之多方協助，目前所推動之輔導與補助機制與措施，即依據公司草創期、成長期、成熟期、轉型期等各發展階段，以循序漸進方式協助文創業者所需資金。
 - (1)文創產業研發生產、品牌行銷及市場拓展，共計補助 60 案；促成研發 90 項以上文創商品，建立 15 項以上之文創品牌，並於 270 個實體及虛擬通路銷售；另至少參加 20 場次以上之國內外大型展會，推動文創產業投入 2 億 4,320 萬元資金(民間投入 1 億 9,090 萬元、政府投入 5,230 萬元)。
 - (2)縣市政府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文創產業，100 年度鼓勵宜蘭縣(影視)、屏東縣(節慶觀光及文創產業)、新北市(城市文創體驗)、苗栗縣(客家特色之文創產業)、新竹縣(在地產業生活圈)及高雄市(南部設計產業)等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相關計畫。
 - (3)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促成文創事業法人化及產業化，100 年核定 42 件，並評估可開發 350 款以上之文創商品，且透過 55 個實體及虛擬通路銷售，預計創造 3,100 萬元產值。
 - (4)為整合學術及商業資源，100 年度補助成立 7 個文創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目前共輔導 96 家文創產業業者。
 - (5)設立「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作為協助文創業者解決資金融通問題之單一服務窗口，提升投融資績效並降低文創業者取得資金之門檻，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完成 61 家有融資需求業者之財務診斷。
 - (6)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融資，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 32 件申請案，目前已完成 27 案審查作業，14 件審查通過，其中 4 家業者在 10 月順利獲得銀行承貸，目前有 2 家符合利息補貼，其餘申請案則持續辦理審查，並持續受理申請。
 - (7)文創投資機制自 100 年 7 月正式啟動以來，截至 101 年 1 月 5 日已通過 6 個申請投資案，核准投資金額為 1 億 8,540 萬元，吸引民間創投投資 1 億 8,460 萬元。
- 2、產業研發及輔導—建立文創產業單一諮詢窗口「文創產業專案辦公室」：
 - (1)提供文創業者產業諮詢及診斷輔導等服務，包括「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輔導顧問團」診斷輔導 49 案，另累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計 2,076 件。
 - (2)辦理兩梯次 8 場次之北、中、南、東等地區文創特快車巡迴說明會，宣導文創投融資及補助輔導等政策，共計有 965 人次參與。
 - (3)編印「文創輔導資源手冊」，彙編政府相關部會之文創產業政策資源，提供國內文創業者、各地方政府文化局、公協會、育成中心等單位，降低文創業者取得政府資源之成本，

並同步刊登於推動服務網站且即時更新相關資訊。

(4) 進行臺灣文創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統計數據調查等年報內容編輯、文創產業產業趨勢彙編。

3、市場流通及拓展：

(1) 100年9月8日至9月11日辦理「2011臺灣國際文化创意產業博覽會」，參觀人數達7萬2,000人次，廠商銷售及接單金額達2億5,000萬元。

(2) 100年8月策辦「Art Taipei 2011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參展之國內外畫廊共計124家，參觀人數達4萬5,000人，成交金額達10億元。

4、人才培育及媒合：辦理100年度媒合計畫，依「市場拓展」、「品牌行銷」、「研發生產」3組之機制，有效串連文創產業鏈之上、中、下游，俾共創文創商機，健全文創產業鏈結。核定補助15案，補助總金額為3,700萬元。

5、臺灣大百科全書編撰計畫：專業版第二階段編撰計畫於100年12月完成政治與法制、社會與流行文化、生態與環保三類約610則詞條、圖表400件，完成之內容將與過去各階段編撰成果整合於「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該網站已累積會員人數約1萬1,200人，詞條總數約5萬則，參與撰稿者約2,100名。

(二) 工藝創意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臺灣工藝育成網絡卓越研發行動方案：100年分別與國立東華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成立東區及南區工藝育成中心，規劃辦理共計辦理7場次講座課程、3場研習課程、6場參訪活動、2場成果展示，審核通過微型工藝工坊育成核心設備補助33案；完成7項工藝卓越人才培育課程，總計培育工藝文創人才156名，研創作品463件，並於100年10月至11月於嘉義文創園區辦理成果展，逐年將工藝發展推動至農業縣市；在引進國外設計師參與研創工藝產品方面，100年邀請3位法國設計師來臺辦理研創營，完成15組件作品，提升國內工藝創作多元性與國際視野。

2、強化工藝產業競爭力產業跨業合作行動方案：

(1) 完成Yii品牌及其產品於工藝生活美學概念館成立展售專區，共計17組件產品陳列，已售出「秋作盤」1件、「砌磚計畫」1件、完成Yii生產編組評估(以竹為主)、完成「Yii品牌後續生產銷售運用討論會」，工藝師出席14位、設計師出席11位、擬定「43懸臂椅生產及銷售授權文件(草案)」。

(2) 產業跨業合作行動方案：「環島型工藝文化觀光聯盟－工藝體驗示範旅館產品媒合研發計畫」，共計完成中華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學會「光臘木桌與四季漆器花器」和鹿野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鹿鳴溫泉杯」2案補助。

3、建構工藝產業市場機制「大品牌」形塑行動方案：「臺灣工藝之家品牌形塑」計畫100年補助4個工藝之家，進行包裝成果量產。工藝文化館本期計辦理「輕·透·亮·白－輕盈

工藝特展」、「工藝印記—臺灣百年工藝文化特展」等共 2 檔展覽及系列推廣活動 12 場次，本期參觀人數約為 50 萬人次；苗栗工藝園區四大展覽及假日市集自 100 年 8 月 27 日開園以來，截至 12 月底止，參觀人數 8 萬 0, 119 人次。本期臺灣工藝生活美學館參觀人數約 2 萬 3, 935 人次，營業額約 324 萬元。

(三)產業集聚效應計畫：花蓮園區 ROT 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2 日簽約，並於 101 年 1 月由 ROT 廠商正式進駐；臺南園區因經 100 年辦理兩次公告均未有申請人遞案，爰擬併同嘉義園區(前經評估促參自償性不足)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及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刻正依「行政程序法」相關程序簽辦陳核，續將公告實施辦法招商；至臺中園區部分，採分區方式委外經管，有關「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化創意主題餐飲空間(建物編號:B01)委託營運管理服務案』」、「臺中創意文化園區 B03 藝文展覽館營運移轉(OT)案」等 2 案已完成簽約，另規劃辦理「臺中創意文化園區全區委外前置規劃作業計畫」之可行性評估，預定 101 年完成全區委外經管。

三、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一)新故鄉社區營造第 2 期計畫：

- 1、縣市行政機制社造化及人才培育：本期計辦理社造人才培育課程 1, 839 場次，培育社區營造人才計 6 萬 4, 365 人次、推動 55 處社區劇場計畫、輔導 204 處社區執行影像紀錄，厚植社造發展基礎。
- 2、社區營造獎助業務：本期社區營造獎助總計補助 395 案，已辦理活動 358 場次，參與人次達 8 萬 5, 000 人次以上。
- 3、輔導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執行共 67 條路線 134 梯次，計 5, 278 人參與。
- 4、辦理社區案例行銷推廣：藉由「臺灣社區通網站」彙整各縣市社區文化產業、社區紀錄片、社區文化旅遊等資訊，協助行銷推廣，並建置英文社造案例網頁，自 100 年 6 月上線起，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瀏覽量達 36 萬人次；辦理社區營造案例專輯出版計畫，書名為「這一站，請按讚」，並配合圖書之行銷規劃，辦理媒體社區參訪團及新書發表記者會。

(二)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

- 1、輔導重點館舍及文化生活圈計畫：第 1 次提案計核定補助各縣市辦理第 1 類重點館舍計畫 84 案、第 2 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84 案；第 2 次提案計核定 12 縣市第 1 類計畫 19 案、第 2 類計畫 30 案。
- 2、「站高高，看臺灣—文建會帶您發現臺灣之美」特展：推廣臺灣在地文化特色予國內外遊客，100 年 7 月至 8 月假臺北 101 辦理地方文化館特色展覽，計 31 萬 9, 076 人次參觀；11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移師高雄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巡迴展覽，計約 12 萬人次參觀。
- 3、藝企合作、異業結盟：媒合嘉義縣及新竹縣之地方文化館(文化生活圈)與統一超商(7-11)

合作，且分別透過 100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15 日新竹縣地方文化節嘉年華、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日新港國際社區藝術節 2 大活動，辦理相互行銷與互惠活動。

4、專業人才培訓與經驗交流：100 年 9 月 29 日及 9 月 30 日假國立臺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辦理，計 62 人參與；另於 10 月 3 日及 10 月 4 日假國立臺灣文學館、高雄美濃地區、屏東三地門等地區辦理，計 32 人參與。

5、青年參與文化建設：完成 59 處文化場館之人員徵選及派駐工作，並辦理教育訓練、45 場訪視及 4 場分區座談會等，藉由青年實際參與文化事務及館舍經營管理，培育成爲各地未來之文化種子。

(三)辦理「聞眾之聲—霧社事件 80 周年」巡迴展：100 年 8 月 9 日至 11 月 12 日巡迴至臺東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展出，巡迴展目前共計約 3 萬 4,000 餘人次參觀。

(四)配合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00 年 10 月 29 日開館營運，辦理「大家的博物館：2000-2010 受贈文物特展」、「看見歷史，館藏文物選要特展」及「百年生活記憶特展」等 3 檔特展；另於 11 月 27 日舉辦「古城·新都·神仙府：臺南府城歷史特展」。

(五)辦理「府城講壇」年度系列演講：以推展臺灣文學爲本位、「帶動文化發展」爲期許，邀集國內不同領域的重量級專家學者，100 年以「人生理想的追尋與實踐」爲題，邀請廖玉蕙、張曼娟、舒國治及李敏勇等講師，共計 10 場次。

(六)100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4 日，國立臺灣博物館舉辦「學術探險—臺灣百年博物誌」學術研討會，探討臺灣百年來博物館發展歷程，共有 21 篇論文發表及 4 個專題演講，廣邀國內博物館界相關學者專家共 150 多人與會，爲臺灣博物館界立下歷史里程碑。

四、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一)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

1、100 年 8 月 12 日辦理國際青年周—百國 Homestay；8 月 23 日於金門辦理敲響和平鐘活動；10 月 10 日在臺中圓滿劇場辦理大型搖滾音樂劇演出之國慶晚會；11 月 12 日在高雄國家體育場辦理夢想演唱會；12 月 31 日辦理全臺轉動臺灣向前行騎乘腳踏車活動，以超過 7 萬餘人共同騎乘方式打破世界金氏紀錄。

2、國立臺灣美術館針對民國一百年之歷史里程碑意涵辦理主題展，包含：100 年 7 月 9 日至 101 年 2 月 26 日畫家風景·國民風景—百年臺灣行旅、8 月 27 日至 9 月 18 日現代潮—五〇、六〇年代臺灣美術、9 月 10 日至 11 月 20 日李仲生百年紀念展、9 月 10 日至 11 月 20 日陳慧坤教授紀念特展。

(二)以文化爲大使，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1、推動海外文化中心爲臺灣文化交流平臺，本期輔導優秀團隊赴歐美日演出，包括：臺灣團隊參與亞維儂外圍藝術節、廖文和布袋戲團參與法國梅傑爾世界偶戲節及外國文化週表演

活動等。

- 2、輔導國內美術館、博物館進行國際館際交流計畫—透過海外文化中心與國外美術館進行合作，本期於歐美日地區辦理相關展覽，如：義大利熱內亞(Genoa)與羅馬「臺灣當代藝術文件」巡展、法國西帖藝術村「臺法日韓當代藝術聯展—單子主義」及里昂「活體詩學—臺灣青年藝術家」展覽等。
- 3、結合第3屆亞洲藝術雙年展「M型思惟—2011亞洲藝術雙年展」展出，國立臺灣美術館於100年10月1日舉辦「2011亞洲藝術雙年展—藝術家座談會」，10月2日辦理「2011亞洲藝術與策展論壇—策展論壇」。
- 4、國際博物館學委員會(ICOFOM)2011年會於10月26日舉辦，計有來自全球10個國家、30位國際博物館學者來臺共同與會。

(三)促進臺灣價值輸出，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 1、辦理臺灣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100年度第2期朱宗慶打擊樂團「2011朱宗慶打擊樂團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果陀劇場《最後12堂星期二的課》等6案獲補助。
- 2、臺灣豫劇團「2011大陸巡演」案，自100年9月26日起至10月14日止，共計19天，赴大陸參加東莞「秋之戲曲饗宴」、鄭州「第2屆豫劇藝術節」、成都「耕心戲曲饗宴」及重慶「第12屆亞洲藝術節」等活動。

(四)國際工藝文化交流：

- 1、邀請日本 Nendo 設計團隊辦理開館首展，Nendo 團隊特別為工藝設計館構思規劃獨特視覺設計的「跳舞的方塊特展」、以及首次於臺灣展出「黑線條系列」特展。Nendo 展，期間估計約有3萬6,000人次參觀，預估產值1,080萬元。
- 2、工藝設計館常設展「工藝時尚 Yii 特展」，特別將荷蘭知名建築師 Bas van Tol 為 Yii 設計的「2010 Yii 米蘭國際家具展」完整複製回臺，原汁原味重現國際級的展示水準，自100年5月21日開館至12月底，已累計15萬8,557人次參觀。
- 3、100年9月30日至10月30日配合「2011年臺北世界設計大會」，辦理「2011臺北世界設計大展—國際工藝設計展」，除展出臺灣 Yii 品牌外，另邀請日本、韓國、泰國、丹麥、美國及法國等6國，共約250(組)件作品參展，參觀人數計13萬2,993人。

(五)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 1、本期「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案」共核定58案，如2011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第31屆全國書法比賽、《楊英風全集》出版計畫及2011關渡國際自然裝置藝術季等。
- 2、為引薦具有啟發性及美學共享意義的國際展覽，將世界藝術之多樣面貌帶入臺灣，國立臺灣美術館100年6月4日至8月14日辦理「生日快樂—夏卡爾的愛與美」。
- 3、為使臺灣當代藝術透過「亞洲」這個相對寬廣的平臺，與國際藝壇作更多面向的接觸與對話，國立臺灣美術館100年9月30日至101年1月1日策辦「M型思惟—2011亞洲藝術

雙年展」。

(六)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 1、扶植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等團隊，於 100 年度新增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
- 2、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形塑臺灣文化意象及城市風貌，促進文化觀光及周邊產業發展，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提供定時定點演出，帶動文化觀光。
- 3、辦理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培育跨界創作人才、推廣優質數位表演藝術。藉由與科技之跨界整合，表演藝術創作增加新活水，使表演藝術成為文創產業之強項，提升其相關產值之國際競爭力。

(七)擴展音樂藝術欣賞人口，強化臺灣藝術文化環境：

- 1、舉辦音樂巡演落實藝術扎根，強化臺灣藝術文化環境：
 - (1)為強化臺灣音樂文化環境，均衡城鄉發展，落實全民文化參與。100 年共辦理 95 場音樂會，累計 20 萬 3,000 人次親臨現場觀賞。較 99 年增加達 4 萬 4,000 人次，增加 27.67%。
 - (2)辦理 2011 NTSO 國際音樂節：自 10 月 8 日起 11 月 20 日止，在北中南音樂廳及日月潭山光水色中，共規劃「合唱交響曲」、「歌劇《費黛里奧》」及「無伴奏經典人聲」等 8 系列 16 場次精采演出，共吸引 8 萬 0,300 人次欣賞。
 - (3)辦理主題音樂會系列演出，包括建國一百年元旦升旗典禮演出、邁向巔峰系列(水藍與馬勒、水藍的浪漫樂章)及向大師致敬系列(音樂神童莫札特、琴繫鄉愁東歐情、神谷琴韻擊百弦、偉大的王者風範)等 18 系列 40 場次。
- 2、辦理人才培育暨音樂教育推廣：
 - (1)2011 NTSO 青少年音樂營：為培養青少年合群協力之團隊精神，促使青少年學子音樂教育往下扎根，向上發展，100 年度持續辦理青少年管樂營、鋼琴營及兩岸三地百人管絃樂營等 3 梯次，共有吸引全國 483 人參加甄選，錄取學員 214 人，辦理 7 至 9 天密集訓練及多場次成果發表會。
 - (2)成立附設樂團培訓人才及推廣教育：成立附設管樂團及附設青少年管絃樂團，利用例假日練習，並分赴全國各地或校園巡迴演出，100 年 1 月至 11 月共辦理 39 場次演出，吸引超過 2 萬 8,000 人次欣賞。
 - (3)建置音樂創作與行銷平臺：執行 4 年來成果豐碩，委託創作 17 部、鼓勵原創作品 26 部、公開徵曲 13 部、樂譜出版 25 套、影音光碟出版品 10 套 12 片、專題座談會 3 系列 34 場次、音樂會 20 場次約 3 萬人次欣賞。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一)重塑傳統藝術發展生態：

- 1、策辦傳統工藝藝術主題展示及研習：宜蘭傳藝中心園區策辦「天地同春·壽文化大展」、「來看廟埕仔—臺灣交趾陶特展」及「2011 亞太傳統藝術節特展—日本明治美術」等，100 年參觀人數計 66 萬餘人次；7 月及 8 月辦理傳統工藝研習，開設「傳統彩繪」、「傳統捏塑」、「纏花藝術」等課程，共有 59 名學員順利結業。
- 2、策辦「民國 100 年布袋戲全國巡演」：邀請 13 個優秀團隊，於全國 13 縣市(含離島)巡迴演出 37 場次，自 100 年 6 月 17 日啓動持續舉行至 12 月 11 日止，演出地點遍及澎湖、金門、桃園、臺中、彰化、屏東、臺南、高雄、臺東、宜蘭等地區之廟口或市民重要活動場所。已完成 13 個縣市 37 場次巡演，共吸引約 2 萬 4,000 人次參與，獲得民眾廣大迴響。
- 3、策辦當代歌仔戲精緻劇場：100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邀請河洛歌子戲團於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演出《天鵝宴》、《御匾》、9 月 15 日至 9 月 18 日邀請黃香蓮歌仔戲團演出《江南第一風流才子》，匯聚臺灣本土草根能量、演繹當代精緻歌仔戲藝術之華麗。已完成全臺 11 場次演出，總參與人次多達 1 萬 2,000 人次。
- 4、策辦「內臺機關變景奇俠劇—《火燒紅蓮寺》」：特邀國家指定「重要民族藝術保存者」廖瓊枝女士邀集國內老中青三代優秀製作團隊，重現 1940 及 50 年代臺灣歌仔戲最火紅年代轟動全國的代表劇目。已於 100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在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完成 3 場室內演出及戶外即時轉播，觀賞人次總計約 1,500 人次極具推廣傳統戲曲之效。
- 5、策辦「2011 亞太傳統藝術節」：本屆以「微笑亞太、歡慶十載」為主題，內容涵蓋音樂、舞蹈、戲劇、美術、工藝示範、文化意象體驗等各種項目，吸引 3 萬 7,665 人次參加。

(二)擴展傳統藝術欣賞人口：

- 1、本期臺灣國家國樂團辦理「竹塹國樂節~金曲龍虎榜」、「流芳溢彩齊魯風」、「藍海的故鄉」及「百年好戲系列~天下第一風流才子」等大型專題國樂音樂會 25 場次，邀請海內外指揮家與音樂家等團隊，共同營造精緻藝術音樂的高峰；完成「精采藝百、絲竹傳藝~2011 臺灣國家國樂團國樂研習營」，累計各項活動參與人數約 8 萬 4,500 餘人次。
- 2、策辦傳統藝術主題展演：傳藝中心宜蘭園區策辦 100 年第 3 季主題「傳藝夏之祭」，包括「歌仔戲巨星見面會」、「金光布袋戲駐園表演」及「2011 年 7-ELEVEn 盃創意布袋戲大車拼」等活動，演出多達 2,000 場次，計 20 萬餘人次參與，有效擴展傳統藝術欣賞人口。
- 3、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臺灣豫劇團各項演出推廣活動共計 164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4 萬 6,000 餘人次。100 年 9 月至 12 月聯結南部地區表演藝術團隊共推南戲小鎮「璀璨 100—歡慶建國百年」傳統戲曲推廣活動 30 場次，觀眾人數逾 8,000 人次。

(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

- 1、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古蹟 747 處、歷史建築 999 處。
- 2、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國寶 391 件、重要古物

- 272 件及一般古物 356 件。
- 3、推動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登錄文化景觀 34 處、聚落 9 處及重要聚落 1 處。
 - 4、推動傳統藝術及民俗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登錄傳統藝術 104 案，民俗及有關文物 76 案，已完成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共 19 案，指定重要民俗 10 案，並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薪傳維護計畫；指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4 項保存技術及 4 位保存者、列冊追蹤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15 項保存技術及 42 位保存者。
 - 5、推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審查標準規範；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列冊之勞務主持人，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141 位、規劃設計與施工監造 584 位、歷史建築及聚落類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199 位、歷史建築及聚落類規劃設計與施工監造 588 位。
 - 6、推動古蹟保存區及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古蹟保存區計畫擬定，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7 處。

六、大眾傳播事業

(一)出版事業：

- 1、辦理「第 35 屆金鼎獎」，計頒發 13 個雜誌類及 21 個圖書類獎項；辦理「第 5 屆數位出版金鼎獎」，計頒發 9 個獎項。
- 2、辦理「第 2 屆金音創作獎」，計 1,013 件作品報名，共頒發 21 個獎項。
- 3、辦理及補助出版業者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及「兩岸圖書交易會」等海外展覽活動，並首次以主題國身分參加 2011 年法國「香貝里漫畫節」。
- 4、辦理「數位出版產業前瞻研究補助計畫」，總經費 3,500 萬元，包括產業政策、創新應用、跨業聯盟、國外及中國大陸數位出版現況研究，以及「數位出版創新應用典範體系計畫」，補助 8 家典範體系業者進行數位化轉型，並帶動業者相對投資 2,976 萬元。
- 5、首度辦理「100 年流行音樂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補助案」，全年計有 11 件申請案獲補助，最高補助 1,500 萬元，總計引導業者相對投資 1 億 4,535 萬元以上。
- 6、首度辦理「100 年度流行音樂人才培訓企劃補助案」，計有 8 件申請案獲補助，補助金額共 1,438 萬元。
- 7、首度辦理「100 年度數位網站服務模式推廣流行音樂補助案」，計有 6 件申請案獲補助，最高補助 487 萬 8,578 元，總計引導業者相對投資 2 億 7,723 萬元。
- 8、辦理「100 年度旗艦型唱片企劃製作宣傳補助」，計有 16 家公司獲補助，每件補助最高金額 800 萬元，總計引導業者投資 2 億 1,342 萬 6,000 元。

(二)電影事業：

- 1、100年國片票房約達15億元，全臺票房超過2,000萬元之國片計有9部，其中4部超過億元，市占率超過18%，創20年來歷史新高。在國際版權銷售及海外放映票房上亦有亮麗成績，如「賽德克巴萊」售出英、法、德、北美等版權；「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在香港票房突破2億3,900萬元，成為香港電影史上最賣座之華語片。
- 2、本期輔導62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227部次國片於海外臺灣電影節活動中放映。國際影展部分計獲得12個獎項，包括「雞排英雄」獲關島國際影展最佳劇情片、「有一天」獲新加坡國際影展最佳攝影獎、「麵包情人」獲韓國釜山影展最佳AND發行獎、「河豚」獲日內瓦國際影展最佳劇情片及最佳發行獎等。另入圍國際影展影片64部次，包括「賽德克巴萊」入圍威尼斯影展競賽單元等。
- 3、積極輔導電影業者開拓大陸市場，100年已有「翻滾吧！阿信」、「雞排英雄」、「愛到底」等3部國產電影片以進口方式在大陸放映。
- 4、建立電影優惠貸款機制，推薦予中小信保基金計4案，包括「殺手歐陽盆栽」、「三角地」、「變羊記」及「花漾」等4部電影片製作發行計畫，並可補貼其前3年3%利息。
- 5、輔導55家電影產業數位升級，目前臺灣數位電影院廳數量已達355廳，占全國戲院廳數(574廳)61.8%，已超越美國HIS商業雜誌預估2011年全球數位放映廳比例51%。
- 6、辦理100年度「影像教育扎根計畫」，計有347位國中、小學教師及2萬4,000名中學生參加，並舉辦電影論壇活動3場，每場參與人數及媒體均有150人以上。
- 7、本期共審查國內外影片計269部，其中列為限制級20部、輔導級68部、保護級71部、普遍級110部；加強電影院安全檢查暨查察有無違法映演21家。

(三)廣播電視事業：

- 1、補助「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組團參加「四川電視節」及「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北京電視節)，合計交易時數459小時，金額1億3,182萬元；輔導業者參加韓國、東京及新加坡電視節，合計銷售節目版權1,358小時，金額約7億7,490萬元。
- 2、首次鼓勵民營廣播電臺製播實用英語節目，以增加國人英語學習管道，100年度新增辦理「鼓勵廣播電臺製播廣播英語節目補助案」，補助中、小功率民營廣播電臺製作非新聞類英語節目，兩梯次計補助33家電臺、35件節目，補助金額計837萬1,403元。
- 3、補助製作「醉後決定愛上你」、「瑰寶1949」等32部(共350小時)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涵蓋偶像劇、歌仔戲、布袋戲、城市行銷等多元節目類型，補助金額達1億9,010萬元。
- 4、辦理「2011臺北電視節」，活動內容包括「國際電視數位內容展」、「影視基地宣傳」、「國際電視論壇」、「國際迎賓酒會」等4大主軸，本屆國內外共有84家公司報名參展，現場交易時數1,313小時，交易金額約1,570萬美元，展後延伸交易金額約3,140萬美元。

拾捌、科技發展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4 日公布，賦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更多彈性，並放寬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之規定。另亦將修訂「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科學技術研究成果優異評鑑辦法」，並與考試院共同研擬「從事科學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讓「科學技術基本法」相關子法臻於完善。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自然科學研究：規劃不同等級多功能性海洋研究船之建造，強化海洋科技研究推動；建立「氣候變遷實驗室」，以推動氣候變遷模式與相關科學研究；推動「學術攻頂研究計畫」，目標為 10 年內我國能培育出特定領域之世界級學者，98 至 100 年度累計補助 10 件計畫。
- (二)提升永續發展研究能量：持續推動「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臺」計畫並啟動「氣候變遷調適科技研究」計畫，以提升我國面對氣候變遷之科技能量；推動防災科技整合研究計畫，進行臺灣地區地震、颱風豪雨、土石流等天然災害及其相關災害管理、災害心理復原等課題研究，期將成果落實運用於防災體系，以減輕災害之損失，另為促進研究成果之落實運用，透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整合加值及協調機制，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 (三)工程科學研究：100 年度推動「無線感測器網路技術專案」計畫 12 案，已順利研發出具自主性之無線感測器網路平臺，並技轉給廠商量產，技轉金與早期參與金收入共 576 萬元，同時，降低現行單價由 8,000 元至約 2,000 元，廠商以較少授權金即可參與計畫辦公室相關活動與早期得知各執行計畫成果，開創一種新的產學合作模式；推動「智慧型輕量化移動載具前瞻技術」計畫，研發智慧型輪椅機器人，提供銀髮族與行動不便者重新擁有行動能力，提高其生活便利性；推動「民生系統之節能整合方案」計畫 12 案，以開發高效率關鍵零組件及完整的機電整合方案，獲得專利 2 件、國內外期刊論文 128 篇、技轉金額 107 萬元，並獲 39 屆日內瓦國際發明競賽金牌、第 11 屆馬來西亞發明展銀牌獎、烏克蘭發明展金牌及銀牌、2011 年德國紐倫堡發明展特別獎等國際獎。推動「跨領域創意加值」計畫，計有 9 項綠色科技原型品參加 2011 年第 30 屆新一代設計展。
- (四)醫療器材跨部會發展方案：篩選具全球市場、臨床需求之醫療器材研發，並運用部會署既有之研發能量及資源，加值及加速我國醫療器材之產業發展；就國內現有之研發成果進行盤點，對具有商業化潛力之研發成果提供資源，鼓勵研究人員進行產品技術技轉與醫療器材雛型產

- 出，以促進上游基礎研發與產業之萌芽。
- (五)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推動「臺灣經驗實證資料分析與加值應用」、「原住民部落社會發展」及「全球化架構下的臺灣發展經驗：典範與挑戰」等計畫；建置「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之治理架構」，以健全學術研究之倫理規範；推動「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制度化」及「建置人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以健全期刊評鑑制度及提升學術研究品質與國際能見度。
- (六)拓展國際科技合作：補助科技人員赴國外研究 273 人，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訪 767 人，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 251 人，以及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589 人。
- (七)龍門計畫：辦理「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試辦方案(龍門計畫)」，針對我國未來迫切需要之關鍵科技項目，指定國外世界級研究機構，遴選國內優秀人才以團隊之方式前往指定之機構從事 2 年以內之研習，以培育我國未來發展所需關鍵科技之研發人才；累計至 100 年底止，已補助 30 個研究團隊前往包括日、澳、德、法及美等國不同頂尖大學或國家級研究機構合作研究。
- (八)強化產學合作研究：100 年核定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 868 件。
- (九)延攬高科技人才：100 年審定延攬國內外講座人員 45 人次，客座研究人員 190 人次及博士後研究 2,244 人次。
- (十)推動兩岸科技交流：100 年補助研究機構延攬中國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研究或教學 113 人次，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 64 場次；邀請中國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計 87 人次；審定中國大陸科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科技活動 1,296 人次。
- (十一)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100 年核定補助發明專利 2,501 件次，核定計畫衍生成果國內外發明專利獎勵案 284 件；簽訂完成技轉授權合約計 924 項，以加速技術擴散。
- (十二)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培育優質人才，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藉以獎勵各大專校院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以期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99 年度計補助 115 個機構獎勵人數 3,606 人，100 年度計補助 121 個機構獎勵人數 3,842 人，約占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專任教研總人數 7%。
- (十三)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研究：
- 1、推動太空科技發展：福衛 5 號為國家太空中心自主研製對地解析度黑白 2 米、彩色 4 米之光學遙測衛星，目前已完成衛星初步設計，進入細部設計與整合測試階段；福衛 7 號為發展 12 枚衛星所組成之氣象衛星星系之臺美大型國際合作計畫，完成系統需求及系統設計審查，進行自主衛星本體及關鍵元件設計中，並同步與中央氣象局、國研院廳洪中心、國內學界合作進行掩星資料處理與應用發展；福衛 2 號持續衛星影像，除提供國內使用者需求外，並支援國內外多項救災，主要包括泰國與日本水災、土耳其與日本仙台 311 地震、美國新墨西哥州野火、南韓與菲律賓風災、高雄勳和村堰塞湖拍攝等。

- 2、高速計算：累計服務客戶帳號 2,522 件，電腦硬體 1,155 件，軟體 299 件；各式主機及儲存設備可用率達 99%；新建的電腦主機於 6 月公布之全球電腦排名第 42 名，並於世界 500 大綠能電腦排名榜名列第 25 名；國網中心自建之雲端叢集運算系統 Formosa 4，於 100 年 11 月拿下全球第 234 名；Clonezilla 獲得英國 Linux Format 雜誌讀者票選為 2011 年前 50 大 Linux 應用程式；國網中心 3 項發明在 2011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拿下 1 金 2 銅，其中 2 項並在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獲得 1 金 1 銀佳績。
- 3、推動奈米元件研究技術發展：建置奈米元件製造與未來電子系統整合技術的研究平臺，以整合國家資源，提供 1,363 名教授及研究生使用奈米製造核心設施；以矽晶片半導體製程為基礎，培育相關產業所需之半導體製程人才，共完成 5,665 人次教育訓練。
- 4、推動晶片系統設計研究環境：提供晶片系統設計環境申請使用 2,309 件；協助學術界進行晶片設計案 2,299 件；協助晶片下線製作 1,705 顆；協助完成晶片量測 1,316 件；提供教育訓練課程 175 班次，共培訓晶片及系統設計人才 8,620 人次。
- 5、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供應高品質多品系實驗鼠 16 萬 0,574 隻；為提高試驗品質提供病原檢測 3 萬 2,442 項次、病理診斷 1 萬 6,045 項次、隔離操作箱服務 32 次、三維影像服務 904 項次、代養服務 1 萬 3,791 籠數、種原寄存與分享 128 件、冷凍保存及生殖技術服務 167 件；提供教育訓練課程培育實驗動物人才 1,812 人次。
- 6、推動儀器科技服務：建置與發展儀器技術服務平臺，提供儀器委製委修服務計 201 單位及 1,861 件；執行委託案 59 件，合約總金額約 5,134 萬元；提供儀器科技人才培訓與科技講座服務總計 36 場、共 1,825 人次；提供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培訓 91 人次；提供大專以上教學參訪服務計 675 人次。
- 7、地震中心研究：於嘉義市港坪國小、宜蘭縣安南國中、花蓮火車站、花蓮縣玉東國中與光復國小完成 5 座現地型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示範站建置，並於港坪國小舉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系統可於地震發生後爭取數秒至數十秒之預警時間，藉由長期現地測試及防災演練，加速落實相關技術；設置雙園大橋及中沙大橋橋梁安全監測系統，透過實地長期監測，提出颱風洪水期間封橋作業標準建議方案，作為橋梁管理單位之參考；協助交通部國工局完成三箱室縮尺波形鋼腹板複合橋斷面力學實驗，以瞭解實際結構行為，可減少上部橋體結構重量並降低地震力之影響，已應用於臺中生活圈 4 號道路。
- 8、災防科技中心研究：執行「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臺建置」計畫，推動國內相關學術單位共同合作針對氣候科學研究與下游衝擊所需之整合應用，強化氣候變遷科學研究與推估能力，並落實氣候變遷資訊之應用研究與服務；提出「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1」，包含全球與臺灣過去及現有氣候變遷研究成果，提供現階段最新研究成果與科學進展。
- 9、海洋科技計畫：完成國內外飽和潛水施工能量現況分析及離岸風力發電測風塔初步規劃及籌設研究；完成利用多音速測深儀量測蘭嶼核廢料廠外至小蘭嶼間海域之海底地形圖；完

成無人水面載具之建置，並獲尖端雜誌(236 期)科技性報導；完成水下探測載臺之纜線與其控制系統之建置，以及導航用電子海圖之建置；引入美國海嘯模擬模式，並進行本土化參數設定，完成模擬日本 311 海嘯波傳播情況；新增 3 種海洋資料庫建置；進行海研五號科儀設備安裝及主發電機試運轉。

10、颱洪科技研究：針對南瑪都等 7 個颱風進行定量降雨系集預報實驗，即時提供 34 次實驗結果予經濟部水利署等防災相關單位參考；系集預報技術可有效預測強降雨區，為防災應變作業重要參考資訊。結合實驗預報雨量進行中港溪、大里溪、蘭陽溪等流域即時水文模擬，以及都會區淹水快速評估，以有效掌握水情變化及淹水區域。建置完成大氣水文資料庫，並於 100 年 10 月 10 日正式上線提供服務。

(十四)同步輻射中心研究：持續運轉並優化現有第 3 代 15 億電子伏特同步加速器及周邊實驗設施，100 年度加速器光源運轉效率達 95.9%，執行實驗計畫之件數為 1,507 件，實驗參與人次為 1 萬 1,237 人。臺灣光子源計畫於 100 年度已完成 1 億 5,000 萬電子伏特線性加速器之驗收測試，土木建築進度已達整體進度 60.10%。100 年度臺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已完成 7 座光束線設施之概念設計報告。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科學工業園區新核准廠商計 98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812 家，員工人數達 23 萬 7,841 人，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1 兆 5,675 億元。

(二)建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50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508 家，員工人數約達 14 萬 8,714 人，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8,440 億元。

2、園區開發：

(1)新竹園區：完成園區三路擴建用地範圍內公共工程。

(2)竹南園區：完成園區行政服務中心工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南服務處暨保警中隊均已入駐運作。

(3)銅鑼園區：採 3 階段開發，完成第 1 階段建廠用地(41.9 公頃)開發，已核准 6 家公司入區；第 2、3 階段開發工程業經本院同意開發，於 100 年 3 月完成連結南北兩側交通之跨谷橋工程，針對先進封裝、綠能節能、雲端運算及車用電子等產業進行招商中。

(4)龍潭園區：開發工程方面，已辦理道路及水保設施、跨越橋、污水處理廠 1 期、配水池等分標工程；園區 1 期約 42 公頃可建廠用地已提供 9 家公司建廠使用。

(5)宜蘭園區：完成城南基地用地取得，正辦理分年分期開發中。

(6)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本院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核定修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生技大樓於 100 年 5 月啟用後供廠商進駐，已核准 15 家生醫廠商進駐投資案。

(三)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24 家，累計有效核准家數 179 家，員工人數已達 6 萬 2,344 人，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4,772 億元
- 2、園區開發：
 - (1)臺南園區：土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95%，完成西北區 E2 滯洪池公園及公 19 公園景觀、第 5 座配水池新建等工程。
 - (2)高雄園區：土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78%，完成第 2 座配水池新建、公 1、公 4 公園景觀等工程、西區 2 號污水揚水站工程。
 - (3)發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 4 年(98 至 101 年)計畫，結合產官學研醫共同推動臺灣牙科、骨科、醫療美容及醫用合金醫材產業。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核准 75 件計畫補助案(含 23 件延續性計畫)，核定補助費用約 9.5 億元。累計引進 32 家申請醫材計畫有效廠商核准進駐園區，合計廠商投資金額約 41 億元。
 - (4)發展南科綠能產業聚落，以太陽能電池及 LED 產業為主，引進核能研究所設置聚光型太陽能發電驗證與發展中心及電信技術中心設置綠色通訊實驗室，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核准綠能產業廠商家數共 24 家(臺南園區 17 家、高雄園區 7 家)。

(四)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24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25 家，員工人數達 2 萬 6,783 人，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2,463 億元
- 2、園區開發：
 - (1)臺中園區：園區基地開發工程總進度達 99%；目前辦理污水處理廠 1 期 2 階整體接續工程、污水處理廠 3 期工程、單身及有眷宿舍新建統包等工程。
 - (2)后里園區：園區基地開發工程總進度達 95%；后里基地目前辦理配水池工程、污水處理廠 1 期 2 階工程及增設污水、自來水及 161KV 特高壓電力管線工程；七星基地目前辦理聯絡道旱溝跨越橋梁工程及全區景觀工程等。
 - (3)二林園區：園區基地開發工程總進度達 2.3%；目前辦理 60 公尺主要道路及管線工程(東段)、滯洪池 B 開發工程、萬興排水路工程(第 1 期)、24 公尺道路及管線工程(南段)、東二區 30 公尺道路及管線工程、相思寮農地設施工程及 60 公尺道路(東段)與 24 公尺道路(南段)路口工程等。
 - (4)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園區開發期程 99 至 108 年，總開發面積 258.97 公頃。100 年度完成整體規劃；通過文資保存及環評審查；籌設計畫暨財務計畫(修正本)於 100 年 10 月經本院核定並由內政部核准徵收用地，已完成園區私有地徵收作業；另於 100 年 11 月工研院及資策會辦理動土及揭牌典禮。

(五)推動「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100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核定簽約 23 件，補助金額 8,442 萬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核定簽約 12 件，補助金額 3,169 萬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核定簽約 16 件，補助金額 5,150 萬元。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核能安全管制：

- 1、嚴密監督運轉及興建中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與施工品質，100 年度全年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結果均為綠燈，顯示國內核能機組均安全穩定運轉。
- 2、強化核電廠安管制監督作業，本期計完成核能電廠駐廠視察 1,352 人日、大修與專案團隊等視察 294 人日；完成管制、視察報告 62 件及興建中龍門電廠現場查證報告 59 件。計發視察備忘錄 43 件、注意改進事項 117 件及違規事項 15 件，要求台電公司改善，並辦理與地方人士意見交流 10 次。
- 3、100 年 10 月 7 日核定「我國核能電廠因應日本福島電廠事故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第 1 階段安全評估報告，並於 10 月 20 日對外公佈。原能會後續參照歐盟壓力測試及美國核管會對加強核能電廠安全之做法，持續檢視總體檢方案的完備性，並將成果對外公佈。
- 4、因應日本福島事故後 貴院委員與國內外媒體對核能電廠安全之關注，原能會主動提供即時與正確資訊，並澄清大眾關心事項，化解疑慮並增進民眾對政府核電安全監督之信心。
- 5、秉持「對等、尊嚴、互惠」原則，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第 7 次江陳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正式建立與大陸有關兩岸核電安全合作管道，提升對人民保障。

(二)輻射安全防護：

- 1、實施輻射源預防性風險控管，完成 100 年度對航警機關、工業界、輻射源銷售業及熔煉爐鋼鐵廠等計 440 個單位之「輻射防護業務專案檢查」，並建立輻防管制作業諮詢服務平臺，提供業者法規及申辦業務諮詢服務。
- 2、因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意外事故，訂定「旅客入出境輻射偵測程序及標準」、「商品檢測輻射管制暫行標準」及「輻射塵停班與停課暫行防護基準」，實施旅客、商品、食品、漁產檢測，並加強環境偵測，以保障民眾安全。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嚴格執行核子原(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營運之安全管制，以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興建檢查與試運轉審查工作。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3 座核能電廠產生之固化廢棄物僅 162 桶，減廢成效良好。
- 2、100 年 11 月底順利完成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安全監督，作業期間保持零工安及零輻安事故。
- 3、因應日本強震與山腳斷層新事證的初步結論，要求台電公司重新驗證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

乾式貯存設施耐震安全設計，提高設計地震驗證值至 0.4g。100 年 11 月底完成審查該驗證報告，確認貯存護箱無相互碰撞或傾倒之疑慮。

- 4、嚴謹審查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要求該公司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並應加強處置環境特性調查、處置工程技術、安全功能評估等研發工作，於 106 年完成最終處置之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

(四)環境輻射監測：

- 1、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及蘭嶼地區周圍環境輻射監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1,300 餘件次；評估民眾輻射劑量均遠低於法規劑量限值。
- 2、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與食品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600 餘件次，分析結果均符合安全規定。
- 3、因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核子事故，協助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日本進口食品與農漁產品之輻射含量檢測，計 1,574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另針對財政部國庫署與農委會漁業署送測之日本進口酒品及魚體進行輻射含量檢測，計 342 件，均未檢測出碘-131、銫-134、銫-137 人工核種，無輻射安全疑慮。
- 4、因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發生核子事故，增加環境採樣作業頻次，迅速將收集之落塵、雨水試樣進行輻射含量檢測，檢測結果均對外公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落塵(抽氣)監測結果，環境中放射性核種濃度遠低於法規限制，無輻射安全顧慮。

(五)原子能相關科技民生應用發展：

- 1、執行核三廠第 19 週期大修爐內核儀套管換管等工作，國內自行更換相較於國外廠家報價，每支可節省 500 萬元，自第 16 週期至第 19 週期已更換 64 支，經濟效益超過 3 億元。
- 2、自行合成對廢水中鎳、銅系元素及其它金屬離子如鋇、鈷、銻等之無機吸附劑，吸附率可達 99%以上，每公斤製備成本約為向國外購買之 1/30。經量產 200kg，實際應用於 20 公噸廢液洗滌測試，除污效果遠優於樹脂吸附劑，具推廣效益。
- 3、建立國內首座「放射毒理實驗室」，於 100 年 8 月 12 日獲得衛生署 GLP 認證，可提供國內放射性藥物之臨床前毒理試驗，不需送國外試驗，除可降低藥物開發成本，並提升我國放射性藥物在臨床前毒理試驗之品質及水準。
- 4、進行放射治療新藥銻-188-liposome 與第一線化療藥物(5-FU)療效比較，實驗結果顯示，對各種動物模式，前者對腫瘤生長抑制情形與延長存活率均明顯優於後者。已於 100 年 9 月 7 日通過人體臨床試驗之申請。
- 5、自行研發成功「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為協助診斷帕金森氏病的有力工具，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與巴西簽訂代銷合約，展開拓展國際市場第一步。
- 6、研發 P3HT/PCBM/Cu2S 量子點高分子太陽電池，能量轉換效率達 4.2%，此為國際上同型太陽電池最高效率值。

- 7、開發完成 $10 \times 10 \text{cm}^2$ 金屬支撐電池片，在 700°C 工作溫度可產生最大功率密度大於 $500 \text{mW}/\text{cm}^2$ ，已超越國際現有商品功率密度 $300 \text{mW}/\text{cm}^2$ ，領先全球。
- 8、開發輕薄可繞式薄膜太陽電池元件，其應用於 3C 產品整合之新概念，與某光電公司合作，結合耗電量較低之電子紙，整合成 Un-plugged(無需電源插座)Flexible E-paper Display，於日本橫濱 FDP international 2011 大展中展出，為全球首創。
- 9、成功培育 YY5A、Y15 等具競爭力之基因重組共發酵菌株，其木糖轉化酒精能力與國際知名共發酵菌株 Purdue-Ho yeast 424A(LNH-ST)相近。

(六)國際合作：

- 1、原能會蔡主委春鴻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9 日率領國內核能產官學研各界共 38 人，赴日本參加第 26 屆臺日核能安全研討會，分享雙邊核能安全運轉及管制經驗，並會晤日本核能管制機關官員、黨政要員等，穩固臺日雙邊核能合作關係。
- 2、繼 2010 年後再次成功以我國核能團體聯席會名義，透過非政府組織太平洋核能理事會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2011 年國際原子能總署 9 月 19 日至 9 月 25 日會員國大會。100 年我方同時順利以個人觀察員身分成功註冊，為我方未來參與會員國大會會議另闢一可行管道。
- 3、第 28 屆臺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假臺北舉行，本次會議計有臺、美雙方 120 餘人與會，經充分討論及意見交換，決議新增 7 項合作規劃，並同意 101 年繼續執行 68 項合作方案。
- 4、完成簽署核能國際合作協定及備忘錄 5 項：含與美國核管會間之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議、與美國能源部國家核子安全局就核子與輻射事故應變暨緊急應變管理能力意向聲明書等。
- 5、成功邀請美國核管會委員 Dr. Apostolakis 訪臺，並接待美國能源部副部長 Poneman、日本(JANTI)藤江孝夫理事長等重要來訪外賓 60 餘人。
- 6、連續獲國際原子能總署第 5 年肯定，宣告我國「所有核物料均用於原子能和平用途」，實質向國際宣示我國原子能和平應用決心。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

- 1、日本福島核災事故發生後，召集產、官、學界代表研商檢討我國現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由原半徑 5 公里擴大為半徑 8 公里，其檢討結果已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正式核定公告，並於公告前於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調整說明會，以化解民眾疑惑與爭取各界認同，並聽取各界對後續配套措施規劃之建議。
- 2、配合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調整，重新規劃現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計畫之預警系統、集結點、疏散路線、收容所、碘片發放等作業。緊急應變計畫區外之應變準備區則結合災害防救體系，規劃將民眾防護措施納入地方政府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供必要時採行預防性之疏散與掩蔽作業，確保民眾安全。

拾玖、兩岸關係

一、掌握兩岸情勢發展，穩健推動制度化協商

- (一)海基會與海協會 100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於大陸天津市舉行第 7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並對兩岸投保協議階段性協商成果，以及加強兩岸產業合作達成共同意見。雙方同意將未完成之兩岸投保協議列為第 8 次會談重點推動議題，未來將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後續協商為主，並將「海關合作」列為優先協商議題。
- (二)針對近期兩岸互動與政治情勢，研析大陸涉臺言論及相關作為，並就大陸內部重要情勢、會議與事件，以及大陸對外關係、臺美「中」關係及兩岸情勢發展等撰擬研析報告，計 121 篇。另針對當前兩岸關係、第 7 次「江陳會談」等議題進行民意調查，彙集民意趨向，以供政策參研。

二、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增進互信互利及良性發展

- (一)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以促進校園國際化，增進學生多元交流，100 年度註冊入學之大陸學生人數為 934 人。另 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大陸學生來臺交流，包括參訪、短期研修及研究申請數計 1 萬 8,381 人，其中短期研修及研究約 1 萬 1,076 人。
- (二)規劃大陸政策系列講座及互動式討論課程，以增進國內青年學生領袖及一般學生對現階段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認識，100 年度辦理 20 場校園宣導、8 梯次「青年學生領袖大陸政策研習營」，以及 2 梯次學生暑期赴大陸交流行前講習。
- (三)為促進大陸人士正面認識臺灣，邀請大陸環保團體人士來臺進行論壇及參訪活動；另辦理兩岸大眾傳播及法律學者、研究生交流活動 6 梯次。

三、務實推展兩岸協商及經貿交流制度化

- (一)持續推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 1、依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自 97 年 7 月 18 日起開放陸客以「團進團出」方式來臺觀光，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以觀光為目的入境臺灣之大陸團客有 305 萬餘人次，估計已為臺灣經濟帶來將近新臺幣 1,569 億元外匯收益。
 - 2、推動大陸觀光客來臺自由行，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就「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完成換文，6 月 28 日正式啟動陸客來臺自由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大陸自由行觀光客已達 2 萬 8,496 人次。
- (二)擴大推動兩岸航運：
- 1、97 年 7 月 4 日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兩岸客運直航計飛航 4 萬 3,677 個往返班次，載運旅

客逾 1,589 萬人次；貨運載運貨物計 32 萬 9,182 公噸。

2、自「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執行迄今，大陸空運客運直航航點自 27 個增至 41 個；貨運航點自 2 個增至 6 個；客運定期航班和包機班次總量增為每週 558 班。

3、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交通部共核准兩岸 164 艘船舶從事兩岸海運直航業務，其中我國籍 40 艘、大陸籍 62 艘，權宜籍 62 艘，實際進出港船舶為 4 萬 4,198 艘次，總裝卸逾 498 萬個 20 呎貨櫃(TEU)，總裝卸貨櫃噸數 2 萬 3,439 萬噸。

(三)實施「小三通」正常化，全面檢討鬆綁兩岸人民(含港澳居民)經小三通往來兩岸限制相關措施，97 年 7 月至 100 年 11 月，經「小三通」中轉達 490 萬 6,407 人次。並進一步開放陸客到金馬澎自由行(簡稱「小三通」自由行)相關措施，完成「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於 100 年 7 月 29 日正式啓動。

(四)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自 98 年 6 月 30 日施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 200 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投資金額約美金 1 億 7,462 萬元；另自 91 年 8 月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購置不動產，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 54 案。

(五)持續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配合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衍生之人民幣兌換需求，自 97 年 6 月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起，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224 家金融機構共 3,704 家總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另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之外幣收兌處達 209 家。

(六)ECFA 執行成效及後續協議之進展：

1、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依大陸海關統計，100 年 1 至 11 月大陸自臺灣進口總額為 1,141.6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8.66%，其中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進口額為 182.77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11.32%，獲減免關稅逾 1.14 億美元。自 101 年起，大陸承諾早期收穫 539 項產品(以 2009 年稅則為基礎)超過 9 成降為零關稅，預期 ECFA 關稅優惠成效將更為顯著。

2、100 年 11 月 1 日「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2 次例會於大陸杭州舉行，雙方在本次會議中檢視 6 個工作小組辦理進展情形，包括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後續 4 項協議協商、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事項，並就下階段工作交換意見。

(七)加強大陸臺商權益保障及協助回臺投資：

1、有關兩岸投保協議，已納入兩會(海基會、海協會)協商議題，目前雙方正朝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為目標，以保障臺商在大陸合法之投資權益。

2、100 年全年「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計 179 萬 4,766 人次，提供臺商相關書籍累計 170 冊，專業諮詢服務累計 369 件(100 年 1 至 11 月)，在地服務 79 場次；「大陸臺商服務中心」辦理申訴與急難救助案件計 512 件。

3、95 年 9 月至 100 年 11 月大陸臺商申請回臺投資案件計 416 件，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499 億元。

四、建構兩岸優質有序交流規範與環境

- (一)研(修)訂兩岸交流有關法令，訂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 1、「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等。
- (二)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1、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達 2 萬 2,000 餘件，其中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168 名。雙方並合作破獲 55 案，逮捕嫌犯 3,058 人，其中包含 32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2,947 人。
 - 2、100 年 2 月涉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案件遭菲律賓遣送至大陸之 14 名國人，透過協議協處機制，該等嫌犯已於 100 年 7 月 6 日自大陸遣返回臺，面對相關司法程序。另兩岸與東南亞國家警方於 100 年 6 月、9 月合作展開「0310 專案」及「0928 專案」查緝行動，分別逮捕嫌犯 692 人、827 人，對跨境詐欺犯罪予以迎頭痛擊，更具指標意義。未來對於跨第三地犯罪案件，兩岸將持續合作打擊犯罪，並深化協議互助事項。
- (三)「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簽署後，衛生署即與大陸主管部門建立制度化聯繫管道，通報兩岸不安全食品訊息，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計 568 件，除已於邊境加強抽驗，同時並提供我方之法規資料予陸方，要求陸方採取改善措施。
- (四)「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簽署後，自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商標協處案件共 134 件，其中 24 件業經通報陸方完成協處、43 件已通報陸方主管部門尚在協處程序、67 件則已提供法律協助。
- (五)100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舉行「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第 1 次工作組會議，雙方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合作領域，建立雙方工作平臺及聯繫窗口。近期執行成果包括：兩岸除定期交換疫情統計資料外，並通報大陸 100 年 8 月及 12 月發生小兒麻痺病毒野生株疑似境外移入新疆及深圳發現民眾感染 H5N1 禽流感病毒等疫情資料；持續透過兩岸互訪及舉行相關會議，積極展開醫藥品監管、法規及技術交流相關事項之意見交換及經驗分享；100 年 9 月間赴陸瞭解大陸中藥材進出口管制之原則及實務作法等相關資訊，並就中藥材檢驗相關事宜，續與陸方進行商討；就國內旅行團 100 年 8 月在大陸發生車禍等重大意外等事件，請陸方聯繫窗口即時通報我方傷患名單等相關訊息。

五、增進臺港澳關係與交流互動

- (一)我政府推動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與港府成立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在香港召開第 2 次聯席會議，會中同

意推動執法人員交流合作及貿易便捷化合作等新議題，以提升臺港實質關係。另「策進會」與「協進會」於100年10月在臺舉辦「臺港設計產業論壇」；100年11月「策進會」協辦「臺灣月」活動，並組團赴港進行文化交流；100年12月「策進會」在臺舉辦「臺港經貿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探討臺港經貿合作商機。

- (二)經我政府與港澳政府密集磋商，我駐港澳機構對外名稱「中華旅行社」、「臺北經濟文化中心」分別自100年7月15日、7月4日起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未來我駐港澳機構同仁可依業務需要直接與港澳政府相關部門聯繫；我派駐該機構人員獲得類似一般駐外人員之優遇安排，彰顯我派駐機構官方性質，大幅提升我駐港澳機構地位。陸委會賴主委幸媛於100年7月19日及20日分赴澳門、香港主持揭牌儀式，並視察我駐港澳機構業務，賴主委係陸委會成立20年來首位以陸委會主委身分赴澳視察駐館業務之主委，標誌著我與港澳關係之重大進展。
- (三)100年12月30日新任陸委會香港事務局朱局長曦與香港政府駐臺機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梁主任志仁完成簽署「臺灣與香港間航空運輸協議」。此份新臺港航約不但充分彰顯航權協議之官方性質，同時亦著眼於業者經營便利與旅客往來便捷性之提升。
- (四)100年為我建國百年，旅港澳國人及港澳各界回國參加國慶，為近十年來人數最多者。陸委會於國內辦理「歡迎旅居港澳國人及港澳各界人士來臺參加中華民國建國百年雙十國慶茶會」及「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國慶晚會」，並於駐港澳機構擴大辦理國慶慶祝活動。

六、強化大陸政策溝通宣導，凝聚各界共識

- (一)運用多元媒體通路，擴大政府大陸政策傳播層面，本期計製播「這三年來臺灣不一樣了」系列一回甘篇、觀光篇2支宣導短片，於國內各無線、有線電視臺播放及全國電影廳院播映；於國內各大報章雜誌刊登「政府大陸政策目標」等平面廣告53次，於大眾運輸車站刊登燈箱廣告17次、刊登公車車體廣告30面；採取分區、分眾方式委製9個廣播節目共291集；設置第7次「江陳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陸委會臉書粉絲專頁，即時上傳各項政策資訊；製作及發放「開放與把關－兩岸16項協議的效益」等文宣品，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 (二)本期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地方鄉親座談10場次、社區大學專題演講活動22場次、分區學者座談2場次、學生來會座談8場次、下鄉宣講12場次、廟口宣講活動25場次、基層巡迴座談80場次，共計159場次，透過雙向溝通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廣納基層建言並具體回應民眾訴求，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 (三)加強新聞聯繫，本期召開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及政策說明會計27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100則；安排陸委會正、副首長接受國內媒體專訪6次。
- (四)本期接待各國政府官員、重要智庫學者、駐華使節，以及安排陸委會正、副首長接受國際媒體專訪計148場次；編印英文文宣小冊，提供國際媒體、學者、駐華外國機構等單位參考。

貳拾、海洋事務

一、海洋政策規劃與人才培育

- (一)100年12月27日召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第7次委員會議」，就我國海難搜救資源整合辦理情形、推動我國遊艇休閒觀光活動辦理情形、海岸新生及漁港多元發展辦理情形進行報告。
- (二)落實5年期程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所訂績效指標，持續研發中小學海洋教育補充教材及編撰海事學校航輪專業教材，免費提供學生使用，以強化國民海洋教育基本知能與素養；同時，補助更新海事教育設備及學生訓練經費，並持續開設海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以培育優質海事專業人才。
- (三)為引領國人認識海洋、親近海洋及愛護海洋的風氣，與各級政府機關協力辦理多項海洋觀光、休閒漁業推廣及漁業慶典相關活動，包括宜蘭縣南方澳鯖魚節、頭城海洋文化觀光季、新竹市鱒魚節、彰化縣王功漁火節等，期建立民眾親海近海之新觀念，培養國人海洋意識與漁業文化認知。
- (四)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1屆籌備會議」、「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漁業委員會(COFI)『第108次例會』」、「第3屆聯合鮪類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會議(KOBE 3)」、「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第11屆會議」、「2011年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特別會議」、「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1屆籌備會議」、「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7屆北方次委員會會議」、「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7屆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會議」、「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年會」、「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6屆紀律委員暨第18屆延伸委員會會議」及「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紀律次委員會及第22屆年會」等會議。
- (五)為提供民眾便利檢索查詢政府對重要海域議題立場之服務，內政部於100年9月建置完成「海域資訊專區」網站，作為海洋事務跨部會資訊整合性公布平臺。
- (六)針對海巡署之組織改造，以「海岸巡防機關之組織、任務與執行」為主題，中央警察大學於100年11月15日辦理「第18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發表論文，提供政府決策機關參考。

二、維護我國固有海域主權，捍衛漁民權益

- (一)針對我國與日本、菲律賓等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衍生之主權與漁權爭議，積極強化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內之巡護作為，有效維護漁民作業權益與安全。截至100年11月底止，計執

- 行北方海域巡護 79 航次、東方海域巡護 33 航次、南方海域巡護 74 航次。
- (二)為維護漁民作業安全及漁業資源保育工作，執行「淨海工作」，嚴格取締越界大陸漁船，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計驅離中國大陸等越界漁船 3,278 艘、帶案處分 944 艘。
- (三)為維護東、南沙海域生態，除由當地駐防海巡人員執行驅離越界漁船外，並定期派遣大型艦船執行「碧海專案」，聯合當地巡防能量掃蕩進入我國海域之他國漁船。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計巡護東沙海域 5 航次、南沙海域 1 航次。
- (四)落實責任制漁業，持續推動「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擴編觀察員配置，輔導漁船船位回報器(VMS)安裝與回報，強化管理及落實執法能力，以遵守國際漁業組織規範，同時持續加強對外國溝通與合作，提升我國保育形象。

三、海域文化與觀光活動

- (一)為擴大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規範之宣導，於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資訊網設置「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查詢資料庫，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法規、各管理機關所作之禁止或分區限制規定、活動注意事項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資訊予以整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 (二)為加強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製作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影片，並於暑假期間透過廣播媒體加強宣導；另持續輔導尚未完成管理法制作業之縣(市)政府，儘速配合辦理法令適用公告，以完備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法制。
- (三)為保存傳揚海洋文化，重建海洋歷史圖像，廣續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第 2 階段普查計畫，100 年 1 至 11 月進行第 7 敏感區澎湖望安、將軍澳及臺灣淺灘海域調查，經由科學儀器及口述訊息調查發現疑似沉船目標物 37 處、2 處船錨、1 處動物化石等共計 40 處疑似目標物，待進一步由研究人員潛水驗證。
- (四)為讓民眾深入瞭解早期臺江地區之歷史與故事，並演繹 4 百年來臺江內海之歷史軌跡。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臺江內海大航海時期人文變遷特展」活動，展出期間為 100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14 日，展出期間無休，現場並將提供免費解說導覽服務，以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四、海洋保育與污染防治

- (一)為確保海岸之永續發展，持續推動「海岸法」立法，「海岸法」未成立立法前，仍依「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優先實施之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埔地、海岸調查規劃等 6 項，由相關部會依執行準則及實施計畫推動辦理，並推動執行「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 (二)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2011-2015 年)，並依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東沙海域之地殼構造及淺層採樣調查，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完成 4 個航次、40 天之調查。
- (三)為強化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本期計辦理各項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訓練 2 場次，加拿大

- 海運化學品污染訓練研習課程 21 人次，主辦及配合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練 7 場次，協助處理海洋污染案件計 9 件。
- (四)巴拿馬籍砂石船瑞興輪 100 年 10 月 3 日凌晨於基隆附近發生船難，造成海洋及海岸污染，環保署立即啟動海污緊急應變機制，統籌應變事宜，順利完成油污清除。
- (五)為防止陸源及船舶對海洋之污染，落實油輸送作業區域及緊急應變能量查核，加強查察漁港、商港及工業港等對船舶廢(污)水、油、廢棄物收受處理情形、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查核等項目，本期計完成稽查 2,976 件。另運用無人飛機技術，岸置雷達情資及船舶管理識別系統，進行聯合巡查作業，以遏止船舶非法排放廢油污水情形。
- (六)已完成桃園縣、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之區域環境敏感地圖建置工作，累計已完成 1,000 公里海岸線環境敏感區地理資訊地圖調查。
- (七)保護海洋生態資源，嚴格取締電、毒、炸魚與盜採珊瑚及違規拖網等行爲，加強漁船進出港安全檢查，防杜攜帶違禁物品，本期計查報漁船筏違規作業 89 件、經核處有案 37 件。
- (八)為強化海巡署海事搜救與岸際救生能量，除持續派員至海軍接受水下作業訓練、辦理初級救護員訓練等訓練外，並辦理海安演習、岸際救生救難演練、參與國軍聯合搜救演練、海嘯應變演練暨港口保全演習等演訓，以提升跨機關之協同救難效能，並購置簡易潛水裝備、鏈結交通部「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與規劃採購「搜救優選規劃系統」，以具體提升海巡署專業規劃、救援與監控能力。另訂頒「接獲我國搜救責任區外救生救難通報事件處理原則」，以建立相關海事案件應處機制，兼顧政府資源有效運用與民眾需求。本期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計救援 233 件、船舶 53 艘、342 人；重大案例包括 100 年 9 月 13 日大陸籍「閩連漁 12001 號」觸礁翻覆、10 月 3 日「瑞興號」貨輪擱淺等救援案。
- (九)辦理海域基本圖測繪工作(100-104 年)，100 年度完成桃園、新竹、苗栗近岸(水深 30 公尺內海域)84 幅海域基本圖測繪，面積約 464 平方公里，以健全國土測繪基礎資料。

貳拾壹、原住民族

一、加強原住民族政策的統合與執行能力

(一)尊重原住民族意願：

- 1、調查整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已完成鄒族、魯凱族、泰雅族、太魯閣族、排灣族、雅美族、布農族、邵族、卑南族、賽夏族、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族等 14 族之「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之委託研究」。
- 2、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事務：辦理 95 場次「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說明會及座談會；輔導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補助原住民族社會團體推動自治事務與組織發展及基本權利等相關事項，計補助 12 件。
- 3、促進原住民部落自主發展，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100 年度輔導 83 個部落。
- 4、核定原住民族部落計 313 個部落。
- 5、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辦理回復傳統名字宣導，計 2,782 人申請回復傳統名字，2 萬 2,738 人申辦並列羅馬拼音。
- 6、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5 億 4,500 萬元，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原住民發展經費，計 1 億 4,263 萬元。
- 7、10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於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原住民族特種考試 99 年度錄取人員培訓課程。
- 8、委託蒐集、編譯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與國際組織有關原住民族之重要判決各 10 則，並出版「原住民族權利的變遷與發展：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與國際組織之判決選輯及解說」一書之中譯本。
- 9、100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舉辦「100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共計 200 人與會。
- 10、為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頭目及長老間之溝通交流平臺，於 100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舉辦「100 年度原住民族頭目及長老交流會議」，以利有效建構及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共計 172 名頭目及長老與會。
- 11、100 年 9 月 24 日及 9 月 25 日辦理「斷裂與縫合：臺灣原住民族一百年發展學術研討會」，探討國民政府來臺灣後，原住民族法政、社會、教育文化、語言、土地與經濟之變遷與發展，共計 300 人出席。

(二)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 1、100 年 7 月 1 日、7 月 5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4 日、10 月 28 日分北、南、東 3 區辦理第 2 及第 3 梯次共 5 場次之協調會報，以建構中央、地方溝通平臺，強化地方政府對於原民會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率及預算支用比之控管品質。

- 2、原民會於南瑪都、梅花、桑達、艾利等颱風侵襲期間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辦理整備、防災及復原幕僚作業，要求原住民族地區確實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機制並掌控災情。

(三)推動國際參與及交流：

- 1、100年7月27日至8月5日辦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共邀請國內外表演團隊計19隊來臺於花蓮、臺北、屏東等地區巡迴演出，共計演出主場3場次、部落支場5場次，踩街4場次。
- 2、原民會文化園區業於100年遴派優秀原住民族陶藝師1名，赴帛琉共和國參與外交部及帛琉國家博物館共同辦理之「臺帛推動陶藝交流計畫」，原民會孫主委大川並於10月4日至10月6日赴帛琉參加成果展開幕式。
- 3、100年10月29、30日辦理2011南島民族國際會議竣事，該年度主題為觀光與傳播，並於10月31日至11月1日赴臺東都蘭及達魯馬克部落辦理國際原住民族部落參訪活動。
- 4、100年12月初規劃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培訓64名學員。
- 5、100年10月4日帛琉共和國國慶日，該國盛大舉辦華恆明先生陶藝教學成果展，原民會孫主委大川特率團參與，建立雙方穩定實質之文化交流。

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1、召開第5屆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
- 2、規劃辦理實驗型第3學期制民族學校。
- 3、辦理100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大專院校學生獎助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核發獎學金3萬2,125名，總計核發2億0,580萬5,857元。

(二)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 1、補助14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開設產業、自然資源、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開設693班學員人數達9,838人。
-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計33件。

(三)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

- 1、辦理「100年度教會公共資訊站電腦補助計畫」，配送及安裝40間教會、79臺電腦。
- 2、辦理「100年提升原住民資訊知識及技能發展訓練」計畫，共開設15班。

- (四)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依據「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100年度第1次共受理42件，核定補助12件(電影類2件、電視類5件、音樂類5件)；第2次共受理36件，核定補助9件(電影類2件、電視類2件、音樂類5件)。

三、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

(一)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 1、廣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計畫－第 2 期字母篇實施計畫」，提供幼兒及初學族語者基礎之學習教材，提供原住民族鄉親啟蒙學習時之用。
- 2、為營造族語學習的優質環境，啟發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的動機與興趣，委託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魔法學院實施計畫」，提供原住民青少年學生學習族語多樣化之路徑。
- 3、為提升族語教師教學智能之增能機會，提升族語教學專業之知能，業已委託新北市政府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法觀摩研習活動」，學習默示教學法之原理原則。
- 4、為鼓勵原住民鄉親學習原住民族語，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並於 100 年 11 月 5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另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供原住民族學生作為升學優待時之依據。
- 5、關於辦理「原住民族字詞典編纂計畫」，業於 100 年 7 月起辦理阿美語、魯凱語、賽德克語、泰雅語、卑南語等語別之期末審查會議，預計 101 年 3 月完成以上語別之修正報告書。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 1、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及莫拉克風災文化傳承及保存計畫，計 176 件。
- 2、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分區展覽會」，100 年 10 月至 12 月於花蓮、臺中及原民會文化園區辦理 3 場次原藝在部落分區展覽會。
- 3、召開原住民族文獻會第 1 屆第 5、6 次委員會議。
- 4、「山海百樂－我要為你歌唱」於 100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辦理花蓮場、10 月 8 日至 10 月 9 日辦理南庄場、12 月 16 日假臺北大安森林公園辦理完竣。
- 5、臺灣原住民族一百年影像暨史料特展，於 100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25 日假臺北市剝皮寮歷史街辦理完竣。

四、推行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推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 1、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100 年 1 月至 11 月受益人次計 62 萬 4,167 人次，5 億 2,303 萬 4,521 元。
- 2、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及結核病患治癒補助，受益人次分別為 1 萬 7,771 人次及 860 人次。

(二)推動原住民族婦女權益工作：補助原住民團體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 54 處，進用 183 名原住民社工員及社工助理，組訓志工 167 個團隊，計 3,416 人；提供諮詢服務 1

萬 3,488 件、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計 3,909 案、保護個案關懷服務 491 案；辦理部落小型化婦女權益(含人身安全)宣導 251 場次,計 1 萬 0,634 人次、部落福利宣導 582 場,計 3 萬 4,807 人次、部落婦女成長教育團體活動,提供 352 場次,計 4,875 人次參與。

(三)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 1、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核發原住民給付,核發 2 萬 9,166 人,支出金額計 8 億 3,981 萬 2,015 元。
- 2、核發原住民急難救助金 4,877 人,計 3,178 萬元;提供原住民法律扶助訴訟補助 200 人次,計 259 萬 8,000 元。
- 3、辦理莫拉克風災受災原住民心靈重建工作,補助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等 56 個民間單位辦理節慶聯歡及藝文活動、心靈重建成長團體、兒童、少年活動營及災後重生生命教育等心靈重建工作,共 1 萬 8,854 人經費共計 189 萬 9,026 元。

五、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一)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 1、公部門進用情形：100 年 12 月本院暨所屬機關依法應進用人數為 1,953 人(原住民族地區 1,261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688 人),實際進用人數 1 萬 1,700 人(原住民族地區 5,760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5,940 人)。
- 2、私部門進用情形：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 1,812 家,依法應進用人數為 9,306 人次(月平均);實際進用原住民 1 萬 7,002 人次(月平均);另追繳依法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就業代金,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追繳 2 億 8,450 萬 1,943 元,運用此就業代金,辦理相關促進原住民就業之措施。

(二)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

- 1、100 年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原住民訓用合一及證照職業訓練專班,計 63 班;補助民間團體開辦職業訓練 11 班,總計 1,570 人參訓。
- 2、為鼓勵原住民提升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已核發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計 2,222 萬 5,000 元,獎勵人數計 3,939 名(含甲級 10 名、乙級 396 名、丙級 3,533 名)。

(三)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

- 1、100 年第 2 次(6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原住民失業率 5.33%,與全國民眾同期失業率(4.35%)差距為 0.98 個百分點。
- 2、100 年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 3 億 4,018 萬 2,000 元,核定 50 件計畫,辦理原住民傳統建築建造維修及庭園營造植栽撫育培訓班、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清水農場原住民山林守護造林計畫、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僱用支援教師計畫、原住民大專畢業青年職場深根培訓計畫、辦理活力 100 好原氣—原住民族地區人力轉銜計畫,提供原鄉地區 1,545

人工作機會，經費計 3 億 3,948 萬 9,188 元。

- 3、補助地方政府僱用 94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供原鄉及都會區原住民個別化、專業化就業服務，進行就業媒合、職能訓練，以促進原住民就業，已推(轉)介 1 萬 8,994 人次，媒合成功 5,068 人次，追蹤關懷後續輔導 4 萬 0,954 人次。
- 4、辦理「100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計畫」，擇定全國 26 所高中職重點學校辦理計畫工作項目，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辦理相關活動共 52 個場次，總計參與人數共 4,437；「原住民大學畢業青年職場深根培訓體驗計畫」，辦理見習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3 梯次，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上工見習人員 198 名，廠場 155 家。

六、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 (一)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改進貸款作業程序，合理提高原住民貸款獲貸率，以解決原住民融資困難問題，本期各項貸款業務累計核貸金額為 2 億 3,619 萬元。
- (二)推廣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補助及輔導推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 106 處。
- (三)為發揚原住民之工藝技能，以創意及創新引領原住民新產業，提升原住民族產業競爭力，舉辦「第 3 屆工藝師甄選及工藝精品認證」及 100 年度「原住民族工藝薪傳獎」，共甄選 8 位工藝師、20 件工藝精品及 5 位薪傳獎得主，並舉辦原住民族工藝聯合特展，參加人數約 2,000 人。
- (四)為升級原住民族餐飲及民宿產業，舉辦「原住民餐飲及民宿經營人才培訓班」課程，參訓課員共計 50 人次。
- (五)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於 100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1 日辦理完畢，共召集 10 家文創廠商參加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策展活動，於 100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7 日辦理「建國一百年原住民族產業博覽會」活動，參觀人數達 6 萬人次，創造產值 1,000 萬元以上。
- (六)為發揚原住民族飲食文化，於 100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臺灣美食嘉年華「打牙祭」活動。

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 (一)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100 件，「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40 件，「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100 件，以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原住民生活水準。
- (二)推動「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100 年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農路工程已核定計 198 件。
-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24 件，目前已完工 91 件。另 貴院審查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時要求原民會報告「各項計畫補助辦法、補

助對象、金額、明細等資料」亦於第 7 會期報告完竣，貴院同意動支全部預算，相關經費皆順利到位執行中。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100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住宅費用補貼 397 戶、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422 戶。

(五)原民會「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可供出租戶數計 123 戶，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已全數出租，出租率達 100%。

八、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計 6,123 筆，面積約 2,443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4,879 筆，面積約 1,852 公頃。

(二)執行「10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已完成 5,618 筆，面積約 4,131 公頃。

(三)廣續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以協助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本院核定同意筆數 1,122 筆，面積約 320 公頃，另經公產機關同意筆數約計 1,000 筆，面積約 376 公頃，將由原民會依程序報院。

(四)廣續執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階段石門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方案」，原列管超限利用地 1,315 筆，面積約 687 公頃，已排除超限利用地 1,128 筆，面積約 612 公頃執行率 89.08%，剩餘超限利用地筆數 187 筆，面積約 75 公頃，將持續處理。

(五)為加速原住民災後重建工作進行，原民會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清查計畫」，已完成清查無法居住土地 308 筆，面積約 11 公頃、無法作農林使用土地 2,033 筆，面積約 991 公頃、適宜增編土地 47 筆，面積約 1,027 公頃、適宜劃編土地 4 筆，面積約 86 公頃、遷村用地 669 筆，面積約 172 公頃，作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執行基礎，並研訂「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以協助災民重建安全家園。

貳拾貳、客 家

一、擴大參與，推辦客家政策

(一)召開「2011 全國客家會議」：10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全國客家會議，以「風華再現，客家 100」為大會主題，近 430 位產官學人士共同參與，藉以凝聚共識，研議客家語言、文化長遠發展策略。為傾聽各界民意及強化地方政府參與，先於 100 年 8 月及 9 月間委託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全國客家會議地方座談會」，邀請在地客家事務領域相關人士參加，彙提建議，落實全國客家會議作為民間與政府、中央與地方、及中央橫向溝通之意見交流平臺功能。

(二)強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語言及文化產業發展：

- 1、為利識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打造鮮明形象，客委會以塑造客家文化品牌之概念發想，舉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形象標誌設計徵選競賽」，由 3,000 餘件作品，徵選出最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形象標誌設計作品。未來將廣泛運用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入口意象、行銷與環境識別上，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形象塑造立下良好基石。
- 2、語言政策：為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100 年度客語績優公教人員獎勵案，計核發 636 份客家文化創意產品。
- 3、產業政策：100 年 11 月推動「客家文化加值產業公共設施補助徵選計畫」，補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進行具在地特色之客庄意象暨客家產業交流平臺之公共空間工程建置，推展綠色觀光休閒產業，補助辦理「客庄文化及產業特色入口意象建置」、「客家產業交流中心之建置及營運」，以及「客庄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建置」等，以帶動客家地區產業環境發展，活絡客庄產業經濟。

二、扎根客語，獎勵母語薪傳

(一)強化「客語薪傳師」傳習效能：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通過客委會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 1,689 人，並核定 470 位薪傳師，開辦 723 班客語傳習班，共有 1 萬 3,788 人次參與相關課程；另委託辦理「傳習計畫訪查」及「客語薪傳師培訓」，以提升執行成效及專業知能。

(二)獎勵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分級考試：客委會推出獎勵措施，鼓勵各界報考 100 年度客語認證初級考試，計 1 萬 5,627 人報名，共 6,917 人合格；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計 8,490 人報名，共 4,917 人合格；另表揚 654 個「客語家庭」，期厚植客語根苗，融入日常生活。

(三)多元化「客語生活學校」相關計畫：為促進各校交流觀摩學習，100 年 10 月及 11 月辦理「第 7 屆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分區初賽及總決賽，共計 403 校、553 隊、5,811 人參賽。

另與苗栗縣政府共同辦理客語課後閱讀計畫，共計 84 校、220 班、6,000 位學生參與；並與屏東縣政府共同辦理全客語教學計畫。

- (四)辦理「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為促進客語在公共領域受到重視並提供服務，100 年度核定補助 52 件申請計畫，包括辦理客語廣播、客語口譯人才培訓班，設置客語服務臺，開辦客語志工及諮詢服務等內容，申請單位擴及學校、稅捐處、郵局、觀光遊憩景點、鄉(鎮、市)公所、客家事務行政機關等範圍。
- (五)推廣「客語文化數位學習」計畫：利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特性推行數位學習，使民眾對客家語言及文化有更多接觸與瞭解，100 年度「哈客網路學院」增製一般課程 30 小時、大專院校學分課程 60 小時，並辦理 7 次網站行銷推廣、60 次實體推廣活動，吸引不同族群參與學習。
- (六)編印各式分級客語學習教材：為豐富客語教學資源，編印「客語唐詩教材」。另客委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4 年(97 至 100 年)計畫，依客家語分腔調編輯國小至國中 9 級分級教材，100 年 8 月底印製完成之第 6 級及第 7 級教材，計 10 萬冊分送各縣市政府及學校運用推廣。

三、多元傳播，行銷客家印象

- (一)推展客家優質廣電節目：廣續委託公視營運客家電視，製播優質電視節目服務社會大眾；於 TVBS、八大及 MOMO 親子臺等頻道製播「來怡客」、「感動石客(時刻)」、「美樂·加油」偶像劇，以及客語卡通、童謠、客語教學等電視節目。並於公、民營廣播電臺製播客家節目，推廣客家語言、文化及音樂。
- (二)鼓勵民間製播廣電節目：獎勵並扶助民間傳播及廣電業者，鼓勵製播客語廣播及客家議題電視節目，增加多元及豐富內容，提高節目品質，進而拓增客家能見度。
- (三)運用多媒體及網站推廣客家：維運「好客 ING」客家影音平臺及「好客小學堂」客家兒童網站，透過網路不受時空限制之特性，行銷客家，24 小時不打烊。
- (四)整合行銷客家新印象：辦理印象風城交響音樂會、築夢計畫徵件訊息、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開園、建國 100—臺灣客家湯圓節、101 年全國客家日及客庄十二大節慶等整合行銷宣傳計畫。

四、維護文資，建構客家學術

- (一)100 年 7 月 28 日發布「獎勵客家研究所學生獎學金試行作業要點」，自 101 年起受理申請，試辦期間 2 年，凡符合資格條件之客家研究所碩士生或博士生，可由就讀系所推薦向客委會申領 7,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之入學獎學金，或 1 萬元之成績優良獎學金。
- (二)精選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悅·讀客庄》套書(6 冊)，推廣及扎根客家文化。
- (三)獎勵客家優良出版品，增進國人對客家文化認識，依「客家優良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廣續辦理獎勵客家優良出版品計畫，100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91 件。

五、創新文化，提升客庄價值

- (一)深化「客庄十二大節慶」：本期完成「2011 客庄十二大節慶」之 10 項節慶，包括 100 年 7 月花蓮「歡喜鑼鼓滿客情·鼓王爭霸戰」及「內灣大嬸婆客家漫畫節」、8 月「新竹縣義民文化祭」、9 月「平鎮客家踩街嘉年華會」及「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10 月「彰化縣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及「新竹縣國際花鼓藝術節」、11 月「國姓搶成功」、12 月「臺東好米收冬祭」及「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遴選「2012 客庄十二大節慶」，業選出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雲林、高雄、屏東、花蓮及臺東等縣(市)、15 個最具客家文化代表性節慶，搭配客委會原有 3 項大型活動「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及「收冬戲」，整合為全年 18 個客家節慶活動，期創造客庄能見度及經濟效益。
- (二)辦理大型客家音樂會：首度與國家交響樂團(NSO)合作，於 100 年 8 月 27 日假新竹縣文化局演藝廳、8 月 29 日假臺北國家音樂廳，演出旅美客籍作曲家陳建臺新創之「風城交響曲」，以龐大編制及豐富之人聲組合，呈現以客家精神為中心之宇宙觀。
- (三)發揚客家傳統戲曲文化：100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在桃園縣龍潭鄉、高雄市、新竹縣竹東鎮、臺中市大里區、屏東縣六堆以及新北市板橋區等地區，辦理「2011 精緻客家大戲巡演活動」，由榮興客家採茶劇團巡演 6 場次；12 月補助榮興客家採茶劇團在桃園縣中壢市、苗栗縣西湖鄉、銅鑼鄉、新竹縣新豐鄉、屏東縣六堆演出 5 場客家大戲；「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於 12 月在新北市中和區、桃園縣新屋鄉、新竹縣新埔鎮及苗栗縣銅鑼鄉演出 4 場次；101 年 1 月續演出 5 場次。
- (四)鼓勵優良客家藝文創作：100 年 10 月 2 日辦理「2011 桐花攝影作品徵選活動」頒獎典禮，表揚 100 件優秀攝影作品；11 月 5 日辦理「桐花文學獎」頒獎典禮，鼓勵 34 件優良客家文學作品，並出版專書；11 月出版「客庄十二大節慶」特輯，作為年度總結；12 月出版「客庄五月雪·精采永典藏」及「訪桐花秘境·踏雪尋幽徑」桐花套書。
- (五)推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為妥善保存客家文化資產及營造客庄特色空間，100 年度核定補助相關提案 122 案；為提升客家文化館舍營運功能，推動社區參與館舍活化、客家藝文團隊駐館演出，100 年度核定補助相關提案 36 案。
- (六)推動「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
- 1、北部「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定位為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之研究及交流中心，兼具典藏、研究、展示及觀光旅遊等功能，全區預計於 101 年上半年對外開放。
 - 2、南部「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六堆園區」以臺灣客家文化、生活體驗為主軸，兼具文化傳習、展示行銷及休閒遊憩等功能，目標成為南部客家「語言、文化、觀光、產業」傳承展示發展的窗口，自 100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開園營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參訪民眾逾 32 萬人次(自 96 年 10 月試營運起算，參訪民眾已逾 178 萬人次)。

六、強化特色，開拓客家產業

- (一)100 年度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及 51 個民間團體合計 67 案，辦理「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以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及創新，帶動客庄經濟發展。
- (二)辦理「客家特色產業人力優質計畫」：「客家地方特色產業交工方案」，共媒合 51 位學生投入客家產業開發行列。「客庄產業學院方案」計開設 7 校 9 專班，完成 3 期課程培訓人數計 972 人，並辦理 3 場分區「學習成果展」及 1 場「全國聯合結業典禮暨學習成果展」，現場展示 53 件創新產品及 35 篇專題研究論文。
- (三)辦理「100 年度客家服飾人才培育暨客家創意學童制服開發計畫」，結合高中及大學校院辦理 22 場次，「客家服飾文化校園推廣活動」總計培訓 2,876 人，另於 100 年 12 月 8 日舉辦「客家創意學童制服設計比賽」暨設計師示範展演活動。
- (四)為振興客家米食產業發展，行銷客家美食文化，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建國 100—臺灣客家湯圓節」活動，並辦理客家湯圓料理比賽，徵集全臺 100 隊料理好手同場競技，現場同時邀請全國 60 家業者搭配辦理湯圓市集及臺灣客家特色商品展售會。

七、活絡交流，連結全球客家

- (一)辦理「2011 全球客家懇親大會」：以「十方來客，千里傳情」為主題，邀請 27 國近千人海外客家社團鄉親返國參加，業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辦竣，並於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辦理客家文化參訪，活動圓滿順利並獲熱烈回響，成功建立全球鄉親交流互動平臺。
- (二)辦理海外客家文化研習課程：首辦「2011 海外客家歌謠研習班」，計有海外 9 個國家地區 65 人參加；擴大辦理「2011 海外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共辦理 3 梯次，18 國、150 人參加；辦理「2011 海外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2 梯次，計 6 國 48 人參加；舉辦「100 年度海外客語教師研習班」，初階班計 12 國、39 人參加，進階班計 9 國、29 人參加。
- (三)首辦「2011 客家青年文化訪問團」：100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赴中南美洲巴拿馬、巴西、巴拉圭及阿根廷等 4 國巡演及進行親善交流，約 4,300 人觀賞。
- (四)擴大辦理「2011 海外客語巡迴教學」：為協助海外客語推廣，於 100 年 6 月至 11 月間赴海外 13 國辦理 15 場次客語巡迴教學，共計 1,045 人參加。
- (五)辦理築夢計畫：100 年度核定補助之 19 位青年，業於 100 年 11 月完成計畫返國；100 年 7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 99 年度成果發表會；101 年度築夢計畫申請案共 121 件，於 100 年 12 月辦理初審及複審作業，共核定 20 人。
- (六)出版「中南美洲客家傑出人物故事」：為擴大接觸海外客家，增進互動交流及凝聚客家共識，完成採訪 20 位中南美洲客家傑出人物，於 100 年 12 月出版並辦理新書發表會。

貳拾參、婦女

一、促進性別平等

- (一)因應 101 年 1 月 1 日本院設置性別平等處，100 年制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作為未來施政參考方針；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及督促各部會性別專案小組強化性別參與決策機制；辦理性別教育訓練，提升性別意識，促進性別平等。
- (二)強化婦女知性成長及社會參與，鼓勵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婦女知性講座、成長訓練課程及社會參與活動，提升婦女生活知能，拓展生活領域及協助婦女自立與發展。
- (三)藉由「國家婦女館」作為我國推展婦女權益工作與國際接軌管道，展示我國推動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及婦女創業成果，促進國內外婦女組織聯繫交流，協助婦女參與國際事務及辦理性別主流化推廣教育等，國內外非政府組織(NGO)可透過國家婦女館取得我國性別相關資訊及聯繫交流，進而提升我國婦女地位。
- (四)推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

- (一)本期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共 1 萬 8,914 戶，扶助 3 億 5,058 萬餘元；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實施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強化各項托兒及托老之彈性照顧服務，以減輕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之家庭照顧負擔。
- (二)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全國計有 22 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6 家中途之家。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計 147 萬 4,600 元；補助辦理單親子女課業輔導，計 1,965 萬 4,140 元；補助辦理單親個案管理，計 199 萬 8,000 元；委託辦理單親培力計畫，補助 314 名單親家長就讀大專校院與高中職，計 386 萬餘元。
- (三)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40 萬 2,800 元；辦理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計 26 萬 0,800 元；辦理支持性服務活動，計 70 萬 1,800 元；補助民間團體設置 73 個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計 703 萬 8,300 元；配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立 33 個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地方政府建構整體性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措施與服務方案。

三、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 (一)推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立法工作：為強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保護管束監控機制，保護性侵害犯罪潛在被害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0 年 10 月 3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00 年 11 月 9 日公布，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

(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100 年度計有臺北市等 22 直轄市、縣(市)參與推動。

(三)推動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 1、截至本期止，113 保護專線共計接線 10 萬 1,174 通，其中有效電話 7 萬 9,101 通。
- 2、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截至本期止，計服務 37 萬 6,070 人次，扶助金額 1 億 2,084 萬餘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計服務 5 萬 4,618 人次，扶助金額 2,125 萬餘元

(四)辦理教育輔導業務：

- 1、強化家庭暴力預防宣導：本期透過電視、廣播、戶外媒體及網路等大眾傳播管道，加強露出 113 保護專線宣導廣告，計播出 80 檔；另寄送「0800013999 男性關懷專線」宣導光碟 1,000 份，以及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手冊計 2,500 份，供民眾及早建立正確預防觀念。
- 2、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辦理「高中、職及大專青年親密暴力防治實驗型計畫」，及「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等，加強學校老師及相關輔導人員之專業訓練，強化青少年族群親密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及早建立身體自主權及人際交往觀念、態度，以防範親密暴力事件發生。
- 3、強化家庭暴力事件危險評估：辦理「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教育訓練計畫」及「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案例彙編」，應用實務案例研討，提升第一線工作者之專業服務知能。
- 4、加強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輔導：辦理「100 年度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電話諮詢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1 萬 0,238 通電話，開案 5,142 件。
- 5、推動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專業訓練：截至本期止，各項專業訓練共計辦理 113 場次、培訓 4,852 人次。

(五)辦理暴力防治業務：

- 1、賡續辦理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自 97 年起分階段實施，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在地化的處理模式，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核心概念，提升驗傷採證及證物保存品質，以維護被害人權益。本方案並自 100 年起全面推動。
- 2、推動「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方案」：藉由結合警察、檢察官、社工、醫療等服務團隊，透過全程錄音錄影，整合專業人員之協助，以達提升訊問品質並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避免二度傷害，自 90 年起分階段推動實施，目前 22 個各直轄市、縣(市)已全面施行。

四、落實性別工作平等

(一)研議部分「家庭照顧假」給薪：為解決颱風停課，有照顧年幼子女需求之勞工面臨請家庭照顧假無薪可領之困境，研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依該修正草案，受僱者若因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經發布停止上課，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未滿 12 歲或國小以下之

- 子女時，請家庭照顧假工資照給。前開草案業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二)為使受僱者與雇主瞭解「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自「性別工作平等法」(原「兩性工作平等法」)91 年施行以來，每年皆與縣市政府合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100 年度業辦竣 25 場次，參加人員約計 2,500 人。
- (三)補助雇主負擔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社會保險費，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 7 億 1,249 萬 7,736 元。

五、協助女性創業與就業

- (一)為協助婦女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婦女順利及穩定就業，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在地化且具發展性的就業服務，辦理「幸福新力量促進婦女就業計畫」。100 年 7 月至 11 月已協助 17 萬 9,538 名婦女就業。
- (二)為協助婦女創業，提供就業新選擇，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最高 100 萬元，貸款期限 7 年，免保證人，且享有前 2 年免息優惠；若具特殊境遇、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及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等身分者則享有前 3 年免息優惠，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勞委會補貼。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協助 540 名婦女獲得貸款。
- (三)為協助女性創業，青輔會提供一系列創業課程，讓學員瞭解創業模式及資源，並提升創業經營能力，強化女性參與經濟事務能量，100 年度「女性創業育成班」共辦理 21 班次，培訓 2,042 人，其中 1,747 人通過並取得結業證書。本期補助 1 位女性創業者出席 100 年 9 月於美國舊金山舉辦之「2011 年 APEC 婦女與經濟高峰會議 WES」。

六、照顧女性勞工生活

- (一)增進婦女請領勞保生育給付權益：為補償女性勞保被保險人於生育期間所得減少或中斷之損失，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或滿 181 日後早產者，得領取生育給付 30 日。又依 98 年 1 月 25 日修正施行之同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上開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亦得請領生育給付，以增進其請領生育給付權益。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依上開修正規定請領生育給付之受惠人次為 5,586 人，核付金額為 1 億 3,711 萬 9,402 元。
- (二)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就業保險法」於 98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以提供被保險人更周全的就業安全保障。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受惠人數 4 萬 0,428 人，核付金額 35 億 7,076 萬 9,118 元。

貳拾肆、青 年

一、青年安心成家及創業輔導

- (一)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本方案 100 年度第 1 次申請，其中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為 9,257 戶，租金補貼核准戶數 4,800 戶，合計核准戶數為 1 萬 4,057 戶；第 2 次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中旬已陸續核定資格，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二)推動「青年創業貸款專案計畫」：
- 1、建置青年創業資訊服務話務中心，設置「青年創業諮詢專線」0800-06-1689(您來，一路發久)，提供問題詢問、報名課程、預約顧問輔導等事項之單一服務窗口，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諮詢及關懷電話服務數共計 6 萬 5,668 通。
 - 2、為協助有意創業及初創業青年建構創業知能，100 年度辦理 70 班次「青年創業知能育成專班」，共培訓 5,951 人，其中 5,020 人通過並取得結業證書。另針對偏遠地區或所在地課程已額滿之青年，推廣「創業知能數位學習網」數位學習課程，100 年符合課程申請人數共 6,488 人，其中 4,286 人通過並取得結業證書。另 100 年度「女性創業育成班」計辦理 21 班次，共培訓 2,042 人，其中 1,747 人通過並取得結業證書。
 - 3、於北、中、南分區設置「青年創業輔導顧問團」，提供創業青年經營知能培育及客製化實地診斷輔導服務，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 2,811 人申請諮詢輔導，已完成 3,112 人次，接受諮詢青年平均滿意度達 97%。
- (三)結合各縣(市)創業青年輔導網舉辦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100 年度共辦理 46 場次，參加人數 2,914 人；另辦理創業青年輔導網聯繫會報 36 場次，主動聯繫有意申請青創貸款青年 2,330 人，以協助當地創業青年獲得創業貸款及活絡支持網絡。100 年度共協助 2,661 位青年獲得青創貸款，創設 2,472 家事業，貸放金額 21 億 9,750 萬元，創業初期增加 1 萬 2,920 個就業機會。
- (四)為廣徵青年創意，活化公有閒置館舍，100 年持續辦理「青年減飛創意大賽」，並於 11 月 26 日舉行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 10 組優勝團隊及 10 組佳作團隊。
- (五)100 年規劃「經濟弱勢家庭青年創業技能訓練計畫」，選擇市場需求度較高之餐飲業開設技能訓練專班，以培育青年創業人才，啟動青年創業動能，自主脫貧、促進階級流動。招募對象為 16 至 40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在 90 萬元以下或曾獲就學貸款之高中職以上之青年，或 20 至 40 歲失業期間超過 52 週之大專以上畢業青年參與本訓練計畫，於北、中、南各開設 1 班次，參訓人數共 110 人，結訓人數共 92 人，持續追蹤結訓學員創就業情形，截至 12 月底止，已創業者有 9 人及已就業者有 23 人。
- (六)為達成青年創業經驗傳承、成果分享、擴大參與等目標，100 年分別在臺北市、臺中市、高

雄市、花蓮縣、新北市、嘉義市舉辦 6 場次青創論壇，邀請創業楷模發表議題觀點及分享成功經驗，並廣納創業青年建言，6 場次共計 2,107 人次與會。

二、促進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

(一)強化職涯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

- 1、建立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區域召集學校機制，於北、中、南設置 3 所區域召集學校，整合區域內學校資源共同推動提升青年就業力工作，依 3 大議題辦理分區聯繫會報、分享會、座談會、輔導團諮詢服務及系列研習課程，共計辦理 88 場次。100 年度補助 3 案區域召集學校、246 案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及 10 案應屆畢業經濟弱勢家庭青年就業準備計畫，共計補助 259 案，截至 12 月底止，共辦理 1,340 場，15 萬 5,529 人次參與。
- 2、辦理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邀請 171 位來自 25 種不同類別的產業界優秀人士，參與講者行列。100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 292 所高中(職)及 117 所大專校院辦理 672 場次講座，參與學生共 12 萬 7,706 人次。
- 3、100 年度「大專暨高中職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大專組於北、中、南辦理 3 梯次，計培訓 203 人；高中職組於北、中、南、東辦理計 6 梯次，計培訓 421 人。

(二)辦理在校生職場體驗：

- 1、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開放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校學生報名，並增加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青年之工讀機會。共計 319 個用人單位，媒合進用 660 名工讀學生，其中包含 447 名經濟弱勢家庭青年。
- 2、100 年度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共計 40 個部會機關提供見習名額，共分 4 月至 5 月、7 月至 8 月、10 月至 11 月等 3 階段見習，總計 3 階段 431 人次參與見習。
- 3、辦理 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青年各類職場體驗之資訊平臺，包括「在學青年」及「畢業青年」二大區塊，開放公部門、營利企業部門及非營利組織上網依類別登錄、提供機會，青年依其需求上網登錄應徵，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一般工讀專案提供工讀機會 4 萬 2,101 個，登錄青年 2 萬 9,497 人，新增廠商 1,185 家。
- 4、辦理推動經濟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提供 16 至 29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或曾獲就學貸款之高中職以上在學青年參加，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提供工讀機會 1 萬 1,167 個，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勞保勾稽計媒合青年 2,649 人次。

(三)辦理畢業青年職場體驗：提供 18 至 29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於職場中見習訓練 3 個月，「從做中學」獲取工作經驗。100 年度目標媒合 1,900 位青年，共計媒合 1,843 位青年於 361 家事業單位進行見習。另為輔導尚未進入事業單位見習之青年朋友或待業青年，規劃 100 年 6 月至 8 月於北、中、南辦理 8 場「青年職涯諮詢服務」活動及臺北定點小型諮詢服務 22 場，共計協助 429 位青年對目前就業市場環境有所認識，並透過「職業適性測驗」與諮

詢服務，增加自我瞭解。

(四)辦理青少年輔導服務：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輔導年滿 15 至 19 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100 年度目標輔導 345 人，實際總輔導學員人數共計 415 人(達成率為 120.29%)。

三、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捲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專案，包括青年政論壇、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一日首長見習體驗、青年創意行動實踐等四部曲系列活動，建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計 2,382 人次青年參與。

(二)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 1、辦理 100 年度「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於 12 月 10 日舉辦計畫成果發表與績優團隊競賽、212 人參與，全年共計開發 40 項計畫、捲動逾 6,700 人次參與。
- 2、辦理 100 年度青年築夢講座，完成辦理 336 場(包括宣講大使場 96 場、青年大使場 240 場)、4 萬 1,941 人次參加。
- 3、辦理 100 年度非營利組織(NPO)青年人才培力，訓練採 NPO「一般經營」(5 場)與「領導管理」(1 場)兩類進行，已完成辦理共計 6 場、349 人次參訓。

四、推動青年志工參與及國際交流

(一)培育青年志工，分北、中、南 3 區開設基礎訓練課程 22 場，針對區域和平志工團六大面向，辦理特殊訓練課程 17 場，特別辦理救災特殊培訓課程 2 場，共辦理 41 場、4,760 人次參訓；另辦理青年志工服務自組團隊之行前講習計 16 場次、2,480 人參訓，合計培訓 57 場次、7,240 人次參加。

(二)結合民間團體與學校，鼓勵青年主動組隊參與社區、關懷社會之活動，依社區、教育、文化、科技、健康、環境等六大服務面向，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計補助 2,752 個團隊、18 萬 9,116 人次參加服務。

(三)成立 14 個青年志工中心，發展青年志工業師諮詢機制，建構在地組織合作夥伴關係，加強宣傳捲動、協調聯繫、服務輔導及資源網絡等功能，並於北、中、南 3 區設置 4 所推廣志工大學試辦學校，以及持續維護管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以建置青年志工互動交流媒合平臺，強化在地及資訊網絡，活絡青年志工作行動。

(四)配合國際志工日，舉辦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全國競賽及團慶大會暨頒獎典禮，計頒給 80 個入圍團隊、40 個得獎團隊，肯定青年志工服務貢獻與價值；團慶大會由吳院長見證區域和平志工團會師祝福及「十年志工百年傳承」千人大合照儀式，活動計 1,061 人參加。

(五)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有 118 團隊、1,597 位青年志工赴四大洲 20 多個國家參與多元國

- 際志工服務；並與僑委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補助 27 團隊、100 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華語文教學、資訊等志工服務，深化我國與僑民情誼。
- (六)擴大與國內外 NPO 合作青年海外實習計畫，並補助青年赴國際組織、企業、大專院校參與實習，協助 77 位青年有機會提早參與國際工作場域，培養國際工作經驗。
- (七)公開甄選 16 個青年國際參與行動團隊、73 位青年結合關注議題至國際參訪學習，並將國際交流所見所得於國內具體落實與發展，加強與國際間的後續合作。
- (八)青輔會李主委允傑率團赴馬來西亞訪視青年國際志工及海外僑校志工服務情形，並赴韓國參加第 13 屆國際志工協會亞太區域年會發表演說，展現區域和平志工團青年志工服務能量與成果。
- (九)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邀請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 3 名官方代表及 10 位青少年訪臺，並徵求 5 位青少年組團赴以色列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導力會議等 3 項交流計畫，開啓臺以兩國青年交流新里程碑。
- (十)舉辦青年國際談判人才培訓營 1 場、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 3 場、青年國際志工訓練 6 場，計有 707 名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應屆畢業青年參加。
- (十一)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100 年 1 月至 11 月計有 465 位青年獲貸，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

五、推動青年壯遊臺灣

- (一)建置「青年壯遊點」：100 年度共計有 41 個青年壯遊點營運，辦理 343 梯次主題活動，共計 5,791 名青年參與體驗活動。12 月出版「小旅行，大感動－從青年壯遊點出發」故事書，擴大宣傳壯遊點活動。
- (二)辦理第 3 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自己的感動地圖」：100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成果分享及表揚會，並出版「壯遊臺灣，感動 30」專刊，以及 8 場校園講座。
- (三)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於暑假期間共辦理 57 項主題活動，參與青年 1,211 人次。
- (四)出版青年單車壯遊臺灣文輯，鼓勵 46 所大專校院辦理 75 個以認識臺灣為主題的單車壯遊活動，計 2,451 位青年參與，並辦理青年壯遊家大會師。
- (五)持續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100 年計有 12 萬 0,100 位青年申辦(國內青年 7 萬 4,540 位、國際青年 4 萬 5,560 位)。辦理青年旅遊網－「青年旅遊卡趴趴 GO」圖文徵件活動及「青年旅遊卡省！」活動，鼓勵青年於壯遊臺灣時使用青年旅遊卡，並增加網站瀏覽人數，計 37 萬 6,068 人次。
- (六)100 年 10 月至 12 月持續辦理「第 4 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邀請全球 15 至 30 歲國際青年參加，來臺進行至少 10 天之深度旅遊，提供實踐基金，計 55 國 653 位青年提案報名，選出 20 位優勝者。

貳拾伍、其他政務

一、主 計

(一)預算之籌編：

1、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訂定「一百零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作為籌編預算之依據，主要重點如下：

(1)審慎籌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難以大幅成長情況下，持續檢討減列效益偏低之預算，惟攸關人民福祉與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社會福利、教育及科技發展支出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改善兩岸與國際關係、推動文化觀光、配合縣市合併或單獨升格為直轄市所需各項補助款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的安排。案經 貴院審議，歲出刪減 165 億元，並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

(2)審慎籌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國營事業預算之編列，係本設立宗旨擬定願景及中程策略目標，結合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妥訂盈餘目標，積極發揮資產效益、加強創新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等。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係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保障國民健康與基本經濟安全、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培育國家優良人才、促進國民就業暨加強農業發展等。

2、因應地方政府推動政務，訂定 101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修正縣(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訂定 101 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規定，俾供作為地方政府各機關預算編製及執行之依據，以及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俾達及時導正或督促之效。

(二)廣續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強化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101 年度仍將衡酌地方財政收支狀況，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以有效挹注地方政府財源收入，並妥善因應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之政策。另為持續監督與考核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以及使地方財政資訊更加透明化，將加強對各地方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以提升地方政府施政品質，且廣續就地方總預算等相關資訊予以公開上網。

(三)預算之執行：

1、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 100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歲 入	1,645,815	1,657,700	100.72
歲 出	1,788,412	1,744,000	97.52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142,597	-86,300	60.52

2、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收支截至 100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3,008,205	3,322,572	110.45
總 支 出	2,894,297	3,135,793	108.34
本 期 純 益	113,908	186,779	163.97

3、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截至 100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1,883,456	2,024,627	107.50
總 支 出	1,895,980	1,993,227	105.13
本 期 賸 餘	-12,524	31,400	-

(四)加強會計管理：政府新會計制度之推動，屬政府重要會計改革措施，除賡續擴大推動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相關會計資訊系統試辦作業範圍外，並持續加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加速新會計制度正式實施，增進政府會計管理功能。另持續研修精進政府會計相關規範，提升政府會計資訊品質。

(五)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為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本院成立跨部會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全面啟動內部控制各項工作，已陸續函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各項制度規範，並責由各主管機關按期彙整所屬檢討內部控制情形，選定涉重大缺失及外界關注事項等議題提報，據以督導各機關改善現存缺失及強化控制機制，另責由財政部等權責機關完成「財產管理業務」等 10 項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機關參採，以及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等事宜。101 年度仍將持續研究訂頒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逐步建構內部控制整體架

構，以及督導落實執行內部控制相關機制，促使國家達到更良善治理之目標。

(六)國民所得統計：100年第3季經濟成長初步統計3.42%；上半年經濟成長修正為5.54%，預測全年經濟成長4.51%。100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4至附表6。

附表4 預測100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臺幣億元)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38,265	1.56	4.51
國民生產毛額(GNP)	142,377	1.38	4.22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新臺幣元)	614,167	1.20	4.04
國 民 儲 蓄 毛 額	41,849	-5.75	-6.12

附表5 100年1-3季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構 成 比 (%)		
農業	1,707	1.67	3.43	1.90
工業	30,507	29.85	-2.78	6.7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82	0.18	-58.91	5.85
製造業	25,559	25.01	-2.45	7.60
水電燃氣及污染整治業	1,814	1.78	-2.19	2.30
營造業	2,952	2.89	2.48	0.14
服務業	69,980	68.48	3.34	3.54
批發及零售業	18,871	18.47	4.54	5.23
運輸及倉儲業	3,004	2.94	-6.48	2.32
金融及保險業	6,899	6.75	6.38	5.63
不動產業	8,814	8.62	2.42	2.24
其他(註)	32,392	31.70	3.28	2.58
國內生產毛額(生產面)	102,194	100.00	1.44	4.63
統計差異	176	--	--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02,370	--	1.15	4.80

附註：其他包含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進口稅及加值型營業稅。

附表 6 100 年 1-3 季國內生產毛額—依支出分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102,370	100.00	1.15	4.80
國民消費	73,647	71.94	4.04	3.22
政府	12,327	12.04	2.12	1.34
民間	61,319	59.90	4.43	3.60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21,561	21.06	-0.16	-1.17
公營事業	1,324	1.29	-10.84	-11.35
政府	3,237	3.16	-2.50	-4.48
民間	17,001	16.61	1.24	0.33
存貨增加	762	0.74	--	--
商品及服務淨輸出	6,400	6.25	-14.89	22.94
商品及服務輸出	77,715	75.92	4.32	5.87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71,315	69.66	6.48	1.61

(七) 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 2 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100 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7。

附表 7 100 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 目	100 年平均數 (※)	99 年平均數	100 年平均數 與 99 年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就業總人數(千人)	10,708	10,493	215	2.0
農業人數(千人)	542	550	-8	-1.5
工業人數(千人)	3,892	3,769	123	3.3
服務業人數(千人)	6,275	6,174	101	1.6
失業人數(千人)	495	577	-82	-14.2
失業率(%)	4.42	5.21	-0.79 個百分點	
勞動力參與率(%)	58.18	58.07	0.11 個百分點	

附註：※估計數字。

- 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1 萬家舉辦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100 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8。

附表 8 100 年受僱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100 年平均數 (※)	99 年平均數	100 年平均數 與 99 年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業及服務業	受僱員工人數(千人)	6,839	6,641	198	3.0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78.8	181.2	-2.4	-1.3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45,689	44,430	1,259	2.8
製造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29.02	125.00	4.02	3.2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80.55	79.42	1.13	1.4

附註：※估計數字。 *指數基期 95 年=100。

(八)綠色國民所得統計：99 年我國創造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13 兆 6,142 億元，惟對自然環境及資源亦產生影響，其中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兩者合計為 837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0.61%；若將兩者自名目 GDP 扣除，99 年綠色 GDP 為 13 兆 5,306 億元，較 98 年 12 兆 3,984 億元，增加 9.13%。我國綠色國民所得重要統計結果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9。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環境與經濟綜合帳

附表 9

單位：新臺幣億元

統 計 項 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年增率(%)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①	126,202	124,811	136,142	9.08
二、自然資源折耗	181	176	182	3.36
(一)水資源(地下水)	148	146	147	0.58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33	30	35	16.79
三、環境品質質損	673	651	655	0.64
(一)空氣污染	273	297	283	-4.71
(二)水污染	380	335	351	4.76
(三)固體廢棄物	19	19	21	11.73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 ②	854	827	837	1.22
占 GDP 比率(%)	0.68	0.66	0.61	--
五、綠色 GDP(① - ②)	125,348	123,984	135,306	9.13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九)主計資訊業務：

- 1、為強化政府機關電腦應用效能及提高經濟效益，持續辦理資訊計畫及年度資訊概算審議，100 年度審議 84 個資訊相關作業計畫，完成年度電腦作業效率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 22 個

機關，並辦理 30 個政府機關資安外部稽核。另為提升公務員資訊專業能力，辦理資訊訓練 272 班次。為加強國家中文標準交換碼之應用，辦理 15 場推廣說明會。

- 2、廣續強化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完成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並將總預算資料庫光碟檢送 貴院，以利審議，同時將資料上網，提供民眾瞭解國家資源運用情形。另增修「縣市公務預算會計及財政資訊系統」功能，並推動縣市政府主計及財政系統設備集中維運，以提供整合性資訊服務與提升系統使用效能。

二、人事行政

- (一)妥適處理本院組織改造人員移撥及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本院組織改造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人事局積極協調簡化人事派任及送審作業流程，以利現有人員順利銜接，並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處理所涉及權益事宜。
- (二)落實員額總量管理：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研議促進機關精實用人之管理策略，並針對本院所屬機關於 101 年度辦理員額評鑑，瞭解人力配置運用狀況，作為員額調整及審查之依據。
- (三)精簡及活化運用工友人力：修訂「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7 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缺額控管處理原則」規定，除於山僻、離島地區及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之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於報經本院同意得進用地方機關學校工友外，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缺額之進用，應由本機關學校工友轉化或其他中央機關學校工友移撥，不得進用地方機關學校工友，以及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不含因工作性質特殊、經本院核定有案之工友)缺額，如逾 6 個月未由本機關學校工友轉化、或其他機關學校工友移撥、進用者，由本院逕予減列各該機關學校工友預算員額。為利進行前開非超額工友缺額減列作業，100 年 9 月 29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控管處理原則」，規範推動方案之執行作業，以加速工友員額精簡。
- (四)加強照顧弱勢族群：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除個別機關因所進用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萬 9,478 人，實際已進用數為 2 萬 8,135 人，進用比率達 144%。
- (五)落實進用原住民：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除個別機關因所進用人員臨時出缺外，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應進用原住民 1,954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為 8,265 人，進用比率達 419.91%。
- (六)加強培育中高階公務人力：
 - 1、為強化中央及地方高階公務人員領導統御、政策統合規劃及跨域溝通能力，本期已辦理 5 期「國家政務研究班」(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4 期「高階領導研究班」(簡任第 11 職等)、6 期「地方政務研究班」(簡任第 11-12 職等以上)，總計培訓 516 人；另「97、98、99 及

100 年中高階公務人員各班回流課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業合併辦理 21 場次竣事，共計 1,784 人次參與。另針對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部分，人事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地方領導研究班」、「地方機關科(課)長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儲訓班」、「地方主管領導核心能力研習班」、地方主管法治研習班及領導高峰論壇等，100 年度辦理 74 班，計有地方中高階主管人員 2,307 人參加。

- 2、為強化中央機關科長級人員管理核心職能、跨部會橫向聯繫溝通、對國家重要政策瞭解，自 99 年起開辦「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採全員調訓方式，並自 99 年起分 3 年調訓 3,200 名院屬中央機關科長級基層幹部，自 99 年開辦以來，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調訓 2,331 名學員，並將在 101 年前調訓完畢。至於地方公務人員核心(領導管理、專業及發展)訓練方面，100 年度辦理 675 班次，4 萬 1,821 人參訓；辦理終身學習講堂、中興學術文化講座、地方治理國際論壇、巡迴研習等，採在地辦理方式，100 年度共計辦理 102 場，調訓 1 萬 4,081 人次；另辦理「人力資源發展之白地策略」研討會 2 場次，共 229 人參與研討。
- 3、為擴展本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業與美國研究所及喬治華盛頓大學、英國國家政府學院、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布魯日歐洲學院、法國國家行政學院、德國康士坦斯大學等知名學府，合辦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性培訓班，計實際培訓 239 人。另已選送 3 位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

(七)加強在職研習，提升知能：

- 1、有效提升公務人員外語能力：規劃辦理公務人員 3 個月短期密集英語訓練，以本院所屬各機關專員層級以上業務單位人員，具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且須辦理與國外直接交涉業務者為訓練對象，100 年度國內英語訓練共計培訓 21 人、國外英語訓練共計培訓 19 人，101 年度則規劃以中長期、密集、全時、住班訓練方式擴大辦理。另透過數位學習管道加強公務人員外語能力，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e 等公務園」學習網提供 79 門英語線上課程，通過學習認證時數累計達 50 萬 2,865 小時，「e 學中心」共提供 39 門英文數位課程，通過學習認證時數達 41 萬 1,713 小時；此外，亦透過數位學習團體獎，激勵各地方政府積極鼓勵地方公務同仁參與英語數位學習，並辦理「英語行動學習加值體驗活動」，會員選讀課程後，可至「e 學中心」公共論壇「英語聽診室」，與駐版英語專業教師用英文即時溝通，提升公務同仁英語能力。
- 2、加強地方公務數位學習與培訓：在數位學習方面，「e 學中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提供 543 門、938 小時數位學習課程，其中 2 門通過「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品質認證中心」數位學習教材品質認證最高等級 AAA 標準，登錄網站會員數為 22 萬餘人，其中縣市政府計 16 萬餘人，占 73% 左右，累計認證時數達 1,500 餘萬小時。100 年度公共論壇截至 12 月底止，共開設 35 個區、157 個版，會員發表文章篇數達 51 萬餘篇，顯見地方公務人員自主性參與已逐漸養成習慣。

(八)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透過流程再造、線上申辦、雲端技術、跨機關整合，建立基層機關與主管機關間縱向流程整合及人事主管機關間協同運作機制，達到簡化人事作業、減輕人事機構經費負擔等目標，進而推動人事業務跨機關之「一次收件、全程運用、服務回饋」高效率人事行政整合服務。已完成 3,878 個機關學校，節省經費達 1 億 0,082 萬 8,000 元。

(九)舉辦多元文康活動：

- 1、100 年度中央機關未婚聯誼活動，春、秋 2 季計辦理 16 梯次共 1,200 人參加。
- 2、100 年度全國公教美展於 100 年 8 月 5 日舉行頒獎暨開幕典禮，隨後巡迴於宜蘭縣、嘉義縣、南投縣及新竹市等地區，隆重舉行開幕活動並展出。

(十)秉持不增加政府經費負擔，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原則下，辦理多項創新福利措施：

- 1、為促進經濟發展，並協助員工解決購屋及急難資金需求，招標遴選銀行承作「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以及「貼心相貸」—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利率貸款，但政府不需負擔任何補貼。築巢優利貸 100 年度計有 1 萬 4,854 人辦貸，貸款金額 755 億 6,069 萬餘元；貼心相貸 100 年度計有 8,517 人辦貸，辦貸金額 54 億 5,794 萬餘元。
- 2、運用團體力量分攤個人損失，增加公教同仁保障，公開上網遴選保險公司承辦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本保險具有保障完整、保費低廉、免健康聲明及理賠便利等特色，除員工本人外，其配偶、子女與員工及其配偶之父母均可加保，100 年度已生效之投保人數達 7 萬 7,000 餘人。
- 3、為提升全國公教同仁國內、外旅遊投保之便利性，以公開徵選方式，遴選能提供最低保費之旅遊保險承保廠商，提供包括旅遊平安險、旅遊不便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僅需公教同仁 1 人辦卡，配偶及直系親屬亦同享優惠費率。自 99 年 1 月 4 日開辦以來，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參與人數計有 13 萬餘人，投保保費逾 1,461 萬餘元。
- 4、公開遴選全國優質院所 40 家承辦「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以 3,500 元之優惠價格提供 29 項基本檢查項目之健檢服務，為公教同仁健康把關，100 年度受檢人數達 5 萬 5,266 人。

三、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

(一)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 1、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本期辦理 40 項研究計畫(28 案委託研究、12 案補助研究)；辦理民意調查，掌握輿情與民意動向，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公布「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的看法」等 9 項民意調查。
- 2、推動計畫作業及審議計畫：辦理重要中長程社會發展類計畫審議工作，截至 100 年 12 月

底止，審議完成農委會函報 101 年至 104 年「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等 68 案，提供多項審查意見供參採修正計畫；辦理本院 10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共審議完成內政部「地籍圖重測計畫(第 2 期計畫)」等 32 案，並議定優先順序，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

- 3、規劃建置政府雲端基礎建設及創新服務，建立資源整合資訊共享環境：本院配合組織改造進程，持續推動資訊組織法制化；統籌政府網際服務網，接取總電路線路數已達 2 萬餘路，完成 2,500 個政府機關介接，提供共構機房、系統整合之環境；以本院及所屬委員會共構機房為基礎，建置政府施政計畫管理整合平臺、防救災雲端、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雲端服務以及政府雲端資安防護體系，有效利用資源以達共享目標；推動各機關提升保護個人資料能力，建構政府資通安全檢測評鑑機制，推動重點機關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通過率達 84.93%；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已有 2,013 個機關學校實施公文雙面列印，並有 611 個機關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作業，另營運基層機關公文管理系統，提供 19 縣市政府 3,542 個機關學校使用；加強政府入口網資訊公開與民意互動服務，政府機關介接 e 政府服務平臺所提供之服務計有 158 項；推動電子化政府成效滿意度連續 3 年達 60% 以上。
- 4、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版品管理作業查核要點」，提升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整體運作之效能。

(二)精進結果導向之施政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之承諾：

- 1、訂頒 101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版)：依據施政績效管理規定，完成本院 101 年度施政計畫訂頒作業，各機關施政計畫資訊均登載於機關網頁，依施政規劃確實執行。
- 2、重要專案追蹤：研考會辦理院長院會、巡視等指示事項及其他社會輿情關注重大案件追蹤作業，定期檢視目標達成情形。此外，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個案，瞭解落後原因，並視需要辦理查證或研析，敦促主辦機關於期限內完成。
- 3、重要計畫管考：本院所屬各機關 101 年度 1,484 項施政計畫全數納入三級管考體系分級管考。針對社會輿情關注或重大落後案件辦理實地查證，即時瞭解計畫執行問題並協助解決。年度終了並對施政計畫辦理評核，評核結果作為概算與預算編列及計畫審議之參考。

(三)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之組織改造：

- 1、截至 101 年 1 月 20 日止，本院送請 貴院審議之 28 部會 134 項組織法案，已有院本部、外交部等 15 個中央二級機關及所屬、相當中央三級之獨立機關飛航安全委員會，以及政風機構、駐外機構等 2 個專業法案，合計 54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程序，在兼顧法制完備性、施政穩健度及堅實組改配套作業等因素下，本院院本部及法務部、客委會、央行、故宮、中選會等 5 個部會及所屬已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文化部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施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餘部會將配合立法進程於法制完備並籌備

周妥後，陸續穩健上路，並廣續完備業務調整、人員移撥、預決算處理、辦公廳舍整備、資訊改造及檔案移交等相關配套作業，使新機關具備成立之條件，並強化新機關組設之穩定性及為民服務之持續性，務期組改作業能在「提升效能」及「無縫接軌」之原則下穩健推動，達成組織改造「精實、彈性、效能」之目標。

2、發展行動電子化政府，主動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1)推動部分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地理位置涵蓋全國且包含偏鄉及離島等地區；發展並加值「e 管家」服務，累計整合百餘項個人化資訊，會員數超過 52 萬人，個人訊息訂閱數超過 118 萬；政府入口網提供民眾跨機關整合服務，提供申辦表單服務項數超過 1 萬 4,000 項及網路申辦服務 2,600 餘項。

(2)建立數位機會整體評估指標，首次辦理數位機會調查分析，輔導中央及地方政府至今累計逾 6,300 個網站符合無障礙規範；推動民眾上網訓練計畫，100 年度計訓練 5 萬 1,000 位民眾上網訓練，歷年完成訓練人數累計超過 32 萬 9,000 人；配合第 4 階段電子化政府，規劃推動「e 化服務宅配到家」，推廣基層公務人員行動服務機制。

3、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本院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推動小組業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及 12 月 16 日召開第 6 次及第 7 次委員會議，就英語標示翻譯諮詢與改善機制、延攬國外優秀人才至國內任教(任職)相關規定及程序改進方案、我國雇主引進專業外籍人士相關資格規定，以及放寬已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在臺居留天數限制等進行討論並作成決議。

4、提升國人英語力：

(1)辦理 2011 年全球在地化策勵營，已於 100 年 6 月至 10 月分「地方產業初階班」、「地方產業進階班」2 種班別舉辦 7 場次研習活動，總計培訓 418 人次，以建置友善生活環境及國際行銷為主軸，期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國際服務力。

(2)「英語服務標章 100 年度推廣計畫」結合 16 個地方政府，對業者展開輔導、評核、認證、推廣活動，鼓勵民間業者共同營造國際生活環境，100 年度總計輔導民間業者 1,376 家，通過認證者計有 1,332 家(金質級 70 家、銀質級 1,262 家)。

(3)依據「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 99-100 年度領航計畫」，協助經濟部、人事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新竹市等 6 縣市政府推動領航計畫，結合學校與社區，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其類型包括商圈英語街、校園周邊生活英語學用場域、在地生活英語學用場域等 3 種。100 年辦理體驗活動，計 3,464 人次參與。

(四)促進政府透明化，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1、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行政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之比率，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為 94.97%；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和公報出刊日一致且草案預告達 7 日以上之合格比率為 99.91%；規劃「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推廣活動，

積極推廣各界使用，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瀏覽人次已突破 349 萬人次。

2、強化檔案管理與應用效能：

(1) 推展檔案管理各類培訓，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實體課程培訓方面，計辦理 101 訓練場次，訓練人員 5,098 人次；「檔案教育學習館」會員已逾 1 萬 5,227 人、通過學習認證者已達 3 萬 2,710 人次。另辦理第 9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頒獎典禮，計 17 個機關、15 位檔案管理人員得獎。

(2)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典藏國家檔案紙質類 1 萬 2,045.75 公尺，非紙質類(如錄影音帶、光碟等)244.64 公尺，公布目錄約 205 萬筆，上網瀏覽約 300 萬人次；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約 5 億 1,900 萬筆，上網瀏覽約 100 萬人次；核准提供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約 7 萬餘件。

3、擴大政府出版品行銷流通：維運及推廣「OPEN 政府出版資訊網」，以利民眾近用，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使用 OPEN 資訊網者已逾 1,107 萬人次；強化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寄存服務；薦選出版品參與國內外大型書展，提升政府出版品整體形象，擴大流通範圍，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參與 9 場次。設置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強化實體出版品流通，並擴展網路書店經銷功能，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於國內外建立 108 處合作經銷據點；推廣數位出版及省紙環保理念。

四、通訊傳播

(一) 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落實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1) 通傳會於 100 年 7 月 9 日至 15 日率團赴英國與 OFCOM、Digital UK、文化部及 Openreach 等單位，針對數位轉換議題進行雙邊交流會議，並考察先進國家之數位紅利(Digital Dividend)策略及頻譜資源運用機制。

(2) 通傳會於 100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率團赴捷克與捷克電信辦公室簽署「電信合作瞭解備忘錄」，針對頻譜管理、數位紅利及電信資費監理等議題交流合作，並轉赴奧地利與負責傳播監理之政府單位 KommAustria 雙邊交流，就國際傳播科技發展及監理趨勢交換意見。

(3) 通傳會於 100 年 8 月 14 日至 18 日獲蒙古通訊傳播監理委員會(CRC)主委邀請赴蒙古進行雙邊交流。

(4) 通傳會於 100 年 9 月 21 日至 28 日率團參與於馬來西亞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 44 次會議(TEL 44)，以廣續洽談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RA)專案小組會議，暨參加亞太地區網路安全政策發展、災害管理、加強寬頻發展及網際網路使用率以改善 APEC 區域之網路及服務等重要議

題，俾作為監理政策研擬參考。

(5)通傳會於100年9月21日由主委接見西非友邦甘比亞共和國工程部長巴爾(Njogou Bah)及通信暨資訊科技部長詹姆(Alhaji Cham)，針對多項資通訊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6)通傳會於100年10月1日至4日派員至南非約翰尼斯堡出席2011年國際傳播協會管制者論壇及大會，與各國傳播主管部會及監理機構進行交流。

(7)通傳會於100年10月12日至14日派員至馬來西亞出席2011年未來政府高峰會，與亞洲地區相關傳播主管部會及監理機構進行交流。

(8)通傳會於100年10月21日至29日派員出席「2011年ITU世界電信論壇(ITU TELECOM World 2011)」，本次會議主要討論議題均涉及數位科技匯流所衍生之網路內容、新興媒體服務(如社群媒體)、隱私權保護等議題，對通傳會未來政策制定與規劃極具參考價值。

(9)通傳會於100年11月8日接見友邦布吉納法索最高傳播委員會(CSC)主委DAMIBA等一行，就新聞自由及傳播內容監理交流。

2、為持續提升偏鄉數位無線電視電波涵蓋率，通傳會以捐補助方式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於100年度規劃建置34個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截至12月底止，有15站已完工驗收、18站已申報完工、1站因用地問題延至101年2月初完工。

3、為減輕全國低收入戶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負擔，通傳會規劃100年補助8萬5,000戶低收入戶高畫質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其中先期小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實驗1,000戶機上盒，已於100年8月12日安裝完成。其餘機上盒主採購案已於100年7月29日決標，自100年10月起開始進行安裝，截至12月底止，已辦理6萬8,992戶。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因應我國行動電話業務(2G)及無線電叫人業務執照屆期，通傳會業於100年9月19日完成「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修正條文，以提升無線頻譜資源使用效率，同時確保消費者通話之權益。

2、為增進民眾多元收視選擇，期引入新的數位電視，提升頻率使用效能，通傳會「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案」之規劃，以推動數位化電視內容為目標，刻正進行研議，將儘速完成規劃並向貴院報告，俟釋照規劃核定後辦理釋照作業。

3、為充分使用頻率及落實媒體近用權，通傳會刻正進行研議「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案」有關申請人資格、釋照方式、及釋照原則等，將儘速向本院提報釋照規劃，俟核定後辦理釋照作業。

4、為建立我國行動接續費計算模型，完成接續費定期核定制度，通傳會擬訂「行動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研究」2年期計畫之委託研究，99年度第1期計畫期中報告業於100年第3季完成，並將持續推動第2期後續擴充計畫。

5、配合防制電信詐欺：

- (1) 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及查核服務契約內容：持續督導各行動電話業者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每週定期抽查用戶申裝書以防止冒名申裝之情事，本期抽查 4,550 件。
- (2) 進行相關防制電信詐欺取締作為：本期建立詐騙集團之節費器 IMEI 序號資料庫 1,704 筆，執行斷話 5,000 餘門、阻斷不法簡訊 4,659 萬餘則、並訪查第一類電信 141 家及第二類電信 193 家。
- (3) 執行「100 年度強化第二類電信事業監理及輔導實施計畫」，有效提升第二類電信事業整體服務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期共計行政訪查第二類電信事業 130 家次。

6、辦理有線、無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換照作業：完成 40 家廣播事業營運計畫評鑑、53 家廣播事業換照審查作業，以及 43 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50 個頻道)營運計畫評鑑、56 家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 3 家直播衛星服務經營者之換照作業。

7、依據「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透過「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機制，加強對非法廣播電臺之取締，以維護電波秩序及健全廣播產業發展。經聯合取締後，非法廣播電臺家數已由 97 年 9 月 30 日之 190 家，遞減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日間 2 家及夜間 3 家非常態性播出，通傳會將廣續依法取締，另一方面檢討可供開放之頻率，辦理開放。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1、辦理第二類電信事業 193 家業者行政檢查，實地查核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於傳送話務時，應發送原始發信用戶號碼，並督導業者就其服務有關之營業規定應依法予以載明，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2、持續推動電信普及服務，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提供不經濟地區電話、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以及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另依不經濟地區民眾之需求，指定中華電信公司及中投有線電視公司於偏遠地區之部落(鄰)，計 10 個建設點，建設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以縮減城鄉寬頻數據接取之差距。
- 3、建立業者販售合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觀念以保護消費者權益：辦理 227 家廠商行政檢查，實地查核與宣導販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型式認證合格並貼有型式認證標籤始可販售，並發送宣導單教導民眾合法使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4、推動行動電話充電介面統一規格：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符合行動電話充電介面統一規格，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行動電話已達 450 種型號。
- 5、防制電話詐騙：100 年 7 月 27 日訂定發布「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國際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固定通信業務網路電話服務審驗技術規範」、「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無線寬頻接取系統審驗技術規範」、「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技術規範」、「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系統審驗技術規範」共 9 種技術規範。

- 6、電磁波正確觀念宣導系列活動：100 年度編列預算 180 萬元，辦理「電磁波資訊教育」教師講習活動 12 場次及「電磁波及基地臺建置的正確認知」南部縣市公務機關研討會 5 場，邀集中小學教師及公務員講習，培養種子教師，期經由學校或洽公場所，將知識傳達予學生與民眾，以建立全民對基地臺電磁波之正確觀念。並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假板橋第一運動場區舉辦大型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戶外宣導活動。100 年度業已完成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教育訓練講習研討會與大型活動，總計有 18 場次。
 - 7、有關廣電頻道播送「節目與廣告未區分」之節目，100 年核處及改善情形如下：
 - (1)核處情形：依「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即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播送「節目與廣告未區分」節目，計核處 65 件，罰鍰金額 3,146 萬元；廣播電臺計核處 51 件，罰鍰金額 81 萬元。
 - (2)改善情形：經邀集業者行政指導後，已有 28 個電視頻道停播資訊型節目。
 - 8、通傳會於 99 年 8 月 2 日成立「WIN 網路單 e 窗口」(網址：www.win.org.tw)。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該窗口已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 9,182 件，藉由該窗口專業人員協調轉送相關政府權責單位與業者並回復民眾，申訴案件平均處理為 3.42 天，確保民眾網路問題能快速獲得處理及解答。
 - 9、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計畫：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通傳會為遏阻跨國濫發行為，與日本、南韓、巴西建立之濫發源資訊交換合作管道每月平均交換量達 250 萬筆；同時亦促請前 20 大上網服務業者每月回報垃圾郵件過濾數量，業界回報每月平均過濾達 41.8 億封垃圾郵件；另為針對學子及民眾社群加強資安宣導，於 100 年 10 月在 4 所大學持續舉辦「合理使用商業電子郵件」宣導活動，強化學生與民眾之網路自我防護安全意識，有效降低垃圾郵件可能造成之資安威脅；100 年 9 月更指導臺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臺日防制垃圾郵件交流座談會」，促進臺日雙方就防制垃圾郵件法制面與實務面進行深度意見交流。
-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 1、通傳會於 100 年 8 月公布「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從「供給／鼓勵」、「教育／參與」、「保護／管制」、「發展／協力」4 大主軸，提出 65 項行動策略與配套措施，期許為兒少建構一個寓教於樂、健康安全和平等近用之通傳環境，讓我國兒少通傳權益保護得以積極落實。
 - 2、為提升傳播內容品質，通傳會於 100 年 10 月在中、南、東部地區之高中(職)以上校園，辦理 10 場次之校園巡迴講座，及 11 月份舉辦 1 場次之「民眾、學者、傳播業者及政府四方對話」活動，已將新聞專業、近用媒體、兒少及性別等主題融入活動議題，以關注多元文化及尊重弱勢。

五、公平交易

(一)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案、申請聯合行為案、申報結合案、請釋案及主動調查案件，共計 842 件，同期處理結案 998 件，其中 159 件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計發出 161 件處分書，裁處罰鍰 1 億 1,435 萬元。如加計以前年度總案件數(自公平會成立迄 100 年 12 月底累計)，共計立案 3 萬 8,258 件，處理結案者計 3 萬 8,003 件，平均結案率為 99.33%。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 1、處分國內三大乳品業者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0 月期間聯合調漲鮮乳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制規定案。
- 2、處分國內四大連鎖便利商店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4 日起同一週內聯合一致調漲現煮咖啡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制規定案。
- 3、處分和安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隆柏」立普能膜衣錠 10 毫克藥品以遠低於進貨成本之 1 元價格，取得採購標案而排除其他廠商競爭之行爲案。
- 4、處分嘉聯影音有限公司及振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於 MIDI 伴唱產品市場，以不正當方法使競爭對手之經銷商與自己交易及促使下游事業不做價格競爭之行爲案。
- 5、處分聯宏液化煤氣灌裝有限公司憑恃其爲金門地區唯一驗瓶廠之優勢地位，對瓦斯行之驗瓶爲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爲案。
- 6、處分群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預售「風和山林」建案，於 DM 廣告宣稱系爭建案 A+B 棟 1 樓設有多項室內公共設施，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爲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7、處分渥奇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正暉股份有限公司、鎮隆整合行銷企業有限公司、一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旺德餐飲有限公司等事業團購廣告不實，就商品之價格爲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8、處分慶驊國際能源公司以推廣「磁能動力車」爲由辦理招商說明會，其經銷制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案。另因涉有變質多層次傳銷(即俗稱「老鼠會」)之虞，已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辦。
- 9、處分利驤名生活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公平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案。另因涉有變質多層次傳銷(即俗稱「老鼠會」)之虞，已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辦。
- 10、處分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博物館」建物，未於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揭露共用部

分所含項目應含車道之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案。

11、處分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期間，不當提供物品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三)修正「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於100年11月8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月23日公布，本次增修內容主要有兩大重點，第一是針對聯合行為納入寬恕政策條款(增訂第35條之1)，並提高特定違法行為之罰鍰(修正第41條)；第二則是對於素人廣告薦證者之民事連帶賠償責任予以限縮(修正第21條)。而為執行本次增修之條文，公平會於新修正條文公布前，已依條文之授權內容，研擬寬恕政策如何實施及裁罰提高後如何執行的配套子法草案，並陸續將上述配套子法草案進行法規預告。其中，「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已完成法規預告，並於101年1月6日訂定發布。

(四)研擬寬恕政策條款配套子法：鑒於「公平交易法」施行多年以來，聯合行為之蒐證確已日益困難，貴院於100年11月8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1月23日公布增訂「公平交易法」第35條之1，即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採行之「寬恕政策」(Leniency Programs/Policy)，以有效遏止不法之聯合行為；前開寬恕條款之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就執行寬恕政策所必要之一般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另以法規命令訂之，爰公平會業已研議「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草案，主要內容包括：得申請適用寬恕政策之事業家數與資格(目前暫訂為5家，強迫他事業參與或限制退出聯合行為者不得申請)；申請之時間、程序及方式(主管機關開始調查前後均可申請、須以書面提出、檢附一定事證)、申請者須配合之事項(例如保密義務、配合主管機關指示協助調查)、可能獲得之罰鍰免除或減輕額度(視情形自10%至全額免除)等，除已完成法規預告，並於101年1月6日訂定發布。

(五)研修市場競爭規範：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第2點規定；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

(六)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1、為有效協助廠商因應國外反托拉斯事件，公平會已成立國際反托拉斯事務專案小組，採行執法與教育並重之政策，並與經濟部及外交部建立合作機制，加強對海外事業之反托拉斯教育，本期除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及「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供業界參考外，同時廣續舉辦「重點與創新產業反托拉斯論壇」，提供歐美反托拉斯法制動態新知，並持續於網站提供各國反托拉斯法相關法令資訊，強化廠商國際反托拉斯法制教育及遵法認知，降低違法風險。
- 2、針對瘦身美容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業彙整完成瘦身美容業不實廣告處分案例廣泛對外宣導，派員赴臺東縣、花蓮縣政府宣導公平會對於瘦身美容業廣告之規範，以增進業者自律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 3、舉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本期議題涵括加盟業主經營行為、網路廣告行為、預售屋銷售行為、同業公會聯合行為、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金融服務業自律規範、比較廣告案件規範等，透過面對面溝通，提高執法透明度。共計自行舉辦 63 場次，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18 場次，其他受邀講授「公平交易法」20 場次。

(七)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公平會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之程度，本期除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會議外，並派員赴韓國、美國、馬來西亞、比利時、法國、日本等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研討會或學術座談會等，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或會議之程度，交流彼此法制與執法經驗。
- 2、進行雙邊交流合作：公平會持續推動發展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雙邊關係，本期公平會即率團赴新加坡參加「第 6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第 7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並分別與韓國及日本之競爭法主管機關舉行雙邊會談，強化彼此間交流合作。同時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研究創新、資本風險暨資助國家處」專案審查官及「貿易總署公共採購及智慧財產處」法律事務政策官赴公平會拜會並舉行會談。
-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公平會持續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就競爭法執法能力及技術援助等事項交換意見並分享經驗，100 年 8 月 30 日及 31 日與越南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於胡志明市舉辦競爭政策研討會，邀請東南亞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派員參與，以維繫公平會與東亞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友好關係，並鞏固公平會區域技術輸出國之優勢。
- 4、延續維持國際組織參與資格：我國 OECD「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ttee)一般觀察員(regular observer)資格係每 2 年效期更新 1 次，經公平會積極參與 OECD 會議、爭取發言、發表書面或口頭資料，以及我國駐外單位人員數個月來逐一拜訪當地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共同努力下，本次 OECD 競爭委員會審查我國觀察員資格更新案，業獲該組織會員國於「競爭委員會」會議中高度支持及肯定，對外關係委員會並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同意通過我國在「競爭委員會」一般觀察員資格延長至 2013 年年底。

六、消費者保護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提升消費者自覺意識：

- 1、「2011 年消費新生活運動」系列宣導活動：舉辦「消保教育小學巡迴列車」，邀請劇團巡迴演出 10 場，並錄製影音光碟分送全國各小學使用；舉辦「電子報 讀大獎」及「搶攻消保智慧王」網路問答抽獎活動；辦理婦女族群宣導，於美粧通路型錄安插「選購化粧品」宣導廣告，並於量販店張貼「認識食品標章」海報；發行「消費安全電子報」中文版電子

報 4 期及英文版電子報 3 期；邀請相關部會及新北市政府共同於板橋舉辦「2011 消保嘉年華」戶外宣導活動，逾 8,000 名民眾參加；舉辦「2011 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活動，以鼓勵報導優秀消保新聞之媒體人。

2、「100 年度消費者教育訓練計畫」：與彰化縣等 13 個地方政府針對老人、婦女及新住民等族群，合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活動。

(二)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協調處理「宜蘭地區電視購物及網購加收運費」、「BOCHI 品牌除濕機充當冷氣機銷售」、「歐樂 B 漱口藥水含有微生物下架回收」、「蘇澳隴山林冷熱泉大飯店退伍軍人菌案」、「電信業者對行動網路服務(數據傳輸、無線網際網路接取)收訊不良處理之相關消費權益事宜」、「宜蘭縣頭城外澳飛行場飛行傘失事事件」、「大黃蜂機車蝦疵糾紛案」、「臺灣電力公司因供電障礙事故致生損害連江縣消費者權益」、「中華電信查號臺費用資訊透明化案」等 9 案。

(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

1、召開研商會議：如「網路團購優惠券之消保事宜」、「食品添加物資訊揭露事宜會議」、「協調指定非藥用牙膏及漱口水等口腔清潔用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中古車資訊揭露及認證事宜」、「維護國外觀光客來臺旅遊品質」、「全穀、全麥產品標示之消保事宜」、「退伍軍人菌之檢驗標準、方法及檢測機構之認證等機制」、「食品品名與成分標示之消保事宜」、「美耐皿餐具使用之宣導事宜」、「強化技藝補習教育之管理第 6 次會議」等 17 次會議

2、就社會上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如「市售童用泳圈塑化劑超標」、「萬聖節鬼面具塑毒超標 300 倍」、「國內寬頻上網貴又慢，中華電信公司應釋出最後一哩」、「電信用戶出國期間未聽取語音留言者，仍收取國際漫遊費用」、「行動上網非吃到飽方案未提供使用量提醒及查詢服務，使消費者增加高額帳單風險」、「信用卡客服電話服務品質未符合民眾期待」、「市售小米酒混製非小米釀製，有矇騙消費者之嫌」、「市售海蜇皮及鬆餅 9 成樣品檢出鋁含量逾國際容許值」、「市售低卡食品 4 成 5 實際熱量與包裝標示不符」、「網路販售之母乳驗出革蘭氏陰性菌」、「大陸地區調降臺胞證加簽費用，惟旅行社收取之代辦費用未同步調降」、「上百位網友遊行，抗議 ETC 使用率不足卻未依法裁罰，並請研議 eTag 新制上路後之因應對策」、「國內 20 家旅行社網站多未依規定提供完整且正確之旅遊資訊」、「電信業者對行動網路服務(數據傳輸、無線網際網路接取)收訊不良處理」等 26 件。

(四)發布消費資(警)訊：為提醒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消費權益，發布重大消費資訊及警訊，如「網路團購券，消保會促業者加強揭露消費資訊，並擬增訂規範」、「泰國曼谷水患升高，旅遊轉『紅』—曼谷等 28 府治升高為『紅色警示』！」、「行政院消保會與消基會即日起協助因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受害民眾提起團體訴訟」、「有哪些連鎖咖啡業者沒漲價？消保會報你

知！」、「電信業者收取查號服務費用，相關資訊應更加透明，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消費者應有的購物技巧，行政院消保會提醒您」、「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應(不得)記載事項出爐」、「『金融卡持卡人』權益保障更完備！」、「行動通訊及行動上網服務，可望有新的保護消費者措施」，以及每月公布「不合格產品資訊統計」等，共計 45 則。

(五)持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審議完成「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範本(修正草案)」、「預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等 7 種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訂定(修正)工作，以平衡契約雙方之權益與資訊。

(六)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辦理「100 年度飛行運動及飛行場聯合查核」、「自助加油站公安流量查核」、「大專院校學生校外租賃安全查核」等 3 案，以發掘問題促請業者改進並建立預防措施。
- 2、消保官專案查核：辦理完成「市售祭祀食品檢驗及標示查核」、「『外送月子餐業者之食品安全及衛生』查核及抽樣檢驗」、「高溫烹煮或浸泡高溫食品之包裝袋檢驗」、「校園食材供應商辦理營養午餐食材抽測暨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稽查」等 4 項查核檢驗，並作成建議，督促主管機關改善消費者保護措施。

(七)塑化劑事件後續作為：

- 1、通令消保會及各縣市政府消保官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行政查廠及市場查核，並受理民眾消費申訴及諮詢案件：制定「消保官辦理飲料食品違法添加 DEHP 塑化劑重大消費事件之建議事項」，函請各地消保官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查核及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另 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及消保會消費者中心接聽民眾塑化劑消費諮詢電話逾 3,500 通。
- 2、協調企業經營者應妥適處理申訴案件並提出退貨原則：為迅速處理塑化劑消費申訴案件，針對遭申訴案件達 5 件以上廠商(總計 13 家廠商，約占總申訴案件 80%)，請業者到會說明該公司退貨處理原則，並促其放寬退貨條件，其中包括台糖公司、統一企業、馬來西亞商食益補(白蘭氏)公司等，均在消保會約談後無條件予以退貨。
- 3、結合衛生署各機關資源及權責，提出「遭塑化劑污染食品申訴者主動醫療輔導及追蹤評估標準作業流程」。依該標準作業程序與消保會處理流程，消保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採雙軌作業模式，除進行申訴案件之協商與調解外，亦同時將申訴案件資料轉交衛生署，由衛生署轄下署立醫院主動聯繫申訴人並致函關懷信件，並針對孕婦或嬰幼兒童，向民眾說明

可於產前健檢、新生兒身體檢查以及 7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中，主動向醫師告知健康疑慮，倘有必要時亦可安排進一步檢查或轉介。

4、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就塑化劑消費事件有關消費者權益維護之法規適用疑義提供意見，並且對相關保護措施(消費者保護基金、保險)之影響與可行性等，計召開 5 次研商會提供決策參考。

(八)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100 年度對消保團體之獎勵、補助經費編列 358 萬 3,000 元，8 月 8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計核定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 6 場次活動，核定補助款 51 萬 5,000 元。

(九)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統計：本期受理立法委員關切協調之消費申訴案件 132 件；消保會消費者中心，受理民眾電話諮詢案件 5,406 件、親自前來申訴案件 34 件、一般諮詢案件 71 件，以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 21 件，共計受理 5,908 件。

(十)積極參與國際活動：派員出席 100 年 10 月 13 日於德國特里爾舉行之 2011 年歐洲消費者法會議及 10 月 25 日於法國巴黎舉行之 OECD 消費者政策工具包－通訊服務研討會。

七、新聞聯繫與政策溝通

(一)國內新聞聯繫：本期辦理院會後記者會 51 場、院長記者會 3 場、院長新聞聯誼茶會 5 場、安排院長接受媒體專訪 22 次、撰發 773 則新聞稿。另配合本院重大政策宣布、跨部會會報、專案會議及回應突發重大事件召開臨時記者會 56 場。

(二)加強政府重要政策與整體施政成效宣導：以「中南部建設」、「青年政策」、「中小企業政策」、「ECFA 施行成效」等政策議題，策製「中南部建設—建生中醫篇」、「青年就業—阿榮篇」、「國家願景—堅定篇」及「ECFA 施行成效及兩岸交流—農業篇、漁業篇、花卉篇、觀光篇、商圈篇、整體篇」電視短片、廣播帶、平面廣告；以「挺臺灣 現在進行時」為文宣主軸，策製包括「10 個你應該要知道的小故事」、「米酒降價」、「健保解卡」、「反詐騙」及「5 歲幼兒免學費」等主題宣傳單；製播「八八重建 2 周年—成果篇」電視短片、廣播單元節目、辦理媒體參訪活動及關懷傳愛系列活動，並在「臺灣好正點粉絲團」張貼相關宣導訊息及影音連結；運用「行政院影音白板」網頁，由主政首長說明政府施政，另於「臉書」成立「臺灣好政點粉絲團」發布相關政策訊息。

(三)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之瞭解：策製「反毒—Ella 篇」短片及「反詐騙—小木偶篇、call in 篇」廣播帶，運用電子及平面媒體通路加強反詐騙及毒品防治相關宣導。

(四)本期「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處理民眾來函有關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權益維護等為民服務事項，達 3 萬 7,133 封電子郵件。

(五)辦理 5 梯次「媒體參訪國家產經建設文化活動」，邀請雜誌主編、攝影記者及廣播電臺節目製作主持人共 133 位媒體從業人員參加，計配合報導施政訊息 183 則。

- (六)與新竹市等 11 縣市政府合辦「光之旅程一百年影像藝術節」等 15 項活動，並於廣播、LCD、LED 等通路播送活動訊息。
- (七)辦理「建國 100 年影像巡迴展暨徵文比賽」，計有 21 個縣市、24 個單位申請，展出 26 場次。期間辦理徵文比賽，稿件總計 639 件。